

清·杨光先等 撰

不得已
附二种

陈占山 校注



安徽古籍丛书

清·杨光先等撰

不得已
附二种

陈占山校注

黄山书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不得已(附二种)/(清)杨光先等撰;陈占山校注. - 合肥:黄山书社,
2000.11

(安徽古籍丛书第十五辑/《安徽古籍丛书》编审委员会编纂)

ISBN7-80630-413-4

I.不… II.①杨…②陈… III.教案(历史)-史料-
中国-明清时代 IV.K249.2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0)第 32170 号

黄山书社出版发行

(合肥市金寨路 381 号)

新华书店经销 合肥杏花印务股份有限公司印刷

开本:850×1168 1/32 印张:9 字数:16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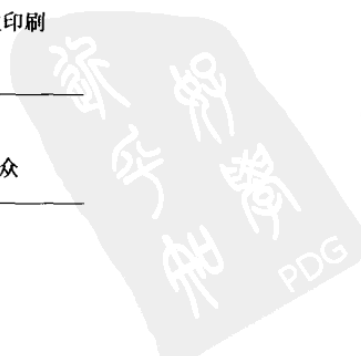
2000 年 11 月第 1 版 2000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0001-1500 册

审 订:傅玉璋 责任编辑:诸伟奇
装帧设计:国 亮 弘 伟 责任校对:古 众

定价:14.60 元

(凡发现本书有印刷、装订错误,可直接向承印厂调换。)



安徽省古籍整理出版规划委员会

顾问 丁继哲 刘永年 李广涛 杜维佑 陈基余 郑锐 郑淮舟 张立一 胡坦

胡云龙 侯永 秦德文 陶有法 崔剑晓 潘锸璋

主任 魏心一

副主任 王坦 龚存玲

委员 刘学锞 汪石满 余焰炉 陈贤忠 周心田 徐东平 诸伟奇 黄书元 黄德宽

黎洪

安徽省古籍整理出版基金会

理事长 余焰炉

副理事长 方俊文 季昌清

常务理事 丁光涛 卞兆龙

郑英保 郭化兰 赵敏生 钱进 董学仁 穆建科

安徽古籍丛书编审委员会

学术顾问 安平秋 任继愈 许逸民 吴小如 周一良 周绍良 祖保泉 胡道静 贾文昭

舒芜 傅璇琮

主任委员 刘学锞

副主任委员 严云绶 黄德宽 韩西山

委员 孙文光 任弘毅 纪健生 沙宗复 余国庆 胡金望 夏秀流 诸伟奇 陶新民

蒋国保 鲍善淳

按姓氏笔画排列

安徽古籍丛书编印缘起

我国历史悠久，典籍丰富。我省地处南北之交，学术尤擅其盛。数千年来，哲学、史学、文学、艺术、语言、科技，作者辈出，著述如林，或自名一家，或蔚然成派，多为中华民族文化之菁华，有裨于社会主义文化之建设。允宜及时整理，以广流传。

粤自明清，以至近世，南北郡邑已有《泾川丛书》、《龙眠丛书》、《贵池先哲遗书》、《南陵先哲遗书》诸刻。一九三一年，复有《安徽丛书》之编刊，所收皆皖人著作，分期影印。出至第六期，以抗战军兴而中止。盛业未竟，论者惜之。

今者，中央倡导整理古籍，我省领导对此尤为关心。省古籍整理出版规划委员会几经商讨，决定编纂《安徽古籍丛书》。编纂宗旨是在历史唯物主义指导下，批判继承，古为今用，弘扬民族优秀传统文化，为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服务。最其体例，约有数端：一、所收皆为历代皖人著作，时间一般以「五四」之前为限，根据内容，分类成辑。注意稿本、稀见本之搜辑与传布。二、整理方式包括辑校、标点和注释、今译。校勘，力求采用善本为底本，校以他书，或加补辑、编次。标点，采用新式标点。注释，务求精确，但不作烦琐考证。整理中，尽量吸收国内外研究的新成果。三、先秦、两汉著作及文字、训诂之书，皆用繁体字；其余则多用简体字，版皆竖排，以期一律。四、凡热心于本丛书编印及捐资助刊者，得于书内题名。

安徽古籍丛书编审委员会

一九九四年六月修订

前言

康熙三、四年间，在中国的北京发生了一场轰动全国、震惊西方世界的大案，这就是由杨光先发起、由四大辅臣操纵审理、旨在排挤和驱逐以汤若望为首的传教士的案件。对此，前人已做过不少研究工作，但有一个缺陷，即对此案前后所形成的几种主要文献，未予应有的开发利用。这几种文献就是收入本辑的《不得已》、《不得已辩》及《历法不得已辨》。

《不得已》的作者，即为杨光先。杨氏（一五九七—一六六九）字长公，安徽歙县人。近世的许多文献和当今的不少学人，都说他是回族，或回教徒。《不得已辩》的作者利类思（一六〇六—一六八二）字再可，意大利传教士；又据原书署名，葡萄牙传教士安文思（一六〇九—一六七七）字景明，比利时传教士南怀仁（一六二二—一六八八）字敦伯，也参加了此书的部分工作，而后者又撰写了《历法不得已辨》。关于杨、利、安、南的生平事迹，在此不赘，均请参阅书后《附录二》。

《不得已》完成于康熙四年，主要汇集了杨氏不同时期的专文、呈状等，凡二十一篇。其中正文十九篇，附文二篇。正文篇目最早撰于顺治十六年（一六五九），如《辟邪论》、《摘谬十论》等；最晚为康熙四年（一六六五），如《叩阍辞疏》等。综观全书内容，《不得已》基本上是杨氏批判、攻击西洋传教士、天主教和西洋历法的一个言论集。两篇附文为《始信录序》和《尊圣学疏》。前者撰于顺治十七年（一六六〇），作者王泰征，是篇吹捧杨氏卫道的专文；后者原名疑为《三百六十四言》，撰于晚明，是杨氏弹劾陈

启新『假尊经』的一篇奏疏。

《不得已辩》成书于康熙四年，正文不分卷、篇。该书从护教的立场出发，专门批驳了杨光先的《辟邪论》。全书共征引《辟邪论》中攻击天主教的言论计三十余条，一一予以答辩。除此，其书末附《藉历法行教辩》和《中国初人辩》两篇专文，未具撰写时日，主要是针对《不得已》中《请诛邪教状》和《与许青屿侍御书》两文的有关指摘作的答词。

《历法不得已辩》，撰于康熙八年（一六六九），犹如书名所示，它主要是从历法方面，针对《不得已》中攻击西洋历法的言论作出的专题辩白。其中，还附录了顺治十四年汤若望为答复回回历科秋官正吴明炫的指摘而作的几篇短文。除历法外，此著还兼涉了一些别的问题，如大地球形说等。

在基督教中国传教史和中外文化交流史上，清康熙初年的排教案是一个十分重要的事件，具有划时代的意义，它宣告了中国历史上一个较开明和较开放时代的结束，而成为随之而来的、主要是向着封闭推进的一系列变化的前奏。无论是着眼于这次排教案本身的研究，还是进行更为广泛的学术问题的探索，上述几种文献的开发利用，都是不可缺少的。概而言之，笔者以为其主要价值在于：

第一，它们是反映这次排教案的一组最重要的文献。

这些文献不仅是当事人的当时之作，同时也是这一案件的原告和被告的控诉状和辩白书。《不得已》事实上囊括了这一案件审讯期间控告传教士的全部书面『罪证』材料。由此，《不得已》中的相当一篇篇目，本身就是这一案件的原始档案，其重要性不言而喻。《不得已辩》与《历法不得已辩》，虽非审讯

期间所出，但却是现在能看到的有关这一案件被告一方的几位主要当事人，针对杨光先给他们罗织的种种罪名，在文字上作出的最直接、最详尽的反应。因此，上述三种文献是研究这一案件不可多得的珍贵资料。

其次，这组文献的重要性还在于它们真实地透露了这次教案的某些鲜为人知的背景资料。现仅举一例：从杨光先酝酿、发起教案，到搬倒汤若望、恢复《大统历》，钦天监的汉人官员有何表现，曾有什么反应？这一问题当然很重要。它是考察清初西洋历法和传统历法之争的最新动向，尤其是考察杨氏排教、反对西洋历法之社会背景的一个不可缺少的环节。对此，其他有关文献无一记载，但从《不得已》中就可得到十分圆满的回答。原来，汉人官员并不予杨光先以任何支持。在康熙元年前后所撰的《孽镜》中，杨氏在抱怨一般士大夫不懂历法，无法给他反对西法的举动予以支持时说：

不得已而幸冀于羲和之旧官。而旧官者，若而人乃尽叛其家学而拜仇作父，反摇尾于贼跣，以吠其生身之祖考。是欲求存羲和，已绝之一线。

勿庸考证，《羲和旧官》即监中汉人官员，《家学》则指明朝的《大统历》。杨氏这段言论，是他在排教案之前拉拢钦天监汉人官员但不曾得到其支持的明证。又，康熙四年七月，杨氏在《四叩阍辞疏》所提八条辞职理由的第三条中说，他虽以《洪范》五行为《灭蛮经》，使朝廷杀掉了五位监官，又流放了数位监官的家属，但事后监中汉人官员并不以为然，照旧用《洪范》五行；第五条中又说：

臣惟皇上圣明，颁行大清一代之历，革除邪教新法，复用尧舜旧法。不但山陬海澨之民咸庆复

见天日，即声教所迄之国莫不欣沾圣化。为羲和之历官者，宜何如欢跃，何如鼓舞，各展抱负，以报皇上复用其家学之恩！乃今首鼠两端，心怀疑贰……：全会七政四余之法者，托言废业已久，一时温习不起；止会一事者又以不全会为辞。目今考补春夏中秋冬五历官，而历科所送之题目，不以交食大题具呈，止送小题求试，意在暂图升擢，他日好以不全会推诿。无非欲将旧法故行错谬，以为新法留一恢复之地！

这是搬倒汤若望后，监中汉人官员仍不予杨氏以任何合作的最为形象生动的文字见证。

反映康熙初年的排教案，上述文献堪称最全面和完美的一组：从排教案的缘起、经过、要达到的目的，到结案后政府的善后措施等各个环节，都能在其有大部分找到相应材料。与之相比，其他一些载述、报导这一案件的著作就远不如其全面。如《清圣祖实录》是这样记载这一案件的：

先是江南徽州府新安卫官生杨光先叩阍，进所著《摘谬论》一篇，摘汤若望新法十谬；又进《选择议》一篇，摘汤若望选择和硕荣亲王安葬日期，误用《洪范》五行。下议政王等会议确议。至是，议政王等逐款鞠问所摘十谬，杨光先、汤若望各言己是。历法深微，难以区别。但历代旧法每日十二时分一百刻，新法改为九十六刻；又，康熙三年立春日候气，先期起管，汤若望谎奏候至其时，春气已应；又，二十八宿次序分定已久，汤若望私将参、觜二宿改掉前后，又私将四余中删去紫气；又，汤若望进二百年历。夫天祐皇上历祚无疆，而汤若望只进二百年历，俱大不合。其选择荣亲王葬期，汤若望不用正五行，反用《洪范》五行，山向年月俱犯忌杀，事犯重大①。

接下来的文字就是记述对有关人员的量刑和处罚了。这样记载不免挂一漏万，但对此，王先谦《东华录》原样照搬，蒋良骥同名著作又阙而不载。《清史稿》中汤若望、杨光先、南怀仁等有关人士的传，也只简略地列举了几条杨光先指摘西法的文字而很少兼及其余。近、现代涉及这一问题的许多学者，可能就是根据这样一些记载，把这场排教案，简化成一场历法之争，称之为「历狱」了！而这一切正是忽视了上述这一组重要文献造成的。

第二，从正反两个方面集中包容了明清之际中西文化冲撞的基本内容。

史实表明，自明万历年间利玛窦等一批传教士进入中国，近代中欧文化交流的序曲便奏响了，而中西文化的冲撞也同时开始。即使是熟练掌握汉语的应用、博闻强记中国儒家经典的利玛窦，在中国知识阶层所赢得的也并非只是一片喝彩声。至少如虞淳熙（德园居士）、释株宏（莲池大师）就曾与之驳辩^①。从那以后一直到清初杨光先发起排教案，中西文化之争就再也不曾停止过。如果要问，此时期争辩的主题、或核心问题是什么？一言以蔽之，宗教和科学。若不孤立地去观察和思考康熙初年的排教案，那就会看到这一大案正是万历四十四年（一六一六）南京教案以来，中西文化在宗教和科学两个主题上继续交锋的结果。而上述三种文献恰恰包揽和囊括了这前后近百年在这两大主题下争论的所有问题。这里不妨稍列举一下。首先就宗教这一核心问题而论，它主要涉及了如下一些问题：

1、天地万物是不是天主创造的？

2、天主教的救赎理论可信吗？耶稣是天主，还是谋逆造反而被正法的贼酋？

3、天主教的天堂地狱说是否从佛教中窃来？

4、中国儒家经典中的『上帝』、『天』，是不是天主教中的『天主』？

5、禁止偶像崇拜，是不是率天下无君无父？

与这些问题相联系，附带问题（事实上也是争论中最尖锐的问题）是：西方传教士到中国来，是不是要图谋不轨？等等。

其次，就科学问题来看，它主要涉及历法学和地理学两个方面。历法学问题主要是西方天文学体系与中国传统天文学体系的论争；地理学问题则主要是欧洲地理大发现和文艺复兴后的大地球体说与中国传统的天圆地方、华夏居其中的宇宙模式的抗衡。顺便可以指出的是：如果说在宗教问题的论争上，中国反教士大夫较多地带有某些人文主义特征的话，那么，在科学问题的交锋中，参加论争的中国士大夫则多是胡搅蛮缠，牵强附会。

就反映明季以来中西文化之争的基本内容而言，上述一组文献并非仅有的几种。晚明徐昌治所辑八卷本的《圣朝破邪集》就集中地载录了明季士人和僧人的排教言论^⑧，亦密切地涉及到上述两个主题。但最大的缺陷就在于其仅仅是一面之词：人们从中只能看到当时中国士大夫，特别是闽南佛教徒对天主教和西洋历法的批判，却无法看到传教士对这些批评所作出的反应。而《不得已》等三种文献则不存在这样的不足，它们能使人们从正反两个方面清楚地了解到争论双方在这两个核心问题上的所有见解。

第三，典型地再现了中国封建社会末世守旧士人虚骄自大、疑惧排斥外人和外来文化的病态心理。若要研究、解剖中国封建末世守旧士人的心态，杨光先的《不得已》可说是一份绝好的素材。如杨光先反对汤若望主持修订《时宪历》，原因固然不少，但其中有两点是最重要的：一是不满汤若望在《时宪历》面上印造上皇帝的传批‘依西洋新法’五字。杨氏不止一次地表示了对这件事的极大愤慨，他以孔子以鲁臣修鲁史，尚必系于‘春王正月’的事例，忿忿不平地说：

今以大清之历而大书『依西洋新法』，不知其欲天王谁乎？如天王皇上，则不当书『依西洋新法』；敢书『依西洋新法』，是藉大清之历以张大西洋。而使天下万国晓然知大清奉西洋正朔，实欲天王西洋而鲁大清也，罪不容于诛矣⑤！

另一个原因是坚决反对西洋历法人主，或独统中国官方天文学界，他说：

使监修者无偏党之心，尊羲和之法以为之主而加修之，用回回之凌犯以验星象之行度，用西洋之交食以正日月之躔离，岂不集众长而成一家⑥？

由此可清楚地看到，杨氏的反对西法实在是虚骄自大的心理在作祟。他要强调的只是中国传统历法占统治地位，至少在名义上必须这样。尽管这种历法从明朝中叶以后，就已被无数次天象实测证明是错误百出、不可再用了。

杨光先主张驱逐传教士出中国，主要是缘于他对其人的猜疑和恐惧。汤若望做清朝钦天监的监正，杨氏疑其是『借历法以藏身金门，窥伺朝廷机密』⑦；传教士在中国各地传教，他疑其是有意『棋

居』、以便策应的『邪党』；与教士来往的士大夫，他摘为谋叛的『羽翼』，普通的教民被指为从邪的『爪牙』，而对于当时教徒之家在门上张贴十字架以明其信仰的作法，杨氏疑惧至极：『安知其非左道之暗号乎？』而人们都知道天文望远镜的发明和使用，在欧洲掀起的是一场科学革命，但当人华教士用其观测日月交食时，杨氏还以为是西人给中国士大夫设下的又一个圈套：

日月食于天上，分秒之数人仰头即见之，何必用彼教之望远镜以定分秒耶？不知望远镜有展小为大之异。废目用镜，中夏之士大夫落其术中久矣^④。

由此，对于明末清初政府待西洋传教士较为宽松的政策，杨氏表示了极大的怀疑和不满：

以数万里不朝贡之人，来而弗识其所从来，去而弗究其所从去，行不监押之，止不关防之，十五直省之山川形势、兵马钱粮，靡不收归图籍而弗之禁，古今有此玩待外国人之政否^⑤？

再联想到传教士的精于器械，杨氏恐惧万分：『世方以其器之精巧而爱之，吾正以其器之精巧而惧之也。输之攻墨之守，岂拙人之所能哉？非我族类，其心必殊！』^⑥由此，对于传教士和先进的西洋科技文化，『光先之愚见，宁可使中夏无好历法，不可使中夏有西洋人。无好历法不过如汉家不知合朔之法，日食多在晦日，而犹享四百年之国祚；有西洋人，吾惧其挥金以收拾我天下人心，如厝火于积薪之下，祸发之无日也』^⑦。

以泱泱大国、正统文化自居而虚骄自大，又慨叹世风日下、今不如昔而觉察到己不如人，由怀疑、恐惧外人而至于风声鹤唳、草木皆兵，遂走上拒绝、排斥外人和一切外来文化的道路，这就是中国封建末世守旧士人的思想轨迹和病态心理。杨氏的《不得已》实在是相当典型地勾勒了这种心理轨迹。

关于《不得已》等三种文献的学术价值，上所列举，恐十不能一二。毫无疑问，在中国文化史、基督教史、科学技术史和哲学史等学科领域的研究中，这几部文献所拥有的多方面开发利用的潜在价值，一定会被愈来愈多的学人所认同。

上述文献如此重要，长期以来却没有得到应有的重视。这其中的原因虽多，但有一点是根本性的：即这些文献在近代以后，传本太少，几不为人知。鉴于此，我们在力所能及的范围内，对《不得已》等三种文献版本及流传情况进行了若干调查。兹分述如次：

《不得已》：一、清刻本。该本刊刻时间当不晚于康熙四年，亦即黄丕烈以白金一锭购之、钱大昕『于吴门黄氏学耕堂见之』之本。二、清抄本甲。一卷（上下），一册。宣纸蓝封四眼装，天头阔大，抄写甚工。单叶九行，行二十字。编次为小引、目录、正文、跋（钱大昕、黄丕烈、钱绮）。不避乾隆讳（如弘、曆皆不改）。封面衬纸有王朴臣识语。经细核，该本即中社影印本之原本。该本现由南京图书馆收藏。三、清抄本乙。一卷（上下），单叶十一行，行二十一字，行款整齐，天头阔大。书口上标书名卷数，下标页码，用『铜雀山房』纸。编次为目录、小引、正文、跋（钱、黄、钱）。有顾大昌批并跋。目录页钤有『顾大昌印』、『惟德堂』等印鉴六方，小引页钤有『顾子长』、『古照轩藏本』等印鉴五方。该本现由南京图书馆收藏，著录为清同治八年抄本。四、民国十二年抄本，周佐季校跋。一卷，四册，一、二册上半卷，三、四册下半卷，共一二三叶。抄本为蓝水印纸，有行线，每叶右上印『癸亥』、右下印『小螺山馆传抄』字样。单叶九行，行二十字。编次为目录、跋、小引、正文，后附《杨光先传》（孙星衍）、《程绵庄先生书后》二文。五、民国十八年中社影印本。该本据清抄本甲影印。原本『系王朴臣先生故物，沾自冷摊』，后由吴慰祖

赠益山图书馆，柳诒徵先生即以之付中社影印，「并录萧敬孚先生所撰碑传于后，以广其传」。六、《天主教东传文献续编》本，台湾学生书局一九六六年初版，一九八六年再版。该本据中社影印本影印。七、《不得已辑要》，杨光先撰，荆楚挽狂子辑，清刻本，一卷，一册。单边，单黑尾，书口标书名、页码，单叶十行，行二十五字。卷首有荆楚挽狂子识语，卷末有李卫（雍正时浙江巡抚）《改天主堂为天后宫记》及日人世和《论邪教攻心》二文。另据柳诒徵题记，益山图书馆曾「度有丁氏所藏东湖蒋氏节录本，仅录《请诛邪教状》、《与许青屿侍御书》、《辟邪论》三篇」。

《不得已辩》：一、清康熙四年北京刻本，称原刻本。单边，单黑尾，书口标书名、页码。二、康熙九年重刊本。三、康熙二十年（前后）重刊本。四、道光二十七年刊本。五、民国十五年刊本。六、《天主教东传文献》本，台湾学生书局一九六六年据康熙原刻本影印。

《历法不得已辩》：一、清康熙八年北京刻本，称原刻本。书名原作《不得已辨》，后据内容、并与利类思《不得已辩》相区别，遂作今名。二、《天主教东传文献》本，台湾学生书局一九六六年据康熙原刻本影印。

本次整理，《不得已》以中社影印本为底本，缺文及有疑处校以清抄甲、乙本及周佐季校跋本。《不得已辩》、《历法不得已辩》，皆以《天主教东传文献》影印原刻本为底本。整理中，笔者所做除搜集了这些文献外，还包括以下几个环节：

一、标点（含分段）。

二、校注：对上述文献中所大量征引的儒家经典所未明具体出处者，今皆一一核对原文，并明篇

目；原书中涉及人物、著作、地名等颇多，今视其有必要者，予以简注（人物，正史中无传者稍详）；原文中涉及不少重大史实，争论双方往往各执一端，这次也力所能及地作了一些校正。又，文献中讹、脱、衍、倒字、句，皆作例行处理，不赘。

三、调整和增补：原附于《不得已》下卷之末的『四跋』分别为钱大昕、黄丕烈、钱琦和柳诒徵所撰、『二传』（《杨光先别传》和《神道碑》），错综排列，今作分别：以『四跋』为一类，另增补叶廷珩、徐宗泽、方豪等人有关上述文献的题跋资料，为《附录一》；以『两传』为另一类，再选取上述文献作者代表性的传记资料，为《附录二》。又，康熙三年之教案因杨光先而起，利、南等人的著作缘《不得已》而成，可见，杨氏为核心因素，今专撰《杨光先评传》一文，为《附录三》。

本书立项时，曾获兰州大学科研处资助，出版则得到了安徽省古籍整理出版规划委员会的全力支持。该省古籍整理机构在魏心一先生的主持下，这些年扎扎实实地做了很多不求轰动效应但在文化史上有不朽价值的工作，实在令人敬佩。傅玉璋先生审订认真细致，诸伟奇先生熟悉明清史乘并版本之学，皆对书稿有所教正。伟奇先生对本书版本的调查、考证用力尤著，其间陆林先生、李霜琴女士也为此付出辛劳。均此谨志不忘。

限于本人的识见和能力，整理中一定有失当和误谬之处，欢迎赐教。

陈占山 一九九七年八月初稿

二〇〇〇年十月修订

- ① 笔者认为这些说法缺少第一、二手文献资料的印证，故为可疑。请参阅书后《附录三》。
- ② 见原书卷十四『康熙四年三月壬寅』条。
- ③ 利玛窦《辨学遗牍》。
- ④ 常见者为一八五五年日本翻刻本的影印本。
- ⑤ 《正国体呈稿》。
- ⑥ 《镜余》。
- ⑦ 《请诛邪教状》。
- ⑧ 《辟邪论》(下)。
- ⑨ 《与许青屿侍御书》。
- ⑩ 《日食天象验》。
- ⑪ 见载台湾《书目季刊》第二十七卷第二期，一九九三。

目次

前 言	一
不得已	一
小引	三
卷上	五
请诛邪教状	五
与许青屿侍御书	七
辟邪论上	一六
辟邪论中	二三
辟邪论下	二七
邪教三图说评	三〇
正国体呈稿	三五
中星说	三九
选择议	四一
摘谬十论	四三
附始信录序	四七
附尊圣学疏	四九
卷下	五三
孽镜	五三
引	五三
孽镜	五五
附金乌玉兔辩	六四
见界总星图	六五
镜余	七一

合朔初亏时刻辩	七四
日食天象验	七五
一叩闾辞疏	七九
二叩闾辞疏	八二
三叩闾辞疏	八三
四叩闾辞疏	八一
五叩闾辞疏	九一
不得已辩	九三
自叙	九五
不得已辩	九六
附『藉历法行教』辩	一三三
附中国初人辩	一三四
历法不得已辩	一三七
自序	一三九
总略	一四一

辨『依西洋新法』五字并中国奉西洋正朔	一四二
测验为诸辨之据	一四四
新法历遵圣旨为无庸辩之原	一四五
辨光先第一摘以为新法不用诸科较正之谬	一四八
辨光先第二摘以为新法一月有三节气之谬	一五〇
辨光先第三摘以为新法二至长短之谬	一五一
辨光先第四摘以为新法夏至日行迟之谬	一五二
辨光先第五摘以为新法移寅官箕三度入丑官之谬	一五五
辨光先第六摘以为新法更调觜参二宿之谬	一五七

汤若望辨吴明烜原刻附后	一六〇
辨颠倒参籍	一六〇
辨光先第七摘以为新法删除紫气之谬	一六一
·····	一六一
汤若望辨吴明烜原刻附后	一六二
辨光先第八摘以为新法颠倒罗计之谬	一六二
·····	一六二
汤若望辨吴明烜原刻附后	一六四
辨光先第九摘以为新法黄道算节气之谬	一六六
·····	一六六
辨光先第十摘以为新法止二百年之谬	一六七
·····	一六七
辨昼夜一百刻之分	一六七
·····	一六七
辨光先闰月之虚妄	一七〇
·····	一七〇
合朔初亏先后之所以然	一七〇
·····	一七〇
交食测验七政并凌犯历疏密	一七三
·····	一七三

光先欺世饰罪	一七六
光先计图修历以掩奸欺	一七七
地为圆形实证	一七九
辨依赤道测验	一八五
新旧二历疏密	一八九
历日自相矛盾数端	一九一

附录一

不得已题记(钱大昕)	一九五
不得已题记(黄丕烈)	一九五
不得已跋(钱绮)	一九六
吹网录一则(叶廷珪)	一九七
不得已题记(柳诒徵)	一九九
影印不得已序(方豪)	一九九
不得已辩提要(徐宗泽)	二〇二

题印两种不得已辨序(方豪)……………二〇三

附录二……………二〇六

故前钦天监监正杨公光先别传(萧穆)

……………二〇六

故前钦天监歙县杨公神道碑(萧穆)

……………二一〇

清史稿·杨光先传……………二一三

(康熙)歙县志·人物·杨光先……………二一五

中国天主教史人物传·利类思、安

文思(方豪)……………二一五

清史稿·南怀仁传……………二二一

中国天主教史人物传·南怀仁(方豪)

……………二二二

附录三……………二二七

杨光先评传(陈占山)……………二二七

不 得 已

清·杨光先
撰

小引

世间事有不可已而已者，计利计害之鄙夫也；有可已而不可已者，暴虎冯河之勇夫也。暴虎冯河固为圣人之所不与，而计利计害亦非君子之所乐为。顾其事之何如尔，事当其正，虽九死其如飴事，或非正即万钟所不屑。斯可已不可已之辨，而鄙勇二者之失，皆可置之不问矣。唯于不可已之事，而不计利害生死，坚其不可已之志以行之，迹虽似乎徒搏徒涉之心，终为先圣后圣之所亮。此不可已之大中至正当不可已者也。世道之不替，赖士大夫以维之。士大夫者，主持世道者也。正三纲，守四维，主持世道者之事。士大夫既不主持世道，反从而波靡之，导万国为正法邪教之苗裔，而灭我亘古以来之君亲师，其事至不可已也。举世学人，不敢一加纠正，邪教之力如此重哉！三光晦，五伦绝矣，将尽天下之人胥沦于无父无君也！是尚可以已乎？此而可已，孰不可已！斯光先之所以不得已也。较子舆氏之辩，其心伤，其情迫，何利害之足计，搏涉之云徒哉！故题其书曰《不得已》。

不得已 卷上

请诛邪教状

江南徽州府歙县民杨光先，年六十八岁，告为职官谋叛本国，造传妖书惑众，邪教布党京省，邀结天下人心，逆形已成，厝火可虑，请乞早除以消伏戎事。

窃惟一家有一家之父子，一国有一国之君臣。不父其父而认他人之父以为父，是为贼子；不君其君而认海外之君以为君，是为乱臣。乱臣贼子，人人得而诛之，况污辱君亲，毁灭先圣，安可置之不讨？西洋人汤若望，本如德亚国谋反正法贼首耶稣遗孽[○]，明季不奉彼国朝贡，私渡来京。邪臣徐光启贪其奇巧器物，不以海律禁逐，反荐于朝，假以修历为名，阴行邪教。延至今日，逆谋渐张。令历官李祖白造《天学传概》妖书[○]，谓东西万国皆是邪教之子孙，来中夏者为伏羲氏，《六经》、《四书》尽是邪教之法语微言。岂非明背本国，明从他国乎？如此妖书，罪在不赦。主谋者汤若望，求序者利再可，作序者许之渐[○]，传用

者南敦伯、安景明、潘进孝^④、许谦^⑤。又布邪党于济南、淮安、扬州、镇江、江宁、苏州、常熟、上海、杭州、金华、兰溪、福州、建宁、延平、汀州、南昌、建昌、赣州、广州、桂林、重庆、保宁、武昌、西安、太原、绛州、开封并京师，共三十堂。香山澳盈万人，踞为巢穴，接渡海上往来。若望借历法以藏身金门，窥伺朝廷机密。若非内勾外连，谋为不轨，何故布党、为立天主堂于京省要害之地，传妖书以惑天下之人？且于《时宪历》面敢书『依西洋新法』五字，暗窃正朔之权，以尊西洋。明白示天下，以大清奉西洋之正朔，毁灭我国圣教，惟有天教独尊。目今僧道香会，奉旨严革，彼独敢抗朝廷。每堂每年六十余会，每会收徒二、三十人，各给金牌、绣袋，以为凭验。光先不敢信以为实，乃托血亲江广假投彼教。果给金牌一面，绣袋一枚，妖书一本，会期一张。证二十年来收徒百万，散在天下，意欲何为？种种逆谋，非一朝夕。若不速行翦除，实为养虎貽患。虽大清之兵强马壮，不足虑一小丑，苟至变作，然后剿平，生灵已遭涂炭。莫若除于未见，更免劳师费财。伏读《大清律》『谋叛』、『妖书』二条，正与若望、祖白等所犯相合。事关万古纲常，愤无一人请讨，布衣不惜齑粉，效忠历代君亲，谨将《天学传概》妖书一本，邪教《图说》三张^⑥，金牌一面，绣袋一枚，会期一张，顺治十八年汉字黄历一本，并光先《正国体呈稿》一本，张与许之渐书稿一本，具告礼部，叩密题参，依律正法，告礼部正堂施行。

康熙三年七月二十六日告，本日具疏题参。堂司官亲带光先至左阙门引奏，随令满丁十二名将光先看守在祠祭司土地祠。八月初五日密旨下部，会吏部同审。初六日会审汤若望等。一七日，放杨光先宁家。

①如德亚国：指古犹太国。

②李祖白：字然真，天主教徒，官至钦天监夏官正。康熙四年被杀。其《天学传概》今罕传，台湾学生书局所出《天主教东传文献续编》第二册收有影印本。

③许之渐：字仪吉，号青屿，顺治进士，官至御史。康熙三年因杨氏此奏削籍，八年案雪复官。然性刚寡谐，径归。著《槐荣堂诗钞》等。

④潘尽孝：汤若望仆人，天主教徒。顺治十八年，因汤氏过继其子为义孙（名汤士宏），潘遂成为汤名分上的「义子」。

⑤许谦：明末是宫中太监，或即已入教，据德·魏特《汤若望传》，教名保禄。清初为满人博第家奴，住宣武门外，以卖烟为生。教案中一同受审，康熙四年三月逢大赦获释。

⑥「张」原作□，据清抄本补。

与许青屿侍御书

新安布衣杨光先稽首顿首，上书侍御青翁许老先生大人台下。士君子搦七寸管，自附于作者之林，即有立言之责，非可苟然而已也。毋论大文小文，一必祖尧舜，法周孔，合

于圣人之道，始足树一帜文坛，价高瓌琰，方称立言之职。苟不察其人之邪正，理之有无，言之真妄，而概以至德要道许之，在受者足为护身之符，而与者卒有比匪之祸。不特为立言之累，且并德与功而俱败矣。斯立言者之不可以不慎也。吾家老不晓事，岂不可以为鉴哉？

兹天主教门人李祖白者，著《天学传概》一卷。其言曰：『天主上帝，开辟乾坤，而生初人，男女各一。初人子孙聚居如德亚国，此外东西南北并无人居。依此说，则东西万国尽是无人之空地。当时，事一主，奉一教，纷歧邪说无自而生。其后生齿日繁，散走遐邇，而大东大西有人之始。祖白此说，则天下万国之君臣百姓，尽是邪教之子孙。祖白之胆信可包天矣！其时略同，考之史册，推以历年，试问祖白：此史册是中夏之史册乎？如谓是中夏之史册，则一部《二十一史》，无有『如德亚天主教』六字；如谓是如德亚之史册，祖白中夏人何以得读如德亚之史？必祖白臣事彼国，输中国之情，尊如德亚为君，中夏为臣，故有『史册』、『历年』之论。不然，我东彼西，相距九万里，安有同文之史册哉！谋背本国，明从他国，应得何罪，请祖白自定。在中国为伏羲氏。谓我伏羲是天主教之子孙，岂非卖君作子，以父事邪教？祖白之头可斩也！即非伏羲，亦必先伏羲不远，为中国有人之始。伏羲以前，有盘古、三皇。天皇氏已有干支。自天皇甲子至明天启癸亥，凡一千九百三十七万九千四百六十年，为天官家中积分历元。祖白历官不知历元之数，而谓伏羲以前中夏无人，岂止于惑世诬民已哉？欺天罔人之罪，祖白安所逃乎！此中国之初人，实如德亚之苗裔。

伏羲是如德亚之苗裔，则五帝三王以至今日之圣君圣师圣臣，皆令其认邪教作祖，置盘古三皇亲祖宗于何地？即寸斩祖白，岂足以尽其无君无父之罪！以中夏之人而认西洋之邪教作祖，真杂种也。上天何故而生此人妖哉！自西徂东，天学固其所怀来也。生长子孙，家传户习。此时此学之在中夏，必倍昌明于今之世矣。伏羲时，天主教之学既在我中夏家传户习，且倍昌明于今之世，若其书有存者，自有书契，至今绝无天主教之文。祖白无端倡此妖言，出自何典？不知祖白是何等心窍，国家有法必剖祖白之胸，探其心以视之！延至唐虞，下迄三代，君臣告诫于朝，圣贤垂训于后，往往呼天称帝，以相警励。夫有所受之也，岂偶然哉！以《二典》、《三谟》、《六经》、《四书》之天帝，为受之邪教之学，诬天非圣极已。即啖祖白之肉，寝祖白之皮，犹不足以泄斯言之恨！其见之《书》曰『昭受上帝，天其申命用休』，引《书》九十五言。《诗》曰『文王在上，于昭于天』，引《诗》一百一十言。《鲁论》曰『获罪于天，无所祷也』，引《论语》二十六言。《中庸》曰『郊社之礼，所以事上帝也』，引《中庸》二十言。《孟子》曰『乐天者保天下』。引《孟子》五十九言。凡此诸文，何，莫非天学之微言法语乎？往时利玛窦引用中夏之圣经贤传，以文饰其邪教，今祖白径谓中夏之圣经贤传，是受邪教之法语微言。祖白之罪，可胜诛乎！审是，则中国之教，无先天学者。『无先天学，则先圣先贤皆邪教之后学矣。凡百君子读至此而不痛哭流涕与之共戴天者，必非人也！』

噫！小人而无忌憚，亦至此哉！不思我大清今日之天下，即三皇五帝之天下也；接三皇五帝之正统，大清之太祖、太宗、世祖、今上也；接周公孔子之道统，大清之辅相师儒也。

祖白谓历代之圣君圣臣，是邪教之苗裔，《六经》、《四书》是邪教之微言，将何以分别我大清之君臣而不为邪教之苗裔乎？祖白之胆何大也！世祖碑天主教之文有曰：『夫朕所服膺者，尧舜周孔之道；所讲求者，精一执中之理。至于玄笈贝文所称《道德》、《楞严》诸书，虽尝涉猎，而旨趣茫然。况西洋之书，天主之教，朕素未览阅，焉能知其说哉。』○大哉圣谟，真千万世道统之正脉，后虽有圣人，弗能驾世祖斯文而上之也。盖祖白之心，大不满世祖之法尧舜，尊周孔，故著《天学传概》，以辟我世祖，而欲专显天主教也。以臣抗君，岂非明背本国，明从他国乎？而弁其端者曰：『康熙三年，岁在甲辰春王正月，柱下史毗陵许之渐敬题』。

噫吁戏，异乎哉，许先生而为此耶！学士大夫如徐光启、李之藻、李天经、冯应京①、樊良枢者②，若而人为天主教作序多矣，或序其历法，或序其仪器，或序其算数。至《进呈书像》一书③，则罔有序之者，实汤若望自序之可见。徐、李诸人，犹知不敢公然得罪名教也。若望之为书也曰：『男女各一，以为人类之初祖』，未敢斥言覆载之内，尽是其教之子孙。君子直以妄目之而已矣。祖白之为书也，尽我大清而如德亚之矣，尽我大清及古先圣帝圣师圣臣而邪教苗裔之矣，尽我历代先圣之圣经贤传而邪教绪余之矣，岂止于妄而已哉！实欲挟大清之人，尽叛大清而从邪教，是率天下无君无父也！而先生序之曰：『二氏终其身于

君臣父子，而莫识其所为天。即儒者，或不能无弊。『噫，是何言也！二氏供奉皇帝龙牌，是识君臣；经言『斋千辟支佛，不如孝堂上二亲』，是识父子。况吾儒以五伦立教乎！唯天主耶稣谋反于其国，正法钉死，是莫识君臣；耶稣之母玛利亚，有夫名若瑟，而曰耶稣不由父生；及皈依彼教，人不得供奉祖父神主，是莫识父子。先生反以二氏之识君臣父子者，谓之为莫识君臣父子；以耶稣之莫识君臣父子者，谓之为识君臣父子。何刺谬也！儒者有弊，是先圣乎，先贤乎，后学乎？不妨明指其人，与众攻之。如无其人，不宜作此非圣之文，自毁周孔之教也。

杨墨之害道也，不过曰『为我』，『兼爱』，而孟子亟拒之曰：『杨墨之道不息，孔子之道不著。』⑤《传概》之害道也，苗裔我君臣，学徒我周孔，祖白之意若曰，孔子之道不息，天主之教不著。孟子之拒，恐人至于无父无君；祖白之著，恐人至于有父有君。而先生为祖白作序，是拒孔孟矣，遵祖白矣！『儒者不能无弊』，先生自道之也。意者先生或非大清国之产乎，或非大清国之科目乎，胡为而为邪教序？此非圣之书，发此非圣之言也⑥。先生过矣！

寻复思之，是非先生之笔也。何以明之？先生读书知是字，发身庠序为名进士，筮仕为名御史。其于圣人之道，幼学壮行，熟矣。非先王之法服不敢服，非先王之法言不敢言，

先生之所素定者也，肯屑为此非圣妖书之序哉！或者，彼邪教人之谋，以先生乃朝廷执法近臣，又有文名，得先生之序，以标斯书，使天下人咸曰，许侍御有序，则吾中夏人信为天主教之苗裔勿疑矣。妖言惑众，有鱼腹天书之成效。故托先生之名为之序，既足以摇动天下人之心，更足为邪教之证据于将来也。必非先生之笔也。不然，或先生之门人、幕客、弗体先生敬慎名教之素心，假借先生之文以射自鸣钟等诸奇器，必非先生之笔也。再不然，近世应酬诗文，习为故套，有求者率令床头捉刀人给之，主者绝弗经心，不必见其文读其书也。况先生戴星趋朝，出即入台治事，退食又接见贤士大夫，论议致君泽民之术，奚暇读书哉？使先生诚得读其书，见我伏羲氏以至今日之君臣士庶，尽辱为邪教之子孙，《六经》、《四书》，尽辱为邪教之余论，当必发竖眦裂，掷而抵其书于地之不早，尚肯为之序乎？此光先之所以始终为必非先生之笔也。光先之《辟邪论》、《距西集》^④，杀青五六年矣，印行已五千余部，朝野多谬许之。而先生独若未之见，若未之闻，岂于非圣之书，反悦目乎？必不然矣！于此，愈信必非先生之笔也。

虽然，光先能信必非先生之笔，有位君子能信必非先生之笔？天下学人能信必非先生之笔？但此序出未二月，业已传遍长安。非先生之笔，而先生不亟正之，恐后之人未必能如光先，能如今日之有位君子，能如今日之天下学人，能信必非先生之笔也。得罪名教，虽

有孝子慈孙，岂能为先生讳哉？犹之，光先今日之呼吾家老不晓事也，先生当思所以处此矣。

天主耶稣谋反于如德亚国，事露正法，同二盗钉死十字架上，是与众弃之也，有若望之《进呈书像》可据。然则，天主耶稣者乃彼国之大贼首，其教必为彼国之所厉禁，与中夏之白莲、闻香诸邪实同。在彼国则为大罪人，来我国则为大圣人，且谓我为彼教之苗裔而弗知辱；谓我为彼教之后学而弗知恶。使如德亚之主臣闻之，宁不嗤我中夏之士大夫无心知无目识乎？先生虽未尝为之序，而序实有先生之名，先生能晏然已乎？以谋反之遗孽，行谋反之邪教，开堂于京师宣武门之内，东华门之东，阜城门之西，山东之济南，江南之淮安、扬州、镇江、江宁、苏州、常熟、上海，浙之杭州、金华、兰溪，闽之福建、建宁、延平、汀州，江右之南昌、建昌、赣州，东粤之广州，西粤之桂林，蜀之重庆、保宁，楚之武昌，秦之西安，晋之太原、绛州，豫之开封，凡三十窟穴。而广东之香山澳，盈万人盘踞，其间成一大都会，以暗地送往迎来。若望藉历法以藏身金门，而棋布邪教之党羽于大清京师十二省要害之地，其意欲何为乎？

明纲之所以不纽者，以废前王之法尔，律严通海泄漏，徐光启以历法荐利玛窦等于朝，以数万里不朝贡之人，来而弗识其所从来，去而弗究其所从去，行不监押之，止不关防之，

十五直省之山川形势，兵马钱粮，靡不收归图籍而弗之禁，古今有此玩待外国人之政否？大清因明之待西洋如此，遂成习矣。不察伏戎于莽，万一窃发，先生将用何术以谢此一序乎？《时宪历》面书『依西洋新法』五字，光先谓其暗窃正朔之尊以予西洋，而明白示天下以大清奉西洋之正朔，具疏具呈争之。今谓伏羲是彼教之苗裔，《六经》是彼教之微言，而『依西洋新法』五字，岂非奉彼教正朔之实据明验乎？惑众之妖书已明刊印传播，策应之邪党已分布各省咽喉，结交士夫以为羽翼，煽诱小人以为爪牙，收拾我天下之人心，从之者如水之就下。朝廷不知其故，群工畏势不言，养虎卧内，识者以为深忧。而先生不效贾生之痛哭，尚反为其作序以谏之乎！光先抱杞忧者六年矣，怀书君门，抑不得通，惟付之笔伐口诛，以冀有位者之上闻。先生乃圣门贤达，天子谏臣，不比光先之无官。守言责，执典章，以声罪致讨，实先生学术之所当尽、职分之所当为者，况有身后之累之一序乎？光先与先生素未谋面而辄敢以书唐突先生者，为天下古今万国君臣士庶之祖祢卫，为古先圣人之圣经贤传记，为天下生灵将来之祸乱卫，非得已也。请先生速鸣攻之之鼓，以保立言之令名，以消身后之隐祸。斯光先之所以为先生计，非消让先生也。幸先生亟图之，知我罪我，惟先生所命。主臣主臣。

康熙甲辰三月二十五日，光先再顿首面投。

○此顺治十四年二月御制。在下文及本辑所收利、南等人著作中，各人都据自身需要，屡予援引，以断章取义。现将其中最主要部分，附录于下，后凡遇此，不再出注。文曰：「凡历之立法虽精，而后不能无修改，亦理势之必然也。自汉以还，迄于元末，修改者七十余次，创法者十有三家。至于明代，虽改元《授时历》为《大统》之名，而积分之术实仍其旧。洎乎晚季，分至渐乖，朝野之言，僉云宜改。而西洋学者，雅善推步。于时汤若望航海而来，理数兼畅，被荐召试，设局授餐。奈众议纷纭，终莫能用。岁在甲申，朕仰承天眷，诞生多方，适当正位凝命之时，首举治历明时之典。仲秋月朔，日有食之，特遣大臣，督率所司，登台测验。其时刻分秒起复方位，独与若望预奏者悉相符合。及乙酉孟春之望，再验月食，亦纤毫无爽。岂非天生斯人，以待朕创制立法之用哉？朕特任以司天，造成新历，敕名《时宪》，颁行远迩。若望素习泰西之教，不婚不宦，只承朕命，勉受卿秩，洊历三品，仍赐以「通玄教师」之名。任事有年，益勤厥职，都城宣武门内向有祠堂，素祀其教中所奉之神，近复取锡赉所储，而更新之。朕巡幸南苑，偶经斯地，见神之仪貌，如其国人；堂牖器饰，如其国制。问其几上之书，则曰：此天主教之说也。夫朕所服膺者，尧舜周孔之道；所讲求者，精一执中之理。至于玄笈贝文所称《道德》、《楞严》诸书，虽尝涉猎，而旨趣茫然。况西洋之书，天主教，朕素未阅览，焉能知其说哉？但若望入中国，已数十年，而能守教奉神，肇新祠宇，敬慎涓洁，始终不渝，孜孜之诚，良有可尚，人臣怀此心以事君，未有不敬其事者也。朕甚嘉之，因赐额名曰「通玄佳境」，而为之记。」（见清黄伯禄《正教奉褒》，光绪甲午上海慈母堂重印本，页二九。）

②冯应京：字可大，号慕岗，安徽泗县人，万历间名御史。事迹见《明史》本传。

③樊良枢：字尚植，号致虚，江西进贤人，万历进士。官至浙江副使，有《樊植虚诗集》。

④《进呈书像》：参见《邪教三图说评》。

⑤见《孟子·滕文公下》。

⑥「发」原作「□」，据清抄本补。

⑦《距西集》：存，笔者未见。台北中央图书馆善本部有藏本。

辟邪论上

圣人之教，平实无奇，一涉高奇，即归怪异。杨墨之所以为异端者，以其持理之偏而不轨于中正，故为圣贤之所拒。矧其人其学，不敢望杨墨之万一，而怪僻妄诞，莫与比伦。群谋不轨，以死于法，乃妄自以为冒覆宇宙之圣人，而欲以其道，教化于天下。万国不有，所以进之，愚民易惑于邪，则遗祸将来定非渺小。此主持世道者，他日之忧也。故不惮繁冗，据其说以辟之。

明万历中，西洋人利玛窦与其徒汤若望、罗雅谷奉其所谓天主教，以来中夏。其所事之像，名曰耶稣。手执一圆像，问为何物？则曰天。问天何以持于耶稣之手？则曰天不能自成其为天，如万有之不能自成其为万有，必有造之者而后成。天主为万有之初有，其有无元而为万有元，超形与声，不落见闻，乃从实无造成实有。不需材料、器具、时日。先

造无量数天神无形之体，次及造人。其造人也必先造天地、品汇诸物，以为覆载安养之需。故先造天、造地、造飞、走、鳞、介、种植等类。乃始造人，男女各一。男名亚当，女名厄祿，以为人类之初祖。天为有始，天主为无始，有始生于无始，故称天主焉。次造天堂，以福事天主者之灵魂；造地狱，以苦不事天主者之灵魂。人有罪应入地狱者，哀悔于耶稣之前，并祈耶稣之母以转达于天主，即赦其人之罪，灵魂亦得升于天堂。惟诸佛为魔鬼，在地狱中永不得出。问耶稣为谁，曰即天主。问天主主宰天地万物者也，何为下生人世？曰天主悯亚当造罪，祸延世世胤裔，许躬自降生救赎。于五千年中，或遣天神下告，或托前知之口代传降生在世事迹，预题其端，载之国史。降生期至，天神报童女玛利亚胎孕天主，玛利亚怡然允从，遂生子名曰耶稣。故玛利亚为天主之母，童身尚犹未坏。问耶稣生于何代何时？曰生于汉哀帝元寿二年庚申。

噫，荒唐不诞亦至此哉！夫天二气之所结撰而成，非有所造而成者也。子曰『天何言哉，四时行焉，百物生焉』^①，时行而物生，二气之良能也。天设为天主之所造，则天亦块然无知之物矣，焉能生万有哉？天主虽神，实二气中之一气，以二气中之一气，而谓能造生万有之二气，于理通乎？无始之名，窃吾儒无极而生太极之说。无极生太极，言理而不言事；苟以事言，则六合之外圣人存而不论，论则涉于诞矣。夫子之『不语怪力乱神』，正为

此也。而所谓无始者，无其始也。有无始，则必有生无始者之无无始；有生无始者之无无始，则必又有生无无始者之无无始。溯而上之，曷有穷极？而无始亦不得名天主矣。误以无始为天主，则天主属无而不得言有。真以耶稣为天主，则天主亦人中之人，更不得名天主也。设天果有天主，则覆载之内四海万国无一而非天主之所宰制，必无独主如德亚一国之理。独主一国，岂得称天主哉！既称天主，则天上地下四海万国物类甚多，皆待天主宰制。天主下生三十三年，谁代主宰其事？天地既无主宰，则天亦不运行，地亦不长养，人亦不生，物亦不蕃茂，而万类不几息乎？天主欲救亚当，胡不下生于造天之初，乃生于汉之元寿庚申？元寿庚申，距今上顺治己亥，才一千六百六十年尔。而开辟甲子至明天启癸亥以暨于今，合计一千九百三十七万九千四百九十六年。此黄帝《太乙》所记。从来之历史，非无根据之说。太古洪荒都不具论，而天皇氏有干支之名，伏羲纪元癸未，则伏羲以前已有甲子明矣。孔子删《书》，断自唐虞，而尧以甲辰纪元。尧甲辰距汉哀庚申，计二千三百五十七年。若耶稣即是天主，则汉哀以前尽是无天无主之世界，第不知尧之钦若者何事，舜之察齐者何物也；若天主即是耶稣，孰抱持之而内于玛利亚之腹中？齐谐之志怪，未有若此之无稽也！

男女媾精，万物化生，人道之常经也。有父有母，人子不失之辱，有母无父，人子反失

之荣。四生中湿生无父^⑤，母胎卵化，俱有父母。有母而无父，恐不可以为训于彼国，况可闻之天下万国乎！世间惟禽兽知母而不知父，想彼教尽不知父乎？不然，何奉无父之鬼如此其尊也！尊无父之子为圣人，实为无夫之女开一方便法门矣。玛利亚即生耶稣，更不当言童身未坏，而孕胎何事，岂童女怡然之所允从？且童身不童身谁实验之？《礼》内言不出^⑥、『公庭不言妇女』^⑦，所以明耻也。母之童身，即禽兽不忍出诸口，而号为圣人者反忍出诸口，而其徒反忍鸣之天下万国乎？耶稣之师弟，禽兽之不若矣！『童身』二字，本以饰无父之嫌，不知欲盖而弥彰也。

天堂地狱，释氏以神道设教，劝休愚夫愚妇，非真有天堂地狱也。作善降之百祥，作不善降之百殃，百祥百殃，即现世之天堂地狱。而彼教则凿然有天堂地狱在于上下，奉之者升之天堂，不奉之者堕之地狱。诚然，则天主乃一邀人媚事之小人尔，奚堪主宰天地哉！使奉者皆善人，不奉者皆恶人，犹可言也；苟奉者皆恶人，不奉者皆善人，抑将颠倒善恶而不恤乎？释氏之忏悔，即颜子『不二过』之学，未尝言罪尽消也。而彼教则哀求耶稣之母，即赦其罪而升之于天堂。是奸盗诈伪皆可以为天人，而天堂实一大逋逃薮矣。拾释氏之唾余，而谓佛堕地狱中永不得出，无非满腔忌嫉，以腾妒妇之口。如真为世道计，则著至大至正之论，如吾夫子正心诚意之学，以修身齐家为体，治国平天下为用，不期人尊而人自

尊之，奈何辟释氏之非，而自树妖邪之教也？

其最不经者，未降生前将降生事迹预载国史。夫史以传信也，安有史而书天神下告未来之事者哉？从来妖人之惑众，不有所藉托，不足以倾愚民之心，如社火狐鸣、鱼腹天书、石人一眼之类而曰史者，愚民不识真伪，咸曰信真天主也。非然，何国史先载之耶？观『盖法氏之见耶稣频行灵迹，人心翕从，其忌益甚』之语，则知耶稣之聚众谋为不轨矣。官忌而民言发，非反而何？耶稣知不能免，恐城中信从者多，尽被拘执，傍晚出城入山囿中，跪祷被执之后，众加耶稣以僭王之耻，取王者绛色敝衣披之，织刚刺为冕，以加其首，且重击之。又纳杖于耶稣之手，比之执权者焉。伪为跪拜，以恣戏侮。审刑官比辣多计释之而不可得，姑听众挞以泄其恨，全体伤剥，卒钉死于十字架上。观此，则耶稣为谋反之渠魁，事露正法明矣。而其徒邪心未革，故为三日复生之说，以愚彼国之愚民。不谓中夏之人竟不察其事之有无、理之邪正，而亦信之皈之。其愚抑更甚也。

夫人心翕从，聚众之迹也；被人首告，机事之败也；知难之至，无所逃罪也；恐众被拘，多口之供也；傍晚出城，乘天之黑也；入山囿中，逃形之深也；跪祷于天，祈神之佑也；被以王者之袞冕，戏遂其平日之愿也；伪为跪拜，戏其今日得为王也；众挞泄恨，泄其惑人之恨也；钉死十字架上，正国法快人心也。其徒讳言谋反，而谋反之真赃实迹，无

一不自供招于《进呈书像说》中。十字架上之钉死，正现世之剑，树地狱而云佛在地狱，何所据哉？且十字架何物也？以中夏之刑具考之，实凌迟重犯之木驴子尔。皈彼教者，令门上、堂中俱供十字架。是耶稣之弟子无家不供数木驴子矣，其可乎？

天主造人，当造盛德至善之人，以为人类之初祖，犹恐后人之不善继述。何造一骄傲为恶之亚当，致子孙世世受祸？是造人之人貽谋先不臧矣。天主下生救之，宜兴礼乐，行仁义，以登天下之人于春台，其或庶几；乃不识其大而好行小惠，惟以瘳人之疾、生人之死、履海幻食、天堂地狱为事，不但不能救其云初，而身且陷于大戮，造天主之主如是哉！及事败之后，不安义命，跪祷于天，而妖人之真形不觉毕露。夫跪祷于天也，天上之神孰有尊于天主者哉？孰敢受其跪，孰敢受其祷？以天主而跪祷，则必非天主明矣。按耶稣之钉死，实壬辰岁三月二十二日，而云天地人物俱证其为天主。天则望日食既，下界大暗；地则万国震动。夫天无二日，望日食既，下界大暗，则天下万国宜无一国不共睹者。日有食之，《春秋》必书，况望日之食乎？考之汉史，光武建武八年壬辰四月十五日无日食之异，岂非天丑妖人之恶，使之自造一谎，以自证其谎乎？连篇累牍辩驳其非，总弗若耶稣跪祷于天，则知耶稣之非天主痛快斩截，真为照妖之神镜也。一语允堪破的，而必俟数千言者，盖其刊布之书，多窃中夏之语言文字，曲文其妖邪之说，无非彼教金多，不难招致中夏不得志

之人而代为之创润，使后之人第见其粉饰之诸书，不见其原来之邪本，茹其华而不知其实，误落彼云雾之中，而陷身于不义，故不得不反复辩论，以直捣其中坚。世有观耶稣教书之君子，先览其《进呈书像》及《蒙引》^②、《日课》三书^③，后虽有千经万论，必不屑一寓目矣。邪教之妖书妖言，君子自能辨之，而世有不及知之无状，真有不与同中国者。试举以告夫天下之学人焉。今日之天主堂，即当年之首善书院也。若望乘魏珙之焰，夺而有之，毁大成至圣先师孔子之木主，践于粪秽之内^④，言之能不令人眦欲裂乎？此司马冯元颺之所以切齿痛心，向人涕泣而不共戴天者也^⑤。读孔氏书者，可毋一动念哉？邪说鼓行，惧其日滋，不有圣人何能止息？孟子之拒扬墨，恶其充塞仁义也，天主之教岂特充塞仁义已哉？禹平水土功在万世，先儒谓孟子之功不在禹下，以其拒杨墨也。兹欲拒耶稣，息邪教，正人心，塞乱源，不能不仰望于主持世道之圣人云。韩愈有言『人其人，火其书，庐其居』，吾于耶稣之教亦然。

时顺治己亥仲夏望日，新安布衣杨光先长公氏著。

①此说有误。汤、罗人华不是万历中，而是天启初年。

②见《论语·阳货》。

③四生：指卵生、胎生、湿生和纪生。是印度的一种分类法。见《阿毗达摩俱舍论》。

④「内言不出」，原文作「内言不出于柵」。见《礼记·典礼上》。

⑤见《礼记·典礼下》。

⑥《蒙引》：全名《天学蒙引》。署「西海何大化，古吴周志于道甫著」，是部天主教启蒙教材。

⑦《日课》：全名《圣教日课》。龙华民译著，是部天主教日常公诵的经本。

⑧杨氏此摘不实，方豪先生曾有辨证。见本书附录一：方豪《不得已序》。

⑨冯元飏：字尔敦，慈溪人，天启进士。官至兵部尚书。《明史》卷二五七有传。杨氏此说，应是有意篡改事实。冯氏切齿痛心的对象为阉党。

辟邪论中

圣人学问之极功，只一穷理以几于道，不能于理之外又穿凿一理，以为高也。故其言中正平常，不为高远奇特之论。学人终世法之，终世不能及焉。此中庸之所以鲜能也。小人不耻、不仁、不畏、不义，恃其给捷之口，便佞之才，不识推原事物之理，性情之正，惟以辩博为圣，瑰异为贤。罔恤悖理叛道，割裂坟典之文而支离之。譬如猩猩鹦鹉，虽能人言，然实不免其为禽兽也。利玛窦欲尊耶稣为天主，首出于万国圣人之上而最尊之，历引中夏《六经》之上帝，而断章以证其为天主。曰天主乃古经书所称之上帝，吾国天主即华言上帝

也。苍苍之天，乃上帝之所役使者，或东或西，无头无腹，无手无足，未可为尊；况于下地乃众足之所踏践，污秽之所归，安有可尊之势？是天地皆不足尊矣。如斯立论，岂非能人言之禽兽哉！

夫天，万事万物万理之大宗也。理立而气具焉，气具而数生焉，数生而象形焉。天为有形之理，理为无形之天，形极而理见焉，此天之所以即理也。天函万事万物，理亦函万事万物，故推原太极者，惟言理焉，理之外更无所谓理，即天之外更无所谓天也。《易》之为书，言理之书也，理气数象备焉。乾之卦『乾元亨利贞』，彖曰『大哉乾元，万物资始，乃统天』。夫元者理也，资始万物，资理以为气之始，资气以为数之始，资数以为象之始，象形而理自见焉，故曰『乃统天』。《程传》○『乾，天也。专言之则道也，分言之，以形体谓之天，以主宰谓之帝，以功用谓之鬼神，以妙用谓之神，以性情谓之乾』。此分合之说，未尝主于分，而不言合也。专者体也，分者用也。言分之用而专之体自在矣。天主教之论议行为纯乎功用，实程子之所谓鬼神，何得擅言主宰？朱子云『乾元是天之性，如人之精神』①，岂可谓人自是人，精神自是精神耶？观此，则天不可言自是天，帝不可言自是帝也。万物所尊者惟天，人所尊者惟帝。人举头见天，故以上帝称天焉；非天之上又有一帝也。《书》云『钦若昊天，惟天降灾祥在德与天叙、天秩、天命、天讨』②。《诗》云『畏天之威』③，『天鉴在兹』

④，皆言天也。『上帝是皇』⑤，『昭事上帝』⑥，言敬天也。『予畏上帝，不敢不正』⑦，言不敢逆天也。『惟皇上帝，降衷下民』⑧，衷者，理也，言天赋民以理也。《礼》云『天子亲耕粢盛秬鬯，以事上帝』⑨，言顺天时重农事也。凡此皆称上帝，以尊天也，非天自天，而上帝自上帝也。读书者毋以辞害意焉。今谓天为上帝之役使，不识古先圣人何以称人君为天子，而以役使之贱比之为君之父哉？以父人君之天，为役使之贱，无怪乎令皈其教者，必毁天地君亲师之牌位而不供奉也。不尊天地，以其无头腹手足，践踏污秽而贱之也；不尊君，以其为役使者之子而轻之也；不尊亲，以耶稣之无父也。天地君亲尚如此，又何有于师哉！此宣圣木主之所以遭其毁也。乾坤俱汨，五伦尽废，非天主教之圣人学问断不至此！宜其夸诩，自西徂东，诸大邦国咸习守之，而非一人一家一国之道也。吁嘻，异乎哉，自有天地以来，未闻圣人而率天下之人于无父无君者也！诸大邦国苟闻此道，则诸大邦国皆禽兽矣，而况习守之哉！

夫不尊天地而尊上帝，犹可言也；尊耶稣为上帝，则不可言也。极而至于尊凡民为圣人，为上帝，犹可言也；胡遽至于尊正法之罪犯为圣人，为上帝，则不可言也。古今有圣人而正法者否？上帝而正法，吾未之前闻也。所谓天主者，主宰天地万物者也；能主宰天地万物，而不能主宰一身之考终，则天主之为上帝可知矣？彼教诸书于耶稣之正法，不言其

钉死者何事，第二云救世功毕，复升归天，其于圣人易簧之大事，亦太草草矣！夫吾所谓功者，一言而泽被苍生，一事而恩施万世，若稷之播百谷，契之明人伦，大禹之平水土，周公之制礼乐，孔子之法尧舜，孟子之拒杨墨，斯救世之功也。耶稣有一于是乎？如以瘳人之病，生人之死为功，此大幻术者之事，非主宰天地万物者之事也。苟以此为功，则何如不令人病，不令人死，其功不更大哉？夫既主宰人病人死，忽又主宰人瘳人生，其无主宰已甚，尚安敢言功乎？故只以『救世功毕，复升归天』八字结之，绝不言毕者何功，功者何救。盖亦自知其辞之难措，而不觉其笔之难下也。以正法之钉死，而云救世功毕，复升归天，则凡世间凌迟、斩、绞之重犯，皆可援此八字，为绝妙好辞之行状矣。妖书妖言，悖理反道，岂可一日容于中夏哉！

①《程传》：指《周易》程颐传。

②见《周易本义》。

③《尚书》无此语，疑非原引。

④见《周颂·我将》。

⑤《诗经》无此语，疑错引。

⑥见《周颂·执竞》。

⑦见《大雅·大明》。

⑧此非《诗经》句，见《尚书·汤誓》。

⑨此非《诗经》句，见《尚书·汤诰》。又，原文作「惟皇上帝，降衷于下民」。

⑩见《礼记·表记》。

辟邪论下

详阅利玛窦阐明天主教诸书之论议，实西域七十二种旁门之下，九十六种邪魔之一。其诋毁释氏欲驾而上之，此其恒情，原不足为轻重。利玛窦之来中夏并老氏而排之，士君子见其排斥二氏也，以为吾儒之流亚，故交赞之，援引之，竟忘其议论之邪僻，而不觉其教之为邪魔也。且其书止载耶稣救世功毕，复升归天，而不言其死于法。故举世缙绅，皆为其欺蔽，此利玛窦之所以为大奸也。其徒汤若望之知识卑暗于利玛窦，乃将耶稣之情事于《进呈书像》中和盘托出，予始得即其书以辟之。岂有彼国正法之罪犯而来中夏为造天之圣人，其孩孺我中夏人为何如也！耶稣得为圣人，则汉之黄巾、明之白莲皆可称圣人矣！耶稣既钉死十字架上，则其教必为彼国之所禁；以彼国所禁之教而欲行之中夏，是行其所犯之恶矣。其衷詎可测哉！若望之流，开堂于江宁、钱塘、闽、粤实繁，有徒呼朋引类，往来

海上，天下之人知爱其器具之精工，而忽其私越之干禁。是爱虎豹之纹皮，而豢之卧榻之内，忘其能噬人矣。

夫国之有封疆，关之有盘诘，所以防外伺杜内泄也。无国不然。今禁令不立，而西洋人之集中夏者，行不知其遵水遵陆，止不知其所作所为，惟以精工奇巧之器，鼓动士大夫，天堂地狱之说，煽惑我愚民。凡叛之者，必令粘一十字架于门上，安知其非左道之暗号乎？世方以其器之精巧而爱之，吾正以其器之精巧而惧之也。输之攻墨之守，岂拙人所能哉？非我族类，其心必殊。不谋为不轨于彼国，我亦不可弛其防范；况曾为不轨于彼国乎？兹满汉一家，蒙古国戚，出入关隘，犹凭符信以行，而西洋人之往来，反得自如而无讥察，吾不敢以为政体之是也。正人必不奉邪教，而奉邪教者必非正人，以不正之人行不正之教，居于内地为国显官，国之情势保毋不外输乎？人无远虑，必有近忧，谋国君子毋以其亲昵而玩视之也。彼教之大规模，行教之人则不婚不宦。考汤若望之不婚，则比顽童矣；不宦则通政使食正二品、服俸加二级，掌钦天监印矣。行教而叛教，业已不守彼国之法，安能必其守大清之法哉？《诗》云：『相彼雨雪，先集维霰。』○『依西洋新法』五字，不可谓非先集之霰也。阳和布气，鹰化为鸠，识者犹恶其眼，予盖恶其眼云。怀书君门，抑不得达，故著斯论，以表天主教之隐祸有如此。宁使今日骂予为妒妇，不可他日神予为前知也。

《论》甫刻成，客有向予言，利玛窦于万历时，阴召其徒以贸易为名，舳舻衔尾，集广东之香山澳中，建城一十六座。守臣惧，请设香山参将，增兵以资弹压。然彼众日多，渐不可制^①。天启中，台省始以为言，降严旨，抚臣何士晋廉洁刚果，督全粤兵毁其城^②，驱其众，二、三十年之祸一旦尽消，此往事之可鉴也。今若望请召彼教人来治历，得毋借题为复踞澳之端乎？彼国距中夏十万里，往返必须十年，而三月即至，是不在彼国而在中国明矣。不知其人于何年奉何旨安插何地方也？如无旨安插，则私越之干禁，有官守言责之大君子，可无半语一诘之哉？兹海氛未靖，讷察当严。庙堂之上，宜周密饬之画，毋更揖盗自治后日之忧也。续因所闻，补赘论末，忧国大君子鉴之。

①见《小雅·頍弁》。又，原文作「如彼雨雪，先集维霰」。

②设香山参将事，《明熹宗实录》卷一有载：「万历四十二年，始设参将于中路雍陌营，调千人守之。」而澳门有西洋人居，与利玛窦东来无关。

③「毁城」事，他文献所载与此有出入。如《明熹宗实录》卷五十八云：「总督两广何士晋报濠镜澳夷，迩来盘据披猖，一时文武各官决策防御。今内奸绝济，外夷畏服，愿自毁其城，止留海滨一面，以御红夷。」

邪教三图说评①

上许先生书后，追悔著《辟邪论》时，未将汤若望刻印国人拥戴耶稣及国法钉死耶稣之图像刊附论首，俾天下人尽见耶稣之死于典刑，不但士大夫不肯为其作序，即小人亦不屑归其教矣。若望之《进呈书像》共书六十四张，为图四十有八，一图系一说于左方。兹弗克具载，止摹拥戴耶稣及钉架、立架三图三说，与天下共见耶稣乃谋反正法之贼首，非安分守法之良民也。图说附于左方。

汤若望曰，耶稣出行教久，知难期之渐迫也，旋反都城就之。从来徒行，惟此人都，则跨一驴，且都人望耶稣如渴，闻其至也，无贵贱大小，倾城出迎。贵者缙绅，贱者百姓，拥戴之盛，取死之速，妖人从来如此。有以衣覆地弗使驴足沾尘者，有折枝拥导者，如此拥戴耶稣，则如德亚国主与耶稣势不能两立矣。非国主杀耶稣，则耶稣必杀国主。前后左右群赞其为天主无间也。噫，是盖有二意焉：一少显尊贵之相，妖人之情不觉自露，惟其尊贵所以取钉死。于受难之前，以见受难实为天主；一借此重责五日后有变心附恶者。五日前奉迎者，愚民受其惑；五日后变心者，惧王法悔前非也。若曰尔所随声附恶，以相倾陷者，非即尔前日欢迎入城赞为天主者乎！自供。杨子曰：此汤若望自招天主耶稣是谋反之口供。

天主耶稣返都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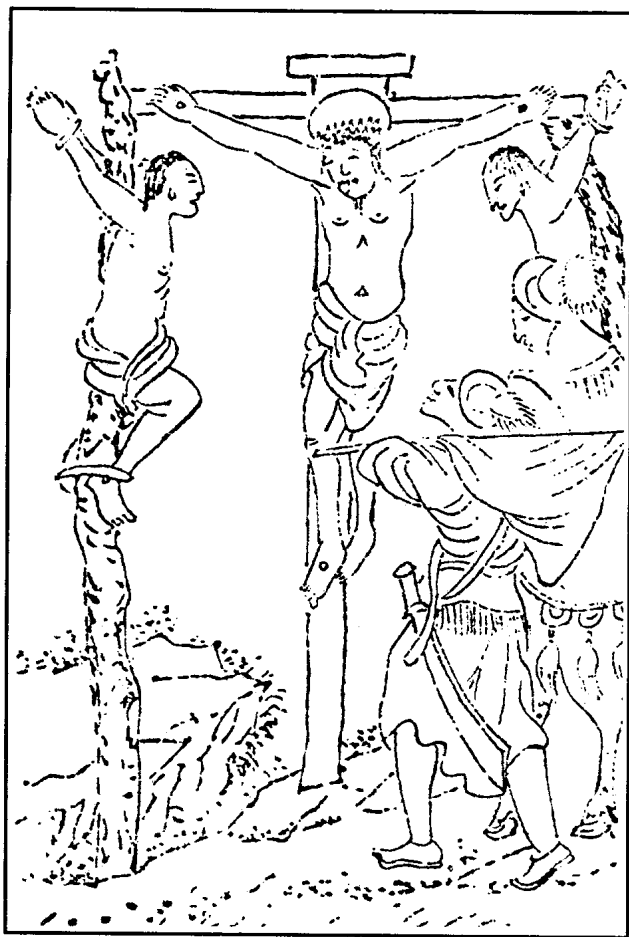
耶稣方钉刑架像



不得已附二种

图二

天主耶稣立架像



图三

若望曰，其钉十字架也，左右手各一钉，二足共一钉。有二盗在狱未决者，今亦取出钉之，以等耶稣于盗，为大辱云。杨子曰，犯人画招已毕，此真所谓不刑而招。

若望曰，钉毕，则立其架，中耶稣两傍盗也。耶稣悬架，天地人物俱证其为天主：天证，如太阳当望而食，法所不载，且全食下界大暗，且久食历时十二刻也；地证，全地皆震，惊动万国；人证，无数死者离墓复活；物证，如石块自破，帷帐自裂等是也。尤足异者，既终之后，恶众有眇一目者举枪刺耶稣肋，以试其实死与否，刺血下注，点及恶目，随与复明。邪教之意，恐人议论耶稣是邪教，不是天主下生，故引天地人物作证，以见耶稣真是天主，必要说到理事之所，无人不敢不信。细考耶稣钉死之日，依西历乃三月之十六日，考之中历为汉光武建武八年壬辰岁之三月二十二日。夫天既肯违常度，非朔日而食以证耶稣为天主，何不食于廿二而食于十六？若望亦自知下弦之月，不能全掩太阳之光，故于既望月圆之朝，疾行一百八十二度半，以食日下界大暗。精于历法如若望，方知此食在，羲和历官断不能言，断不敢言也。若望既敢妄言，吾亦姑以妄信。日有食之，《春秋》必书。但查建武八年三月、四月，无日食、地震之文，况望日日食乎？彼邪教人止知说燥脾之谎，以惑愚夫愚妇，不提防明眼学人有史册可考^①，以镜其失枝脱节也。独怪向来士大夫愿为定交，愿为援引，愿为作序，岂真无目，不过利其数件奇巧器物与之狎尔。殊不知一与亲昵，即弗能守自己之正学，乃玩物以徇人，举世尤而效之，遂遗天下后世无穷之祸。作俑无后，吾必以徐光启为万世大罪人之魁。杨子曰：右三图三说是圣人，是反贼，是崇奉，是正法，吾弗能知，请历来作序先生辨之。

①此原作「临汤若望进呈图象说」，与前目录不合，今改。

②「提」原作「堤」。

正国体呈稿

江南徽州府新安卫官生编歙县民扬光先呈，为大国无奉小国正朔之理，一法无有闰有不闰之月，事关国体，义难缄默，请乞题参，会勘改正，以尊大国名分，以光一代大典事。

窃惟正名定分，在只字之间，成岁闰余有不易之法。顾法不可以紊乱，而名不可以假人，名以假人将召不臣之侮，法而紊乱定貽后世之讥。斯国体之攸关，非寻常之得失也。皇上乘乾御宇，抚有万国。从来幅员之广，重译之献，未有如皇上之盛者。而正朔之颁，实万国之所瞻听，后世之所效则，非一代因革损益之庶政比也，必名足以统万国，而法足以宪万世，始克称一代之历焉。兹钦天监监正汤若望之以新法推《时宪历》也，于名则有无将之诛，于法则有扰纪之罪。为皇上之臣民者，岂能晏然而已乎？

夫《时宪历》者，大清之历，非西洋之历也；钦若之官，大清之官，非西洋之官也。以大清之官，治大清之历，其于历面之上宜书「奏准印造时宪历日」，颁行天下，始为尊皇上而大

一统。今书上传『依西洋新法』五字，是暗窃正朔之权以予西洋，而明谓大清奉西洋之正朔也，其罪岂止无将已乎！《春秋》鲁记事之史也；仲尼，鲁之老臣也。鲁臣而修鲁史，尚不敢自大其君，而必系之以『春王正月』。盖所以尊周天王而大一统，非藉周天王而张大夫鲁也。今以大清之历而大书『依西洋新法』，不知其欲天王谁乎？如天王皇上，则不当书『依西洋新法』；敢书『依西洋新法』，是藉大清之历，以张大其西洋，而使天下万国晓然知大清奉西洋之正朔，实欲天王西洋，而鲁大清也。罪不容于诛矣！孔子惜繁纓，谓名与器不可以假人；今假以依西洋新法，此实见之行事，非托之空言者也。岂特繁纓已哉！若望必曰五字出自上传。夫上传者，传用其法，未尝传其特书五字于历面也。皇上即传其特书五字于历面，若望亦当引分以辞曰：冠履有定分，臣偏方小国之法，曷敢云大国『依』之而特书于历面以示天下万国，臣不敢也。天威不违颜，咫尺小白敢贪天子之命毋下拜不可师以辞乎？如曰习矣，而不察小国命大国非习而不察之事也。人臣见无礼于其君者，如鹰鹯之逐雀。光先于本年五月内，曾具疏纠正疏，虽不得上达，而大义已彰于天下。若望即当检举改正，以赎不臣之罪，何敢于十八年历日犹然大书五字？可谓怙终极矣！此盗窃名器之罪一也。

三岁一闰，气盈朔虚之数也。无法以推之，何以知其某月当置闰，某月不当置闰乎？

一月之内有一节气一中气，此常月之法也，有一节气而无中气，则以上半月为前月之中气，下半月为后月之节气，此置闰之法，夫人而尽知也。新法于十八年闰七月十四日酉时正初刻交白露。八月节十四日以前作七月用，十四日以后作八月用。此有节气而无中气之为闰，此法之正也。忽又于十二月十五日申时正三刻，交立春正月节。此月有节气而无中气，正与闰七月之法同。是一岁而有两闰月之法矣。同一法也，而有闰有不闰，何以杜天前后世之口乎？且顺治十八年实闰十月，而新法谬闰七月。此不知其凭何理以推也？若望必曰西洋新法与羲和不同。夫用新法者，冀其精密于羲和之法也。而新法谬乱若此，不敢望羲和之万一，尚可侈口言新法哉！非特此也，一月有二节气，则又更异于有闰有不闰之法矣。至于冬至之刻至立春之刻，应有四十五日八时弱，而新法止四十四日一时三刻。将立春之刻趲在前一日六时三刻，是不应立春之日而立春，应立春之日而不立春。凡此开辟至今所未闻之法也。夫春为一岁之首，《礼经·月令》，立春之日天子亲帅三公九卿大夫以迎春于东郊。关于典礼何等重大，乃以偏方之新法，淆乱上国之《礼经》，褻天帝而慢天子，莫此为甚焉！《政典》曰：『先时者杀无赦，不及时者杀无赦。』^①新法之于《政典》多矣。此假扰天纪之罪二也。

夫以堂堂之天朝，举一代之大经大法垂之无将扰纪之人，而听其盗窃紊乱，何以垂之

天下后世哉！总之，西洋之学，左道之学也。其所著之书，所行之事，靡不悖理叛道。世尽以其为远人也而忽之，又以其器具之精巧也而昵之。故若望得藉其新法，以隐于金门，以行邪教。久之，党与炽盛，或有如天主耶稣谋为不轨于其本国，与利玛窦谋袭日本之事，无几养虎自贻患哉？二事一见于若望进呈之书，一闻于海舶商人之口。如斯情事，君之与相，不可不一聆于耳中，以知天主教人之狼子野心，谋夺人国，是其天性。今呼朋引类，外集广澳，内官帝掖，不可无蜂蚕之防。此光先之所以著《摘谬十论》以正其谬历，《辟邪三论》以破其左道也。谬历正而左道祛，左道祛而祸本亡，斯有位者之事也。伏乞详察备呈。事关国体，具疏题参，请敕满汉内阁翰林六部九卿科道公同勘议，请旨改正，并将邪教进斥，以为无将扰纪之戒。庶名分定而上国尊，历法正而大典光矣。字多逾格，仰祈鉴宥。为此具呈，须知，呈者。

顺治十七年十二月初三日具投，礼科未准。

①典出《国语·齐》：「小白，余敢承天子之命曰尔无下拜。」小白，齐桓公名。

②此疏《不得已》未收，其内容或与《正国体呈稿》同。

③见《尚书·胤征》。

中星说

古今掌故，无载籍可考，则纷如聚讼，终无足征。可以逞其私智，肆其邪说，以簧鼓天下后世，而莫之所经正。夫既有载籍可考，又有一定掌故，乃尽以为不可据，是先王之法不足遵，而载籍不足凭也。载籍以羲画为祖，然有画而无文，《尚书》有文有事，典雅足征。故孔子删书，断自唐虞，诚文章政事之祖。而又经历代大儒之所论注，则其为宪万世不待言矣。《尧典》乃命羲和钦若昊天之后，即分命申命二氏，宅于四极。考正星房虚昴四正之中星，此二氏必羲后之裔。与其司天之史守其家学，故世其官，而掌故之渊源必本之肇造。千支之太古学有师承，其来旧矣，定非创自胸臆，若今人之以『新』鸣也。考其四正之中星，咸以太阳之宿居于四正宫之中。盖太阳者，人君之像，中立而弗偏倚者也。人君宅中，以治天下，故以太阳宅于四正宫之中以象之，非无所取义而云然也。故星日鸟宿列于午宫之中。典曰：『日中星鸟。』午宫正中之线，当星宿五度九十二分一十二秒三十七微五十纤。房日兔宿，列于卯宫之中。典曰：『日永星火。』卯宫正中之线，当房宿初度三分五十六秒一十二微五十纤。虚日鼠宿，列于子宫之中。典曰：『宵中星虚。』子宫正中之线，当虚宿五度九十九分九十九秒八十七微五十纤。昴日鸡宿，列于酉宫之中。典曰：『日短星昴。』酉宫正中之线，当昴宿三度二十五分六十八秒六十二微五

十纤。此《尧典》之所记载，历代遵守四千余年，莫之或议，可云不足法乎？今西洋人汤若望尽更羲和之掌故而废黜之。将帝典真不足据，则世间载籍当尽付之祖龙一火矣。奚必存此赘疣，以为扰乱新法之具哉？

孔子之所以为圣人者，以其祖述尧舜也。考其祖述之绩，实上律天时，下袭水土而已。圣而至于孔子，无以复加矣。而羲和订正星房虚昴之中星，乃《尧典》之所记载，孔子之所祖述。若望一旦革而易之，是尧舜载籍之谬，孔子祖述之非，若望是而孔子非，孔子将不得为圣人乎？试问举世之先知、后知、先觉、后觉，尧舜应祖述乎，不应祖述乎？必有能辨之者。如应祖述，则羲和之法，恐不可尽废也。予不惧羲和之学绝而不传，惧载籍之祖之掌故不能取信于今日，使后之学者，疑先圣先贤之典册尽为欺世之文具，而学脉道脉，从斯替矣。此予之所以大忧也。故于中星之辩刺刺不休，以当贾生之痛哭。予岂好辩哉？予不得已也！《礼·王制》曰：『析言破律，乱名改作，执左道以乱政，杀。』不以听作记者，其前知有今日乎？

选择议

窃惟阴阳五行之理，惟视生克制化之用，用得其理，则凶可化为吉；用违其理，则吉反变为凶。而斟酌权宜，非读书明理之人不能也。今天文、地理、时令三家，多是不读书之人藉此以为衣食之资。其于阴阳五行之理，原未融会贯通，以讹传讹，满口妄诞，究至祸人之事恒多，而福人之事恒少。

夫山有山之方位，命有命之五行，岁月有岁月之生死，详载《通书》。待人随理而变通之，故名其书曰『通』。通者，有变通之义。今庸术不能明理而变通之，反将变通之书，以文其不通之术，鲜有不误人也者。凡阴阳二宅，以其人之本命为主，山向岁月，俱要生扶本命，最忌克命。选择造命之理，要生扶之四柱，忌克泄之四柱。或三方不利，用事难缓，则用制杀化杀之《月令》，以化凶为吉；若《月令》生杀党杀，日时不良，则有凶而无吉。

如荣亲王之命，丁酉年生[○]，纳音属火，以水为杀，宜选二木生旺之月以生火，令水不克火而生木，此化难生恩之法也。忌水生旺之月以克火，忌金生旺之月以生杀，此定理也。查戊戌年寅午戌三合火局，以北方为三杀，亥为劫杀，壬为伏兵，子为灾杀，癸为大祸，丑为

岁杀。盖亥壬子癸为阴阳二水临官帝旺之地，以水能灭火也。一说亥子丑为阴阳二火，墓绝之乡火，至北方而无气，其义与水克火同。此北方所以为寅午戌三合年之三杀也。又查《山家变运》^①，子午二山正五行属水，水墓在辰。戊戌年，遁得丙辰墓运纳音属土，选用公月月建，辛酉为庚金帝旺之乡，辛金临官之地，用官旺之金，生水以克火，加之墓运属土，母顾子而不克水，反助金以生水。查壬辰日干头透水，又纳音属水，众杀党聚，以克王命，何忌如之。且八月二十七日，实犯地空，《通书》忌埋葬，岂汤若望未之见也？查甲辰时，奇门法犯伏吟。《经》云：『课中伏吟为最凶，天蓬加着地天蓬。天蓬若到天英生，须知即是反吟宫。八门反伏皆如此，生在生兮死在死。假令吉宿得奇门，万事皆凶不堪使。』荣亲王之葬年犯三杀：月犯生杀，日犯党杀，时犯伏吟。四柱无一吉者，不知其凭何书何理而选之也。幸用之以葬数月之王，若用之宦庶之家，其凶祸不可言矣！

① 荣亲王：顺治幼子。生于顺治十四年（丁酉，一六五七）十月，十五年正月薨。

② 《山家变运》：古方士书。

摘谬十论

一谬 不用诸科较正之新

从来治历，以数推之，以象测之，以漏考之，以气验之。盖推算者，主数而不主象，恐推算与天象不合，故用回回科之太阴五星凌犯以较之；又恐推算、凌犯二家与天象不合，故用天文科台官之测验以考之。三科之较正精矣，当矣，而犹曰此数象之事，非气候时刻分秒事也，故用漏刻科考订。一日百刻之漏，布律管于候气之室，验葭灰飞之时刻分秒，以知推算之时刻分秒与天地之节气合与不合。此四科分设之意，从古已然。今惟凭一己之推算，竟废古制之诸科：禁回回科之凌犯，而不许之进呈，进自著之凌犯，以掩其推算之失。置天文科之台官，而不使之报象，废漏刻科之律管，而不考其飞灰。纵气候违于室中，行度舛于天上，谁则敢言？此若望所以能尽聒聒一世之人，得成其为新法也。

二谬 一月有三节气之新

按历法每月一节气，一中气，此定法也，亦定理也。顺治三年十一月大，癸卯。初一日癸卯卯初一刻大雪，十一月节。十五日丁巳亥正初刻冬至，十一月节。三十日壬申未初一刻小寒，十二月节。此是一月之内有两月之节气矣。自开天辟地至今，未闻有此法也。

三谬 二至二分长短之新

按，至分之数，时刻均齐，无长短不一之差。冬至至夏至，古法一百八十二日七时半弱，新法一百八十二日二时；夏至至冬至，古法一百八十二日七时半弱，新法一百八十三日一时弱。是夏至至冬至长十一时，而冬至至夏至短十一时矣。春分至秋分，古法一百八十二日七时半弱，新法一百八十六日九时二刻十分弱；秋分至春分，古法一百八十二日七时半弱，新法一百七十八日五时五刻五分。是春分至秋分多八日三时五刻五分，而秋分至春分少八日三时五刻五分矣。

四谬 夏至太阳行迟之新

太阳之行，原无迟疾，一昼夜实行一度。夏至太阳躔申宫参八度，参八出寅宫入戌宫，昼行地上度二百一十九度弱，故昼长；夜行地下度一百四十六度强，故夜短。苟因夏至之昼长，而谓太阳之行迟，则夏至之夜短，太阳应行疾矣。迟于昼，而疾于夜，有是理乎？冬至太阳躔寅宫箕三度，箕三出辰宫入申宫，昼行地上度一百四十六度强，故昼短；夜行地下度二百一十九度弱，故夜长。苟因冬至之昼短而谓太阳之行疾，则冬至之夜长，太阳应行迟矣。疾于昼而迟于夜，有是理乎？新法以夏至太阳之行迟，故将立秋压在后一日三时；以冬至太阳之行疾，故将立春攒在前一日六时。立夏立冬莫不皆差一日七八时，总因不明

太阳之行，误之也。《礼经》立春之日，天子亲率三公九卿诸侯大夫以迎春于东郊。关于典礼，何等重大。兹以偏邦之新法，淆乱上国之礼经，慢天帝而褻天子，莫此为甚焉！

五谬 移寅宫箕二度人丑宫之新

查寅宫宿度，自尾二度入寅宫起，尾三、四、五、六、七、八、九、十、一、二、三、四、五、六、七；箕初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五十九分；斗初一、二、三、四度。始人丑宫。今冬至之太阳实躔寅宫之箕二度，而新法则移箕三人丑宫，是将天体移动十一度矣。一宫移动，十二宫无不移动也。

六谬 更调觜参二宿之新

四方七宿，俱以木金土日月火水为次序：南方七宿，井木犴鬼金羊柳土獐星日马张月鹿翼火蛇轸水蚓。东方七宿，角木蛟亢金龙氏土貉房日兔心月狐尾火虎箕水豹。北方七宿，斗木獬牛金牛女土蝠虚日鼠危月燕室火猪壁水獠。西方七宿，奎木狼娄金狗胃土雉昴日鸡毕月乌觜火猴参水猿。新法更调参水猿于前，觜火猴于后。古法火水之次序，四方颠倒其一方矣。

七谬 删除紫气之新

古无四余，汤若望亦云四余自隋唐始有。四余者，紫气，月孛，罗喉，计都也。如真见其为无，则四余应当尽削；若以随唐宋历之为有，则四余应当尽存。何故存罗计、月孛，而独删一紫气？苟以紫气为无体，则罗计、月孛曷尝有体耶？若望之言曰，月孛是一片白气，

在月之上。如果有白气在月上，则月孛一日应同月行十三度，二日四时过一宫，何故九月始过一宫耶？况月上之白气有谁见耶？

八谬 颠倒罗计之新

罗计自隋唐始有，若望亦遵用罗计，是袭古法而不可言新法也。其所谓新者，不过以罗为计，以计为罗尔。但不知若望何以知隋唐之罗是计，计是罗耶？罗属火，计属土，火土异用，生克制化，各有不同。敬授人时，以前民用，颠倒五行，令民何所适从！

九谬 黄道算节气之新

按，节气当从赤道十二宫匀分，每一节气该一十五日二时五刻一十七秒七十微八十分。今新法以黄道阔狭之宫算节气，故有十六日、十五日、十四日一节气之差，所以四立二分皆错日，二至错时。

十谬 历止二百年之新

臣子于君必以万寿为祝，愿国祚之无疆。孟子云『千岁之日至可坐而致』，言千万年之历可前知也。太宗皇帝仁武而不嗜杀，天故笃生；皇上冲龄，而为一代开辟之主；皇上又英明仁武而不好杀，天将笃祐。皇家享无疆之历祚，而若望进二百年之历，其罪曷可胜诛！

顺治十六年五月 日

原论繁冗，反不达意。部审入招，节略如右，以便翻清入疏进呈。

附 始信录序^①

宇宙间奇峰峭壁，必有峽岬为之基，以成其峻拔之势，未有所凭藉，而能成其为崔巍者。惟新安黄山之始信峰，如攒万片竹木，不著一寸土壤，拔地而起，矗立千仞，四面陡绝，莫可跻攀。欲登者，由如来峰编木为梁，广不盈尺，修不逾丈，架为飞虹。有松焉，名曰『接引』，横出一支，正与腰平，直达彼岸。人扶以渡峰顶，大可函丈，一废团瓢，才能容膝，以憩游人。四面群峰如架上槩，如筒中笔，林立天外。登者莫不跳跃叫绝，以为不登此巅，不信人间有此奇峰，故以『始信』名焉。

吾郡杨长公先生，身不列于宫墙，名不挂于仕版，虽有令先大宗伯世荫，又逊职以为布衣。论其时地，不过一齐民尔。一旦起而劾权要，其先后章疏与《正阳忠告》诸刻^②，顿令长安纸贵。当其昇棺之日，赠诗者盈棺；廷杖之日，观者万人，靡不为先生称佛名号。而先生之奇，始信于天下。癸未冬，烈皇御经筵，询宇内文武材，廷臣以闽抚朱之冯对^③，襄城伯李国桢以先生对^④。帝曰：『是昇榱之杨光先乎？』遂悬大将军印，以待先生。襄城

遣人迎，未至先生所，而宗社墟矣。编《明纪》者，数家咸书先生劾温首^⑤、揆陈吏垣^⑥、获遣杖戍事，而先生之奇始信于后世。然予以为犹未足尽先生之真奇也。先生之真奇，不在于劾权要，而在于尊圣学，缅维止至善之道。惟学力以致之，非学脉则道脉不明。先生疏中，生民以来，圣圣相承，惟此道统历千世而不坠。赖有圣学之《六百三十四言》^⑦，其有功于学脉道脉至矣，尽矣！诚古今来不再见之鸿文，真足与天地并垂不朽。较汉、宋诸儒之羽翼圣经者，功高倍蓰。而编年家不知收此，而收劾权要之事，可谓拾其细而遗其大矣。《资治纲目·凡例》，凡关道术者必书，先生之《六百三十四言》可云不关道术乎哉，可以不大书特书乎哉？予未免有史才而无史识之叹。后有正史必以予言为归。从来理学经济名臣垂于竹帛者，率在身后；而先生以无位之布衣，标青史于生前，岂非古今之至奇者哉？不读先生之《六百三十四言》，不信人间有杨先生；读先生之《六百三十四言》，始信人间有杨先生也。先生一生，精神事业专致力于宫墙。近著《辟邪论》、《中星说》与《六百三十四言》相为表里，合而观之，功不在孟子下矣。峰之始信，人之始信，咸于吾郡见之。地灵人杰，信矣哉！兹合先生之四文，题曰『始信』，另梓成帙^⑧，以与天下后世共瞻先生之真奇。

顺治庚子仲冬吉旦眷侄王泰征顿首拜书于紫阳之讲席。

邪教以此序内有『明史』二字，首告光先到部，冀脱彼罪。蒙部审取光先口供，犹记其大略，谨录于左。朝廷诛庄

逆之《明史》，诛其言语不伦，非诛《明史》二字。从来墟社之史，新朝修之，考其一代政令之得失，善者取以为法于后世，不善者取以垂戒于后世，此历代修史之意。如周秦史汉修，汉史魏修，魏史晋修，晋史隋修，隋史唐修，唐史宋修，宋史元修，元史明修，明史应该清朝命文武大臣总裁开局，令词臣纂修。因明朝天启、崇祯未有《实录》，加以朝报散失，无凭稽考，故未举行。所以田间留心古今政事之士，著有《明纪史略》，谓之野史。朝廷开局纂修之史，谓之正史。野史适以备正史之采择。无野史则正史无所考衷，正史出而野史自然不存。《明史》二字不在叛逆之科。

①「始信录序」及下一篇「尊圣学疏」前「附」字原无，今据前《目录》加。

②《正阳忠告》疑佚，内容为讥陈启新之作。见《四叩闾辞疏》。

③朱之冯：明末殉节名臣，《明史》有传。

④李国桢：明初都指挥使、襄城伯李睿后裔，《明史》传附李睿。

⑤温首，即温体仁，《明史》有传。

⑥陈史垣，即陈启新。《明史》传附姜埰。

⑦《六百三十四言》：疑即下篇《尊圣学疏》，全文约六百余字，故名。

⑧《始信录》今不见流传，疑佚。又，《四文》，上只提到三篇，另一篇为何，不详。

附 尊圣学疏

恩荫新安卫官生、今让职杨光先为臣疏裕国恤民等事。内云吏科给事中陈启新假尊

经，以纠马之骊之不尊经^①，而追论宋室变华为夷皆学之罪；坏万世人心道术由宋真宗劝学之歌^②。如此作孽，真不容于天地间矣。生民以来圣圣相承，惟此道统历千世而不坠，赖有圣学圣经一章，冠以《大学》之道。《论语》一书，首言『学而时习』。从来大圣大贤，孰非学力所致？学之在天地间，如日月之无终无古，有明晦而无消歇。世隆则从而隆，世污则从而污。求真黜伪，古道綦严，未闻学可罪也。即否塞如元末之世，天地亦几息矣，而刘基、宋濂、陈遇、陶安、王祎、章溢之徒^③，不以时之左文而贬其学。洎高皇帝崛起濠阳，辟既昏之天地而大明之，诸儒应运云从，遂为昭代儒宗之首。继而方孝孺、黄观、铁铉、景清辈^④，又为万世忠孝之冠。后此则钱唐之袒胸受箭^⑤，李时勉之肋折金瓜^⑥，于谦之旋乾转坤，王守仁之武功文德，杨继盛之批鳞触奸，海瑞之刚直廉介，吴与弼、陈继儒之道学文章^⑦，洁身高尚，是皆未绝之读书种子。而伦常之事，赖以扶植。其他理学、经济、忠节、清贞不可胜数。而启新至谓太祖竭尽心力，未见大有挽回。何其敢于诬先圣，诬祖宗，诬名臣之若是！皇上敬天法祖，尊经黜异，直接尧舜禹汤文武周孔之脉，帝王之学，唯皇上独得其宗。臣惟恐皇上学之不笃，好之不专，使伪君子、假道学布列朝廷，令说言日疏，惠政日壅，致天下日趋于乱，是为深忧。今启新以一时之鲜实行，而径归罪于宋宗之歌《劝学》，是

欲皇上废先圣之学矣。以尊经为名而以废学为实，古今有此尊经之体否？臣谓折棚破榜之妖风，丙子科榜出之日，妖风碎榜，吹倒榜棚。正应启新厌学之一疏。此上天先圣所以提醒首善一榜之人以转告夫天下学者。启新本意，不过欲申前罢制科之论，故作此巧语以动皇上。臣观启新之意，未止于罢制科，启新苟得大用，不至于焚书坑儒不已。噫，尧舜之世不容四凶，而圣明在上，岂可储一妖崇之李斯乎？此天地间无等之罪人，臣不知皇上何以待之也。

①马之驷：生平事迹无考。

②劝学歌，亦作《劝学文》。全文曰：「富贵不用买良田，书中自有千钟粟；安居不用架高堂，书中自有黄金屋；出门莫恨无人随，书中车马多如簇；娶妻莫恨无良媒，书中有女颜如玉。男儿欲随平生志，《六经》勤向窗前读。」

③陈遇、陶安、王祎、章溢，皆明初儒臣，事迹均见《明史》本传。

④方孝儒、黄观、铁铉、景清，皆「靖难」节烈名臣，事迹均见《明史》本传。

⑤钱唐，原作「钱塘」，误。洪武间出任刑部尚书。时太祖阅《孟子》，读至「君之视臣如土芥，则臣视君如寇仇」句，谓非臣子所宜言。乃欲罢其配享，有谏者，咸命金吾射之。钱唐不顾，仍上言愿为孟子袒胸受箭，帝始悟。《明史》卷一三九有传。

⑥李时勉：名懋，以字行，江西安福人，永乐二年进士。官至国子祭酒兼经筵官。《明史》有传。『肋折金爪』，指其于仁宗时，因上言忤旨，被武士以金爪打断三根肋骨事。

⑦吴与弼、陈继儒，均明代理学家，事迹见《明史》本传。

不得已 卷下

孽镜

引

《孽镜》者，镜西洋新法之妄也。人生世上造种种罪孽，事发，经官备诸拷掠，而犯刑宪之徒犹强辩抵饰，以希侥幸。及至阎罗孽镜之下，从前所作罪孽毕见镜中，然后欲辩不能，始俛首承伏。此予所以有《孽镜》之著也。

新法之妄，其病根起于彼教之舆图。谓覆载之内万国之大地，总如一圆球，上下四旁布列国土，虚悬于太空之内。故有上国人之足心，与下国人足心相对之论。所以将大寰内之万国，不尽居于地平之上，以映地上之天之一百八十度。而将万国分一半于地平之上，以映地平上之天之一百八十度；分一半于地平之下，以映地平下之天之一百八十度。故云地广二百五十里，在天差一度。自诩其测验之精，不必较之葭管之灰，而得天上之真节气。所以分朝鲜、盛京、江、浙、川、云等省为十二区。区之节气、时刻、交食分秒，地各不

同。此荒唐之说，不但不知历者信之，即精于历法历理者，亦莫敢不信之。何也？天远而人迹，迳者既不克问天，而远者又弗肯人答。真与不真，安所辨验？虽心知其妄，然无法以辟之，所以其教得行于中夏。予以历法关一代之大经，历理关圣贤之学问，不幸而被邪教所摈绝，而弗疾声大呼为之救正，岂不大负圣门？故向以历之法辟之。而学士大夫邃于历法者少，即有之不过剽纸上之陈言，未必真知历之法，故莫为羲和之援。所以《摘谬十论》，虽为前矛，然终以孤立，莫克靖其魔氛。既又以历之理辟之，学士大夫既不知历之法，必反疑理之未必真能与法合。所以《呈稿》一书，竟作存疑之案，以俟后之君子订其是非。故若望愈敢肆其邪妄，而无所忌惮。

噫！斯学士大夫之罪也！典重钦若察齐，不知学者何以弗潜心探讨？明祖禁习天文，未尝禁习历法也。盖天文观星望气，詹验妖祥，足以惑乱人听，动摇人心，故在所禁。若历法乃圣帝明王敬天勤民之实政，岂亦所宜禁哉？使历法而禁，则科场发策不当下询历法于多士矣。朝廷既以历法策多士，而多士又以历法射荣名，今乃倭之弗知，而坐视新法之欺罔、羲和之废绝，岂非学士大夫之罪哉！历法近于术数，固不足动学士大夫之念，而《二典》为祖述尧舜之孔子所首存，岂亦不足动学士大夫之念乎？此予之所以日夜引领而不可得者也。不得已而幸冀于羲和之旧官，而旧官者若而人乃尽叛其家学而拜仇作父，反摇尾

于贼跖，以吠其生身之祖考。是欲求存義和已绝之一线；于義和之后人者，又不可得矣。予为此惧。舍欽若之正法正理都置不论，唯就若望所刊之輿图，所订之道理，照以孽镜，与天下后世共见。其二百五十里差一度，天上真节气之不真，即愚夫愚妇见之，莫不晓然明白，尽识其从前之无所不妄；学士大夫由其天上真节气之妄，推而知其历法、历理、学问之妄，鸣共攻之鼓，不与同于中国，俾義和之学坠而复明。尊義和以尊《二典》，尊《二典》以尊仲尼，端有望于主持世道之大君子。特悬《孽镜》，以照其妄如左。

康熙改元仲夏端阳日，新安布衣杨光先长公氏著。

孽 镜

孽：若望刻印之輿地图，官分十二幅，幅界三十度。

第一幅，未宫。东极之尽，是伯西儿之西偏^㊸。起三百六十度末，南亚墨泥加止三百三十一度初^㊹。

第二幅，申宫。未亚纳起三百三十度末^㊺，大东洋止三百一度初^㊻。

第三幅，酉宫。加拿大国起三百度末，东红海止二百七十一度初^㊼。

第四幅，戌宫。小东洋起二百七十度末^㊽，黑地止二百四十一度初^㊾。

第五幅，亥宫。雪山起二百四十度末^㊿，沙蜡门岛止二百一十一度初^㊽。

第六幅，子宫。亚泥俺国起二百一十度末[㊦]，日本之中止一百八十一度初。

第七幅，丑宫。日本之中起一百八十度末，朝鲜起一百七十四三二度，中夏起一百七十度末，止一百五十一度初。

第八幅，寅宫。星宿海起一百五十度末[㊧]，印度止一百二十一度初。

第九幅，卯宫。天竺、回回起一百二十度末，小西洋、鲁蜜止九十一度初[㊨]。

第十幅，辰宫。亚登起九十度末[㊩]，利加亚止六十一度初[㊪]。

第十一幅，巳宫。厄勒祭起六十度末[㊫]，阑得山止三十一度初[㊬]。

第十二幅，午宫。默理起三十度末[㊭]，大西洋在十五度伯西儿之东偏，起五度止一度初。在西极之尽处，与东极三百六十度之伯西儿相接。

镜：据图，东极未宫第三百六十度之伯西儿，即西极午宫第一度之伯西儿。如天之第一三百六十度与第一度相接，此环体也。若然，则四大部州，万国之山河大地，总是一大圆球矣。万国错布其上下四旁，球之大小洼处，即是大小洋，水附之。所以球上国土人之脚心与球下国土人之脚心相对。想其立论之意，见天之有浑仪，欲作一浑地之仪，以配天之宫度，竟不思在下之国土人之倒悬。斯论也如无心孔之人，只知一时高兴，随意诌谎，不顾失枝脱节。无识者听之，不悟彼之为妄，反叹己之闻见不广；有识者以理推之，不觉喷饭满案矣！夫人顶天立地，未闻有横立、倒立之人也。惟螺虫能横立壁行，蝇能仰栖，人与飞走

鱗介，咸皆不能。兹不必广喻，请以楼为率。予顺立于楼板之上，若望能倒立于楼板之下，则信有足心相对之国。如不能倒立，则东极未宫第三百六十度之伯西儿，必非西极午宫第一度之伯西儿也。且若望生于午宫之西洋，今处于丑宫之中夏，丑之与午分上下之位。试问若望彼所见居之中夏，是顺立乎，是倒立乎？如是顺立，则彼所生之西洋必成倒立矣；若西洋亦是顺立，则东极未宫第三百六十度之伯西儿，不知何以得与西极午宫第一度之伯西儿接也？此可以见大地之非圆也。今夫水天下之至平者也，不平则流，平则止，满则溢，水之性也。果大地如圆球，则四旁与在下国土洼处之海水，不知何故得以不倾？试问若望，彼教好奇，曾见有圆水、壁立之水、浮于上而不下滴之水否？今试将满盂之水付之若望，能侧其盂而水不泻，覆其盂而水不倾，予则信大地有在四旁、在下之国土；如不能侧而不泻，覆而不倾，则大地以水为平，而无似球之事。苟有在旁在下之国，居于平水之中，则西洋皆为鱼鳖，而若望不得为人矣！总之，西洋之学，庸鄙无奇，而欲以行于中夏，如持布鼓过雷门，其不闻于世也必矣。故设高奇不根之论，以耸中夏人之听。如南极出地三十六度之说，中夏人心知其妄而不与之争者，以弗得躬履其地验其谎，姑以不治治之。而彼自以为得计，遂至于灭羲和之学，撰不根之书，惑世诬民，以误后世。不得不亟正之，以为世道之防。请正言天地之德以破之。

天德圆而地德方，圣人言之详矣。轻清者上浮而为天，浮则环运而不止；重浊者下凝而为地，凝则方止而不动。此二气清浊，圆方动静之定体，岂有方而亦变为圆者哉？方而苟可以为圆，则是大寰之内，又有一小寰矣。请问若望，此小寰者是浮于虚空乎，是有所安着乎？如以为浮于虚空，则此虚空之大地，必为气之所鼓，运动不息，如天之行一日一周方成安立。既如天之环转不息，则上下四旁之国土人物随地周流。昼在上而顺，夜在下面而倒，人之与物亦不成其为安立矣；如以为有所安着，则在下之国土人物，尽为地所覆压，为鬼为泥，亦不得成其为倒生倒长之安立矣！不知天之一气浑成，如二碗之合，上虚空而下盛水，水之中置块土焉。平者为大地，高者为山岳，低者为百川，载土之水即东西南北四大海。天包水外，地着水中，天体专而动直，故日月星辰系焉；地静翕而动辟，故百川之水输焉。水输东注泄于尾闾，闾中有气机为水所冲射，故轮转而不息。而天运以西行，此动辟之理也。尾闾，即今之弱水，俗所谓『漏土』是也。水泄于尾闾，气翕之而轮转为泉，以出于山谷。故星宿海岷嶓百川之源盈科而进，此静翕之理也。苟非静翕之气，则山巅之流泉，何以不舍昼夜东委而不竭；非动辟之机，则东海之涯涘，何以自亘古至今而不盈？此可以见地水之相着，而大地之不浮于虚空也明矣。地居水中，则万国之地面皆在地平之上；水浸大地，则万国之地背皆在地平之下。地平即东西南北四大海水也。地平上之面，宜映

地平上之天度；地平下之背，宜映地平下之天度，此事理之明白易见者也。不观之日月乎？月光映日之光以为光。望之夕日没于西而月升于东，月与日东西相望，故月全映日之光。而盈朔之日，月与日同度，谓之合朔。朝同出于东方，日轮在上，月轮在下，月之背上与日映，故背全受日之光；月之面下，映大地，故晦而无光焉。此即地面映地平上一百八十二度半之天度，地背映地平下一百八十二度半之天度之理也。若望此焉而弗知，而谓大地如球，以映天三百六十之全度，则月亦如球，亦当全映日之光而无晦朔弦望之异矣。此大地如球之所以为胡说乱道也。

孽：据若望之舆地图，大西洋起午宫第十一度，东行历己辰卯寅至中夏，止丑宫第一百七十度。

镜：详观此图，中夏之人，只知羨其分宫占度之精当，而弗察其自居居人之深意。中夏之人何太梦梦也！且高值求之，如获拱璧，以居于厅事之上，岂不为汤贼所暗晒哉？请声其罪。按午宫者，南方正阳之地，先天为乾。乾者，君之像也；阴者，君之位也。丑宫者，北方幽阴之地，先天为坤。坤者，妇道也；阴者，臣道也。若望之西洋在西方之极，其占天度也宜以酉戌自居，中夏在天地之中，其占天度也宜居正午之位，今乃不以正午居中夏，而以正午居西洋，不以酉戌居西洋，而以阴丑居中夏，是明以君位自居，而以中夏为臣

妾，可谓无礼之极矣！人臣见无礼于其君者，如鹰鹯之逐雀，不知当日所称宗伯平章者^②，果何所见而援引之也？因午丑上下之位推之，则大地如球足心相踏之说，益令人伤心焉。午阳在上，丑阴在下，明谓我中夏是彼西洋脚底所踹之国，其轻贱我中夏甚已！此言非谗之也，察彼所占之午而又自见矣。总之，天主教人之心，欲为宇宙之大主：天则耶稣之役使；万国人类为亚当一人所生；国则居正午之阳，而万国皆其臣妾；地则居上，而万国在其下与四旁。此犹可曰小人无稽之言，不足与较。而『依西洋新法』五字，明谓我中夏奉西洋之正朔，此亦不足较乎？人臣无将，将则必诛，若望之所行可谓将之极矣！中夏君臣请试思之，断不可与同中国。留之，必为他日患。

孽：若望进历疏云：在地广二百五十里，在天约差一度。此各省真节气时刻，交食分秒所繇以异，故分朝鲜、盛京、江、浙、川、云等省，为十二区。区之节气及日出没时刻、交食分秒地各不同，此得天上之真节气。

镜：以地之道理，准天之度数，其法与罗经不同^③。罗经定二十四山之五行，故用天三百六十五度四分度之一之全以地测天。天有上下，地亦有面背。在上之天映地平上之地面，即二分太阳昼行天上度之体也；在地下之天，映地平下之地背，即二分太阳夜行地下度之体也。故以地测天者，用一百八十二度六十二分八十七秒五十微，此其所以与罗经

之用不同也。今不必依古先圣人之法之理，以地之全映天之半，即照若望圆球之地，以配天之全度，而天上之真节气可从而考矣。新法判天为三百六十度，据若望疏云『二百五十里而差一度』，是千里差四度，万里差四十度，三百六十度共差九万里止矣。果如所言，则大寰之内，万国之多，并四大海水合而计之，东天际至西天际横径九万里，南天际至北天际直径九万里止矣，而必不能有所增者。有天包之于外，有度以限之于天故也。地径九万里者，乃若望自订二百五十里而差一度之率，虽有巧辩，不可易也。

孽：若望又疏云：『臣自大西洋八万里航海来京。』

镜：考若望之西洋国在午宫第十度起，至我中夏在丑宫第一百七十度止，共计一百六十度。以每度差二百五十里积之，止该四万里，何云八万里来中夏也？以八万里分为一百六十度，每度该地五百里，此法之正也。再将东方二百度计之，又有十万里，共计十八万里，则与限定九万里之率自相刺谬矣！请问若望，天上之节气将何从而得其真乎？观此，则十八年来尽随其云雾中矣！此犹就若望大地如球之率推之也。若以地平横径之法二百五十里差一度推之，则自东天际至西天际，横径止得四万五千里。而八万里之来程，已多于横径三万五千里矣。况所多之外，更有十万里哉！且姑置此更多之十万里于不论，即就

若望来程所多之三万五千里言之，定当撑破天外矣。试问若望，还是中夏在天外乎，还是西洋在天外乎？若云中夏在天外，而我中夏实居天地之中，无在天外之理。若云西洋在天外，则西洋为天所隔限，若望何能越天而来？若云中夏西洋俱在天内，则二百五十里而差一度之奏，是为欺罔红牌之禁，若望何以自文也！

孽：若望刻印之《见界总星图》，箕水豹三度在丑宫之初，鬼金羊在午宫之第三、第四度。

镜：若望因冬至日躔箕三度，不察天行之数，宫宿之理，违天定之则，逞曲学之私，将寅宫之箕三移入丑宫之初。因而将满天星宿，俱移十余度。他宫犹为不显，独未宫之鬼金羊宿，原在未宫第二十五、二十六度，今移入午宫第四、五度。是未宫全为井宿所踞，而无鬼金羊之气矣。夫生人之十二肖，非无故而取也。天列二十八宿，占度各有短长，分布于十二宫，每宫取一宿以为一宫之主，故子午卯酉为四仲。仲者，中也，正也。谓之四正宫，以四太阳为主宿。故虚日鼠宿居子宫之中，所以子年生人肖鼠；星日马宿居午宫之中，所以午年生人肖马；房日兔宿居卯宫之中，所以卯年生人肖兔；昴日鸡宿居酉宫之中，所以酉年生人肖鸡。此四正宫之宿所以居于中也。寅申巳亥为四孟，孟居左，故以宿之在左者为四孟宫，以四火星为主宿。尾火虎宿居寅宫之左，所以寅年生人肖虎；觜火猴宿居申宫

之左，所以申年生人肖猴；翼火蛇宿居巳宫之左，所以巳年生人肖蛇；室火猪宿居亥宫之左，所以亥年生人肖猪。此四孟宫之宿所以居于左也。辰戌丑未为四季。季居右，故以宿之在右者为四季宫，以四金星为主宿。亢金龙宿居辰宫之右，所以辰年生人肖龙；娄金狗宿居戌宫之右，所以戌年生人肖狗；牛金牛宿居丑宫之右，所以丑年生人肖牛；鬼金羊宿居未宫之右，所以未年生人肖羊。此四季宫之宿所以居于右也。孟仲季之名以主宿所居之左中右而定，十二宫之名以主宿之象而定，人之生肖以十二宫主宿而定，非漫无考据而乱拈，此可以征羲和氏之精审也。且生肖书于历后之纪年，以颁于天下与各属国。其关于一代新修之历法，亦非细政令也。今新法调鬣火猴于中，而以参水猿居于左，则申宫之左为猿所居，是申宫不当肖猴而当肖猿矣。以井木犴宿之初度入未宫，井之三十一一三度入午宫，鬼金羊宿入午宫之第四、五度。是未宫全为井木犴宿独据，而绝无鬼金羊之气，则未宫不当肖羊，而当肖犴矣。宇宙之内，凡系未年生人，速向若望于《时宪历》后纪年条下，将未年生人改书『羊』字为『犴』字，使天下后世及各属国观之，始与名实相符。如未年生人仍该肖羊，则鬼金羊宿不当移入午宫也。此不通之最著者也。

附金乌玉兔辨

世之使事，咸以金乌为日，玉兔为月，是皆未考究。夫天之列宿，故误呼月为日，呼日为月尔。按，二十八宿东方苍龙七宿有房日兔，西方白虎七宿有毕月乌。西方属金，故毕月乌为金乌。王者，对待之文，非白兔也。如以玉为真白，则金色亦白，而乌非黑矣。金乌玉兔，昭然列于天上，而谓金乌是日，玉兔是月，不知出自何典？考卯宫又单有日星，酉宫有月星。日东月西，更与房日兔，毕月乌符合。而好奇者辄穿凿翔阳乌名为日中踞乌三足，以附会其说。乃刊之《尚书》之端，此与蛇足何异？俗传金乌西坠，玉兔东升，盖望夜未眠，玩月至晓，见月西坠，而日东升，故尔云云，正与长夜之饮，斗转参横，同一命意，非望之夕之言也，人自错会意尔。人以兔之无雄，象太阴之体，不察先天坎卦为月之象，在于西方，外二阴而内一阳，是为阴中有阳；先天离卦为日之象，在于东方，外二阳而内一阴，是为阳中有阴。无雄之兔之为日宿，正阳中有阴之卦象。斯伏羲氏及古先圣人至精至微之道理，岂寻常之学问所能企及其万一哉！文章使事，贵求义理之正，出处之真。若舍古先

圣贤之大道理不问，而以至微小毛虫之体为据，是亦西洋新法之谬也。故附之于圆地圆水之后，与天下学者共正之。

见界总星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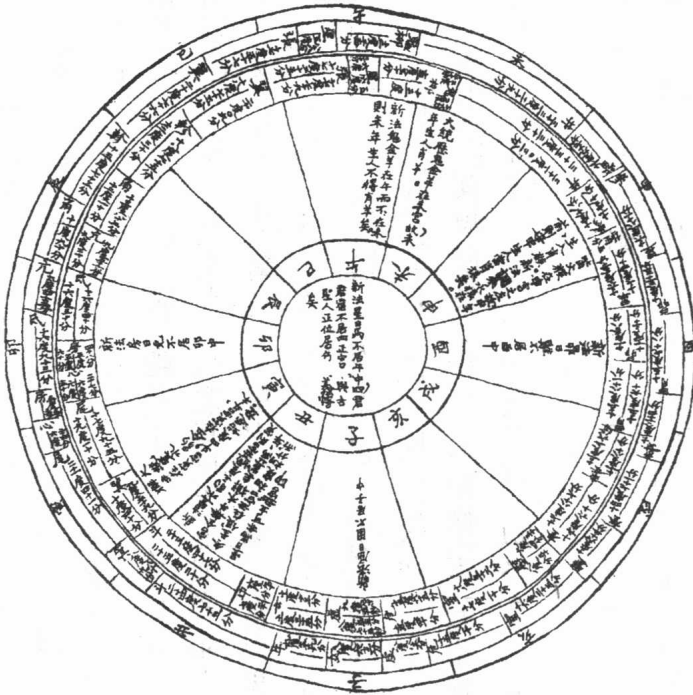
外盘是新法黄道之二十八宿，计三百六十度，俟查明补刻。又外盘是新法赤道之二十八宿，计三百六十五度二十二分。此若望刊印《见界总星图》所载之数，何赤黄二道之数自相矛盾，大统、回回二科绝无驳？可见二科之衰弱也。

内盘是《大统》赤道之二十八宿，计三百六十五度二十五分七十五秒，又内盘是《大统》黄道之二十八宿，总数与赤同，而各宿之度数与赤异，由日行之宫有阔狭也。《大统》黄道自郭守敬至今未修，十二宫之阔狭尽皆不同，所当亟宜考修者也。

孽：若望新法，判天之赤、黄二道，俱是三百六十度。

镜：若望既判天为三百六十度，则凡法之与图皆宜画一，不当自相异同也。查若望刻印之《见界总星图》所载，赤道十二宫之二十八宿位次，改移既与羲和迥异，而度数亦应与羲和不同。奈何于新法之图用三百六十五度二十五分，仍踵羲和之数？何其自相抵牾之

至此也！人传新法之由，是利玛窦以千金买回回科马万言之《二百年恒年表》^②，其紫气未经算授，故新法只有三余而无四余。其说似乎近真，今考《见界总星图》之度数，可见其学之不自胸中流出，始信所传之不谬也。羲和之旧官不讲羲和之学，已十七年^③。于兹矣，是羲和之法已绝，而未绝者独回回科。尔若望必欲尽去以斩绝二家之根株，然后新法始能独专于中夏，其所最忌，唯回回科为甚。盖回回科之法以六十分作一度，六十秒作一分。回回法之春分较之羲和在前三日，秋分较之羲和在后二日，新法尽与回回科同，恐识者看破其买来之学问，故必去之而后快。如悍妾之潜逐正妻，而得独专其房帟，始无后来之患。李淳风，袁守诚，亦唐初修历之贤也。知回回科春分前二日，秋分后二日之误，而犹存其科，以备参考^④。此其心何等公虚正大，故回回科之法得存于唐，以历宋元明至于今日。岂若若望之是己灭人而不恤也？总之，君子之学问真，故喜人学问之真；见人真学问之长，愈足以济己学问之长。小人之学问假，最忌人学问之真，恐人真学问之长便足以形己之短。此李、袁、若望学问之所以别，而存回回科与灭羲和、回回二科之所以异也。不有较证，孰为辨别？故将羲和之宫宿度数与新法之宫宿度数，合成一图。以明未官之无鬼金羊与箕三度之在寅而不在丑及新法不应有三百六十五度二十五分之数。俾天下之人一见了



见界总星图

然，而知其天上节气之不真，而若望数十年所作之孽，毕于此镜中见之矣。

孽：若望十二宫象名仍踵羲和法，以午宫为狮子象，未宫为巨蟹象等十二。

镜：按羲和之法，以日躔六十六年二百四十三日六时而差一度。先圣恐后人误认日躔之宿为主而不知天之退，将十二宫之宿，随冬至之日以移，则寅宫错入丑宫，未宫错入午宫，十二宫之宿与宫无所不移。故于十二宫，取其星之形似者，为十二象，以确定十二宫，使宫与宿不得移动。故午宫以轩辕御女十七星为狮子象，未宫以鬼金羊宿四星为蟹匡，故名巨蟹象。余十宫之象，各有不同。今若望移鬼金羊宿于午宫，是巨蟹与狮子同在午宫矣。而云未宫为巨蟹象，不知若望以何星为蟹匡也？岂有两鬼金羊乎？宫之名是宿，宿之体是象，象之名是宫，三者总一鬼金羊尔。若望此焉而不悟，尚敢言精于历法历理哉！窃人之长以为己长，于此不觉露其短而真脏获矣。不知徐李三君果何所见^⑤，而尊信之也！

孽：新法黄道十二宫，每宫三十度，无阔狭之分。以冬至之昼短谓太阳之行疾；夏至之昼长，谓太阳之行迟。

镜：按，二至昼之长短，视太阳行地上度之多寡，非太阳有迟疾也。太阳东行一刻行一分，二日行一度，此太阳右旋之体也。天西行一刻，行三度六十六分二十五秒，一日一周天而犹过一度，此天道左旋之体也。细以实理求之，太阳系于黄道为天之主轮而不行，故

今日午时在正中，明日午时在正中，历万古之午时而在正中。天一日一周，而犹过一度，故见太阳东行一度尔。其实，太阳之轮只随天运，不及天一度而无行也。冬至，太阳在赤道南二十四纬度，朝出辰方，暮入申方。昼行地上之天度一百四十六度一十分，故昼短四十四刻；夜行地下之天度二百一十九度一十五分，故夜长六十刻。夏至，太阳在赤道北二十四纬度，朝出寅方，暮入戌方。昼行地上之天度二百一十九度一十五分，故昼长六十刻；夜行地下之天度一百四十六度一十分，故夜短四十刻。此二至昼夜短长之所以别也。今若望谓冬至之昼短，为太阳之行疾。是不分昼行地上度之少，夜行地下度之多，而概云行疾。则昼四十刻，夜亦四十刻，而冬至之昼夜共八十刻止矣。如云冬至之夜长，夫昼短是行疾，则夜长是行迟矣。岂有疾于昼而迟于夜之理哉？谓夏至之昼长，为太阳之行迟，是不分昼行地上度之多，夜行地下度之少，而概云行迟。则昼六十刻，夜亦六十刻矣。而夏至之昼夜，共有一百二十刻矣。如云夏至之夜短，夫昼长是行迟，则夜短是行疾矣，岂有迟于昼而疾于夜之理哉？斯言也即坐卧不知颠倒之愚人，且不肯道而自号精于历法！

①明太祖实亦禁习历法，且造成恶劣后果。沈德符《万历野获编》卷二十《历法》载：「国初，学天文有厉禁，习历者遣戍，造历者诛死，至孝宗弛其禁，且命征山林隐逸能通历学者以备其选，而卒无应者。」

不得已附二种

- ① 伯西儿：巴西。
- ② 南亚墨泥加：即南美洲。
- ③ 未亚纳：今南美洲圭亚那。
- ④ 大东洋：太平洋。
- ⑤ 东红海：今太平洋东岸加利福尼亚湾。
- ⑥ 小东洋：约指濒临北美洲西岸的太平洋区域。
- ⑦ 黑地：今名不详，约在加拿大境。
- ⑧ 雪山：可能指阿拉斯加境的阿拉斯加山脉。
- ⑨ 沙蜡门岛：具体所指不详，疑为今太平洋所罗门群岛。
- ⑩ 亚尼俺国：今美国阿拉斯加州。
- ⑪ 星宿海：在今青海境黄河上游。疑作者有误，其地按当时经线划分，应在一百四十度处。
- ⑫ 小西洋：印度洋。
- ⑬ 鲁蜜：阿拉伯半岛南部一带。
- ⑭ 亚登：也门亚丁一带。
- ⑮ 利加亚：约爱琴海西岸一带。
- ⑯ 厄勒祭：今希腊。
- ⑰ 兰得山：不详。

⑨ 默理：不详。

⑩ 宗伯平章：指徐光启。

⑪ 罗经：即罗盘针。

⑫ 马万言：生平事迹无考，《二百年恒年表》，内容不详。

⑬ 『羲和之旧官』『羲和之学』：指通大统历的监官和大统历法。据《大清会典事例》卷一〇〇三载，顺治元年所设天

文机构中无大统历科，自此至杨光先撰此文正十七年，故知。

⑭ 此为妄言。中国设回回天文机构，始于元世祖忽必烈元统年间，唐宋无回回科之置。

⑮ 徐、李二君：指徐光启、李之藻和李天经。

镜 余

书成，客有问于予曰：『子之《孽镜》，就事照事，行文如白传之诗，虽读使老妇听之，亦莫不解，况学士大夫乎！但新法之行，起于大统、回回交食之弗验而新法之验尔，将何道以令大统、回回二科之验乎？』予曰：『客果知二科之弗验，而新法之验耶？不知所谓「不验」者，非天时之不验，人事之不验也！荐利玛窦之历法于朝者，宗伯徐光启尔，未几，而宗伯平章军国矣。验与不验，出于若望之所唱，相国之所和，非日与月之所得自主也。相君之所是，孰敢非之；相君之所非，孰敢是之。新法即不验，有床头捉刀人为之代草，以鸣己之

验而坐二科之不验；二科即验，无裨谏为之草创，以拾新法之不验而声己之验。一如提线之傀儡，运掉灵便，而众人谓之验；一如断线之傀儡，僵然似尸，而众人谓之不验。此新法之所以验，而二科之所以不验也。继相君而监西局者，为之藻，天经二李君[○]，而辩诘之疏揭纷然矣，二科曷敢置一喙以抗之乎？二科之不验，由局面人事以限之也。即二科真不验，而交食不过历法中之一事尔，而以箕三度人丑宫，鬼金羊入午宫，调参水猿居觜火猴之前。如此扰乱乾象，未见相君言新法之非，举世言羲和之是，愈可以明二科不验之故也。

『相君苟以交食为尽历法之奥，则相君诚不知历法矣。天本无宫，人以一岁有十二月，故判天为十二宫；天本无度，人以一岁有三百六十五日三时，故判天为三百六十五度四分之度之一；又恐宫之无别，故指二十八宿以名宫；又恐日躔有岁差之移，故于列宿取星之近似者，立十二象以验十二宫。知午宫以轩辕为狮子象，未宫以鬼宿为巨蟹象之类。新法宿移而象不移，相君不知因象以求宿，安得谓之知历法乎哉？不但相君不知，即若望亦不知象为何物。所以庄烈皇帝问象于若望，而若望画五彩狮子为午宫之象，青绿蟹为未宫之象，紫袍白马为寅宫之象，十二图以进，庄烈皇帝嗤之。故修历者虽极口赞新法之精，而终烈皇之世，新法所以不得见用，由若望之底蕴，为烈皇一眼所看破[○]。』

『夫交食之法，全在黄道十二宫之阔狭度数增减之差。增减得而交食自无不验。』《大

《统历》之黄道，自郭守敬至今三百余年未修，而差已五度，虽善算者，不过以平线求之。而宿度之分秒，终有所未尽正，间有时刻分秒之差。盖太阳一岁而差一分五十秒，六十六年二百四十三日六时而差一度。此一度之差，而黄道十二宫之宿数，宫宫各有增有减，所以阔狭不同。故必六十六年八月而一修，而交食无不验也。夫所谓修者，二分之刻测太阳躔赤黄内外二道口之交，非法坏而待修也。儒者不明其故，谓法久而差，不知差者岁差之差，非差错之差也。

『天行一岁，有一分五十秒之差。六十六年八月，有一度之差，天之定体也。知岁差之定体，而羲和之法，回回之法，西洋之法，殊途而同归矣。然羲和之法，所以善于回回、西洋者，一家以三百六十度，配岁之三百六十五日三时。其间以短为长，未免有迂曲之算。岂若羲和以三百六十五度二十五分，配岁之三百六十五日三时之为直截省事哉？观此，则羲和、新法之是非得失，不待学而可知矣。以三百余年未修之宫度，而交食尚未尽差，则羲和之敝犹善也。使监修者无偏党之心，尊羲和之法以为之主而加修之，用回回之凌犯以验星象之行度，用西洋之交食以正日月之躔离，岂不集众长以成一家？何故分门别户，必欲灭大中至正之法，而独尊僻诞不通之法乎？此所谓爱而不知其恶，非君子之用心也。至于交食分秒时刻之验，其中有大弊焉。日月食于天上，分秒之数，人仰头即见之，何必用彼教之望

远镜以定分秒耶？不知望远镜有展小为大之异，废目用镜，中夏之士大夫落其术中久矣！若夫时刻之数，则其弊又特甚焉。大凡公家之事，恐其言之不验，则迁其事以神其言，况数家之冰炭水火乎？惟势之所在，则金颰而羽沉。故午末而报未初者有之矣，未初而报午末者有之矣。孰为争此一刻乎？又有以细草插壶之孔，微其漏以候时者，此又近时之事，谁察其莫辩之冤？客所谓不验者，率皆如此之类，安得叫彻九天以定其真是非乎？客幸详之。客曰：今而后知验不验之故也，微子之论，吾亦几成吠声矣。』

①李之藻未尝继光启监西局，杨说误。

②杨氏此说无据。新法不行于明季的原因，《明史·历志》载详。

合朔初亏时刻辩

历家之算交食，以合朔之时刻为定准。所谓合朔者，日月同经度而不同纬度，此常月合朔之法也；日月同经度，而又同纬度，故交食合朔之法也。日月既同经纬度，然后见初亏。日月虽同纬度，而未同经度，必不得见初亏。此数也，法也，理也，无二致焉。未有合朔已过二刻十三分，新法十五分为一刻。而后始见初亏者。此必无之数，必无之法，必无之理

也。若望之《时宪历》，于康熙三年十二月初一戊午日未正三刻二分合朔，而报食图之初亏，则在申初一刻强，是合朔先于初亏二刻十三分。日月未同经度，不知其何以得合朔也？如以未正三刻二分合朔为是，则申初一刻强之初亏为非；以申初一刻强之初亏为是，则未正三刻二分合朔为非。二非必居一焉，无两是之理也。阳进未正三刻二分合朔以欺君，以惑天下，阴握申初一刻强之初亏以固宠，以操历权。是彼单以交食为香饵，以钓我国。吾不得不微细分辨，以破其奸云。

日食天象验

汤若望之历法，件件悖理，件件舛谬，乃诧于人曰：我西洋之新法，算日月交食有准。彼以此自奇，而人亦以此奇之，竟弗考对天象之合与不合，何其信耳而废目哉！已往之交食姑不具论，请以康熙三年甲辰岁十二月初一戊午朔之日食验之。人人共见，人人有目，难尽掩也。其准与不准，将谁欺乎？而世方以其不合天象之交食为准而附和之，是以西洋邪教为我国必不可无之人，而欲招徕之，援引之，以自贻伊戚也。毋论其交食不准之甚，即使准矣，而大清国卧榻之内，岂惯谋夺人国之西洋人鼾睡地耶？从古至今，有不奉彼国差来朝贡而可越渡我疆界者否？有人贡陪臣不还本国，呼朋引类，散布天下，而煽惑我人民

不得已附二种

西洋汤若望推算

食甚日躔黄道丑宫斗宿二十一度二十一分

日入地平未复光七分六十六秒，此分秒不合天象

复圆西初三刻

食甚申初二刻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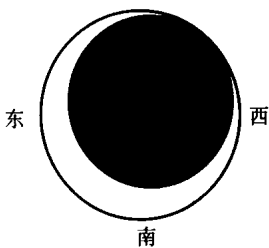
初亏申初一刻强

正东

正南

正西

北



日食八分九十二秒

康熙三年十二月初一戊午朔合朔未正三刻二分

初亏、食甚、复圆方位
与天象全无一合。

图一

旧法何雒书推算

食甚日躔两道丑宫斗宿二十二度一分四十秒

日入地平地未复光三分七十二秒

复圆西初三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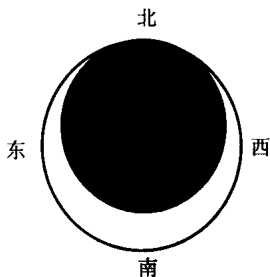
食甚申正一刻

初亏未正三刻

日食八分五十六秒

康熙三年十二月初一戊午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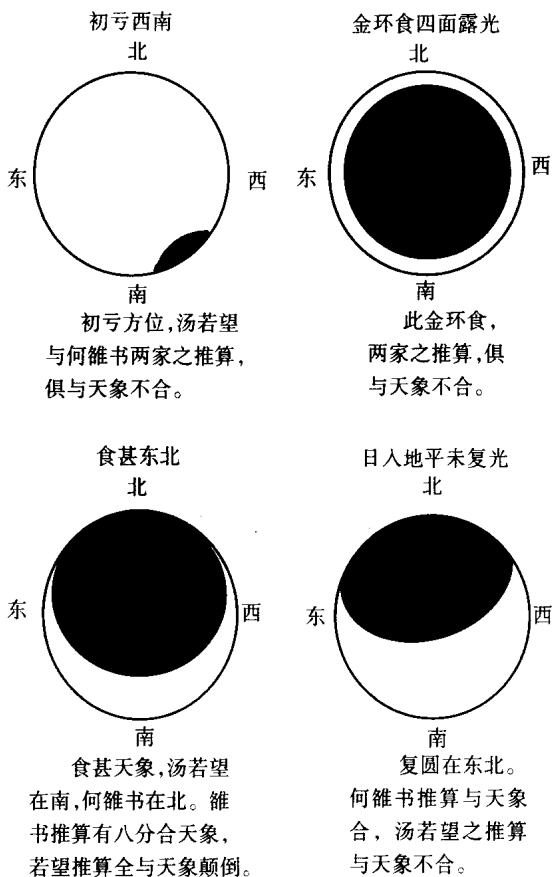
正东偏北 正北 正西偏北



此图食甚在正北，天象食甚在北东，此图与天象有八分合。

不得已卷下
日食天象验

康熙三年十二月戊午朔日食天象之图



图三

者否？江统《徙戎论》^①，盖早炳于几先。以为毛羽既丰，不至破坏人之天下不已。兹敢著书显言，东西万国及我伏羲与中国之初人，尽是邪教之子孙。其辱我天下人至不可以言喻，而人直受之而弗耻。异日者脱有蠢动，还是子弟拒父兄乎，还是子弟卫父兄乎？卫之于义不可，拒之力又不能，请问天下人何居焉？光先之愚见，宁可使中夏无好历法，不可使中夏有西洋人。无好历法不过如汉家不知合朔之法，日食多在晦日，而犹享四百年之国祚；有西洋人吾惧其挥金以收拾我天下之人心，如厝火于积薪之下，而祸发之无日也，况其交食甚舛乎？故图戊午朔食之天象，与二家报食之原图^②，刊布国门，遍告天下，以辨旧法新法之孰得孰失，以解耳食者之惑云。

①江统：字应元，晋陈留人，官至散骑常侍。《晋书》卷五十六有传。《徙戎论》见收《晋书》本传中。

②杨氏所作有误，梅文鼎曾为之订正。见《畴人传》卷三七《梅文鼎传》。

一 叩阍辞疏

江南徽州府新安卫官生编歙县民臣杨光先谨奏：为天恩隆重，臣分难胜，仰吁皇仁，悯臣聋老，准臣辞职，在监效劳，以报皇恩，以安愚分事。

本年二月内，礼部为请旨事，奉旨：『吴周斌等三人准取来，将杨光先应于钦天监以何品用，一并议奏，钦此。』臣闻命之天，汗流浹背，即具呈礼部，未准代题。三月内，礼部题授臣钦天监右监副。四月初四日，吏部题覆。初七日，奉旨『依议，钦此』。臣愈措躬无地，随缮疏賫投通政司，不准。封进下情，无路上达，只得具本叩阍。

臣惟功名之途，人咸争趋，只有求而不得，未有出自特恩而反辞者；更值圣朝欣逢睿主，正臣子宣猷效命之秋，何敢辞荣，自矜高尚？况监副系小京堂官，非布衣一蹴之所可到。但臣生性下劣，有不可一日居官者，臣自知之深，不得不披沥于皇上之前。臣禀不中和，气质粗暴，毫无雍容敬谨之风，纯是鲁莽灭裂之气。与人言事，无论兵刑礼乐，上下尊卑，必高声怒目，如斗似争。臣父每戒臣曰：『汝此性像若居官，必致杀身。』虽日严督臣读书，终不能变化气质，故不令臣赴举子试。臣谨遵父命，不敢袭先臣宗伯杨宁巡抚军功之世荫，让职臣弟。所以惩侥幸，守父教也。顷因邪教毁灭地废乱纲常，更包藏祸心，用《夔蛮经》之《洪范》五行，暗害我国；而又枉参部臣[○]，立威以钳制群工之口。遂敢大胆无忌，造传妖书，谓东西万国尽是邪教子孙，明白示天下以叛逆之渐。臣因是忿不顾身，发其罪状，原不敢望有生。赖皇上圣明，认道之真，信道之笃，毅然不惑，将五、六十年之大奸伏莽一旦铲除。斯皇上扶持道统，培养国祚之大烈鸿休，永垂于千秋万世。而臣一生读书卫道

之志，亦藉信于下矣。若一受职，则臣伐叛讨妖之举，非为卫道卫国而作，是为功名富贵而作也。锡之鞶带，终朝三褫，圣有明戒，臣何人斯而敢不畏圣人之言耶？且臣年六十有九，双耳聾钟，崦嵫之日，为光几何，人当悬车。臣反释褐，是真知进而不知退，知得而不知丧之小人，皇上何所取若人而任之哉？况数月对审，心血已枯，精神恍惚，时作眩晕。若不揣分，贪恋功名，日趋职事，愈加衰惫，脱有错误，死不偿责。纵皇上不杀臣，天下人能不笑骂臣哉？此臣所以不敢受职之实心也。伏乞收回成命，准臣辞职，容臣以布衣在监听皇上差遣，臣矢竭平生之学术，以报皇上之特恩，惟皇上垂鉴焉，臣曷胜陨越待命之至。字多逾格，仰祈鉴宥。为此具本叩阍，谨具奏闻。

康熙四年四月十四日叩阍。十五日，奉旨差官，将臣并本交与吏部议奏。初一日，吏部题覆前事，据杨光先叩阍疏内云云，查得康熙四年四月内，臣部覆礼部尚书祁等为请旨事一疏^①，将杨光先补右监副等因具题，奉有『依议』之旨。今虽称年六十有九，耳聾眩晕，心血已枯，精神恍惚等语，但先将杨光先补授右监副，具题已经奉旨，其叩阍辞职缘由，相应不准。本月初四日，奉旨『依议』。

① 枉参部臣：疑指顺治十五年荣亲王葬期一案中，因汤若望参奏，礼部尚书恩格德被革职事。据魏特《汤若望传》，康

熙三、四年教案中，杨曾与此人勾结。请参阅《附录三》。

① 祁等：指祁德、白玉熙等。参见《二叩阍辞疏》。

二叩阍辞疏

江南徽州府歙县民臣杨光先谨奏，为再恳天恩，允臣辞职，在监供事事。

臣蒙皇上以臣为知历，故授臣钦天监右监副。臣于四月十四日叩阍辞职，奉旨，吏部必精于历数历理者，方能胜任，而无失儒家但知历之理，而不知历之数；历家但知历之数而不知历之理。臣于去年在部对审之时，有『杨光先止知历理，不知历数』之亲笔口供，在案可查；又于去年十一月十三日，部臣祁德、白玉熙将日食图三张问臣，孰得孰失，臣回称光先未习交食之法，实不知道，写有口供。二臣见在可问。此皆在未奉皇上议品之旨之先之事，非逆知皇上授臣钦天监之官，而先造此口供以为今日辞官之地也。今以未学历数，聳老眩晕之夫，冒滥钦天监历数之职，实不副名，是为骗官，臣宁万死不敢欺君。故于初四日闻不准辞之命，即于初十日以民服到监供事。不敢报名谢恩，不敢穿著顶带，不敢到任支俸，不敢随班朝参。谨冒死再疏上闻，伏乞皇上俯念臣未习历数，准臣以布衣在监学习，

待历数精熟之日，然后授臣以官。庶上不負皇上之隆恩，下不負臣职之名实，臣感恩无穷矣。为此，再疏叩闕。

康熙四年五月十一日叩闕，发吏部议。五月二十六日，吏部复查得，凡官无辞官、布衣供事之例。本月二十八日，奉旨『依议』。

三叩闕辞疏

钦天监供事布衣臣杨光先谨奏为三恳天恩事。

臣顷再疏辞职，吏部题覆『从无布衣供事之例』，不准臣辞。臣惟皇上授臣钦天之官，实本朝从无之例，诚千载旷遇之恩。臣即顶踵捐糜，尚不能报，何敢至再至三自干罪戾？但臣之辞职，非故辞荣沽名，实惧不能胜任。按历法俱几百几十万几千百十分秒数目字样。习者记性聪明，原不甚难。但臣精神耗钝，记性全消。《历法起例》止四十余条，臣自奉命至今凡四阅月，尚不能成诵。而冒钦天之职，宁不自惭？臣之所以冒死必辞者，聋老昏愤，恐负皇上拔臣之心。臣之所以愿以布衣在监供事者，天恩未报，欲竭駑駘之力，以报皇上旷世之恩也。臣愿报恩之心，非独止臣一身。臣欲习学精熟，俾子传孙，孙传曾孙，世世子孙，得为皇上之犬马臣。此臣报皇上无穷无尽之心。岂忍怏然辞职，不以布衣供事，

而负皇上之恩于不报耶？铨臣执『无例』二字，臣以为布衣不由荐擢，特旨拔授监员，斯皇上之恩例也；若允臣所请，亦皇上之恩例也。例总出于皇上授免，无非天恩。如明太祖初取江南，即聘镇江布衣陈遇，授以编修。遇辞不受，以平巾供事终其身，至今人称明祖之圣。臣才远不及陈遇，而皇上之圣神实过明祖，此臣所以哀吁皇上之前也。臣非敢执此为例，但就铨臣『无例』之言，则布衣供事前已有行之者矣。总之，臣之职出自皇上之特旨，铨臣断不敢覆准臣辞。伏乞皇上俯念臣老不胜任，仍颁特旨，准臣以布衣在监供事，使臣他日不以历数得罪，则皇上保全微臣性命之恩与天地并矣。为此，具疏叩阍，谨具奏闻。

康熙四年六月十三日具疏叩阍，十四日早奉上差虾谕旨：『清朝从无布衣供事衙门之例，官不准辞，原本发还。』

四叩阍辞疏

江南徽州府歙县民臣杨光先谨奏，为臣有六不敢受职之畏，二不敢受职之羞，谨将实情分具八本，冒死披陈，仰祈睿鉴事。

本月十三日，臣具第三疏叩阍，请比编修陈遇以平巾供事明太祖之例，蒙皇上差蝦谕旨：『清朝无布衣供事之例，官不准辞，将原本发还，钦此。』臣蒙皇上天高地厚之恩，不以

臣屢辭震怒置臣于法，臣即有胸无心，敢忘捐糜图报？但察之人情事势，有所大畏而不得不辞者。臣若不以布衣在监供事，是以臣而抗君，臣应万死。臣自五月初十日到监供事，见人情行事无一不伏杀臣之机，臣安得不畏？臣素以理学自信，岂畏一死？所畏者，被人排陷，死败名尔。臣今以辞职干皇上之怒，赐臣以死，臣虽死无罪，天下后世，必有恤臣有明人伦，尊圣学，辟邪教之功，臣死犹生。臣苟不能逆睹祸机之夹，贪恋一时之荣名，坐入陷阱之中，不但皇上他日不能原臣，臣即浑身是口，有所不能分辩。是臣以见利忘害，有罪而死。天下后世，谁复怜臣，而肯为臣暴白？此臣之所以大畏冒死辞职奏明于生前，以求明白于死后也。谨将可畏事情，分具八本叩阍，谨具奏闻。

康熙四年六月二十一日，具本叩阍。二十七日，奉旨：『杨光先所奏各本内事情，着吏、礼二部会同一并察质，取口供具奏。各本俱无小日，八本无贴黄着飭行。』

第一不敢受职之畏疏。臣所告邪教，是为往古来今明人伦，为朝廷百姓除隐祸，非有私怨而与之讼也。彼乃思图报复，大张机阱，忽造流言，臣宁不畏？臣于本年正月十五日，奉旨召至内院，同满汉院臣，满汉礼臣选皇上大婚吉期。臣恭选得本年八月二十八日辰时，古历已交寒露节，鸾舆由大清门进，此臣之所择也。忽于二十日，遍地哄传，谓臣言三年内无婚嫁吉期。长安中，无不人人且笑且骂，致臬臣李秀，忿恨之极，不审有无，遽误形

之章疏。若非皇上明察秋毫，严旨为臣剖分，则臣之冤千古莫白，而他日灭臣族之惨，早伏于阻皇上三年大婚之一语。此言不但杀臣，且并李秀几累，臣之显祸，得李秀而始免。此谋不出自邪党流言，何从而生？其计今虽不行，不能保其日后之无暗算。机深叵测，祸隐难防，此臣之所以深畏，而不敢受职者一也。伏乞皇上鉴察。奉旨，已有旨了。

第二不敢受职之畏疏。助教臣许之渐序邪教妖书，谓二氏同知君臣父子，即儒者不能无弊，诚名教中之大罪人。荷皇上宽恩，仅褫其职。宜亟归里，闭门思过，尚难免万世唾骂。乃敢潜住京师，日与汤若望及各省解来之西洋人，朝夕往来，谋荐复官。声言起官之后，誓必杀臣。风闻虽不足信，但查革职汉官，引嫌畏讥，从无久住京师之例；今敢留京无忌，其中必有深谋。邪教金多，群居思报。臣之智力有限，安能察其隐微？日忧中伤，夜虞刺客。此臣之所以深畏，而不敢受职者二也。伏乞皇上鉴察。奉旨，已有旨了。

第三不敢受职之畏疏。皇上杀钦天监五官及流徙已死刘贾二人之家属而不赦者^①，以其用《洪范》五行而暗害国家也。率土之臣，见《洪范》五行，即宜力加排斥，始尽臣子之心。未有既知五官为《洪范》五行而杀，而反欲用《洪范》五行者。盖其心有所为尔！臣未到监之先，选择官持各家通书，禀三满监臣，言各家通书，俱有《洪范》五行，不宜偏废等语，满监臣严叱其非。及臣到监之后，部札行监，选蕊格格葬期。选择官呈称，宜将《洪范》五

行参用，更为合理，满监臣涂抹其呈至再而后止。可谓只知有邪教，而不知有朝廷之法度矣！夫既以《洪范》五行为是，则是明斥臣之拒《洪范》五行为非。彼不但力斥臣，且敢力抗皇上。其心不过受邪教之主使，以臣不用《洪范》五行为非，竟不思皇上不赦刘有泰诸人之为是也。监员之立心行事如此，臣安敢与之同衙门共事皇上哉？此臣之所以深畏而不敢受职者三也。伏乞皇上鉴察。奉旨，已有旨了。

第四不敢受职之畏疏。本年五月二十九日，臣随满汉诸监臣上观象台，考验仪器，见汤若望之西洋日晷斜安八分。臣即言曰：『去年十二月初一日日食用此斜晷以测时刻，历科博士何锥书、马惟龙，安得不输？』天文科博士李光宏应曰：『去年日食不在西洋日晷上测。』臣问在何处测，答曰是在简仪上测。臣指简仪问光宏曰：『简仪是子在北，午在南，乃夜用之以测星者，岂可用以测日之时刻？』光宏答曰：『二百年来俱是如此测。』臣曰：『二百年来既用简仪上测星之赤道，何故于简仪下之平盘又立一子南午北之日晷？』诸臣看曰：『此是测时刻之日晷。』臣曰：『放着子南午北之日晷不用，岂有以简仪夜测星之赤道而测日时刻之理？二百年来之台官，其不通不至此也！』光宏犹曰：『此是倒冲测法。』臣曰：『依你说，夜时刻可倒冲日时刻，独不思小寒节太阳在赤道外二十一度，不曾躔入赤道，如何十二月之太阳照得上简仪之面？此话只好替汤若望欺钦差院部大臣，如何欺得』

我？你不是欺钦差，你是欺皇上。我明日奏过朝廷，请官与你测验，便见谁是谁非。』光汉语塞，始曰要求指教。复与简仪平水槽中注水，见简仪斜测五分。夫仪既不正，即测天度星辰尽皆不准，何况用之测太阳？如此情形，率与邪教朋比为奸，以欺天下。臣安能与之同衙门共事皇上哉？此臣之所以深畏，而不敢受职者四也。伏乞皇上鉴察。奉旨，已有旨了。

第五不敢受职之畏疏。臣惟皇上圣明，颁行大清一代之历，革除邪教新法，复用尧舜旧法。不但山陬海澨之民咸庆复见天日，即声教所迄之国莫不欣沾圣化。为羲和之历官者，宜何如欢跃，何如鼓舞，各展抱负，以报皇上复用其家学之恩。乃今首鼠两端，心怀疑贰。见西洋人公然驰骋长安道中，扬扬得意。相传汤若望不久复官，不敢出其所长，以得罪于若望。故全会交食七政四余之法者，托言废业已久，一时温习不起；止会一事者，又以不全会为辞。目今考补春夏中秋冬五历官，而历科所送之题目，不以交食大题具呈，止送小题求试。意在暂图升擢，他日好以不全会推诿。无非欲将旧法故行错谬，以为新法留一恢复之地。是人只知若望之威之可惧，而不知皇上之命之当遵也。人心如此，臣宁不畏？此臣之所以深畏而不敢受职者五也。伏乞皇上鉴察。奉旨，已有旨了。

第六不敢受职之畏疏。皇上因星变地震，大赦天下，非为汤若望一人而赦也。今民间

讹传，称若望是『真圣人』，其教是『真天主』，故于若望将刑之时，天特为之星变，地特为之震动，朝廷遂不敢杀，乃全而生之。仍令其主天主之堂，可见真圣人、真圣教之不可灭。有如此斯言也，岂天下国家之福哉？皇上之赦天下，不知生全几万人，而人独于若望之一身。贪天功为己力，人心至此，可不大忧？小民不知大义，易为邪言煽惑，此言一行，即传天下，将见天下之人民尽化为邪教之羽翼。是臣以攻异端之法语，反为邪教增重其声价，臣之罪不可解矣。向盘踞京师者，止若望四人，今则群聚数十；向尚不知避忌，今知秘其机缄，金多可役鬼神。汉人甘为线索，往来海上，暗通消息。若无有以关防之，实为养虎，自遗其患。从来天下之祸，常伏于其所忽。初以其根蒂之小也，不甚留意提防；及至毛羽既丰，一旦变作，不可扑灭，虽悔何追？自古至今，每每如斯。况其教以谋夺人之国为主，查其实迹，非止一端。其谋夺本国也，有耶稣正法之书像可考；其谋夺日本国也，有舶商之口可凭；其已夺吕宋国也，有故明南礼部臣沈淮之参疏可据^①。如此狼子野心之凶人，又有火器刀甲之钺猛，安可与之同中国哉？臣不但为身惧，为族惧，且为天下惧，为朝廷惧矣。此臣之所以深畏而不敢受职者六也。伏乞皇上鉴察。奉旨，已有旨了。

第七不敢受职之羞疏。臣闻，有真过人之学问，然后可以为人之师表，无其学而充其位，人虽压于势而不肯心悦诚服，必有覆餗之患。臣无算历之能，而俨然居于能算历之官

之上。对之，能不自惭？或有错误，臣无术以正之，何以谢钦若之责？此臣之所以甚羞而不敢受职者一也。伏乞皇上鉴察。奉旨，已有旨了。

第八不敢受职之羞疏。臣惟曾以正论规谏人者，不敢自蹈其辙。明末武举陈启新负斧钺，上五千言，授以吏科给事中。臣曾规正之曰：『人之情不做官，则敢作敢为；一做官便瞻前顾后。科长若不受职，办着一张锋快嘴，说些民间利病的公道话，替朝廷治得天下，救得苍生，自然名传后世。科长如今做了官，不见有所建明，只学得保守纱帽，恐后来死得不好。』臣著《正阳忠告》一书讥之。启新后果被纠参提问，自投黄河而死^①。举世皆笑启新之愚，而称臣言之是。今臣以不能算历之夫，而滥受皇上钦天之职，将来必有如杨光先之人，来笑当年规正陈启新之杨光先矣。臣虽醜颜偷生世上，死之日将何面目见陈启新于地下哉？此臣之所以甚羞而不敢受职者二也。臣有二甚可羞，六深可畏，安敢轻易受皇上之官，而不冒死以必辞耶？此臣之所以不避斧钺，而叩阍之无已也。伏乞皇上鉴察。奉旨，已有旨了。

①此指康熙四年被杀的李祖白、宋可成、宋发、朱光显和刘有泰。

②沈淮：字雨中，万历间官南京礼部尚书，《明史》有传。沈淮三参教士疏除载《明神宗实录》外，明徐昌治《圣朝破邪

集》亦收。

③此有不同说法。如《明史·姜琛传》说：「下抚按追脏拟罪，启新竟逃去，不知所之，国变后为僧以卒。」

五叩闾辞疏

钦天监供事臣杨光先谨奏为天恩愈重，臣惧愈深，恳鉴微忱，收回成命事。

本年七月二十七日，吏、礼二部取臣等供回奏，八月初五日奉旨：「钦天监事务，精微系要。既称于三月初二日，地震之间，简仪微陷闪裂，彼时何不即行具呈，经杨光先看见说出，始于六月十八日具呈请修。据此，凡事俱草率因循。张其淳着降，杨光先着为监正，张其淳着为左监副，李光显着为右监副，钦此。」窃照臣屡疏渎聒宸聪，不以臣为烦扰，置臣于法，反加臣为监正，臣感皇上如天之恩至于如此之极，而不觉继之以泣也。但臣自揣分量，实不敢一刻自安。臣闻人臣事君，进退以礼，辞受以义。只有辞尊居卑，未有辞卑居尊者。臣蒙皇上授臣右监副，臣以学术未精，不能胜任，凡四叩闾疏辞。兹授臣以监正，臣即拜命，则臣前日之辞是辞监副之卑，而今日之受是受监正之尊矣。于卑则辞，而于尊则受，是臣止知躁进，而不知事君进退之礼，辞受之义，安望其能尽臣职哉？况看出简仪倾侧者，乃满监臣；而责令其具呈请修者，亦满监臣也。臣不过于辞疏中举监员稽怠之习以入告，皇上以臣为能，而加臣为监正，是臣掠满监臣之美，以得监正，臣能不自愧哉？臣又闻骤富贵

者不祥，臣以无位布衣，一旦得六品之官，已犯骤贵之戒。尚未谢恩到任，又擢为五品视篆京堂，于骤之中而又加骤焉。天灾人祸，将必随之。臣以天道人事之理指人，而不自知吉凶之趋避，是懵于天道人事之理矣。以懵于天道人事之理之夫，岂可以为钦天监之监正哉？此臣之所以深惧而必辞也。臣又考之史册，上有大圣人之君，下然后有不受职之臣。故上有尧舜，下有巢由；上有汉高光武，下有四皓严光；上有宋祖明祖，下有陈搏^①、陈遇。是皆遭际圣君，故得遂其高尚。臣固不敢追踪前哲，实以尧、舜、高、光，宋、明二祖，仰望皇上。倘蒙皇上允臣所请，俾千秋万岁后之人，颂皇上容一明人伦、尊圣学、辟邪教之杨光先，而不强之以职。则皇上圣神之名，驾越于尧、舜、高、光，宋、明二祖之上矣！伏乞收回成命，准臣以布衣在监供事，庶臣无掠美之愧，而更鲜骤贵不祥之惧矣！字多逾格，仰祈鉴宥，为此昧死叩阍。

康熙四年八月二十四日，奉差蝦交吏部议。本年九月十三日，吏部议得已经奉旨：『杨光先着为监正，其辞职缘由相应不准。』十四日奉旨：『杨光先因知天文衙门一切事务，授为监正。着即受职办事，不得渎辞。』

①陈搏：字南国，号扶摇子，五代宋初隐士，《宋史》有传。

不得已辯

利类思 撰
安文思 南怀仁 订

自叙

甲辰冬，杨光先著《不得已》等书，余时方羈縻待罪，静听朝廷处分，又以孤旅远人，何能撓其锋刃而敢措一词乎？阅明年三月，星变者再，地震者五。上大赦，得离西曹法署。至是，可稍稍吐矣。然当言之而不可言，与夫言及之而不敢言，非复余九万里航海东来之初志也。夫光先借历数以恣排击，厥事别有颠末。辩详他卷。惟是毁圣汕道，悖谬拂经，以是为非，以非为是，一凭其寸舌尺管，摭拾天学之余绪影响，而又援引舛诞，以欺当世，莫如《不得已》一书。故不得因其讹谬而弗正告之。顾道本乎率性，而丧乎失德；理明于至当，而忽于苟然。岂得以一人之疑，疑众人之信？东海西海，此心此理有同然者。余岂忍以刍言，不急醒之乎？请以质之穷理格物之君子。乙巳夏五月利类思题于长安旅舍。

杨光先历引天学诸书所载天主造天地万物及降生救世诸迹，谬指为荒唐怪诞。语云『果蠕不知有肤，夏虫不可语冰』，理有固然，无怪其出言之舛。但光先以狂瞽陋见，肆为悖诞妄词，将欲蔽塞天下人心以趋正避邪之路。虽高明者依理考义，不难彻其云雾，而闾井细民，恐有为其所蹈溺焉。故据其所言，而略拆之如左。欲知天学要义，宜阅《天学实义》①、《万物真原》②、《圣教缘起》③等书。而穷究其原本微义，细载《超性学要》中④。

光先云：『天二气之所结撰而成，非有所造而成者。』

谓天为二气结撰而成，不知万物之根由也。以理推之，凡物受成之所以然有四端：曰质，曰模，曰造，曰为，缺一不可成物。物之生又分两种：有生成者，有造成者两种，俱赖四端而成。生成之物，人类是也。形体为质，灵性为模，父母为造，真福为为。造成之物，陶冶是也。沙土为质，式样为模，工匠为造，适用为为。万物皆然。则在天之先，纵有二气，亦断不能自结撰而成天，必有所造之者。如房屋，资以木石，不能舍工师之斧斤，非木石自能为房屋也。又如灵魂肉身并而为人，必有所以生之命之者，非魂与躯而能自生自命也。夫二气无灵之物耳，岂能结撰而成天？则天断有所受造可知矣。

光先云：『天何言哉，四时行焉，百物生焉。时行而物生，二气之良能也。』

光先引孔子之言，诬天为二气所结成，而非有所造，是妄解孔子之言者也。吾道至明，不待言而自显，如天道不待言而可见，谓天非有所造乎？夫二气使时行而物生，非自有之能也。以无灵之二气，而俾四时次序不爽，俾物物各以其类生，嗣续不乱，必有一至灵至睿者宰之。以其全知所定之秩序，以其全能所赋之德，使各传其类，各得其所，所谓天主是也。时行物生，孔子未尝归功于二气，光先何所见而云然乎？四时行非二气之能，请详其说。盖二气使时行，必因二气自动而动四时。而二气自动，必因他动而动。盖凡动因他动而动，必先有施动者，而后有受动。如乙受动，必依甲施动而动。丙受动，必依乙施动而动。余可类推。夫相因而动之伦，不止于最初施动，而自不受动者，则必至于无穷极。若果无极乎，则最初施动者，与次施动者，理应并无。盖既为无穷，则无初施动，亦无次施动，缘次施动者，受动于最初施动故耳。而今不然，是相应递动之伦，必不能至于无穷极，必当止于最初施动之万有，而自不动者也。是为至上至灵至一之妙有，天主是也。则四时行，非二气之能也，明甚。论物生，亦非二气之能。凡造物者，必在物体外。如工匠造器，必不分其体为器皿，须以他物造之，其工匠固在它物外也。今二气浑在物之中，以成万物。是

二气为物体，而不在于外，仅可为质模而不可为造者。岂得谓二气之能生物乎？

光先云：『天设为天主之所造，则亦块然无知之物矣，焉能生万物有哉？』

夫天之说有二：一有形象之天，则苍苍之天是也。是为天主所造，属块然无知之物，而不能生万有诚然。盖天生万物，因日月五星之动，而日月五星原非能自动，自有灵者使之动也。一无形象之天，主宰是也。至灵之妙有，先我而无元，为万有之根源。故中儒言天，不徒指其形体，而即兼乎主宰，如臣称主上为朝廷。夫朝廷宫阙耳，而主上该焉。至经书所言『尊天』、『事天』、『畏天』、『天生物』，皆指主宰者而言耳。详后。

光先云：『天主虽神，实二气中之一气。以二气中之一气，而谓能造生万有之二气，于理通乎？』

嗟呼，一物耳。忽云灵，忽云无灵，自相矛盾，莫此为甚。今谓天主属神，又谓天主属气，何出言之悖谬乎！盖神为有灵，气为无灵。以气为天主，不但不知天主，并不知气为何物也。从地而天，有四元形：土上为水，水上为气，气上为火，火上为七政列星之天。至火域无气矣，体更清于火，所谓无声无臭者是也。天主者，万有之初有也。其有无元，而万有

以之为元。性一无二，圣性所启，即显全能。其能其有，皆属于无穷，充塞万物。万物莫能限，莫能函，不由质模之合。至神无迹，行而不动，而令万物动。是谓万作最初之作，是谓万为最终之为。是之为至灵，而万灵由之肇灵。是之为至美好，而万美好由之为美好。往者来者，无不即其见在。至近而至远，不可见而无不见。常行而常寂，悠久而常新。一切万有有形无形，悉出于此，是为天主。详见《超性学要》诸册。今谬指天主为二气中的一气，无乃荒悖殊甚乎？

光先云：『所谓无始者，无其始也。有无始，则必有生无始者之无无始；有生无始者之无无始，则必又有生无无始者之无无无始。溯而上，曷有穷极？而无始亦不得名天主矣。』

为此论者，所谓大谬不然之甚者也。盖无始者，能生有始之物，安有生无始之无无始乎？况生于无无无始而至于无穷乎？不知有施生，然后有受生；既受生，必有始也。今谓无始，受生于无无始，则仍有始也，何得谓无始乎？即如所云，误谓无始受生，亦不能至于无穷极。盖凡施生之所以然，皆相关相接而生，推寻原本，不能谓之无穷递传，而无所止极也。必有最初施生，以为中者之施生之所以然，而中者施终者之，施生之所以然。苟无初

所以然，则无中所以然，况终所以然乎？盖既无其施生者，则自无其受生，据理不得不然。以理推寻物之施生所以然，必至最初施生所以然而止矣。

光先云：『误以无始为天主，则天主属无而不得言有。』

此论更谬。凡谓天主无始，惟谓天主为万物之元，而无所从来，即为自有，非一切凡有有始可比焉，岂得谓天主属无哉？如凡受造之物，必由于造物者，而造物者，非受造也。今因无受造而谓造物属无，此理通乎？正因天主无始，则惟天主可称有。而凡有，皆因天主有而有矣。

光先云：『真以耶稣为天主，则天主一人中之人，更不得名天主也。』

天主降生为人为事，原超人思议之外，岂一言而明哉？《超性学要》、《降生实义》^④诸书，其详之审矣。天主降生非他，即天主本性之原体结合于吾人之性体于一位耶稣。是耶稣一位具二性：一天主性，一人性。粗比之树，天主其树体也。上有二枝，一自根发者，主性是；一自外接者，人性是。而二枝固同一体，同一树，非可分之二者。是合人性于主性，论人性并谓有始之人，论天主性并谓无始之天主。耶稣兼包天主及人二殊之性，实有

天主无量之能识，而又实有人有限之能识。天主取人性，不失其为天主。而人性被取于天主，不失其为人性焉。具人性谓之人，具天主性谓之天主。称耶稣曰天主，何所不可？天主降生乃圣教最要之奥旨，请申言之：

今世群疑而不决者，莫如降生一事。或疑其不宜，或疑其不能，或疑其势。今特揭其要旨三端：一曰降生之意，二曰降生之说，三曰降生之事，然后答其疑。

何谓降生之意？须知天主为人而造天地万物，故造天地万物毕，然后造人，正以示种种皆为吾人而设也。世上无人，则不造天地万物；天上无备永福，亦不生人。乃人祖方主命后，则遗有原罪。因而人类不惟不得上升享福，且又坠罹永殃，是负天主造人之原意矣。天主仁慈之无涯，岂忍弃人而不顾？造人必救人，但须得救人之法。盖天主所行之事，必完满无缺，仁义各全：独赦人罪，则义缺；独罚人罪，则仁缺。故用其全知，以显仁义两全，乃躬降生是也。是耶稣则天主而人。论其为人，可以代人负债而受苦；论其为天主，可以代人还债而补赎。代人负债而受苦，示其仁慈无涯；代人赎罪，示其至公极严之义。使非主代救人，罪无由消灭矣。盖人得罪于天主无容补，尽天上众神，尽天下众人，百千万死，悉不能赎人类之罪。何也？盖罪之轻重，以所犯者与犯罪者之尊卑为则。天主至尊无以上，吾人至卑无以下。非无限之德，则不足以自赎其罪之万一也，而况欲悉偿万世众人

之罪乎？惟降生一事，人类则蒙赦宥，而天主造人之原意不负矣。

何谓降生之说？天主降生非他，乃天主性缔结人性于一位耶稣。是耶稣一位，实人亦实天主。言人有始而始生于世，言天主无始，从无始有，非始生于世。今从无始生，故谓之降也，谓之为人也。非天主化本性而成人，亦非耶稣化其人性而成天主，又非两性交和合一，乃天主性与人性，寓于耶稣一位之中。如我辈灵魂肉身，成为一人，是天主而人成一耶稣然，与一切人无异。论天主性，降生之先是如此，降生之后亦是如此，惟因天主性与人性缔结，故可以互通名称也。是耶稣谓之天主而人，人而天主。因此，曰天主降世受苦受死，复活升天也。

何谓降生之事？经典详之，姑举其略：开辟之初，天主已示其旨，而降生千五百年先，更诏古教圣人相传候望。迨降世时至，天主遣天神报所选降世之母，名玛利亚，从幼矢守童身，已闻此事非由男女交感，乃由天主之全能，而其母且孕且育，仍然处子，乃以谦词允之。故即顷受孕，九月而生，一如天神所报。时，汉哀帝元寿二年冬至后四日夜分也。生时室中光明如昼，九品天神群来呵护，空中作乐。其颂云：『上天荣福于大主，下地安和于善人。』天见异星，引导外国三君，各持方物，奉献朝觐。降生之地，曰如德亚国。亚细亚、欧罗巴及利未亚三大洲之中。即亚细亚洲，与中国同洲。盖天下此时，惟此一国，独存主教，不为异端所

染；又为天主开辟之初，化生人类元祖之地。先知圣人预言主降生之事，以为日后符征，载在经典，皆存是国。主降生之名曰耶稣，译言救世，以示其降世乃救世人也。居世三十年，所显之灵异不可尽述。如命死者生，暗者言，聋者听，瞽者明，病者痊，巨浪雄风命息即息，天地百神咸听其命，以征其为天地万物之真主。其垂训立教，大要人伦之尽。而圣学之至，使人在世，乐于道德，而后世享上主所备之荣福。其神迹天训，举世尊崇。时惟司教傲满^⑤，不察耶稣之时与事与古经符合，谓以人僭称天主谋杀之。而耶稣因之，以成救世之功。遂听彼加害，钉之十字架而死。时，春分后望日午时。日月相对，不得薄食。月乃违其常，而掩日轮。宇宙晦冥，大地全震，石多破裂，冢墓自开。先圣已死者，多出见于世。天地万物，皆含哀伤。三日复活，复居世四十日，重定教规，命十二位宗徒，遍晓万方，言毕归天焉。

今将解先疑。疑天主不能也。天主全能之义，凡于理无悖，皆在全能之界，不限于某物，总该万有之德能。今天主性与人性合于一位，实迈越人之思想。或以因天主性与人性凑合耶稣而成一物，不知两性之名称可通，而两性之实各别也；或以为降生后，天主性有所变易，不知主性之妙有，从无始恒一，虽降生缔结人性于己，而天主性原无所易，惟人性登高位焉；或以为天主囿于形身时，息宰宇宙万物之权，不知降世仍存天主性，而御天

地万物。盖天主性无穷妙有，在形无囿于形，在物无舍于物，且能合万物。又何疑天主降生有所不能也？

二疑天主降生之不宜，各物相称本性之义也。天主本性为万善之本元，则凡系善之义，皆宜天主。夫善之为德，在传其美好于物。善愈大，即其传美好于物也愈宜天主。天主之善为至善，则传达本美好于物为至宜。此则莫若天主降生为人，令受造之物缔结于造物者之本妙。审此，则天主降生为人至宜矣。又须知天主传达其美好，各有等级：如天地火气水土金石等，止为有而无生；草木，止为生而无觉；禽兽，止有觉而无灵；人类，止为有灵而不纯；天神，止为纯灵而有限。是传其美好有等且限。惟此，天主性缔结于人性，传其美好于受造之物至尽矣。使即具能知善诸德于无穷，而称之天主。今人惟知天主造天地万物，显其荣尊威严，而不知降生救世愈显其荣尊威严焉。天主因其仁义知能诸德无疆，故为至尊无以上；而其仁义知能无疆，莫若显于降生之至尽也。故不嫌人类微贱，示至仁也；不赦人罪，而代赎之，显至义也。得救人之妙法，彰至知也。人与天主二物，相距于无穷，合于一位，明大能也。余德可推类矣。

三疑降生之势。以天主欲降生人间，从天降世，免囿胎于女腹，何等荣显？不知降孕而生，乃真人也。从天降来，非同人类，岂不骇人见闻乎？然而降世不择帝王之室，安华之

地、温暖之时，凡此皆寓深意。盖天主降世之意，不惟代赎人类之罪，且拔其根也。凡人诸罪之宗有三：一曰好富，二曰好贵，三曰好逸乐。以天主至尊之位，而下降极贱之处，为抑我傲；以天地之主，甘降最贫之地，为破我贪；以全福之备，而选苦寒之日，又为药我耽逸。至论耶稣之受苦，一动一静，能救万世之罪，而欲受千端苦难，致钉十字架酷刑。其义有二：一示忍德之美且要用训我等。凡天主之所降苦难险困，皆宜欣然顺受。二示犯罪之凶恶，宁甘重殃大害，以至致命，不可一息违天主之命也。

光先云：『设天果有天主，则覆载之内，四海万国无一而非天主所宰制，必无独主如德亚一国之理。独主一国，岂得称天主？』

子曰诚然，谁谓天主独主如德亚一国哉？

光先云：『既称天主，则天上地下，四海万国，万类甚多，皆待天主宰制。』
子曰诚然，何待言乎？

光先云：『天主下生三十三年，谁代主宰其事？天地既无主宰，则天亦不运行，地

亦不长养，人亦不生死，物亦不蕃茂，而万类不几息矣。』

前已详言矣。夫所谓天主降生，非向在天而后乃降生于地也。盖其灵明之极，原无边际，充塞贯满于六合之内，无所不在。当其未降生，亦不离于世；及其既降生，亦不离于天。其制驭天地，主持万有，无分降生与否耳。特天主取人之性与己之性相缔结，故曰降生也。且必孕而生，自幼而壮，居如德亚而行道，至钉而死，死而复活升天者，此皆耶稣人性之事也。其天主性不易不动，不幼不壮，不生不死，仍然宰制乾坤，化生万物耳。岂云天主降生，遂谓天不运行，地不长养，人不生死？何异以管窥天而蠡测海也！

光先云：『天主欲救亚当，胡不下生于造天之初，乃生于汉之元寿庚申？元寿距今上顺治己亥，才一千六百六十年尔。』

天主所行，超越人之意量。主造物时，并无有拟议谋度救世之事。亦莫非然。但揣摩其故，须知人类未方命之先降生，固不宜也。降生为救赎人罪，无罪何赎？犹无病者无庸医治。又当人类方命之初降生，亦所不宜。其故有三：其一，视人祖方命之根由在傲，治其傲宜令自反，又不徒恃本性之力所能克，人性虽坏，不自觉知，故迨圣主之垂救。其二，视信德之笃。盖天主降生多信从者，赖有天主亲谕，又赖有群圣望主降生之至殷。其三，

视圣教之传，若世初降生，人类甚少，必日久失传。如造成之恩，因时远人少以至失传。据此，则知天主降生，不宜于世界受造之初矣。

光先云：『开辟甲子至明天启癸亥，以暨于今，合计一千九百三十七万九千四百九十六年。此黄帝《太乙》所纪。从来之历元，非无根据之说。太古洪荒都不具论，而天皇氏有干支之名，伏羲纪元癸未，则伏羲以前，已有甲子明矣。孔子删《诗》、《书》，断自唐虞，而尧以甲辰纪元。尧甲辰距汉哀庚申，计二千三百五十七年。』

中国自伏羲以后，书史载有实据，自此以前，尚数万年多难信者。盖羲轩尧舜之时，生人至少，岂有数万年之久乎？伏羲尧舜之民，性心纯善，制文艺，兴法度，肇宫室，始耕凿，正惟此时，推知其去原初，不甚相远。南轩氏论尧舜以前之事，曰其中多有不经；又曰作史当自伏羲造端无疑也。太史公曰：『夫神农以前，吾不知矣。』《纲鉴》亦曰：『不信传而信经，其论始定。』今吾据经载，自帝尧迨顺治元年，正四千年，此与六经义不远，而于天主教相合。由此而知，『天皇氏有干支之名，伏羲纪元癸未』，皆外纪荒唐不经之语也。

光先云：『若耶稣即是天主，则汉哀以前尽是无天之日，第不知尧之钦若者何

事，舜之察齐者何物也！」

主降生在汉哀，则谓汉哀以前无天之世界，犹夫前言天主降生、天地不几无主宰同义，无庸赘答。

光先云：『若天主即是耶稣，孰抱持之而内于玛利亚之腹？齐谐志怪，未有若此之无稽也。男女媾精，万物化生，人道之常经也。有父有母，人子不失之辱』云云。

欲以人事测天主之事，犹以地量天，不啻倍蓰。天主欲不借母胎，自天而降，降即成大人之身，固于全能无难，但不足以为人之表。必也降孕而生，真人血脉，乃知虽为天主，亦真人也。吾侪所当感恩而师法者，但不从媾合而生耳。盖古来大圣之生世，多异于凡人，况天地之主乎？即此正显其全能，而示其钟爱贞洁之德焉。天主降生奥旨，其所最要，在其母为降生之基。于时即择一室女为之母，绝众人所染之原罪。定其形质之美，性体之纯，德行之备，及其生前生后所见之纯工，所履之圣域，加以母皇之位，充至尊之职，皆已包含于其体之中矣。故开辟之初，已示斯旨。而降生前千五百年，更诏先知圣人相传于后世，而圣母所由始胎于其母者，乃于其父母既耄之年。盖终其求而得，与众大异。夫其不染原罪而生，又有天主之母义，自不同于世人之所由得生也。迨降生之时已至，天主默运

神功于圣母之清淨体中造成一全美肉身，又与精粹灵神，以结人性。盖一息之顷，而圣胎成焉。今试以土为喻。夫土生百谷，必先播种，加以灌溉耕耘，乃能生育，此定理也。人之孕生，亦犹是焉。顾论初造天之时，未生百谷，种从何来？必不待播种灌溉，而天主命生百谷即生，则是最初之谷，亦生于童身土中耳。圣母亦得天主之命生耶稣，彼时圣体即孕，童身宁改于初，自应无纤毫之缺损焉。如玻璃瓶，太阳光照瓶中，玻璃不损；太阳透出瓶外，玻璃不伤。何异圣母降孕而仍童女乎？

光先云：『天堂地狱，释氏以神道设教，劝休愚夫愚妇，非真有天堂地狱也。作善降之百祥，作不善降之百殃，百祥百殃，即现世之天堂地狱。』

天堂地狱，赏罚甚明。欲以见世之赏罚为赏罚，则失赏罚之大矣。夫世之操赏罚者君也，一国之内，其为君所赏罚者，特千百之一、二耳。一人之身，其为君所赏罚者，又特千百之一、二耳。故欲以世赏遍善，则禄爵不足以答有德；欲以世罚遍恶，则囹圄不足以容多奸。《书》曰：『惟上帝不常，作善降之百祥』^④，然有善而未蒙报也，则世赏固不足以尽之；『作不善降之百殃』^⑤，亦有恶而未加谴也，则世罚亦不足以尽之。是何足显天主至公无善不报，无恶不罚之义乎？况今世之祥，惟富贵福泽，最为人之所好。然达人志士，且有

弃之而不居者。今世之殃，惟剖肝碎首，实为人之所畏。然忠臣义士，且有杀身以成仁者。若谓后世无报，是岂赏罚之本旨乎？夫德之为物至宝，尽天下财物爵禄，未足以还其值。苟不以后世之天堂永福报之，则有德者不得其报称。且有未享一日之荣乐者矣，可奈何？恶之为物至凶，尽天下极刑严法，未足以满其辜。苟不以后世之地狱永祸报之，则有罪者不得其报称。且有漏网于吞舟者矣，可奈何？或曰善恶之报在今世，似有足据，不观夫违理者心中怵然不安，顺理者心中畅然自喜，又何俟后世天堂地狱之报乎？曰，此忧乐乃世人常忧常乐之本情耳，岂一时之忧乐，足当善恶之实报乎？又曰，果有天堂地狱，何经传不载？或前圣未达此理乎？曰《诗》、《书》虽未显言之，而已明示之矣。《诗》曰「文王在上，在帝左右」^①，曰「三后在天」^②，《书》曰「乃命于帝庭」^③，曰「兹殷先多哲王在天」^④。夫「在上」，「在天」，「在帝左右」，非天堂乎？有天堂，必有地狱，二者不能缺一。若谓盗跖、颜回、伯夷、桀纣同归一域，则圣贤徒自苦耳。天堂地狱之说，载之经史，见之事迹，班班可考。岂释氏神道设教之谓？

光先云：『彼教则凿然有天堂地狱，在于上下。』

天堂地狱之说，非创于佛，中国因彼始闻，遂指为佛教所有。按《天竺志》，释迦净饭国

王之孑子，摩耶夫人所生。初专以清淨明心为教，彼国之人莫有从者。其国西近大秦，即如德亚国有天主古教，释氏素闻。乃窃其天堂地狱之说，搀入轮回六道杂揉成教，彼国遂服焉。今观藏典，其最上一乘，惟事明心见性，且欲不起善恶之意，不立祸福之相。而教外别传，拈花微笑，盖谓无佛无法，本来如是，并不假语言文字。则知天堂地狱，非其本旨，先儒所谓宝玉大弓之窃也。岂因为其所窃，而遂置不讲耶？佛氏窃天主教说，不特此也。盖唐时天学已东来，中土罕究厥旨。故所译经典，多混入佛藏，以讹沿讹，反令伪教兴，而真教晦。究竟天堂地狱之说，彼此悬殊：彼之天堂有欲界、色界，仍不离于尘俗之境；又，福尽复降，是虽得之，不足我有也。我所谓天堂，有内社外社：内则以本性明观造物主无穷之美好与万物之性情，于诸神群圣同居，而与之一心一旨，微忧纤患，悉不能被；外而四体百骸极美丽光明，神快透坚，一切饥寒倦劳，所不能侵。彼之地狱不出刀山剑树，切顶磨踵，而苦尽仍出。我所谓地狱有内痛外痛：内则永失真主至美之望，常怀怨妒；外则身形永被暴火焚灼，五官各触其苦，万苦并集，堕之者永不出焉。则是二者固名同而实异矣。

光先云：『奉之者升之天堂，不奉之者堕之地狱。诚然，则天主乃一邀人媚事之小人耳，奚堪主宰天地哉！』

据如所论，则圣帝明主，皆不必持赏罚之权耳。夫虞延二十二贤人用，三载考绩，黜陟幽明，抑皆邀人媚事之小人耶？天主正因主宰天下，故特置天堂地狱，以示赏善罚恶之大权。但帝王之赏罚，圣贤之是非，皆范人于善，禁人于恶，至详极备。然赏罚是非，能及人之外形，不能及人之隐情。惟后世永远福祸，乃治人心，使善恶判然，而无所遁。司马迁有云：『颜回之夭，盗跖之寿，使人疑于善恶之无报。』然则，天主非置后世之报，何得谓持主宰之权乎？

光先云：『彼教则哀求耶稣之母子，即赦其罪，而升之于天堂。是奸盗诈伪，皆可以为天人，而天堂实一大逋逃藪矣。』

盖人身不能无疾，故为药石之方；人心不能无罪，故开悔罪之路。人身有疾，服药则愈，非复病人；人心得罪，痛悔则善，即非罪人。夫贮油之器，污染四面，投之于火，则旋焉光洁。罪人痛悔之心，若火猛炽，罪有不消灭者乎？苟非痛悔得赦，天下无善人矣。仲尼之求无大过，大禹之罪在朕躬，汤王之惟求日新。圣贤何尝不砥砺兢兢耶？至论赦罪之权，则惟天主摎焉。岂有哀求圣母，得蒙其赦？遍察天学诸书，无有此语，此妄言也。惟求圣母以代众人转达天主，则有之。

光先云：『如真为世道计，则著至大至正之论，如吾夫子正心诚意之学。以修身齐家为体，治国平天下为用。不期人尊而人自尊之。奈何辟释氏之非，而自树妖邪之教也？』

论天主教何，莫非正心诚意，习之为圣为贤、为治世之大道乎？请申论之：夫治世之大端，以治人心为治国平天下之根本。要惟使人心定于趋避之真与赏罚之当，勉人于善，禁人于恶。人心治，则世治矣。何谓使人心定于趋避之真？盖天主教率人灵性于其本向，上合于原始真主，下和于同类侪儕。所就者，信仁慎忍诸德；所避者，悖逆傲妒诸恶。故不义之利达荣贵，不得牵其心；意外之贫辱苦难，不得屈其志。由其所授训诲，皆有种种善规。今世置人于泰山之安，后世置人于真福之域。所谓使人心定于趋避之真者此也。何谓以赏罚之当，勉人于善，禁人于恶？其设赏罚至尽矣，而复至公。至尽云者，以永福永祸之报应善恶；至公云者，以无纤毫之善恶，不能逃天主全知，而不得其报。极足以惕耸人心，使人莫不孜孜为善，兢兢去恶。尚宁有分外乱萌，而为坏法乱纪之事哉？则国家之久安长治，可左券而求。所谓以赏罚之当，勉人为善，禁人为恶者此也。且历考中史，上古称大治矣。迨末季，求数百年之安，而不可得。任世道者，空有愿治之心，恨无必治之术。

于是，假释道二氏之说以辅之。然仙宫佛院满遍寰区，而世道人心日趋日下，未臻上理，缘其立教也，窃取一二善事，其他议论不真不确故也。释氏轮回、净土、戒杀、破狱种种诞妄，不知万物之原始，人类之趋向，灵魂之性情，生死之究竟。且妄屈真主于佛之下，乖谬殊甚。此与圣贤真学之旨悖矣。衍老庄之旨者，涉幽邈而无当，杂符策而悖理。即据所云成仙登空，亦惟形体，不离尘俗。又万万必无之事，况奉玉皇为皇天至尊。是道家于天主，以人窃其号；佛氏于天主，以人处其上。一不当，一不恭，皆无合于昭事之旨。且二氏之教行于中土已千八百年矣，而人心世道反今不如古。若以奉佛老者，从奉天主，则兴化致理，必出唐虞三代上矣。如西方三十多国，奉教后千六百年，大安长治。人心风俗，不争不夺，各乐本业。此外治之至象，似不足为异。盖其所言生死利害之原，甚悉且真；身后赏善罚恶之理，甚公且当；朝夕省察之工，甚细且严。有圣宠辅佐，有悔罪日新，有修士提警，有善友劝勉，有许多先圣先贤指引表则，种种皆有离恶就善之正道。可知天主正教，诚能治安人心，而为治世之极轨云。

光先云：『其最不经者，未降生前将降生事迹预载国史。夫史以传信者，安有史而书天神下告未来之事者哉？从来妖人之惑众，不有借托，不足以倾愚民之心。如社

火狐鸣，鱼腹天书，石人一眼之类。而曰史者，愚民不识真伪，咸曰信真天主也。非然，何国史先载之耶？」

天下略知文理之国土，各有其史，不得以我国所未尝有，而谓他国亦无也。中史所纪者，中国之事耳，邻国之事无由纪载，况隔远九万里外之事乎？天主古经载昔天主开辟天地，即生一男名亚当，一女名厄祿，是为世人始祖，而未尝载有伏羲、神农二帝之名。不可谓西国无所载，而抹杀中国之有伏羲、神农二帝也。若以中国之书观之，杂载伏羲、神农等帝，而并未载有亚当、厄祿二祖之名。岂因中国无是载，而即抹杀西国之有亚当、厄祿耶？若然，禹迹不记大西诸国，可谓天下无大西诸国哉？然中史不载天主降生之灵迹，遂谓无此事，何其见之不广也？

光先曰『观盖法氏之见耶稣频行灵迹，人心翕从，其忌益甚之语，则知耶稣之聚众谋为不轨矣』云云。

天主降生事迹，其故虽多，大约有三：一曰赎罪，一曰敷教，一曰立表。赎罪前论已悉，今略言其敷教与立表焉。天主赋畀时，命人以种种之善，克全其性。率性而行，自然合道，原不须教。迨世远性昧，乃命圣人立教以训之。至又侮蔑圣言，不知循守，天主不得不

躬自喻焉。于是，降世明示人以物之原始，宇宙之究竟，与夫为善之乐，为不善之殃，悔改之门，补救之法，遍遣宗徒，譬晓万方。俾向之事邪鬼者，化而事真主矣。向之淫者贞，向之贪者廉，向之暴者仁。令寰宇之内，被圣泽而沾风化者，今已十之六七，何莫非敷教之弘施哉？天主于人，崇卑悬绝，何从仰法？惟既降世，则其言行人始得而模楷焉。故隐其神灵赫奕之威，而独著贞孝廉忍之德，俾众人皆可效视。西史四圣^⑤，各纪其事。嗣后诸圣徒洋溢万国，皆从耶稣懿训而成德焉。是之谓以身教，其奇表真思绝人区者矣。至于耶稣受难，虽系人情事，与天主之事了不相涉，然亦可谓天主受难。譬有人于此，或毁其衣，裂其冠，虽不击其身，岂徒曰衣冠受辱？而直曰此人受辱矣。天主耶稣衣人之性，既害其人性，岂徒曰人受难，直谓之曰天主受难何不可哉？今试问光先，恶党以谋犯之罪罪耶稣从何知之？答曰由《进呈书像》。然既引《进呈书像》所载，亦宜引本书冤诬之事。何截取其叙述而掩灭其断词，岂非故昧本情，藉以诬惑乎？虽然不观成汤衣茅负罪之日乎，不知者以为罪人也。若知其至尊，为民祷雨，身为牺牲，不但不灭其威尊，且益彰其至德，传颂万世。若但窃取《进呈书像》内所载耶稣受难诸迹，每一字句辄加凌侮，不知耶稣受难诸迹载在《降生言行纪略》^⑥、《圣经直解》^⑦、《庞子遗论》^⑧、《提正编》^⑨、《主教缘起》等书，行世甚明。况吾侪九万里东来，正为阐扬此一大事。岂有书像敢进之阙廷者，而畏他人之捏诬

此商汤祷雨像也。商纪时，大旱七年，太史占之曰：『当以人祷。』汤曰：『吾所为请雨者民也，若以人祷，吾请自当。』遂斋戒，剪发断爪，身婴白茅，以身为牺牲于来林之野。古哲王爱民不惜一身，自尊自贱若是。又何疑吾天主耶稣为救万世万民耳受诸苦难之像乎？



不得已辩

哉？所虑四区贤达未目全书者，或有为其煽摇。故不厌苦口正告，不然何蜚语之足惧。

光先云：『天主造人，当造盛德至善之人，以为人类之初祖，犹恐后人之不善继述。何造为恶一骄傲之亚当，致子孙世世受祸？是造人之人貽谋先不臧矣。』

天主所造事物，无不精粹纯备，而人性尤为全美，其明悟能直通万理。而辨事宜，裁度善恶，所当趋避，其爱欲复清洁正直。所愿惟善，所憎惟不善。又赋之择善恶之能。《经》曰：天主初化成人而任以本心之决。生死善恶，并设尔前，惟尔所择。若欲使人必不能为恶，天主固无难，但非人性之自然。即不为恶，亦不云为善，是定人于一，不使自如其所行德，似是而非，终无功绩以蒙天报也。试观人幼稚之年，善恶未辨，此时不为回邪。而人卒不夸其功德者，正谓其不能为，非能为不为也。使能为而不愿为，此则实德可赞美矣。经赞善人，曰能犯而不犯，能为恶而不为，故其吉祥定于无穷也。天主生亚当，而赋以心权，岂徒不犯而已？诚欲以循善得善报，以避恶免恶刑，乃自犯命以取罪，与天主何预哉？

光先云：『天主降生救世，宜兴礼乐，行仁义，以登天下之人于春台，其或庶几。乃不识其大，而好行小惠，惟以疗人之疾，生人之死，履海幻食，天堂地狱为事。』

天主降世为人，立教垂训，何一不以仁义为海迪哉，《言行纪略》载之详矣。其所提命者，皆使人悔过徙义，遏欲全仁，拔除诸罪之根，忻勤诸德之宗。不但使天下人登春台，直令万世享真福于无穷焉。故遍西极诸国，自尊圣教之后，千六百年来，大小相恤，上下相安，路不拾遗，夜不闭关。至于悖逆造乱，非独无其事其人，亦并其语言文字而无之。其久安长治如此。况大圣大贤，世世不绝。岂其人皆上智而无中材？惟所授者真，而力行者不倦耳。且南方僻陋之俗，素以食人为事，与东北小西之邦，向无国法文字。一授教规，旧习悉变，而为忠信廉洁之区焉。此非耶稣立教之成效耶？至论耶稣生人之死，疗人之疾，天地百神咸听其命，种种灵异，非人所能及也。始证为天地万物之真主，『小惠』云乎哉？

光先云：『按耶稣之钉死，实壬辰岁三月二十二日。而云天地人物，俱证其为天主。天则望日食既，下界大暗，地则万国振动。夫天无二日，望日食既，下界大暗，则天下万国宜无一国不共暗者。日有食之，《春秋》必书，况望日之食乎？考之汉史，光武建武八年壬辰三月十五日^②，无日食之异。岂非天丑妖人之恶，使之自造一谎，以自证其谎乎？』

天文家论各国各地交食有异，有此方日食、彼方不食者，有彼方日食、此方不食者，历

法之常经也。盖各方子午各异，交食随之而异。有东西之差，亦有南北之视差。此方多食，彼方少食。有此早彼迟，此有彼无者。各方各别，天下岂能一例乎？况历家测量日食，必以朔日，从无望日食者。耶稣受难为建武八年三月十五日，此天变示警，象纬失位之象，非历家所得知也。然中国史书之不纪也，其故光先未之知也。盖大地圆体举于天之中，人从所居莫不足履地而首戴天。日月星辰之旋转运行，天动而地不动，故昼夜迟早之殊。今耶稣受难在汉建武八年三月十五日午时，以地体论，如德亚国与中国地势隔远，而时刻自别。当彼午正，于中国差二十余刻，又视差四刻，合算在酉正强；且时际春分，日已入地平。即有变现，无由仰观，史官从何而纪？按西史载一大贤，谙于天文，名低尼削，时居厄日多国。仰观日色昏暗，愕然曰：『此或造物主被难耶，抑天地世界将终耶？』数年之后，宗徒至其地传教，低尼削乃详知其故。遂奉教著书，发明天主奥理焉。

光先云：『盖其刊布之书，多窃中夏之语言文字，曲文其妖邪之说。无非彼教金多，不难招致中夏不得志之人，而代为之创润。使后之人第见其粉饰之诸书，不见其原来之邪本。如其华而不知其实，误落彼云雾之中。』

西儒非中夏人，而与中夏人问答，用中夏语言文字，理所必然。末年虽遍读中书，然未

免语言文字不熟，请中士代正，理亦必然。承上国大君子不鄙，进而讨论精微，勾稽典故，偶有撰述，则鉴赏殷殷。果如所云，则名公巨卿皆不得志之人，皆西士挥金所招致耶？何出言之无稽也！兹略引诸贤惠教之言，共质之天下。杨庭筠曰①：『西书有图有说，有原本有译本，每一书出可以考三王，可以达至尊而付史馆。』汪汝淳曰②：『得而读之，则皆身心修正之微言。』陈亮采曰③：『其书精实切近，多吾儒所雅称。至其语语字字，刺骨透心，则儒门鼓吹也；其欲念念息息，归依上帝，以冀享天报，而求免沉沦，则儒门羽翼也。』李之藻曰：『大约使人悔过徙义，遏欲全仁，念本始。而惕降监绵顾畏，而遄澡雪，以庶几无获泪于皇天上帝。』王家植云④：『所习为崇善重伦事天语，往往不诡于尧舜周孔大指。』刘胤昌云⑤：『佛人中国千八百年矣，人心世道，日不如古，成就得何许人？若崇信天主，必使数年之间，人尽为贤人君子，世道视唐虞三代且远胜之。而国家更千万年永安无危，长治无乱。可以理推，可以一乡一邑试也。』崔昌云⑥：『庞子迪我，著书立言，述物撰德，以通天人之奥。所著《七克》诸篇⑦，而人之变态尽矣。而天人之互相发明，互相告诫，亦略具矣。总一世教中尽能谦以畜德，忍以济物，不贪不妒，不淫不怠，不饕人，求策励。家怀贞节，朝皆贞臣，野皆良士，争于何有，乱于何生？』诸如此类，不一而足。请观其人其语，詎非纓綉之领袖，述著之翹楚。西儒有何巨力，得以招致之哉？然犹可曰，胜国诸绅不妨侮

之蔑之。至我大清圣朝诸王公名硕，承其顾盼倾倒者，踵相接也。而世祖章皇帝，尤称天出圣明，敕奖频加，恩纶载锡，赐金札字，轮奂东西二堂。如所云『落彼云雾之中』者，实指章皇帝也。何不敬之大也！

光先云：『利玛窦欲尊耶稣为天主，首出于万国圣人之上而最尊之，历引中夏《六经》之上帝，而断章以证其为天主。曰天主乃古今书所称之上帝，吾国天主即华言上帝也。苍苍之天，乃上帝之所役使者。或东或西，无头无腹，无手无足，未可为尊。况于下地，乃众足之所踏践，污秽之所归，安有可尊之势？是天皆不足尊矣。如斯之论，岂非能人言之禽兽哉？』

耶稣译言救世，乃天主降生之尊称。『天主』二字，亦中华有之，吾西国称『陡斯』也。其义则曰『生天生地生万物之大主宰』，简其文曰『天主』。《六经》、《四书》中言上帝者，庶几近之。然亦非由利子始也，中夏名儒久称之矣。冯应京曰：『天主者何？上帝也。吾国《六经》、《四书》圣圣贤贤，曰「畏上帝」，曰「助上帝」，曰「事上帝」，曰「格上帝」。』杨庭筠曰：『夫钦崇天主，即吾儒昭事上帝也。』李之藻曰：『其教专事天主，即吾儒知天事天也。』朱子曰：『帝者，即天之主宰』，以为主宰天地万物是也，故名之「主」则更切。而究极其义，则

宇宙万国之一大父母也。说天莫辩乎易，易为文字之祖。即言乾元统天，为君为父，又言帝出于震。而紫阳氏解之^⑤，以为帝者天之主宰。『观此，则天主上帝之义，不自利子创矣。光先口诵《六经》，而不达《六经》言上帝之义，则反以他人为能人言之禽兽耶。至所云苍苍之天，乃上帝之所役使，其义甚明。盖称天有二：一有形象之天，在上为日月星辰，在下为水金石，是苍苍之天与地之块然者，正相等无足异耳；一无形象之天，即天之所以为天也。天之所以为天者，指天主，即华言上帝也，乃生我养我之大本大原也。畏天者，谓其威灵洞瞩，而临下有赫也。《书》曰『于昭上帝，其申命用休』^⑥，《诗》曰『皇天上帝』^⑦。夫以上帝言天，非苍苍之谓明矣。又，圣贤言天，恒依之以命，则固有出是命者。然不言天主但言天者，正如指主上曰朝廷。夫朝廷宫阙耳，言朝廷即言此攸居之上主也。

光先云：『理立而气具焉，气具而数生焉，数生而象形焉。』

此本宋儒之唾余也。宋儒指天即理，光先因指理为天，故有生气数形象之说。夫理不能生物，亦甚明矣。凡物共有二种：有自立者，亦有倚赖者。自立者，又有二种：有有形而属四行者，如天地金石人物之类；有无形而不属四行者，如天神人魂之类。倚赖者，亦有二种：有有形而赖有形者，如冷热燥湿刚柔方圆五色五味五音之类；有无形而赖无形

者，如五德七情之类。夫此自立与倚赖二种，虽相配而行，然必先有自立者，而后有倚赖者。设无其物，即无其理，是理犹物之倚赖者也。无有形之体质，则冷热燥湿刚柔方圆五色五味五音，俱无所着；无无形之灵，则五德七情，亦俱泯于空虚，而谓理能生物乎？即云天地自有天地之理，神鬼有神鬼之理，亦从有生之后，推论其然。若无天地人物神鬼，理尚无从依附，又何能自生物乎？理者法度之谓，造物者成物之时。不特造其形而亦赋其理，犹如开国之君，必定一国之法律以为治。倘国无君，法律岂能自行乎？《天主实义》《理之生物辩》其详②。

光先云：『天为有形之理，理为无形之天。形极而理见焉，此天之所以即理也。』此虚诞不经语也。既云天为有形之理，则理不能为无形之天；又云理为无形之天，则天非得谓有形之理。一物也。忽谓有形，忽谓无形，非自相矛盾乎？试问理有形否？谓有形，则理非为无形之天；谓无形，则天非为有形之理。况天亦不可谓之理。夫天自立之体也，非特别体以为物，理则倚赖，而托他体以为物。是物在理先，理居物后。《诗》曰：『天生蒸民，有物有则。』③『则』，乃理也。先有物而后有物之理，则天不能谓之理也明甚。孔子谓郊祀上帝，不言祀理也。且所谓天以理理物，犹天子以法理人，岂谓天子即法乎？无

人则法亦不设，无物则理亦无名也，谓天即理可乎？

光先云：『天函万事万物，理亦函万事万物。故推太极者，惟言理焉。』

若是，则人有双耳，驴亦有双耳，可云人即驴乎？凡二物，如甲乙有一、二相通之情，不可谓甲乙即是一物耳。天也理也，虚实各别焉。天以其形无物不包，理以其神无物能离，谓理与天似则可，而谓天即理可乎？

光先云：『《程传》乾，天也。专言之则道也；分言之，以形体谓之天，以主宰谓之帝，以功用谓之鬼神』云云。

此欲诬天即上帝，而托指程《传》以为天之说者。而其妄据为难端者有三：其一，以为一物具多情，因而得多名，非实为二物。因其形体，故谓之天；因其主宰，故谓之帝。同一物，非有所分也。其二，以为天也，上帝也，人之通称。盖万物所尊者惟天，人所尊者惟帝。故又称天又称帝也。其三，引《诗》《书》，称天称帝，惟此一天。非天之上，又有一帝也。今答其一曰，形体无灵之天，不能主宰万物；既云主宰，则非形体之天矣。有形之物，皆顺命而行。行必有所向，向必有所得。故有至灵至睿者，以其全知所定之秩序，为之主宰，间引

万物各得其所。此皆非有形象之天所能致也。是则形天之外，自有一帝。不以名称各异，或为主或为帝也，而本体亦异焉。答其二曰，人举头见天而称帝，必也以为天之上有一帝主宰万物。如见宫阙，而知其内必有一天下臣民之主，尊居九重。岂见宫阙，不知其内有君乎？故见天即知天上有主宰矣。尊天者以其宇内万形之中，位于至清至高之所，而覆盖万物；尊帝者以其上下万灵之中，居于至纯至尊之美，主宰万物。尊天尊帝之义殊异，则天也帝也，迥然各一矣。答其三曰，《诗》《书》所归之德于天，非形天所得擅焉。如『畏天』、『敬天』、『天讨』、『天命』、『天降衷下民』，于形何与？形天乃无灵之体，何敬畏之有？所可敬畏者惟因其上有纯灵之妙体耳。降衷下民，即赋民以理，岂可谓苍苍有形象之天，自无知觉能赋民以理乎？凡物以所自无，不能施所有者甚明。然则，《诗》《书》以此德归于天与帝者，明指此形天之上，必有一至灵至纯者，以其全能全知，统御乾坤，降衷下民，甚可敬畏者也。以辞害意，善读书者，岂谓是欤？

光先云：『令返其教者，必毁天地君亲师之牌位，而不供奉也。不尊天地，以其无头腹手足踏践污秽而贱之也；不尊君，以其为役使者之子而轻之也；不尊亲，以耶稣之无父也。天地君亲尚如此，又何有于师哉？』

从奉圣教不拜天地，而钦崇天地之主，前论已详。不拜君亲师，乃妄言也。夫不拜天地，岂特今奉教之人，古时亦莫不然。古时中士设供奉之牌，亦有深意。岂不曰天地而已，乃曰天地十方万灵之真宰，明示宜供奉也。非天非地，乃天地之真宰。后世不明古人之意，止于天地耳。至言奉敬君亲师，此则敬天主之后为首务，系人伦之大旨。盖圣教十诫中，前三诫系敬事天主，后七诫首即孝敬父母也。父母之义，兼包治我生我养我教我是也。然则，圣教最重者君亲师也，不知何所据而云然也？

光先云：『夫吾所谓功者，一言而泽被苍生，一事而恩施万世。若稷之播百谷，契之明人伦，大禹之平水土，周公之制礼乐，孔子之法尧舜，孟子之拒杨墨，斯救世之功也。耶稣有一于是乎？如以疗人之病，生人之死为功，此大幻术者之事，非主宰天地万物者之事也。』

凡互相辩理，先须明彼此所据之理是否，方始辨析，若不洞晓而强辨，则不免晓晓而满纸鸦鸣矣。夫天主降生，其事业纵使细微，其功无穷也。即尽天上天下众神众圣之功，合而为一，较天主耶稣一静一动之微功，亦不足以言功。缘彼由人为有限，此由天主为无限故。盖论功轻重，视立功者之位之尊卑。天主至尊无对，则其所立之功，亦至弘无对，岂众

受造之物可比拟哉？但降世属于人形，惟见其为人，而不见其为天主。至示其为天主，降世救人，故行非人与神所能及之事。如死者复活，瞽者复明，巨浪雄风命息即息。种种灵异，超越人神之能力。夫播百谷，始耕凿，明人伦，制文艺，兴法度，平水土等人力能行者之事。若只行此事，仅谓之圣人耳，岂为天地之主乎？但耶稣救世之功，岂止生人之死，疗人之病而已？其功在救世之人于永祸，而得天堂之永福。救众生之罪，明人物之原始与其终向，使宗徒遍晓万方，敬主爱人，不欲不贪，不傲不妒。种种避恶趋善之功业，令今后世得享真福。此等功绩，迈越人力，是岂先圣后圣之可拟议也？

光先下论反复总言^⑤，西士在中国藉传教之名，而谋不轨之事。利玛窦令召在澳西洋人以贸易为名，实踞澳伏戎谋中国。

此事原不必辩而自明也，但世人有智愚不等：知者可疑而疑，不可疑而不疑；愚则反是。故不得不辩以解。从古及今，未闻海外之人谋中国也。海外邻国之人，尚无此事，况以数儒生，离九万里之遥，三年之远航海，谋为不轨！虽至愚者，不应作是想；虽至愚者，亦不应作是语。至论广东居澳西客，谓利玛窦令召交易，可付一笑。西客居澳在嘉靖年间，而利玛窦入中国系万历九年，相距五十余载，此事广东布政司可考。然西客居澳，又原

有由焉。明季弘治年间，西客游广东、广州、浙江、宁波，往来交易。至嘉靖年间，有广东海贼张西老，攘澳门，至围困广州，守臣召西客协援解围，赶贼至澳歼之。是时，督臣疏闻有旨，命西客居住澳门，至今一百三十余年矣。至天启元年，海寇攻澳门，西洋人出敌杀贼一千五百有奇，活擒数百名。两院疏叙首功，蒙旨嘉奖，守城有功，且赏官职。迨明末天下大乱，海寇猖披。西客住澳交易如常，并无异论。盖人心有所深谋，虽一时隐匿，久必明露焉。岂一百三十余年之久，不足以知西客信实忠良之心乎？广东总督抚院，当道诸大吏，若有纤毫致疑，岂容西客一朝居耶？至论传教之修士，谋为不轨，尤属可笑。今姑举数端，以辟其妄。凡谋逆，必避人知，踪迹诡秘，必匿隐僻之处，宁有显在通都大邑，无人不可见者乎？愚民虽云易惑，而名公巨卿何术可掩其耳目？况人意不显于言，必露于行，暂隐而久必彰。西士行教在中国八十余年矣，有纤芥可疑，瑕隙可指乎？细查主教诸书，果有违道非理之事乎？敬主爱人，忠君孝亲，无他论也。且西士甘于淡泊，无求于世，惟求身后永福，即可以知其人。况所学格物穷理，傍而象数，正而性命。其行事，不止修身益己。且著书立言，一日之中，对越强半，闲居独处，不与世事。凡事皆可伪设，西国携来书籍万计，装潢印摹，不足知其胸中所畜耶？若谓为西洋国主，未闻为国君而肯远离不返，舍父母妻子亲属故土，万死一生，跋涉劳苦，老死他乡，以谋万不可几之利。且忠臣勇士为君致命者，

莫不望爵禄富贵，不及本身，必及其子孙。况我辈原子然一身，无妻无子也哉？既不为己身之荣享，又不为子孙之垂业。人而出此，非愚则狂，而谓无求无欲不婚不宦者为之乎？又，凡有谋于人国者，必内外相通，后先相结。今大西距中国九万里而遥，航海非三年不达，且海外风涛，难以逆料。求一字相闻，不啻登天，况其他乎？且行教西士先来者，或七八十年，或四五十年，为朽骨者有之，龙钟者有之。后至之士乡国，皆人人殊，宁有隐迹密谋，展转告授，以继此未竟之图哉？以此质之高明，固不足以当一哂，即语之黄童，亦不足耸其疑猜。且远引无踪无证之日本、吕宋，并指故明礼臣之参疏与捕空之船商，愈言愈虚，愈虚愈遁。云船商传闻西客谋夺日本，试问船商是何姓名，何年何月与相见？至沈确之参疏，今已五十年矣，历时不为不久。其所言虚实果否？今何如哉？凡观人者，不知其国视其人，不知其人听其言而观其行。况居香山澳之西客，与居内地行教之修士，所言所行，诚今昔天下万耳万目所共闻也哉。

①指南怀仁《历法不得已辨》。

②《天学实义》：后改名《天主实义》，利玛窦著。是利氏与当时中国士大夫质疑问难、讨论天主教教理的著作。

③《万物真原》：艾儒略著。是一部系统的天主教神学理论著作，专论了造物主创造天地万物之事。

- ④《圣教缘起》：疑即为《主教缘起》，汤若望著。是一部论述天主教来历问题的著作。
- ⑤《超性学要》：利类思、安文思译。此即欧洲中世纪著名神学家托马斯·阿奎那《神学大全》部分内容的汉译本。
- ⑥《降生实义》：著者及内容均不详。
- ⑦司教敖满：《新约全书》今译为该亚法，犹太大祭司。
- ⑧见《尚书·伊训》。
- ⑨见《大雅·文王》。
- ⑩见《大雅·下武》。
- ⑪见《尚书·金縢》。
- ⑫见《尚书·召诰》。
- ⑬西史四圣：指《新约·福音书》的四位作者马太、马可、路加和约翰。
- ⑭《降生言行纪略》：即《天主降生言行纪略》。艾儒略译述。是一部耶稣传。
- ⑮《圣经直解》：阳玛诺译。是一部诠释天主教经典及叙述教徒一年中宗教生活的著作。
- ⑯《庞子译述》：庞迪我著。是部诠释天主教信经的著作。
- ⑰《提正编》：意大利教士贾宜睦著。具体内容不详。
- ⑱「光武八年壬辰三月十五日，杨文作」四月十五日」。
- ⑳杨庭筠：亦作杨廷筠。字仲坚，号淇园，浙江杭州人。万历进士。著有《代疑篇》等。
- ㉑㉒㉓汪汝淳、陈亮采、王家植、刘胤昌，生平事迹均不详。他们曾为《七克》《畸人十篇》等作序。

⑤崔昌：徐宗泽《明清间耶稣会士译著提要》作「崔涓」，生平事迹不详，曾为《七克》作序。

⑥《七克》：庞迪我著。是部有关教徒修养的专著。

⑦紫阳氏：朱熹别号。

⑧见《益稷第五·夏书》。又，原文作「以昭受上帝，天其申命用休」。

⑨见《大雅·皇矣》。又，原文作「皇矣上帝，临下有赫」。

⑩《理之生物辩》：今似无传，内容不详。

⑪见《大雅·蒸民》。

⑫此引原漏「孟子拒杨墨」一句，今补。

⑬「光先下论」：指《辟邪论》（下）。

附「藉历法行教」辩

光先云：「若望得藉其新法，以隐于金门，以行邪教」云云。

先是明季壬戌年，开局修改历法。阅十年，而汤若望自陕西西安府天主堂行教^①。以崇祯四年辛未钦取进京。则非藉历法以行教，极彰明较著矣。且西士在中国行教，自利玛窦始。万历辛巳年，入中国朝见神宗，献天主像等方物^②。于宣武门内建天主堂，著书译经，发明天主教正理，至今八十七载。接踵而至者，浙江杭州郭居静（癸未），江西南昌府苏

如汉(甲申),建昌府费奇规(辛卯),江南江宁府高一志,松江府黎守石(壬辰),陕西西安府金尼阁(己亥),闽福州府艾儒略(壬寅),山西绛州曾德昭(甲辰),河南汴梁毕方济(丁卯),各居本堂行教^①。是知汤若望未修历法之前,西士在中国行教已三、四、五十年矣。至光先所云,汤若望隐于京都以行教,愈显其虚。崇祯十三年,汤若望《进呈书像》,略讲天主教生行实,天主教要。疏内明云「臣等轻弃家乡,观光上国,意实为此(即右所云为传教法,不敢隐也)」,书疏见存。顺治元年五月内,若望奏疏略曰「臣自大西洋八万里航海来京,不婚不宦,专以昭事上帝,阐扬天主教为本,劝人忠君孝亲贞廉守法为务。臣自购置天主堂圣母堂一所,朝夕焚修,祈求普祐」云云。本月十二日蒙颁给清字令旨,张挂本堂门首。顺治元年十二月内,若望辞官,疏内明言「臣辞家学道,誓绝世荣,传教东来」云云。又顺治十四年十月内,若望又辞官,疏内曰「臣萍飘孤旅,自幼学道,及壮东游,宣传天主教,只缘傍通历史学」云云。又顺治十三年十月内,《利类思、安文思谢恩疏》内曰:「臣等海国远人,明季东来,居蜀明教。又蒙俯鉴积忱,特赐银米养贍,赐房焚修。」皆以「传教」二字明明人告,岂隐身之所为?况蒙世祖皇帝临幸天主堂者不一,赐扁旌表,赐银修饰,并蒙御制碑文,建立堂左,皆所以崇教法也。种种殊恩,昭彰耳目。且章皇帝神智天纵,倘若望所行稍有可议,岂能逃如天之照哉?

◎据魏特《汤若望传》，汤若望去西安传教，始自丁卯（一六二七）年，壬戌（一六三二）年说误。

◎此说误。万历辛巳（一五八一）年利氏尚在印度果阿，其进京在万历庚子（一六〇〇）、辛丑（一六〇一）年间。

◎上各教士名下所注干支，当为人华（澳门）年代。但多误，其中郭居静、曾德昭应分别是万历甲午（一五九四）年和癸丑（一六一三）年；苏如汉，中文典籍一般作「苏如望」，其人华年代为乙未（一五九五）年；费奇规，约在万历丁酉（一五九〇）年左右。黎宁石约在万历庚子（一六〇〇）年后。又各教士事迹，参见费赖之《人华耶稣会士列传》及方豪《中国天主教史人物传》等。

附 中国初人辩

易云：有天地，然后有万物，然后有男女。此据理而言。计此男女，生于天地成位，万物洁齐之后，必也普世之初人乎？生必有地，据天主教为如德亚国。按《舆图》：天下分五大洲，一曰亚细亚，一曰欧罗巴，一曰利未亚，一曰亚墨利加，一曰玛热刺尼加。今如德亚国在亚细亚内，与中国同洲。既有普世初人，方有各国之初人。据经，各国初人，皆普世初人之后，则皆如德亚国之苗裔。岂中国初人独否耶？杨光先捏据，以为罪案。推其意，以为中国人耻言生于他国，今请得而辨之。谓中国初人非他国之苗裔，则他国之初人乃中国之苗裔，理所必然。但合考中西古史，不载中国初人远游他国，而西史载如德亚国初人远游东来。则谓中国初人，生自他国

为有据；而谓他国之初人，生自中国无所凭。如初人生于他国，即为中国之初人，不得不为他国之苗裔。此必然之理，何足云耻哉？此中国彼外国，作如许区别者，皆后世之论，非所论太古之初者也。世方洪濛，此中正教未举，礼乐未兴。更溯其生，并生齿亦未之有。于斯之时宇内，元气浑浑沦沦，会有人焉远从外来，为中国之鼻祖。木本水源，理所必至，孰为耻哉？夫中国之所以谓中国者，特以能兴礼乐，制文艺，该忠效仁义，非因初人生在中国也。且中国有人之初，岂遂有文物礼仪之盛乎？亦必渐而兴焉。若以方域论，将冯之姚，西羌之似，岐下之姬，均非足中国之圣人矣。宋陆子曰：『东海有圣人出，此心此理同；西海有圣人出，此心此理同也。』^①但求心理之同，不分东西之异，何所见之不广也。

①陆子：指南宋哲学家、教育家陆九渊。征引见《象山先生全集·杂说》，原文为：『千万世之前有圣人出焉，同此心同此理也；千万世之后有圣人出焉，同此心同此理也；东西南北海有圣人出焉，同此心同此理也。』

历法不得已辨

南怀仁
撰

自序

怀仁远西鄙儒，静修学道，口不言人短长，若事关国家亿万年之大典，则不禁娓娓焉。诤而白之，盖言乎其所不得不言也。仁自顺治十六年，荷世祖章皇帝钦召进京，蒙养继历。康熙三年，杨光先以一纸诋词，构弥天大狱。方是时，若望暗矣，怀仁人中土未久，语言不通，一词莫措。幸蒙皇上洞鉴，待以不死，仁等得仍栖赐宅。掩关静息之余，细绎光先所布十谬等书，其所抄袭者，皆前朝已敝之旧法，其所诋毁者，皆世祖特用之新法。仁不胜忿激，因著此《不得已辩》，以待公评。

夫天文者，朝廷之实政，儒者之实学，非比一人一事，可以掉三寸之舌，立地雌黄，洒笔端之墨，依稀形似者也。此其道在于测验。书曰『日中星鸟，宵中星虚』；又曰『在璿玑玉衡，以齐七政』，皆言测验也。测验之法不一，举其肤浅而易见者言之：如日月之交蚀，太阳之出入，晦朔之盈亏，五星之躔度，举世之人有目共见。测之而验者法也，测之而不验者非法也。尽人以合天者，怀仁之言也；强天以合人者，光先之言也。光先胸无确据，强辩饰非，不过借历法以行恩怨，无怪乎屡测而屡谬也。

大抵天文之学，世代愈久，其讲求愈精。古来创制历法者，其聪明百倍于今人，其艰难

亦百倍于今日。然一时之窥测，未能尽备也。阅数百年数千年，代有其人，周详考究。而其法愈精，其学愈验。怀仁一腐儒尔，幸而生千百世之后，历法详备之时，守而勿失。以上测天行，所以屡测而屡合者，非仁之能也，实法之善也。且新法之行，二十余年矣。以先皇帝之神圣，几经详慎部测、监测，屡遣内外大臣公同测验，密合无差，奉有『尽美尽善，永远遵行』之旨。特赐敕书云『天生贤人，以助朕造历』；又云『补千年之缺略，成一代之鸿书』。煌煌天语，至今犹存。乃光先以旧法为善，以新法为谬，窃无稽之唾余，逞明季上书之故态，鸱张簧鼓，不崇朝而监贡八人，无辜骈首。伤心惨目，宁不独愧于心乎？且光先之言谓『但知历理，不知历法』。夫法出于理，理以法征，此千古不易之定论。今光先止认通理而不敢认通法者，其心盖惧历法有测验可据，立时可辨真伪；历理人多未谙，或可以强辩支吾。奸计若此，其自欺欺人，以欺天欺上，岂不贻笑于天下哉？至康熙九年[○]，上命内大臣，内院部院大臣一测于灵台，再测于午门者两阅月。疏称怀仁所言，件件皆合，光先所言，件件不合。又命亲王及廷臣会议，疏称光先茫然无知，妄生事端，诬害多人，奏请大辟。吁，今而后国家之大典已正，千古之是非得白，怀仁可以无言矣。窃恐天下后世，见光先之书，犹有感于纸上空言者。谨将其所布《十谬》等书，条分缕析，言必有凭，法必有验，孰得孰失，世必有能辩之者。极西耶稣会士南怀仁识。

○「康熙九年」说误。南怀仁接下所言诸事，均发生在康熙七年十一月至八年八月间。

总 略

夫新法者，传自西洋。诸国历家，互相考订，法纂备矣。历数千年，经数百手，非凭一人一时之臆见贸贸为之者。明末历法，岁久渐差，详稽修改，亦非汤若望一人一岁之力。自万历利玛窦暨熊三拔、阳玛诺、艾儒略、高一志、邓玉函、罗雅谷诸君后先订正[○]，累继而及汤若望，人阅有八，岁阅八十有三。兹数人者，皆精于象纬，善于变通。先以交食凌犯诸星行动，较定顺天府子午正线，依大地之经纬度以便测验，以为诸曜之定应。然后于西国治历诸名家所订历书，采其精微，仿其推步，按中西年代，参究异同，汇辑成书一百余卷[○]，恭进内廷，业蒙宣付史馆。又以测验为历家首务，故奉旨修改以来，除西制大铜仪器数具外，在历局别造大仪几座。同监局官生，昼测日，夜测月星。遇五星凌犯伏见、日月交食，公同部、监赴观象台测验，务求密合。累累钦遣大臣，随时审视。又因交食，差官四方测验异同。嗣后奉命造进黄赤大仪及星晷天球、大日晷等。或内廷亲测，或内灵台诸臣公测，如

是者又数年。至我世祖握符定鼎，以宪天勤民为首务，留心历法，更复精详。钦遣内大臣公同测交食等，果密合无差，乃命以新法赆造颁行。当此之时，杨光先早已潜身京师。倘智识果能恍惚章皇帝万分之一，而驾诸巨卿名哲之上，即宜据实陈言，以正讹谬。何以含毒二十年，乘章皇帝龙驭宾天与汤若望病暗，始张陷诬之网？然则光先之心真不可问，真为章皇帝之罪人矣。

①此说有误。利玛窦对欧洲传教士派出机构遭精历之教士来华及参与修历，有发起、敦促之功，但其本人及阳玛诺、艾儒略和高一志并未躬身是役。

②此指《崇祯历书》。

辨『依西洋新法』五字并中国奉西洋正朔

汤若望初进历时，历面上原无『依西洋新法』字样。此五字者，乃内院大学士奉上传，批在原本历面上，发于礼部颁行。时若望尚未受职，承行者监正戈承科也。光先云『依西洋新法』五字，断无加于皇上之历之理，藐大清而欺皇上。信斯言也，则礼部岁岁颁历，已二十余年。岂内外诸大臣俱未见此五字，皆相率而欺藐耶？况顺治元年七月初十日，奉旨

云『应用诸历，一依新法推算。其颁行式样，作速催竣进呈，礼部知道』。又旨云『远臣汤若望所用西洋新法，测验日食时刻，分秒方位，一一精确，密合天行，尽善尽美。现今定造时宪新历，颁行天下，宜悉依此法为准』云云。明以示天下一代之兴，必有一代之历。而大清之历，用西洋新法推步，非前代之历可比。敕书云，明代虽改元授时为大统之名，而积分之术实仍其旧。然则新法之可贵者，不徒改历之名，正在改历之法。今我皇清之历，不但改『大统』为『时宪』之名，特用西洋新法改革旧法诸差。即自古圣君贤相，握机衡以齐七政之盛治弘庥，无逾斯时。则书此五字，以赞扬盛美，岂无意哉？正以见我皇清鼎定，能使九万里孤臣亦竭诚微劳，以隆兹巨典，何不可之有？谨按，《御制碑文》有云：『天生斯人，以待朕创制历法之用，即传之天下，垂之永久，于以彰至治之美。俾薄海内外闻之，莫不梯航恐后，意至深远也。』今光先托称古法，以欺诳朝廷，岂不知推算仪器等法种种，实仍大统之旧。独『时宪』二字，为大清历之虚名。光先之欺君罔上，孰有甚于此哉？又，妄言中国奉西洋正朔。光先不知中历与西历大不相同：如中历以立春相近之月朔为正月，西历则冬至后约十日为正月，一不同也；中历推算七政、民历等，从冬至起，而西历则从春分起，二不同也；中历以合朔定月初日，以月望上下弦分之，西历不用朔望上下弦而定月分，惟以节气日计定月日，三不同也；中历每月计日或二十九日、或三十日为一月，西历每月计日

或三十日、或三十一日、或二十八日为一月，四不同也；中历有闰月，西历无闰月，每四年只闰一日，五不同也；中历二十八宿等相连之星座与西历相连之星座，其多寡形象名目俱不同，六不同也。总之，以中历与西历相较，日月五星等度分不能一日相合，岂可指中历为西历哉？光先茫然无知，惟图耸动上听，蛊惑人心。故妄为此言，欲遂其所奸欺耳。

测验为诸辨之据

历法之精微虽日究心于书于法者，尚难尽晰其理，矧兼通乎？故欲辨光先之悖理，姑舍诸历奥义与新法所著历学，惟以测验乃眼前共见者，可为诸辨之据。光先自谓能知物理，故著书立言，其中种种妄诞自尊，至反复论新法之差，深加詈骂，意不过煽摇未究心历法者尔。岂知难欺者天，难掩者人也？譬犹两医于此，各执一见，不知医者，似难分其高下，惟视其立方之有效为优，新旧二法亦然。视合天为效，当以测天为据。盖莫难于造历，莫易于辨历。天之高，星辰之远，先期布算，使时刻分秒，毫发不爽，非积久测验，累经修改，其势不能。今欲辨术业之巧拙，课立法之疏密，则以日月交食、五星凌犯伏见等类，预令推算。临时测验时刻分秒，合即是，不合即非，若指诸掌，安可欺乎？故光先所惧者，测验也。当康熙四年朝审时，问测春分时刻。仁对欲知新、旧二法之孰是孰非，须两法自

定：或春分本日，或春分前后，不拘某日时刻、某表影应长短几尺寸分，临测孰合，一见便知。盖太阳日日有一定之高度，表影亦有一定之长短。每节气日时刻，年年如一，不容增减。此时光先不敢测验，但混言新法错了，请以候气为凭。今候气已三年矣，不为不久，宜有确验以证是非。何无一字上达，无一语布闻？盖光先测验不敢，遁而候气；候气又不验，遁而自供原不知历。是明知旧法之差，恐他日难逃欺罔之辟，欲别寻一题目，以掩前羞，奚可得耶？

新法历遵圣旨为无庸辩之原

杨光先《孽镜》中云：『大统历之黄道，自郭守敬至今三百余年未修，而差已五度。虽善算者，不过以平线求之，分秒终有所未尽正，间有时刻分秒之差。』又曰：『大统黄道自郭守敬至今未修，十二宫之阔狭尽皆不同，所当亟宜修改者也。』此非光先之言耶！既明知其有差，何以敢废世祖皇帝屡验合天之新法，将历奉纶音等之弁髦耶？顺治元年八月初一日日食，内院大学士批中堂公用仪器测验，大统历差有一半，回回历差有一个时辰，惟西洋新法分秒时刻纤忽不差。以明朝二十年未及行之新法，大清朝以数日间行之，一试验而合若符节，可谓奇矣。着用心精造新历，以为万年之法传。初七日奉旨：『西洋新法测验日

食时刻分秒方位，一一精确，密合天行，尽善尽美。现今定造《时宪新历》颁行天下，宜悉依此法为准。以钦崇天道，敬授人时。该监旧法岁久日差，非由各官推算之误。以后都着精习新法，不得怠玩。礼部知道。『顺治二年正月十五日月食，奉旨：『这所奏月食分秒时刻方位，公同测验，一一吻合，知道了。礼部知道。』光先反其言曰『新法件件悖理，件件舛谬。』又曰『新法之行，起于大统，回回交食之勿验，而新法验不是真验』，此光先蔑旨欺君之罪一。顺治二年，奉有『新历密合天行，所进历书，考据精详，理明数著』之旨，光先反其言曰，『总之，西洋之学，左道之学也。其所著之书，所行之事，靡不悖理叛道』，此光先蔑旨欺君之罪一。顺治元年七月二十日，汤若望有《恭进万年宝历》一疏，奉旨：『这恭进新历，节气交脱与太阳出入、昼夜时刻，按道里远近，推算诸方各有不同，果为精确。』光先反其言曰，此为荒唐之说。此光先欺君蔑旨之罪一。御制碑文略曰：『汤若望航海而来，理数兼畅，岂非天生斯人以待朕创制历法之用哉。』敕赐嘉名曰：『精于象纬，贯通历法。』光先反其言曰：『元郭守敬，号为精密，然经纬之度，尚未能符合天行，其后昃度亦遂渐差矣。天生贤人，佐朕定历，补数千年之缺略，成一代之鸿书，非偶然也。』光先反其言曰，新法大不合于天，不可为一代之典。此光先欺君蔑旨之罪一。御制文曰：『伏羲制千

支，神农分八节，黄帝综六术，颛顼合二正，尧钦历象，舜察玑衡，三统迭兴，代有损益。见于经传，彰矣，而其法皆不传。自汉以还，迄于元末，修改者七十余次，创法者十有三家。至于明代，虽改元授时历为大统之名，而积分之术实仍其旧。洎乎晚季，至分渐乖，朝野之言，金曰宜改。』又顺治元年六月二十三日，奉有『旧历岁久差讹，西洋新法屡屡密合』之旨。圣谟洋洋，万代瞻仰。光先欲复旧法，反其言曰『尊羲和之法』。岂旧法即羲和之法乎，抑光先自立羲和之法乎？此光先欺君蔑旨之罪一。

①钦赐佳名：指顺治十年三月汤若望『通玄教师』事。时顺治有亲笔御旨，文曰：『朕维国家肇造鸿业，以授时定历为急务。羲和而后，如汉洛下闳、张衡，唐李淳风、僧一行诸人，于历法代有损益。独于日月朔望、交会分秒之数，错误尚多，以致气候刻应不验。至于有元郭守敬，号为精密，然经纬之度，尚未能符合天行。其后，曷度亦遂积差矣。尔若望来自西洋，涉海十万里，明末居京师，精于象纬，宏通历法。其时大学士徐光启特荐于朝，令修历局中。一时专家治历，如魏文奎等推测之法，实不及尔。但以远人之故，多忌成功，历十余年，终不见用。朕承天眷，定鼎之初，爰谕尔姓名，为朕修《大清时宪历》，迄于有成，可谓勤矣。又能洁身持行，尽心乃事，董率群官，可谓忠矣。比之古洛下闳诸人，不既优乎？今特赐尔嘉名，为『通玄教师』，余守秩如故。俾知天生圣贤，佐佑定历，补数千年之阙略，成一代之鸿书，非偶然也。尔其益懋厥修，以服厥官，传之史册，岂不美哉。故谕。』（见载清黄伯禄《正教奉褒》。）

辨光先第一摘以为新法不用诸科较正之谬

据杨光先所诬，以新法不用诸科较正为谬。其意谓新法一应推算，不用回回科之凌犯以较之，不用天文科之测验以考之，不用漏刻科候气飞灰之时刻以验之，惟凭己法推算，即为谬。岂知较正之说，不过因己法有差，始借他法之不差者以较正之。今三科所用之法，即明季已坏之法，光先意欲以良法而就正于敝法，是不犹问道于盲乎？即如回回科在明季时，不过为历久未修，存之以备参考。今就我国朝论其法之差谬，一见于顺治元年八月初一日之日食，一见于顺治十四年八月二十四日之水星。其历之革而不用，一见于顺治元年十月奉有『回回科不许再报交食，以乱新法』之旨^①，一见于顺治三年五月内奉有『回凌犯历不必用』之旨^②，一见于顺治九年五月内奉有『回回科不必再报夏季天象』之上传^③，一见于顺治十四年八月内部议水星出现一节。覆本有云『吴明烜既属虚妄，其一应推算，亦属虚妄可知』，奉有『依议』之旨^④。审此，则回回历之不用，屢奉严旨，悉凭乾断，谁敢抗违？且光先果能执言彼历之无差乎？如不能讳其无差，而徒咎不用其历之为非。试思不用之权在若望乎，在朝廷乎？其所以不用之由，因差谬自致之乎，抑若望致之乎？至天文科，原轮直外台，观候天象；漏刻科，原轮直内庭，候时供事，并历科俱各有专司职

业。何谓凭一己而废诸科？独候气一说，事涉迂阔，置之不用，从来久矣，非自新法始也。杨光先疏内云『臣请复候气室之律管，则节气自然真矣』云云，此亦拾明炬之唾余耳^⑤。夫葭管飞灰，不可以测验节气，人人知之，特光先未之知也。今约举四端以明之：

一、春分之日，太阳正交赤道之日也，万国同是此日，故万国同日皆可以测验。飞灰候气，全系地气，地气有冷热干湿之不同，万国有不同之地气，无一之春分也。

二、每年太阳一交赤道，便为春分。则春分万年如一，永不改变。若地气至春分时，各国每年改变不同，设欲以地气测春分，则春分年年不同矣。

三、春分只有一日，春分前后几日，地气干湿冷热，大概相同，难以分别。况春分等节气，只在本日一刻之间。本日自朝至暮，地气亦大概如一，又难以分别。何可就地气以测定春分在某日某时刻乎？

四、地气依乎地势，或傍山，或近江湖，常有变换。又有风雨云雾，皆能变易地气。春分之日全凭太阳交赤道度，距地甚远，与地何涉？岂可以多变之地气，测验不变之春分也？光先于立春之际，亲至春场候气堂历候数日不效，心犹不服。又请工部钱粮，于私宅之前特修候气堂一所，屡次亲验又不效，从此不敢复言候气。并将旧制安管候气、起管验气之典礼，俱废弃不用。审此，则光先候气不效，已自代新法辩矣。

①②③④均见《汤若望奏疏》卷三。

⑤明烜：姓吴，本名明炫。原回回科秋官正。此书及康熙后文献多作“吴明烜”，是为避康熙名讳。

辨光先第二摘以为新法一月有三节气之谬

光先云：历法每月一节气，一中气，此定法也，亦定理也。顺治三年，岁在丙戌，为若望进历之始。其年十一月初一日癸卯卯时一刻大雪，十一月节。十五日丁巳亥时冬至，十一月中。三十日壬申未时初一刻小寒，十二月节。是一月之内，有两月之节气矣。自开天辟地至今，未闻有此历等语。新法分天十二宫，每宫三十度。太阳从交宫至十五度之行为中气，从十五度至三十度之行为节气。每一宫之三十度，共有二气。冬至前后月大尽，太阳因在疾限，行三十度有余，所以是月内，即全有一中气一节气之度数，又有次月气交接之分度。每年如此，何独丙戌年哉？夏至前后月，虽有大尽，太阳因在迟限，行不到三十度，所以是月无一中气，并一节气之度。而光先妄言每月一节气一中气，此何据之定法定理乎？惟拘泥平分节气之法，此旧法所以大错也。况彼又不顾前自定之理，戊申年所进之历，八月中止载秋分一气，岂不自相矛盾哉？夫太阳躔某节气、某中气之时刻，有一定之高

度，与南北纬度，则表影有一定之长短。年年如一，永远不改。要知某月内，果否有三节气，用仪器测验。历书先定某节气之日正午时，太阳果躔其节气，或高度、或纬度，观表影便自了然。虽新法不言，天代为言之矣。

辨光先第三摘以为新法二至长短之谬

旧法二分二至之平分，断不合于天。新法不然，其理精微，详在《新法历书》。新法不平分，是以其节气与旧法之节气，一年之间有三十日之差。谁是谁非，以太阳之高度、纬度、表影三法验之而知。盖自春分至秋分，比秋分至春分，依天行自然之数应多八日。夫历书之节气，与天上之节气，倘有七八刻之差，便为疏远。若至三十日，则有三千刻之差矣，有如是者之历乎？夫新法节气与日月交食七政凌犯等历，已经公同监测部测，不知凡几。业已众心咸服，众议佥同。然后著书定法，以垂永久，岂偶然哉？有《治历缘起》可考，独光先不知。何不公同测验，徒捏造讹言，以乱人听闻为哉？

①《新法历书》：即明季所修《崇祯历书》。收入《四库全书》时，改为《新法算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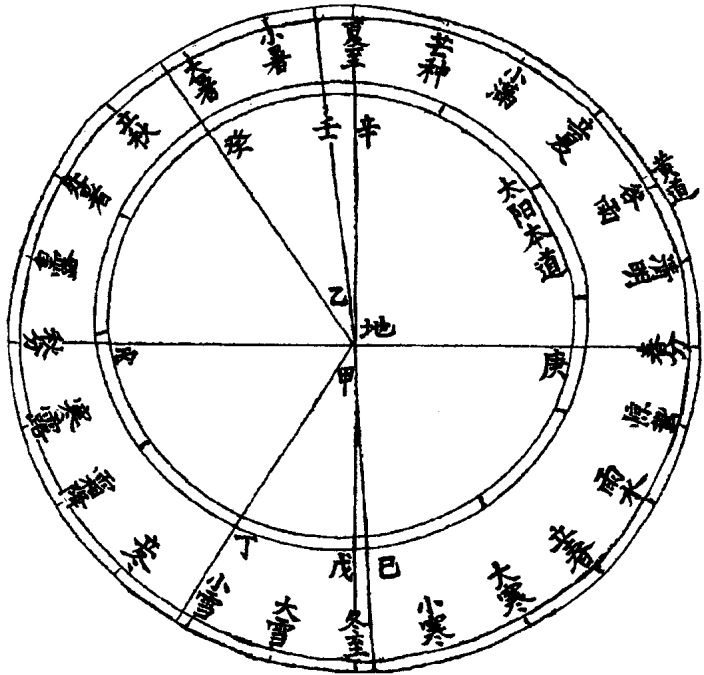
②《治历缘起》：崇祯历局所上奏疏汇编而成，《崇祯历书》及王重民《徐光启集》均载。

辨光先第四摘以为新法夏至日行迟之谬

光先论说多，而所指之意则一：因不明其所以然之理，故妄发其虚谬之谈。此二、三、四摘之所自来也。夫节气有日数，有度数，日数与度数不等。从春分至秋分太阳行黄道一百八十度，约一百八十六日。从秋分至春分太阳行黄道亦一百八十度，约一百七十八日。在赤道之北，多行八日，在赤道之南，少行八日。南北之度数同，而日数各异，所以有迟疾之分也。而迟疾所以然之理，详在《日躔历指》^①等书，光先从未之见。是以妄言新法因夏至昼长，故云日行迟；冬至昼短，故云日行疾等语。《新法历书》百有余卷，从无此说，不知从何处得此荒唐不稽之语？新法可诬，天可诬乎？总之，以测验为主，或依太阳之高度，或依太阳之纬度，或依表影之长短自明。如从春分起，过一百八十六日测天，必明见太阳交秋分矣；又从秋分起，过一百七十八日测天，必明见太阳复交春分矣。可见新法二至之交疾合天，旧法因泥平分而大错也。夫太阳冬至行盈，夏至行缩。缩即迟，盈即疾。诸名公与郭守敬皆能言之，而但未明其所以然。今乃悉泥平行之腐说，而谓冬夏并无迟疾二行之分。不特仇新法，并仇诸名公与郭守敬矣。夫守敬固彼所谓理数兼到之人，而亦仇之耶。今借图略解二、三、四摘所辩之题。夏秋冬春分为黄道，辛丙戊庚为日轮道。黄道之心甲

历法不得已辨

辨光先第四摘以为新法夏至日行迟之谬



太阳行迟疾之图

与地相同，与日轮道之心乙不同。然两道上下正相对，同在一平面。如太阳在本道之庚时，人居地者如甲，见之知在黄道之春而为春分。太阳躔辛丙戊，人见之知在黄道之夏秋冬，而为夏至、秋分、冬至。但太阳在本道，永久平行，一日约五十九分。冬春夏秋，其行度数无二，其宫亦无大小之分。然以其本道宫度对黄道宫度，必有大小，日日不同。何也？盖其本道之心乙，离黄道二分之线，近于夏至，故庚辛丙之道大也；远于冬至，故丙戊庚之道小也；乙心离黄道，二至之线近于秋分，故辛丙戊之道大也。远于春分，故戊庚辛之道小也。所以太阳平行本道之庚辛丙，比行丙戊庚而多八日。故春分至秋分，比秋分至春分多行八日，此之故也。其行戊庚辛，比行辛丙戊为少，故冬至至夏至，比夏至至冬至行少亦此之故也。今当壬癸与丁巳，为太阳本道一月之行度。则黄道冬至一月行三节气，夏至行不及二气，于此愈明矣。光先泥平分之见，而不知行多行少之所以然，故妄摘二至长短以为谬。披图者，幸详考之。至于夏至行迟，冬至行疾之故，亦于兹图著焉。夏至之行，从壬至癸，与冬至之行，从丁至巳本道度数皆一也。然对黄道之度数，夏至较冬至而度数有多少之不同，而日数同。岂非夏至行迟，冬至行疾之所以然哉？

①《日躔历指》：明季所译西方历书之一，崇祯四年进呈，收入《崇祯历书》中。

辨光先第五摘以为新法移寅宫箕二度人丑宫之谬

光先五摘，总谓新法说天上星宿移动，与前人所定十二宫主宿分野等不合。试问或强天以合人之法为准乎，抑将改人定之法以合于天为准乎？论星宿移动，应先知天上有两动：一自东而西，一自西而东。自东而西者，日月五纬二十八宿明白可见，兹不必解。自西而东者，日月五星不难分别，二十八宿之行动甚微，故为难知，非一代一人之可考究。前古历家，既已测其定度，欲必得其转移之数。或百年，或数十年，方可察其微妙之详。后学相传测度，复身试之，始知恒星有本行之实度分及其移易之所以然也。如角宿大星，古西贤地末恰考对中历，于周赧王二十年丙寅，测得经度在秋分前鹑尾宫二十二度。至汉顺帝永和三年戊寅，西贤多禄茂测在鹑尾宫二十七度。嘉靖四年乙酉，西贤尼谷老测得过秋分，在寿星宫一十七度。万历十三年乙酉，西贤弟谷测在寿星宫一十八度。轩辕星亦如之，周赧王丙寅，在鹑首宫二十七度。汉永和戊寅，在鹑火宫三度三十分。崇祯元年，测在鹑火宫二十四度四十分。余星皆如此。是以帝尧之世，日中星乌，谓春分则初昏时鹑火中也。而周末在井，崇祯元年，测在参矣。尧时冬至在虚六度，汉唐在斗，崇祯元年，测在箕矣。非其自有行度，安得冬至离虚宿而西焉，离子午而东乎？郭守敬以为微有动移而未

决，西法从来测验，灼见其然。详算每年东行五十一秒，约积七十年有奇，而差一度；二千一百七十年有奇，而差一宫；计二万五千四百一十年有奇，而列宿行天一周矣。以视五纬，是为至迟之动，与不动埒。以新法论，十二宫之度数，不在列宿天，实在宗动天。与二十四节气之度数相同。

所云宗动者，不依七政恒星而能为七政恒星之准则。历家谓之天元道、天元极、天元分，终古无变易也。盖春秋二分，定在黄道于赤道相交之处；冬夏二至，定在黄道于赤道极南极北之纬度。丑宫，包含冬至、小寒两气。其余宫无不皆然。所以十二宫是永不移动者，乃万世推算之原也。诸天如水流东行，日月诸星因之。十二宫原从人所定，以分别日月诸星相距于春夏秋冬等气，近远若干，因钤在二十四节气上。犹植树于水边，水流而树不动也。若依光先所云，十二宫钤在列宿天上，列宿天既动，则十二宫必因而皆动矣，何以用宫宿以分别日月诸星行动起止之根源哉？夫冬至者，黄道最南之纬度也。太阳历天一周，复与元点相会，旧岁于此终，新岁于此始也。是时，日躔星纪丑宫。丑宫，初宫也。自初而一而二而三，以次及十一宫，又交初宫为来年之冬至，亘古尽然。只因列宿东移，故冬至日，但与宗动天元点会，不及与列宿天元宿度会。而宫则犹是宫也，岂可诬天以却退之名而谓日躔更宿并更其宫哉？尧冬至日在虚，是时虚在丑宫也。元明以来，冬至日在箕，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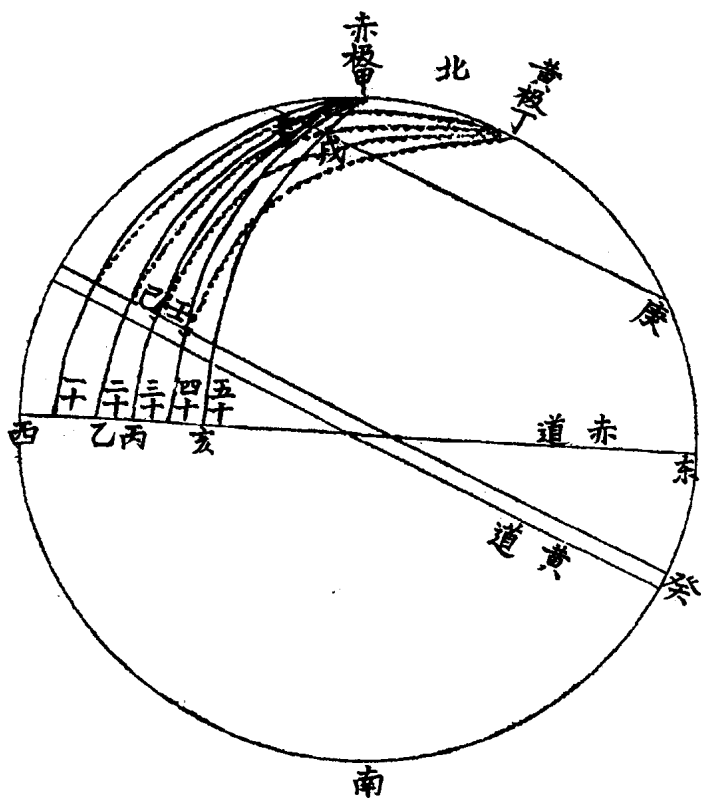
箕虽跨连寅丑，而当冬至时，则日仍交丑宫初度分矣，断无或在子或在寅之理。光先试思新法谬乎，抑谬新法者谬乎？

辨光先第六摘以为新法更调觜参二宿之谬

光先之摘六谬，意谓觜属火，参属水，则觜在参之前，今新法相反。然则，觜尾等属火之宿，比参壁等属水之宿宜更高，而离地更远，不宜在同天矣。如必以所属而定其序，则水星必属水，土星必属土。土重水轻，水星宜在土星之上，不知土星本在五星最高之天，水星本在五星最下之天，与光先之论正相反耳。

夫以火水分属觜参者，此出人意安排之次第，而列宿逐渐东移，实天行度之自然。新法之定参先觜后，本诸测候，所谓顺天以求合。泥水火之序，而谓参必不先，觜必不后，未免自人以验天，然其故未易以一二语明也。据图以考之，则先后判矣。古昔依赤道经度，觜在参之西，今在其东何也？盖二十八宿，不以赤道之极为本行之极，而以黄道之极为极。其依黄道行，古今如一，无彼此先后远近之变易。其变易全由于过赤道之经弧而纬南北多寡不等。如图中赤道之北极甲所出各弧，如甲乙、甲丙等相距各设为一十度。黄道之北极丁，所出各弧亦如之。譬有星为辛，赤极所出甲辛乙弧对之，而限其依赤道离西二十度。但

不得已附二种



参前籍后之图

星不依赤道行，乃依黄道平距线，自辛向庚，约每七百年行一十度。又一星己，赤道极所出甲己丙弧对之，则离西三十度，而在辛星之后一十度。此星亦依黄道平距线，自己向癸。则七百年间，己星自己至壬，而赤极所出甲壬弧对之，则离西四十度矣。辛星于此年数，亦自辛至戊，而赤极所出甲亥弧对之，则离西五十度矣。是辛星原先者转后，出天行之必然。而参觜之先后，正若此之所以然耳。高明者惟得诸星之行，不依赤道，只依黄道平距线，并知过赤道之经弧纬南北多寡不同。则后者转先，先者转后之故，如掌上螺纹矣。史载元太子谕德，尝著《历议》，发明新历顺天求合之征，考证前人附会之失。今安得再起斯人，而为《时宪历》一发明一考证乎？最可骇者，光先擅改距星，以求济其邪说。夫距星乃各宿之一星，于各宿众星中简其一，以定彼此相距之度。汉、唐以来，千年惟一，永无更易。只因十四年钦天监辨吴明烜之妄驳[○]，证以史载汉、唐、宋、元距度以渐而异。光先遂变为历代距星不同之说，以相诳惑，有是理乎？且彼亦恃参宿有多星，得以文其邪说。若虚止二星，纵令各代改距，亦应不出二数。今考汉唐宋元四代，其距数亦四者何？室壁各二星，而四代距数有三；心三星，而距数有四。距数多于星数，则距之异数，非由距改而由距移明矣。郭守敬论周天列宿度有云，列宿相距度数，历代所测不同，非微有动移，则前人所测未密云云。如果守敬自改距星，则何有微有动移、前测未密之疑哉？

○顺治十四年，吴明烜两次上疏攻击汤若望新法。第一次在四月，指摘新法水星伏见有誤；第二次是七月，奏汤若望推天算舛谬三事：即遗漏觜气、颠倒觜参及罗计。南怀仁所说即此。而下文所附《汤若望辨吴明烜原刻》，即是针对吴氏七月劾奏的答辩。

汤若望辨吴明烜原刻附后

通政使司通政使用二品顶带又加一级掌钦天监印务汤若望为就疏剖明，以便回奏事。顷阅邸报，有吴明烜为详述设科等事一疏。内列交食合朔之是非，除已经本监具折辨明送部外，至所奏三款尽皆以无为有，以是为非，言大而夸，不知而作。因贵部奉旨察明具奏，谨就三款，逐一辨明于后。又，旧刻进呈历书中，所载有关三款及水星伏见者，一并简汇成帙呈部，以凭详察具奏施行。

辨颠倒参觜

天体如瓜，两极如蒂，近极度狭，远极度宽，此理人多知之。又，经星每岁浸渐东行，岁差所由生也。行当狭处则速，行当宽处则迟。迟之即久，则原先者转后；速之即久，则原

后者转先。不但西法，即中华从古皆以为然。觜之距参，汉测二度，唐测一度，宋测一度，迨至前朝崇禎戊辰，又越三百余年。是时适当望修历之始。细测觜宿，已浸入参宿二十四分。此天行之必然，毫无足讶者。烜不考诸古，不求诸天，而妄以为颠倒，果颠倒乎？至若鬼宿，今仍在柳宿之西二度有余，安得与参觜同论？夫历者所敢出乎？况某先某后，皆指各宿距星而言。烜不晓此，而妄举星座，以恣弹驳。且又谓新法错定参占度半，觜占十一度。望有《见界星图》，刊行已久，烜独未之见乎？何不详考之图，而信口妄言也。

辨光先第七摘以为新法删除紫气之谬

光先意谓凡唐宋历之为无，应该尽削；凡唐宋历之为有，应该尽存。不知唐以前未有此说，唐以后皆弃弗录。然光先所恃者，唐宋历乎，新法所倚者合天耳。如天之不合也，虽唐宋何益哉！紫气之果有与否，应该问天。问天者何？测验是也。测验而天不能掩其无，岂光先者独能强为有哉！是天之显著不足凭，而光先之虚妄偏足据，可笑也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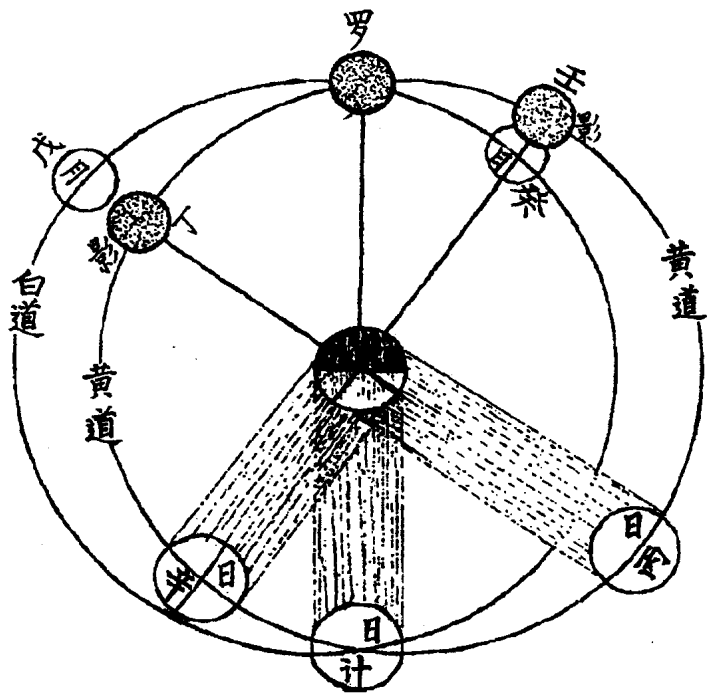
汤若望辨吴明烜原刻附后

历家为司天，天有形乃有像，有像乃有理，论述生焉。有像乃有数，推算生焉。苟无其像，虽巧历不能违天创一理，设一数也。今称紫气有名，而无星像。夫既无其像矣，理必并无，数从何起？明系后人无端妄增。唐以前不闻其说，即唐以后凡为正术者，皆弃之弗录，《时宪历》何得承讹存之！其所载李罗计，皆指太阴行度，非余之说。安得因载有理有数之李罗计，而并欲载无理无数之紫气乎？且国家将兴，必有祯祥，天人相应之理诚然。但因此而强援东方之白气，以为紫气，则又诬天甚矣。至于人主之不尚杀，自系修德行仁之验，烜乃指为木德之验，以征紫气之必有。苟如其说，则天下臣民安享恬熙，皆不必感朝廷而感紫气。而自古暴虐如桀纣，皆得卸咎于紫气之无灵矣。其说之舛谬，岂待智者而辨哉！

辨光先第八摘以为新法颠倒罗计之谬

太阴一月之中，肖太阳一年行动。太阳之道黄道也，交赤道于春秋，而以为两交，太阴亦然，其本道于罗计交黄道，而以为两交。太阳一年之中，从赤道之南往北，以春分为前交；从赤道之北往南，以秋分为后交。太阴亦然，从黄道之南往北，以罗为前交；从黄道

历法不得已辨
辨光先第八摘以为新法颠倒罗计之谬



罗计之图

之北往南，以计为后交。何以为谬而颠倒乎？夫新法之《七政历》，日月有南北之纬度，相距罗计两交前后，一定之度数。若纬度合天，则罗计前后相距度数，不得不合于天矣。日可以测验，但测验之准，无不灼明于交食。而罗计为推算交食之要纲，罗计有错，则交食月离皆错矣。如日食图，月道交黄道于罗计，太阳在丙照地，而地影相对在丁。月在戊，丁戊因离交远，所以月在食限之外，以不能切地影故也。若太阳在辛，近于计交，则地影正对在壬，近于罗交，月在癸，切地影而见食矣。若太阳在计交之上，而地影正对在罗交，于月同经纬度，而月见全食矣。日月地影，各离本文，近远若干，则食分多少若干。此罗计所以为推算交食之要纲也。今光先既依新法之，交食以正月离，有何罗计之颠倒，而出此梦呓耶？一披阅而了然矣。至所云罗属火，计属土，其所躔宿度，各有吉凶之应。每闻星士推算五星，俱必按罗计之序以定人休咎，是以不宜颠倒。此等之论乃光先自称能通历理之言，非他人所得知也。能无令人绝倒。

汤若望辨吴明烜原刻附后

罗计新法，皆指太阴行度。而烜沿旧说，谓罗为火之余气，计为土之余气。请得而辨之。

夫所谓余气，必其与本星相连者也。譬谓雷发声訖，犹有余响，响必与雷相连；日在地顷，犹有余光，光必与日相连。今日火土余气，岂得不与火土相连乎？如其果连，则今年正月朔，土在辰官五度，烜所指土之余气，乃在丑宫，是相连有三宫也。火在寅宫二十六度，烜所指火之余气，乃在未宫，是相连有五宫也。一星之气，而占天九十度，或百五十度，有是理乎？如谓余气不与本星相连，则何所见而以在辰之土，妄指其余气在丑；在寅之火，妄指其余气在未，又有是理乎？或曰旧算余气，皆有度分之数，非属妄指。夫罗计既称无星无象，则数本无从生。而谓有度分，是无数而有数也，岂非妄指乎？新法改正为太阴行度，已十有四载。乃烜犹执此以为争端，可谓大惑不解已。罗计既非余气，则颠倒不辨自明。盖罗睺计都，从原称也，实为月之交行。曰正交中交耳，西谓之龙头龙尾，亦有谓天首天尾者。盖初宫为首，月行交此为正交；六宫为尾，月行交此为中交。罗从初宫起算，计从六宫起算，首尾分明，正中顺序，烜妄称颠倒何也？至于月食所见之色，本由蒙气湿气二影，与地影相参而生，详《交食历指》①中。烜不晓此，而归之罗计，又岂非妄乎？

①《交食历指》：明季所译西方历书之一。崇祯五年和七年两次进呈，收入《崇祯历书》中。

辨光先第九摘以为新法黄道算节气之谬

节气之度无他，不过太阳黄道上所行之度耳。二十四气者，黄道二十四平分也。太阳从冬至起，行黄道十五度为冬至气，又进十五度为小寒气。其余皆如此。每一气十五度，每一宫二气。古人以节取义，如竹节段段均匀之意，非如旧法谓黄道宫有阔狭之紊乱也。旧法平分节气之日数，尽不合于天。前三四摘，已经辨明。至论推节气之法，必依节气之道。而节气之道者，太阳之道也。太阳本行黄道上，永远不离。列宿天之诸星经度，全顺黄道。其纬度于黄道，万古如一，永不改变。论诸星赤道之纬度，从来不同，年年改变。论太阴五星，皆顺黄道而出入内外不远，金星大约纬至九度，月五度，其余或二三四度。论赤道日月五星，出入其内外南北，隔二十三度，有至三十一度有余者。黄道三百六十度，皆出入地平，于东西之南北，其午正之高度多少各不同。出入正东正西者，不过是交赤道春秋二分之点也。日月五星，出入地平，过午正之高度亦然。若论赤道，其出入地平，正东正西过午正之高度，永久如一。所以黄道顺诸星之本行，自西而东，赤道反自东而西，逆其本行，为诸星之强行。凡在历内，每节气，太阳出入之时刻，周年日日不同者，皆依黄道之纬度，自西而东。外《七政历》、《凌犯历》，凡有日月五星经纬度，皆是自西而东，顺黄道之行

度。古法皆然，光先所凭何法，而妄言逆天之推算耶？

辨光先第十摘以为新法止二百年之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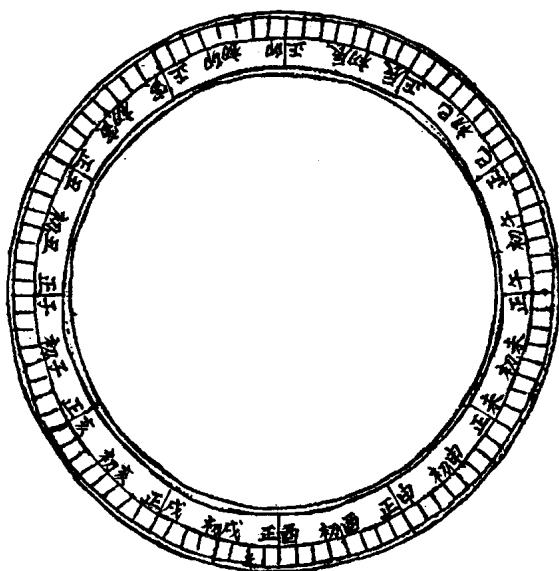
新法一年一进历，无以异于前人，安有进二百年历之事？历书中所载二百年年根，此数于历法为百分之一，即与历元同意。但每年一元，挨次自有加减之法。岂若旧历奉至元辛巳为历元，以致今日大与天远哉？况《二百年恒年表》外，有《永年表》，上括四千年。下括四千年。又立变通之法，可以再推恒年、永年各表，岂无穷尽，岂止二百年之历哉！

顺治二年十一月十九日，钦天监所进《新法历书》一百卷，节气诸星，俱依黄道推算之，表表面上明刻『永表』二字。疏略曰本朝历法，度越前代，为亿万年历数无疆。二十一日，奉有『新法密合天行，永远遵守，仍宣附史馆，以彰大典』之旨。光先影射捏诬，可不辨而自明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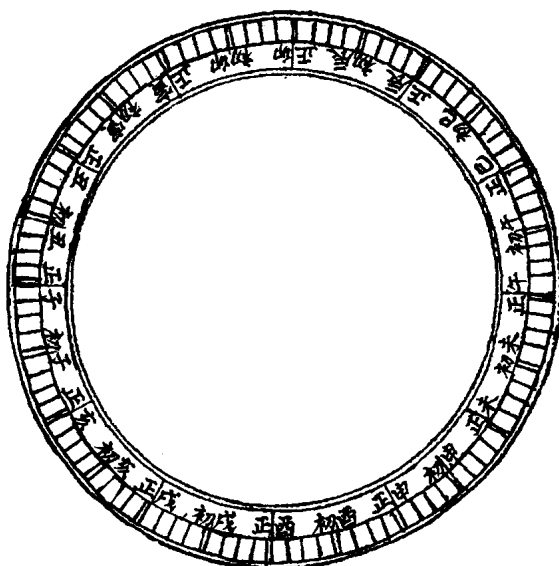
辨昼夜一百刻之分

旧法谓每一昼夜，有一百刻，所从来矣。今见新法所称九十六刻，遂以为谬。岂知是四刻者，实旧法所多，非新法所少也。盖一昼一夜，平分十有二时。时各八刻，积十二時計

历法不得已辨 辨光先第十摘以为新法止二百年之谬 辨昼夜一百刻之分



九十六刻图



百刻图

之是九十六刻，何云少也？旧历增设四刻，间尝举以相质。有谓子午卯酉，各增一刻，均之时也。而四时独增，此于其理甚谬。且太阳出没，随地异时：在此为子，在彼或为丑、为寅；在此为午，在彼或为未、为申。设此方子午各增一刻，则彼一方丑未亦各增一刻。彼又一方寅申，亦各增一刻矣。其法不几紊乱乎？窃思旧法强增四刻者，意欲凑成百刻之成数，以便筹算云耳。然据《授时历》分派百刻之法，谓每时有八刻，又各有一奇零之数。由粗入细，以递推之，必将为此奇零，而推至无穷尽矣。况迩来畴人子弟，亦自知百刻烦琐之不适用也。其推算交食，求时差分，仍用九十六刻为法，岂非旧法多四刻之明验乎？至论四刻之多与少，非如光先之以刻多日长，刻少日短之谓也。盖一昼夜，或分百刻，或分九十六刻，其长短一也。故图分前后两圈，前系旧法图，昼夜分一百刻，每时八刻又三分刻之一。此观象台从古所用简易图也。后系新法图，昼夜分九十六刻，并无奇零，其款样惟一。盖从来测天仪器，其刻度必平分相等。况天行均平不乱，每刻有定度，岂有刻大刻小、刻迟刻速之理？譬之尺为十寸，莫不□□，□尺中之寸有不齐，此岂可用哉？试总论之，昼夜百刻，每刻分六分；若分论之，其在一时八刻内者，又有七分、六分不等之刻。如上图太阳在正午后七分，旧法当算午正一刻；若在午正后十三分，当算午正二刻。此其不可用一也。又百刻之法，如午正初刻，加上一刻六分之一，各为初初刻。令广西、陕西之午正初刻正为

京都午正后二刻。又四川等处之午正初刻，为京都午正后三刻。似此，则不唯初刻宜加，即二刻、三刻等，亦应加一初初刻矣。此其不可用二也。夫百刻之法，既不合于天，何不将此初初刻，平分一时八刻之内，如新法分昼夜九十六刻正数，无奇零无大小哉？

辨光先闰月之虚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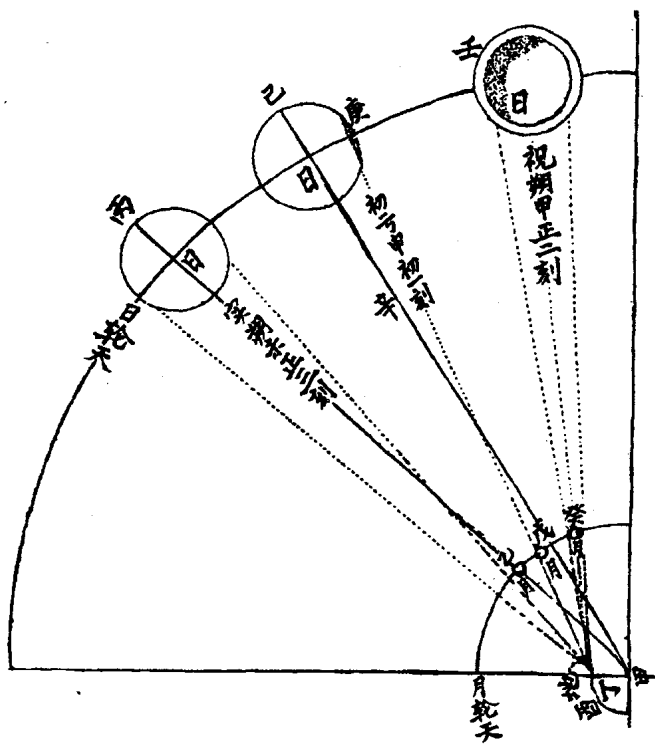
光先云，辛丑岁十二月无中气，正与闰七月之法同，是一年而有两闰月之法云云。十二月有中气，八月无中气，有本年之诸历可考，不辨自明。但闰月之定法，以次月之合朔为主。太阳交本月之中气，若交在次月合朔之前，则本月无闰；交在次月合朔之后，则本月为闰。今太阳交八月中气，在次月合朔之后，故此月为闰。七月至十二月，太阳交中气在次月合朔之前，故此月不可以为闰十二月。此最易明者也，特光先未之知耳。

合朔初亏先后之所以然

历家公论曰，在天之行度，莫难推于交食，莫易辨于交食。盖推算日躔月离，五纬凌犯历，凡□理之微奥难算，皆寓交食一事。盖七政内日月之体，至大不昧，举目易知，故测验不难。非与测验诸星、五纬度分凌犯等同：测验五星等，须仪器细分度数分秒，一也；须

置仪器与天上各□高低正斜四方相对，二也；须仪器定表□□□线垂线，窥筒中心等，与微小之星相对，三也；须精于用法用器者，其人则鲜，四也。若辨交食，此等一切不用，惟全食并食分多寡、初亏、食甚、复圆时刻、方位等。不论知历与否，仪器有无，随人举目皆知。郭守敬曰：『历法疏密，验于交食』，知言哉。其所以然，后论详之。故交食疏而不合于天，则议修改之所由起也。元国初，承用金《大明历》[○]。庚辰岁，太宗西征[◎]。五月望日，月食不效，二月、五月朔，微月见于西南。中书令耶律楚材以《大明历》后天，乃为更改。明季崇禎己巳年，推日食不合，始议用西法改修。可知历法中，惟交食恒合于天，则日躔月离、五星经纬度、凌犯等，莫不合于天矣。最可笑者，光先以知历理自任，而曰『未有合朔已过二刻十三分，而后始见初亏者』。此亦吴明烜不通交食之理之论，而光先袭之也。夫合朔之名有二：一曰视朔，一曰实朔。推算实朔，以地心即寰宇之心。为主。推算日躔、月离、五纬皆然。视朔以人目为主。历上所指之合朔，乃实朔也。而交食之合朔，乃视朔也。视朔有在实朔之前，有在实朔之后。视朔之初亏因之，而在实朔之前后，故推算日食，必用时差之加减，旧法亦莫非如是。夫实朔既以地心为主，而地心惟一，故实朔惟一，历上所定者是也。视朔以地面为主，而地面千万不一，故视朔亦不一，所以各省颁日食分秒各不一者，职此故也。今将康熙三年十二月之实朔与视朔作图，以取譬焉。如甲为地心，丁为地面，乙

不得已附二种



戊癸为月轮，丙己壬为日轮。未正三刻，日月相会，同在甲乙丙线上。但天下人居地面，不居地心，所以当实朔时，顺天府在丁，不得见初亏。到申初一刻强，日轮从丙往西至己，而月依宗动天，从乙往西至戊，离甲辛己，即实朔之线，而在其东。月轮依本行，离日向东，一时约半度。从人目丁，向日轮之西弧丁戊庚线切月轮之东弧，则月轮东弧隔障日轮西弧，而为初亏。到申正二刻半，日轮更西在壬，月轮在癸。而从人目丁向日轮出丁壬线，日月中心相对，而月轮隔障日轮之光，而为食甚。此理至明，易见易知。光先以为必无之数之法与理，遂执为攻瑕要款，宁不见笑于大方乎？

①《大明历》：金天会五年司天杨级修纂，大定十一年赵知微重修。

②太宗：即窝阔台。此误，应为太祖铁木真。又，太宗时无庚辰（一二二〇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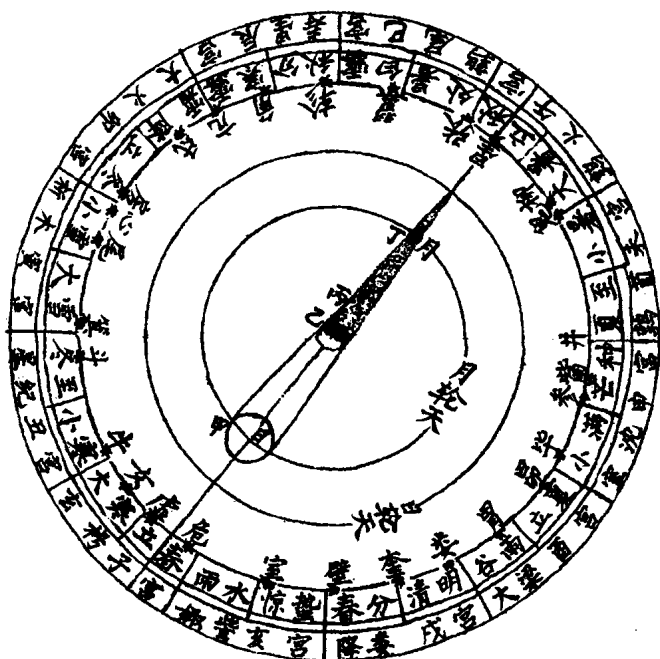
交食测验七政并凌犯历疏密

历上七政之经纬度，进退留伏见与在天之七政无一。凡此皆从交食可测，而日食比月食之测更密。论日月之经纬度，皆为交食之本分。其差虽微，论交食则差多矣。交食不差，则经纬度自然无差。其余五星经纬度，皆关于太阳之躔度及太阳之最高最低而定。太

阳居诸曜适中之所，又为万光之元。其在众星中，若君主在众臣之中。土木火三星之岁轮，金水二星之伏见轮，皆以太阳为中心。火星对冲太阳时，则卑于太阳，皆与所见所测合。金水二星，以太阳之平行，为本天之平行，古今不异。然火星之岁轮，时大时小，皆系太阳在最高、或最高之冲近远若干。所以加减小，因之而定也。论五星之纬度，皆依经度而推。盖经度分相距本交之前后若干，则其纬度分亦若干。与太阳之纬度，相距本交前后，同一理。然其经度，全系太阳之躔度而定，则其纬度，亦必系太阳之躔度而定。此理甚繁，详《五纬历指》○等书。可见五星之经纬度，迟疾行进退留伏见等，皆系太阳躔度。则其疏密，莫易测验于交食。至论推凌犯历，不过推月离五纬□□星，同经纬度内彼此有一定相近分秒之限而已。此经纬度合于天，凌犯历不得不合。七政经纬之疏密于天，莫易测验于交食，则凌犯历之疏密，由交食时亦明见矣。欲测定恒星之经纬度，其法不过如前测太阳于太白之经纬度而定耳。然则交食，岂非历法之实据乎？故历家公论曰，历家之疏密，验在交食。所以自古历家，凡见交食疏远，即以为历法疏远，此议修改之所由起也。今借新法交食图而因其交之合天，以发明日躔月离宫宿节气度等，无不合天矣。甲为日轮，乙为地球，丙为地影，丁为月轮。盖月体无光，其光乃太阳所映者。月食时，地在日月之间，以半体受光于日，以半体射影于月，月全居地影之内。而居地上者，视月无光，即食也。凡有

历法不得已辨

交食测验七政并凌犯历疏密



交食图

日食，则日月必同度；凡有月食，则日与地与月，必为一线相参值，日月必在相对度分。如康熙三年正月十五日月食，亥正一刻食甚，月离黄道鹑火宫二十二度五十一分，即立秋七度五十一分。星宿初度十一分，则太阳正相对，躔黄道玄枵宫二十二度五十一分，即立春七度五十一分，虚宿四度六分。其余交食皆如此。盖算新法之日躔月离，或依交食法，或依宫宿节气法算，则度数刻度无二。若旧法则不然，其算交食节气入宿入宫诸法，各有疏远多少不同。如春秋日算交食，其失天不过二三刻，惟春秋分失天至二百刻有余。其余节气亦皆如此，入宿入宫日时刻更疏远矣。

①《五纬历指》：明崇祯历局所译西方历书，崇祯七年进呈，收入《崇祯历书》中。

光先欺世饰罪

光先知新法合天不明言，又因天下众口同然，不敢尽非。故诡其言曰：『遵羲和之法以为之主而加修之；用西洋之交食以正日月之躔离。』斯言也，有两诇焉：其一，历法中最难推者交食，最易见者交食。倘交食一错，众目难掩，至节气七政凌犯等，或无考验；即有考验，天下号称知历者几人？所以光先欲将西洋之交食，以饰旧法之大谬。其节气疏远，

无从考验，可得而混欺故耳。是新法之合天，其心服同难味矣。不知交食合，诸法无不合；交食差，诸法莫不差。何以交食用新，而他法反用旧耶？况交食动阅岁月，而日躔月离五星经纬行度，则逐日可求，又焉得自欺以欺世？此则光先之心，欲巧而弥拙者也。其一，借尧舜羲和之尊名，以掩其欺君乱政之大罪。如谓元朝郭守敬改定之历，即为尧舜之所钦定，羲和之所创制乎？自汉至元，修改者七十余辈，创法者十有三家。试问其七十历之中何一为尧舜所定，何一为羲和所创？光先不过借尧舜羲和之名，实以挟制章皇帝，而废二十年颁行之大典。此光先之罪欲盖而弥彰者也。

光先计图修历以掩奸欺

旧法之差，非自光先始，原无可加之罪也。但知其差，而至用其差，以诳朝廷，乱大典，灭屡旨惑天下，罪甚重矣。既知误用差，而负此不赦之辟，又不得不因其误，别寻一躲罪之路。此则光先计图请修历法之奸谋也。嗟夫，修历宁易言哉！按历昉自唐尧，迄今四千余年。其法从粗入细，从疏入密。汉唐以来，有差自二日、一日者，后有差一二时者。至于守敬授时之法，古今称为极密，然其经纬之度，尚未能符合天行。其后，晷度亦遂积差矣。成历后不越十八年，为大德三年八月，已推当食而不食，大德六年六月，又食而失推。事详

《律历志》。迨明元统^①等因之为《大统历》，仅能依法布算，而不能言其所以然之故。故历之难，难于知其差而得其所以差之故，今求不差，必得其所以不差之故。上推远古，下验将来，必期一一无爽，事事密合。又须穷原极本，著为明白简易之说，一覽了然，百世之后人人可以从事。遇有少差，因可随时随事依法修改。且度数既明，又可旁通众务，济时适用。所以从古圣帝贤君，莫不崇钦若敬授之典，必求明理大臣，克胜斯任者，始畀以督领之权。复积思广益，并采兼收，以成一得之用。余不暇繁称，止据《元史》所载，以宰相张文谦、枢密张易主领裁奏于上，仍命左丞相许衡参预其事，王恂、郭守敬兼太史院事，分掌测验、推步于下，而又博征杨恭懿诸人助之^②。然犹五年而成，六年而颁行，十年之后，始陆续进书。则成之难，其何如哉！今光先自言不知历法则胜任愉快者，必非光先之所敢当。况舍已修新法，故弃不用，而更取已坏旧法，另图修改。推其心不过借此以掩从前奸欺之罪，又得宽长岁月，以偷视崦嵫食息。幸而漏网，安能起九原而加之斧钺哉！此则光先至要至奸之极谋者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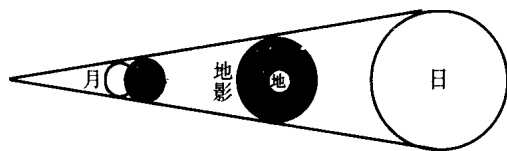
①元统：号抱拙子，长安人。曾官刻漏博士、监令等，是明初职业天文家。曾改定《大统历》，并参加过洪武中回天算典籍的翻译。

①张文谦，原作王文谦，误，今改。其与许衡、王恂、杨恭懿，《元史》有传。张易，字仲传，籍太原。至元间累官枢密副使，知秘书监，兼领太史院司天台事。兵诛阿合马事败弃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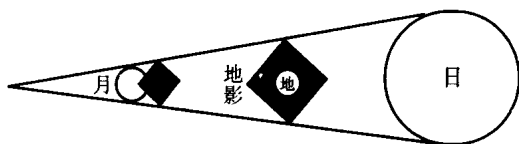
地为圆形实证

光先于历理，毫无所谥，见于大地非圆一语。盖大地必为圆体，多端各有□□□臆说也。兹略举三端焉：一、月食之形。夫月食之故，由大地在日月之间，日不能施照于月，故地射影于月而亦成圆形，则地为圆可知。二、地有东西，月食之时刻各处不同。如顺天府见食于子时，月在天之正中，在地平上或七十度。距顺天府东者，当见食于丑寅之间。月在天中之西或三十或六十度，在地平上或四十或二十度。距顺天府西者，当见食于戌亥之间，月离天中之东，或三十或六十度，在地平上或四十或二十度。若两地相距九十度，则东方当见食于子时，月在天之正中，西方当见食于卯时，月将出地平。若大地自东而西为方形不圆，则人居地面之上者，不论东西皆见月食于子时，月在天之正中，在地平上七十度，各地皆同，与顺天府无二矣。此自东往西可验，其为圆形。如第一图，午酉子卯为日天，甲乙丙丁为地球。今日轮在午，而人居甲，日正在其天顶得午时。人居丙，即得子时。日在其天顶，冲也。东去甲九十度，居丁得酉时，日既过其天顶，将没于地。则午甲丙子，为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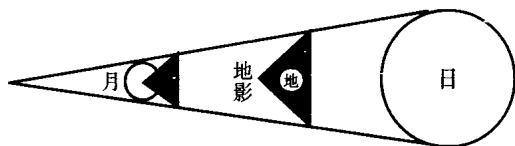
地体为圆无方之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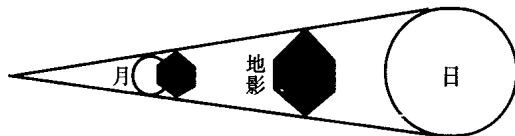
若地圆则影圆



若地方则影方



若地为三角则影三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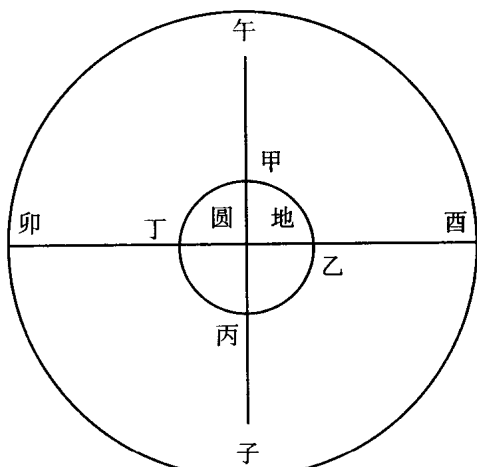


若地六面则影六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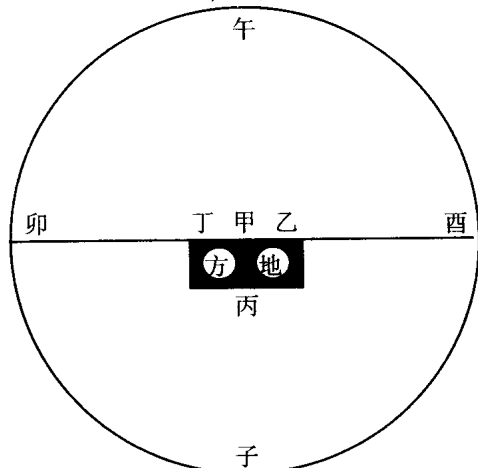
地平也。西去九十度，居乙即得卯时，日向其天顶，方出于地，亦午甲丙子为其地平也。依此推算，今日轮出地平在卯，人居丁得午时，居乙得子时也。此何以故？地为圆体，故日出于卯，因甲高于乙，障隔日光不照，故丁之日中，乙之半夜也。若地为方体，如第二图，甲乙丙丁，则日出卯，凡甲乙丙丁地面人，宜俱得卯；日入酉，宜俱得酉。不应东西相去距二百五十里而差一度，又七千五百里而差一时也。是明有时差者，不能不信地圆也。又丁乙与甲异地，即异天顶，即异日中，而又与甲同卯酉，即丁之午前短，午后长矣；乙之午前长，午后短矣。独甲得午前后平耳！而今之半昼分，天下皆同，何也？则明有半昼分者，不得不信地圆也。三、人居愈北，见北极在地平上愈高；人居愈南，见北极在地平上愈低。如广东见北极在地平上约二十四度，江西则二十八度。江南则三十二度，山东则三十六度，顺天府则四十度。若大地方而不圆，则天下各省见北极，俱当四十度，又与顺天府无二。此自南往北，可验其为圆形矣。大地若方而不圆，则天下各省地平皆一无二。而星辰在各地平上，岂有高低之分？如第三图，西南东北为周天，甲乙丙丁为地之圆球，丁戊己为地之方面。若人在球之乙，即见在南诸星，从乙渐向丙，而南诸星渐隐矣。渐向甲者，反是。若人在平面之丁，即得俱见南北二极之星。其在戊、在己亦如之。则地为圆体，亦可证矣。或曰大地有高山深谷，何能为圆体？曰地形如球者，非如匠工车旋器物之浑沦，而毫无凹凸

地体自东而西为圆非方之图

不得已附二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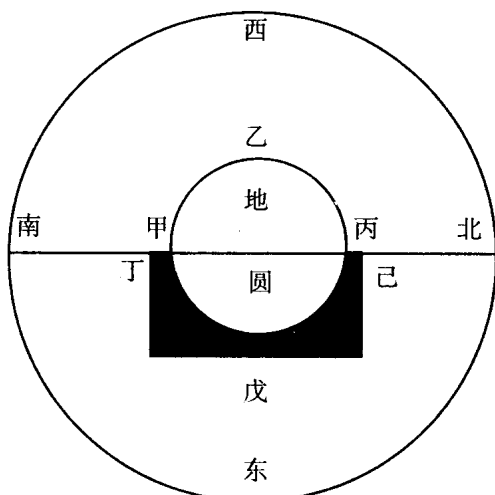
第一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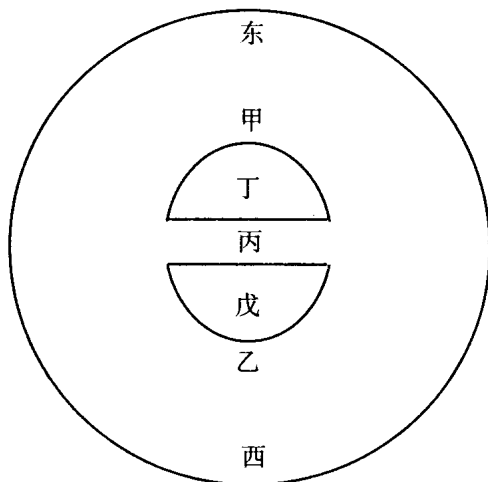
第二图

处也。特谓其全体圜圆，以别不方不尖不棱，类天之球耳。况山谷之度数，比大地无足置算。天下最高之山，比地之全径仅为五千七百二十七分之一。或曰人在地上，眼力所及，不见为圆，即数百里俱为平面，何也？曰此地球广大之故。譬设一五丈绳于地，一端定地为心，一端拉开画一尺之弧。是弧为其本围内三百一十四分之一，然目终难分其曲。犹人在地平、或海面上，视地与水面极广，目力约足十三里之遥，然地球周围九万里。以十三里比九万里，仅六千九百二十三分之一，安能分其曲也？

光先云，果大地如圆球，则四旁在下国土洼处之海水，不知何故得以不倾云云。曰物重者，各有体之重心。此重心者，在重物之中，地中之心为诸重物各重心之本所，物之重心，悉欲就之。凡谓下者，必远于天，而就地心；凡谓上者，必就天而远于地心。而地之圆球，悬于空际，居中无著，常得安然。而四方土物，皆愿降就于地心之本所。东降欲就其心而遇西就者，不得不止；南降欲就其心而遇北就者，亦不得不止。各就皆然。相遇之际，皆能相冲相逆，故凝结于地之中心。即不相及者，以欲就亦附离不脱，致令大地悬居空际也。如第四图，丙为地中心，甲乙两分各为之半球，甲东降就其心，乙西降亦就其心。两半球又各有本体之重心，如丁如戊，甲东降，必欲令本体之重心丁，至丙中心然后止，乙西降，必欲其本体之重心戊，至丙中心然后止。故两半球，相遇于丙中心。甲不令乙得东，乙不



第三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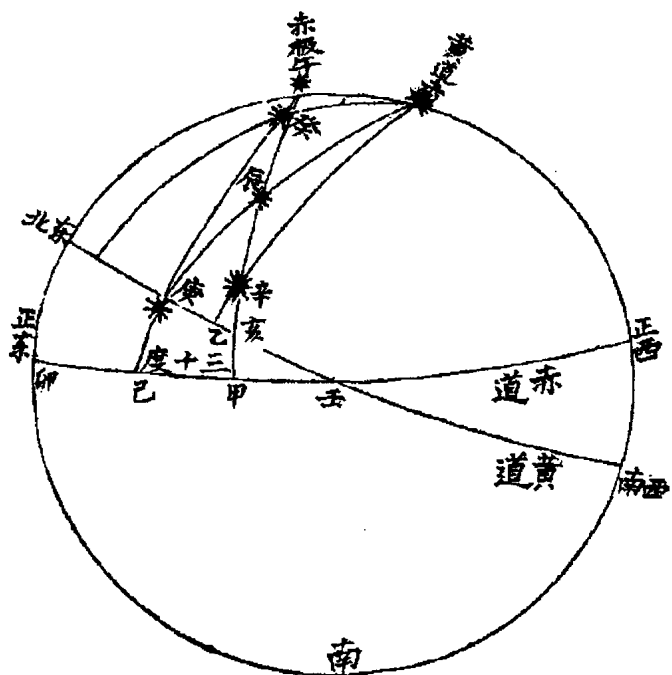
第四图

令甲得西。一冲一逆，力势均平，遂两不进亦两不能退，而悬居空际，安然永奠矣。譬一门焉，二人出入，在外者冲欲开之，在内者逆欲闭之。一冲一逆，为力均平，门必不动。甲乙半球，其理同也。至四面八方，一尘一土，莫不皆然。隤然下凝，职由于此矣。

辨依赤道测验

夫测验为历家首务，历法疏密，于此如指掌焉。旧法之测验多错，今略举四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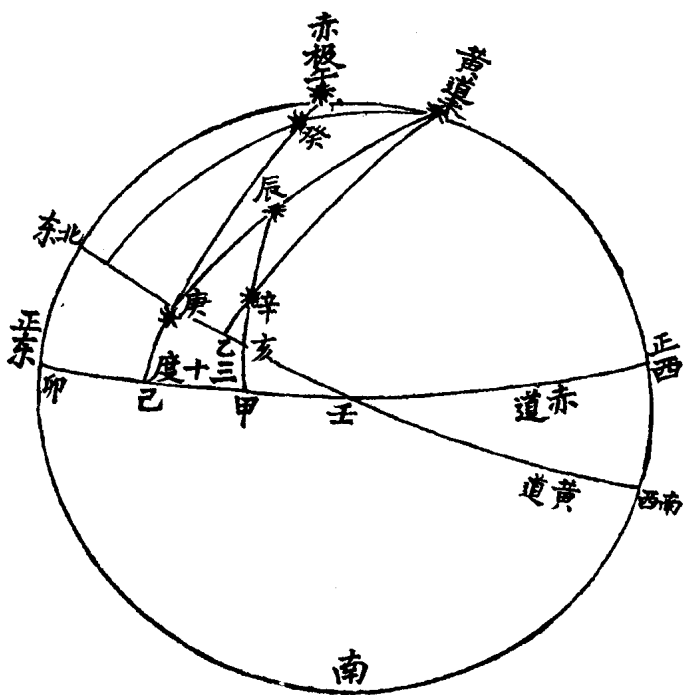
一曰，依赤道之简仪测验依黄道推算之七政，失天莫大于是。盖赤道行自正东而正西，永久不变。移赤道之简仪，必对其东西南北之四正。黄道不然，或自东北而西南，或自东南而西北，时时刻刻不同。其相应之仪器，必随之而动。今依赤道测黄道所算之七政，则以东北之行为正东之行，以西南之行为正西之行，以偏为正，以正为偏可乎？如图子午卯酉，为天上过南北二级之圈，正东正西为赤道，东北西南为黄道，午赤极，未黄极，壬两度之交为春分。如欲测纬北之辛星，从午未黄赤两极出，两过辛星之弧，仪器之线，当天上之弧。各至本道上。如午辛甲，未辛乙是也。午辛甲弧，指辛星，依赤道测在赤道甲度上，离春分壬甲弧为三十五度；未辛乙弧，指辛星，依黄道测在黄道之乙度上，离春分壬乙弧为四十五度。两道之测，彼此差十度。又如测戊星，依赤道测则在赤道之己度；离春分壬己弧，



黄赤二道测验之图

依黄道测，则在黄道之庚度。此两星相距黄道乙庚弧为十五度。若旧法依赤道之简仪，测验历上所载依黄道算度，则此两星相距甲己，即有三十度之错矣。凡测天上诸星皆如此。如张宿距星，依赤仪测，在秋分前三十六度三十八分；依黄仪测，在秋分前二十九度五十六分，差五度四十二分。诸星依赤道黄道所测各各不同，难以尽别。如图内癸星，依黄仪测在丙，即春分后八十度；依赤道仪测在甲，即春分后三十度，差五十度。若依如此测法，五纬不惟日计，且有几月先、后天之差，恒星不惟年计，且有几百年先后天之差矣。论旧法所用黄赤道率，以相变通两道之度数。此法只可用于诸星在黄道之中线者，而不可用于纬南北者。今浑天之星皆出入黄道之内，纬南纬北，各多少不同。列黄道之中线者，仅六七耳。所以黄道之率，有过不及之大差。如前图，辰星依赤道测在甲，离春分壬甲之度数今旧法用黄道率，变通壬亥黄道之度数，而以辰星为在黄道之亥度，而其实在黄道之庚。则此率法，有亥庚度数不及之大差。星纬度愈多，则率法所差愈远矣。

二曰，测验无定时之加减。夫《七政历》上所载五星，俱从子正起算。旧法测验或昏或晨刻，不用时刻加减之法，则载《七政历》上。子正经纬度，自然不得合于天之经纬度也。假如太阴子正，在井宿初度，昏刻在井宿或九或十度，大不同矣。至论测验之时刻，其大要有三：一、宜以恒星等法，先定其测之本刻；二、或先或后，推算其当测之星于本刻之在天



黄赤二道测验之图

上何度分秒；三、本刻至时。即将仪器正对于本星，然后看测经纬之度分，于推算经纬之度分全合于否。此为定法，亦定理也。

三曰，误三差，即高下差、时差、气差是也。论别星三差，微小可以不算，论太阳不得不算。不然，其纬度间至一日即有先后天之差矣。经度距极度皆因之，而未免数刻之差，于交食可证。

四曰，误蒙气之差。诸星在地平上二十度以下，俱在蒙气限内。测蒙气误或几分之一，则星或先天、或后天，不但数刻，且有数日矣。其余测验之故多端，今不具论。略举四端以总辨旧法之错，而明黄道之推算，必须依黄道之测验，斯可为万世之定法也。

新旧二历疏密

凡系历法款数，须随地推算，不可以一处而概他处。如各省太阳出入、昼间长短、节气交食时刻，各有加减之法。据旧法，仅可谓一省之历耳。盖所算晨昏太阳出入、昼夜长短时刻，其法止可用于江南；算节气交食时刻，其法止可用于京都，不能变通他方。邢观察《律历考》^①亦辨其非。第无术为之更定耳。新法《七政历》，推日月五星，皆有每日之经纬宿宫度分，随日可以测验。而知历日推算之节气，五星之行度分，朔望上下弦时刻，合天与

否，开卷了然。又有一年每月太阴正斜横升，所以推各朔之前后太阴或早、或迟，见于东西。旧法不然，止有宿度，无宫次经纬度。每月朔望上下弦，历止载何日，不载何时何刻。故错于天或八十或九十刻，从何而辨？至所推《七政历》，不知太阴五星天上在南在北，并其宿行止有度数，无分数。

夫测验之精微，在于分秒。若差度数，即为疏远。无分数，则何以为合天之准？又何以见历日之疏密？何况土木火星日行不止一度，土水二星间有一十、二十多日不行一度。则有二三十日之差否，何从而知？依旧法岁差，星宿每年往东行一分五十秒，六十六年有余行一度。旧历上既止有度无分数，则六十六年间每年之岁差与星宿之行动，既无以分别，又何以历乎？历者历也，在历七政经纬之度分与在天经纬之度分，密合无间，斯称为历，不则谬矣。夫《七政历》，为日月五星每日在天之一幅总图耳，如天下各省地图者然。各省无南北之分，无经度之里数，岂得谓之地理耶？《七政历》无星宿南北之分别，无宫次经纬之度分，岂得谓之《七政历》乎？况五星伏见，尤其舛甚。今据所推，云见而实不见，云伏而实未伏。或先后错至一旬二旬，甚且期月者有之；五星相会之期于天，又差数日矣；二十八宿距度，其中于天度有大有小，亦有紊乱一二三度者。此皆疏远之最昭晰者也。光先即有百喙，其能掩乎？

○邢观察：即明邢云路，字士登，安肃人。万历进士，官至陕西按察司副使。《律历考》全名《古今律历考》，见收《四库全书》子部天文算法类。

历日自相矛盾数端

依光先自认旧法之差，则每年历日七政等，全无一日合天矣。如日月五星每日宿度宫度，节气朔望交食，皆无不错。其《孽镜》云，『夫交食之法，全在黄道十二宫之阔狭度数增减之差，增减得而交食自无不验。《大统历》之黄道，自郭守敬三百余年未修，而差已五度』等语；又说十二宫之阔狭，尽皆不同，所当极宜考修者；又，《天文图》内云，古宿之长者，今则减而为短，古宿之短者，今增而为长。据所认旧法之节气，一年之中不止有五百刻之差。论宿之长短，年年有加减之差。自郭守敬至今从无加减，则在历上宿之长短，有三百八十六多年之差。十二宫亦然。日月五星，日日之宿度与宫度，岂得而合于天乎？又，据其自认旧法之交食，未曾修改，不得不错，而三百多年以来，全无修改之法，今光先保用全不合天之旧法，而灭世祖钦定合天之新法。非病狂丧心者，敢如是乎？兹特揭其自相矛盾数端于左：

一、论春秋二分。所谓春分秋分者，昼夜平分之谓也。今阅丁未岁历，二月二十六日昼夜各五十刻，则应为春分矣。乃逾二日，至二十八日为春分。八月初七日，昼夜各五十刻，则应为秋分矣，乃反前三日，于初四日为秋分。

一、论一年每节气昼夜长短。凡本日昼夜长短悉依本日太阳出入推算，此定法矣。今就本历昼夜长短而论，多与太阳出入不相合。如十月二十二日，日入酉初初刻，理宜本日昼四十二刻，夜五十八刻。今彼历五日前，昼四十二刻，夜五十八刻。十一月二十二日，日入酉初初刻。而五日之后，昼四十二刻，夜五十八刻。又十二月二十日，昼四十四刻，夜五十六刻，理宜本日日出卯正三刻，日入酉初一刻。乃今历上先一日日出卯正三刻；先三日，日入酉初一刻。岂此三日之间，太阳周天之行动，绝无增减乎？何况六日之前，其行动加减一刻也。自正月至十二月，一岁之内其舛谬若此，其他纤悉微细之间，岂易屈指数耶？

一、论五星合伏。凡星与太阳同经度，名为合伏。今康熙六年历，五星合伏，多与太阳不同经度。如二月十八日，水星在室宿二度合伏，而太阳本日在室十度，过前合伏七日矣；又，四月十九日，水星在胃八度合退伏，而本日太阳在胃十一度，又过前合伏三日矣；又，五月二十日，水星在井十八度，与太阳合伏，而太阳本日在井十五度，又过前合伏三日

矣；又，七月二十日，水星在翼十度，与太阳合退伏，而太阳本日本在翼三度，又差七日矣；又，九月十七日，水星在氐一度，与太阳合伏，太阳本日本在亢七度，又差三日矣；水星三月十一日在奎二度，与太阳合伏，而太阳本日本在奎四度；火星四月三十日在卯五度与太阳合伏，而太阳本日本在卯六度；土星十二月十二日，在牛五度与太阳合伏，而太阳本日本在牛六度。似此自相矛盾之处，不能枚举。

附录一

不得已题记

钱大昕

向闻吾友戴东原说，欧罗巴人以重价购此书，即焚毁之，欲灭其迹也。今始于吴门黄氏学耕堂见之。杨君子步算非专家，又无有力助之者，故终为彼所绌。然其诋耶稣异教，禁人传习，不可谓无功于名教者矣。己未十月十九日，竹汀居士钱大昕题，时年七十有二。

不得已题记

黄丕烈

初，书贾携此册求售，余奇其名，故以白金一錠购之。后李尚之谓余曰，钱竹汀先生尝以未见此书为言，则此诚罕觐之本矣。因付装潢，求竹汀一言，前所跋者是也。至于「步算非专家」，余属尚之详论其所以，适尚之应阮芸台中丞聘临行，还未及辨此，当俟诸异日尔。己未冬十一月既望，书于联吟西馆。黄丕烈。

不得已跋

钱 绮

此书歙县布衣杨光先所著。杨公于康熙初入京告西洋人以天主教煽惑中国，必为大患，明见在二百年之先。实为本朝第一有识有胆人，其书亦为第一有关名教、有功圣学、有济民生之书。当时邪不敌正，质审明白，黜汤若望诸人之官，杀监官之附教者五人，禁中国人习天主教，可谓重见天日矣。乃西洋人财可通神，盘踞不去。遍贿汉人之有力者，暂授杨公为监正，必欲伺其间隙，置之死地。杨公明烛其谋，五疏力辞；又条上六畏二羞之疏，情词剀切。部议阴受指使，始终不准。不得已就职，不久即以置闰错误，坐论大辟，蒙恩旨赦归，中途为西洋人毒死。而后西法复行，牢不可拔。盖杨公死于未授职之前，则无以摘其误谬，而西术不能复兴，即兴亦终不能固。故设此陷阱，以泄其愤。而售其奸邪，谋之深毒，不可畏哉？然而，天主教之不敢公然大行，中国之民不至公然习天主教而尽为无父无君之禽兽者，皆杨公之力也。正人心，息邪说，孟子之后一人而已。或以愚言为过，当请具眼人辨之。

此书于壬寅夏得刻本于吴寿云处。价昂不能购，倩友人影抄一本。后有竹汀先生手跋，谓西人购此书，即焚毁之。苟非切中邪谋，何以如是！至杨公步算非专家，则明理不明数，公已自言之，何得为公病！书中辨论未必无锋棱太峻语，然辟异端不得不如此。圣人复起，亦当许之。特拘墟小儒，眼光如豆，不免以此讹议耳。至于辞官诸疏，恳挚畅达，奸谋早已洞烛。意如此其诚，见如此其明，而犹始以布

衣供事，终乃就职监正者，实因感激圣恩，而不忍以党邪疑执政耳。假尊崇为倾陷，为从来宵小害君子者特辟一途，虽圣主亦所不疑！吾为杨公痛，吾为世道人心痛矣！丙午六月元和钱绮跋。

吹网录 一则

叶廷珪

《池北偶谈》旧本有『不得已』条。

《不得已》一书，为康熙初歙人杨光先力攻西洋人汤若望而作。书凡二卷，旧有刻本，今已罕传。藏书家间有钞本，余尝见一帙，尚系旧钞。后有钱宫詹为黄堯圃题跋及堯圃自识得书数语，而其前一页，先附录《池北偶谈》一则，下注『不得已』三字，后有『论曰』一段，自名为元，是阮文达公语。余阅今世所行渔洋《池北偶谈》，乃重刻本，无此『不得已』一条。此编所录，应尚从原刻采入，今原刻《偶谈》绝少。其重刻之无此条者，当如钱跋所述欧罗巴人深恶光先之书，亦赂使重刻《偶谈》者删去，以灭其迹耳。嘉庆初，文达撰《畴人传》，采《偶谈》此条，作光先传文，加以论词，列第三十六卷。藏此编《不得已》者，又从《畴人传》录此传于卷首，故并文达之论录之也（占山按：《池北偶谈》遭改刻一说，经黄一农《康熙朝汉人士大夫对『历狱』的态度及其所衍生的传说》一文缜密考证，认为不可信。黄文见载台湾《汉学研究》第十一卷第二期一九九三）。传略云：杨光先字长公，徽州歙县人也，恩荫新安卫官生。以西人耶稣会，非中土圣人之教，且汤若望算造《时宪书》面，不当用上传『依西洋新法』五字，于顺治十七年，具呈

礼科不准。又于康熙三年状告礼部，奉旨下部，会吏部同审，汤若望等由是罢黜。四年，特授钦天监右监副，旋授监正。光先以但知推步之理，不知推步之数，叩闾辞职，疏凡五上，不准辞，辑前后所上书状论疏为上下卷，名曰《不得已》。中载其《日食天象验》篇，兹不具录。末云：光先在监三年，谓戊申岁当闰十二月，寻觉其非，自行检举，时来年《时宪书》已颁行。乃下诏停止闰月，寻事败，论大辟。论曰：钱少詹大昕曰，吾友戴东原尝言欧罗巴人以重价购《不得已》而焚毁之，盖深恶之也。光先于步天之学，本不甚深，其不旋踵而败，宜哉。然《摘谬十论》，讥西法一月有三节气之新，移寅宫箕三度入丑宫之新，则固明于推步者所不能废也。元所藏《不得已》卷末，有杂记数条，不署撰人名氏。中一条云：「歙人言光先南归，至山东暴卒，盖为西人毒死，而《池北偶谈》则称论大辟。其实光先盖论大辟，免死归卒者也。」余按，《明史·温体仁传》，光先时以布衣上章劾之，至輿榇待命，始知其少年已气节觥觥如此，乃越三十年，时移世易，而懋直之性不渝，可谓豪杰之士。其书虽为西人计毁，然迄今仍有传本，而姓氏亦称道弗衰。盖其精诚固结，自有不可磨灭者在耳。

《不得已》上卷，后附王泰征为光先撰《始信录序》，言光先劾温相时，曾廷仗遣戍，野史数家咸书之。又言癸未冬，烈皇御经筵，求文武材，襄城伯李国桢以光先对，上曰：「是异榇之杨光先乎？」遂悬大將軍印以待之。襄城遣人迎，未至而明已亡。按此二事，《明史》皆未见。

（辑自叶廷琯《吹网录》卷五，江苏广陵古籍刻印社一九八三年版《笔记小说大观》第十九册）

不得已題記

柳詒徵

杨长公自刊《不得已》一书，雍、乾间传本已鲜。程绵庄谓此书初出，西人购以重资，每部二百金，燔毁略尽。晚得宛陵梅公所藏，爱之重之，逾于天球法物，其可珍贵若是。益山图书馆皮有丁氏所藏东湖蒋氏节录本，仅录《请诛邪教疏》、《与许青屿侍御书》、《辟邪论》三篇。皆节录，非全豹也。今年正月，吴君慰祖以《不得已》写本一册存馆中，上、下两卷具足，未有竹汀、尧圃及钱子文跋。吴君谓系王朴臣先生故物，沾自冷摊者。爰付中社影印，并录萧敬孚先生所撰碑传于后，以广其传。长公持论锐利，而孙渊如以文不雅驯少之，实则此书为宗教史上明清之际一重公案，不必斤斤于文字工拙也。己巳上巳镇江柳詒徵。

影印不得已序

方 豪

《天主教东传文献》初编即影印利类思(Ludovicus Buglio)《不得已辩》及南怀仁(Ferdinandus Verbiest)《不得已辨》，吴相湘先生知余藏有杨光先之《不得已》，乃请并付影印。余以《天学初函》所收之《辨学遣牍》有利玛窦答虞淳熙书及佚名氏复莲池竹窗天说四端，但亦并收虞氏及莲池原函与原书，称莲池为大和尚，态度至谦和，亦至公允，则今日既刊利、南两公之《不得已辨》，又岂可抹煞杨光先之原书耶？

余所藏为中社影印本，有嘉庆四年（一七九九）钱大昕及黄丕烈所为跋，道光二十六年（一八四六）钱绮跋暨《杨光先别传》，末为民国十八年柳翼谋先生所为跋，诸跋述版本甚详，兹从略。

是书虽旨在诽谤天主教，然在反对者口中所存有利于天主教文献，为数亦至为可观，试举若干例为说明：

上卷杨光先于康熙三年七月二十六日所具《请诛邪教状》，述李祖白著《天学传概》，许之渐作序，其书教中久鲜流传，在未辑入《天主教东传文献》之前，谈教史者多以此为依据；状中又列举全国三十所教堂所在地，则亦为清初教会流行中国之绝好史料。

《与许青屿侍御书》作于康熙三年三月二十日。青屿为许之渐字，之渐为《天学传概》作序在是年正月，光先三月即起而反对。书末称『面授』，是杨光先必尝与许之渐倾谈教理也。又提全国三十教堂，并云『棋布邪教之党于大清京师十二省要害之地』，盖其时教会所不到之省仅云南、贵州、甘肃而已。光先之所以作此书，又必欲『面授』者，据彼自云『此序出未二月，业已传遍长安』，许之渐之序如此风行，之渐未言，三百年来，教会亦迄未作宣传，使非光先之言，吾人尚不知有此盛事，此非反对口中之绝好史料乎？且此语如出诸教会人士之口，或难免疑为夸饰之词，而今乃由杨光先言之，则孰能不信？

《辟邪论》（上）有『今上顺治己亥才一千六百六十年』之说，此事不特可以为杨光先反天主教之年表作证，且顺治己亥乃顺治十六年，合公历为一千六百五十九，光先多算一年。此最易推算之事，尚有差

误，则其不能推算历法可知矣。

光先又谓：「今日之天主堂即当年之首善书院也。若望乘魏珙之焰而有之。毁大成至圣先师孔子之木主，践于糞秽之内，言之能不令人眦欲裂乎？」

按据《帝京景物略》卷四《首善书院》章云：

「讲未几，崔、魏盛，党祸深，御史倪文焕等诋为伪学斥逐，请碎其碑。有疏曰「聚不三不四之人，说不痛不痒之话，作不深不浅之揖，嗜不冷不热之饼」，乃碎碑，暴其碎于门外。乃毁先圣主，焚弃经史典律于堂中，院且拆矣。会今上改元，倪等伏法，院遂以存。后礼部尚书徐公光启率西洋人汤如（不作若）望等，借院修历，暂署曰历局。」

又《春明梦余录》卷五十六「首善书院」章，对西士以首善书院为历局，虽有「遂使褻天诬民之邪鬼，久据仁义道德之坛坫」之语，此彼时反西人、西教之风气使然；但亦谓「党祸大作，善类一空，而御史倪文焕遂奏请毁书院，弃先师木主于路」，可见光启与西士之以东林书院为历局，乃在魏党倪文焕伏法之后；毁孔子木主乃魏党人所为，更与光启等无涉。所代史家以明季天主教名宦多与东林人士往还，魏党得势之后，徐光启、李之藻、杨廷筠等相率罢职，足证天主教与东林关系颇深，故谓光启与西士倚魏党之势，而夺东林书院，则去史实远矣，岂仅诬妄而已哉？

《临汤若望进呈图像说》，杨光先在汤著《进呈书像》六十四幅中，摹其三幅，然清初西洋画传人我国

之资料，乃得此而益彰。

下卷康熙四年六月杨光先辞监正疏有云：「皇上因星变地震，大赦天下，非为汤若望一人而赦也；今民间讹传，称若望是『真圣人』，其教是『真天主』。」

杨光先本欲极力诽谤天主教，不意汤若望被民间称为「真圣人」，天主教被称为「真圣教」之第一手资料，乃得诸反对者之口，变极力毁谤为极力推崇，当非杨光先始料所及，亦可见史料之价值，在乎人能否善用之耳。吾人今日之刊布，不仅为教会留一宝贵文献，亦为治史者提供运用史料之实例，倘亦读者所乐许乎？

（辑自《天主教东传文献续编》一，台湾学生书局一九八六年版）

不得已辩提要

徐宗泽

极西耶稣会士利类思著，同会安文思、南怀仁订，康熙乙巳年（一六六五）出版。此书是答辩杨光先之《不得已》书。杨光先，安徽歙县人，信回回教，曾任钦天监监正，妒忌汤若望，兴起历法大狱，诬告汤公，汤公几致肢解。一六六五年三月，幸北京星变者再，地震者五，皇上受天变之惊告，出汤公狱。《不得已》书乃杨氏于康熙甲辰冬出版。此书为诋诽天主教之书。自来一切诬妄天主教之言论，当以此书为先导。《不得已辩》所辩者，其重要之点为：天非二气结成辩，形天由天主所造辩，无始者之义，耶稣称天主又称人之故，天主降生之义，天地之初，主不降生之宜辩，开辟至今几万年之妄，主降生于童贞之

母，天堂地狱实论，主教乃治世之大道，耶稣受难之义，耶稣受难之日食不见于中国之故，中国名儒褒奖主教不一，天主称谓上帝之义，理不能生物辩，奉主教不拜形天之故，耶稣之功绩迈越诸圣之功绩，辩谋不轨之妄，附历法行教辩，天主正教约征。

（辑自徐宗泽《明清间耶稣会士译著提要》）

影印两种不得已辨序

方 豪

学生书局在去年（民国五十四年）为纪念国父诞辰所影印，而由吴相湘先生主编之《中国史学丛书》中，有一部《天主教东传文献》，此为新拟书名，其中收入两部《不得已辨》。如以原刻用字为区别，则第一部利类思（Ludovicus Buglio）所著者作『辨』字，第二部南怀仁（Ferdinandus Verbiest）所著作『辨』字。然据若干西文书目，则后者应作《历法不得已辨》，以其中皆系为『西洋新法』历书作辨护，不若利类思书以保卫教会为主也。

前者有康熙四年（乙巳）『夏五月利类思题于长安旅舍』之《自叙》，而北京原刻本亦即在此年。《自叙》有云：『夫光先借历数以恣排击，厥事别有颠末。』又注曰：『辩详他卷。』即指南怀仁之《不得已辨》也。

利著中在为教义作答辨外，其中亦述及利玛窦以来教会传布之概况，明公巨卿对教会之揄扬，虽字数无多，仍不失为重要史料，其中称『杨廷筠』为『杨庭筠』，余亦尝在若干抄本中见此歧异，可见并非当

时希见之现象。

裴化行《西书汉译考》列此书于四一三三号，谓有康熙九年（一六七〇）广州及北京重刊本；又有一种，则谓大约系康熙二十年（一六八一）版。

费赖之《在华耶稣会士列传》法文本利类思传，谓有道光二十七年（一八四七）版，无地名，但为『司教马热罗准』；原书有注，考证此马司牧为一八四五年（道光二十五年）至一八五七年或一八五九年（咸丰七年或九年）任澳门副主教（coadjutor）之Hieronymus - Joseph da Matta。

巴黎国家图书馆藏有九部，古郎氏编目为一六八三之二、四九八四之一、四九八五之一、四九八六之一、四九八七之一、四九八八之一、四九九〇及四九九一号，该馆所藏教会书，未有复本如此之多者。

近年再版本，则有上海土山湾道光二十七年（一八四七）及民国十五年两种。余皆有藏本。

现在学生书局所影印者，为梵蒂冈教会图书馆藏本，则系康熙四年（一六六五）原刻本。

南怀仁《不得已辨》传世较少，兹所影印者并为梵蒂冈藏本。巴黎国家图书馆亦藏有一部，古郎氏编目为四九八九号，用《不得已辨》名。

费赖之书南怀仁传，举其名为《历法不得已辨》，一卷，一六六九年（康熙八年）北京刻本。按影印本有南怀仁自序，无年月。古郎氏中文书目，谓分二卷，但影印本并不分卷。

裴化行《西书汉译考》，列是书于四二八号，亦用《历法不得已辨》名，漏列巴黎国家图书馆藏本。

利类思字再可，为意大利人；南怀仁字敦伯，则比利时人；利氏生于一六〇六年，去年已三百六十年，南氏则小十七岁；利氏以明崇祯十年（一六三七）抵吾国，南氏则晚二十二年；利氏以清康熙二十一年（一六八二年）卒于北平，南氏亦逝世于北平，仅迟六年。

现在二公之书同时影印，使二公之志同昭著于后世，不意三百年前先后刊印之书，乃珠联璧合于海上宝岛，非二公在天之灵为之呵护，曷克有此？读竟，为之欣喜者累日，乃略考二书之源流及二公之事迹，草为合序，以志吾喜。

（辑自《方豪六十自定稿》，台湾学生书局一九六九年版）

附录二

故前钦天监监正杨公光先别传

萧穆

杨光先，字长公，江南歙县人，尚书凝裔孙，世袭新安卫中所副千户。让职与弟光弼，子身人都（康熙《徽州府志》）。山阳武举陈启新者，崇禎九年诣阙上书，言天下三大病。捧疏跪正阳门三日，中官取以进，帝大喜，立擢吏科给事中，历兵科左给事中。刘宗周、詹尔选等先后论之，光先许其出身贱役及徇私纳贿状，帝悉不究。然启新在事所条奏，率无关大计（《明史·姜琛传》）。温体仁当国既久，劾者章不胜计。而刘宗周劾其十二罪、六奸，皆有指实。宗藩如唐王聿键，勋臣如抚宁侯朱国弼，布衣如何儒显、杨光先等亦皆论之。光先至輿榘待命，帝皆不省。愈以为孤立，每斥责言者以慰之，至有杖死者（《明史·温体仁传》）。光先被杖谪戍辽左（《徽州府志》及王泰征撰《始信录序》）。癸未冬，烈皇御经筵，求文武材，襄城伯李国桢以光先对。上曰：「是异榘之杨光先乎？」遂悬大将军印以待之。襄城遣人迎，未至而明已亡（王泰征《始信录序》）。

入国朝，顺治十七年，抗疏斥西洋教之非，以西人耶稣会非中土圣人之教，且汤若望所造《时宪

书》，其面上不当用上传批『依西洋新法』五字等语，具呈礼部。不准《徽州府志》，阮元《畴人传》及黄伯禄撰《正教奉褒》。康熙三年七月，光先叩阍进所著《摘谬论》一篇，摘汤若望新法十谬；又《选择议》一篇，摘汤若望选择荣亲王安葬日期误用《洪范》五行，下议政王等会同确议。四年三月壬寅，议政王等逐款鞫问所摘十谬，杨光先、汤若望各言己是。历法深微，难以分别。但历代旧法每日十二时分一百刻，新法改为九十六刻；又，康熙三年立春日候气先期起管，汤若望谎奏候至其时，春气已应；又，二十八宿次序分定已久，汤若望私将参、觜二宿改调前后；又，私将四余中删去紫气；又，汤若望进二百年历。夫天祐皇上历祚无疆，而汤若望止进二百年历，俱大不合。其选择荣亲王葬期，汤若望等不用正五行，反用《洪范》五行。山向年月，俱犯忌杀，事犯重大。拟钦天监监正汤若望、刻漏科杜如预、五品掣壶正杨宏量、历科李祖白、春官正宋可成、秋官正宋发、冬官正朱光显、中官正刘有泰等皆凌迟处死。已故刘有庆子刘必远、贾良琦子贾文郁、宋可成子宋哲、李祖白子李实、汤若望义子潘尽孝，俱斩立决。得旨：汤若望系掌印之官，于选择事情不加详慎，辄尔准行。本当依拟处死，但念专司天文，选择非其所习；且效力多年，又复衰老，著免死。杜如预、杨宏量本当依拟处死，但念永陵、福陵、昭陵、孝陵风水，皆伊等看定，曾经效力，亦著免死。汤若望等并其干连人等，应得何罪，仍著议政王、贝勒大臣、九卿科道再加详核，分明确议具奏《东华录》。夏四月己未，议政王等遵旨再议，汤若望、杜如预、杨宏量、潘尽孝及案内干连人犯等，俱责打流徙，余俱照前议。得旨：『李祖白、宋可成、宋发、朱光显、刘有泰俱著即处斩。汤若望、杜如预、杨宏量，责打流徙，俱著免。伊等既免，其汤若望义子潘尽孝及杜如预、杨宏量干连族人，

责打流徙亦著俱免。余依议『东华录』。光先疏言，汤若望之历法，件件悖理，件件舛谬，特授钦天监右监副，旋授监正阮元《畴人传》、《徽州府志》及黄伯禄译《正教奉褒》。光先以但知推步之理，不知推步之数，叩阍辞职，疏凡五上，不准辞。辑前后所上书状论疏，为上下卷，名曰《不得已》《畴人传》，又，《徽州府志》云，凡九叩阍，十三疏辞弗允，勉就职。今据《畴人传》及《不得已》本书。五年二月丁巳，钦天监监正杨光先奏：『今候气之法，久失其传，十二月中气不应。乞准臣延访博学有心计之人，与之制器测候，并敕礼部采取宜阳金门山竹管，上党羊头山柘黍，河内葭莩备用。从之《东华录》。七年，诏求直言，光先条陈十款，悉见采纳。内逃人一款，得免十家连坐之例《徽州府志》。冬十月戊子，礼部以江南取到元郭守敬仪器，请旨定夺。得旨『杨光先奏称所用律管、葭莩、柘黍已经取到，照尺寸方位候过二年，未见效验。案，候气之法，自北齐信都芳取有效验之后，经千二百余年，俱失其传。尔部议交与杨光先，令访求博学有心计之人，应将一千二百余年失传之处，能行修正之人可得与否，及杨光先能修正与否，俱详问再议具奏』《东华录》。十一月丙辰，礼部遵旨议覆：『候气之事，据钦天监监正杨光先奏称，律管尺寸虽载在司马迁《史记》，而用法失传。今博访能候气之人，尚在未得。臣身染风疾，不能管理。查杨光先职司监正，候气之事，不当推诿。仍令延访博学有心计之人，以求候气之法。』从之《东华录》。十二月庚寅，治理历法南怀仁劾奏：『钦天监副吴明烜所造康熙八年《七政》、《民历》内，康熙八年闰十二月，应是康熙九年正月；又有一年两春分、两秋分种种差误。』得旨『历法关系重大，著议政王，贝勒大臣，九卿科道会同确议具奏』《东华录》。八年春正月庚申，议政王等会议：『南怀仁奏吴明烜推算历日差错之处，奉旨差大学士图

海等同钦天监监正马祐测验。立春、雨水、太阴、火星、木星，与南怀仁所指逐款皆符，吴明烜所称逐款不合，应将康熙九年一应历日，交与南怀仁推算。『得旨，杨光先前告汤若望时，议政王大臣会议以杨光先何处为是据议准行，汤若望何处为非辄议停止，及当日议停今日议复之故，不向马祐、杨光先、吴明烜、南怀仁问明详奏，乃草率议覆，不合。著再行确议』《东华录》。二月庚午，议政王等遵旨会议：『前命大臣二十员赴观象台测验，南怀仁所言逐款皆符，吴明烜所言逐款皆错。问监正马祐、监副宜塔喇、胡振钺、李光显亦言南怀仁历皆合天象。窃思百刻历日，虽历代行之已久，但南怀仁推算九十六刻之法既合天象，自康熙九年始，应将九十六刻历日推行。又，南怀仁言罗喉计都、月孛星系推算历日所用，故开载；其紫气星无象，推算历日并无用处，故不开载。自康熙九年始，将紫气星不必造入《七政历日》内。又言候气，系自古以来之例，推算法亦无用处，嗣后亦应停止。杨光先职司监正，历日差错不能修理，左祖吴明烜，妄以九十六刻推算谓西洋之法必不可用，应革职，交刑部从重议罪。』得旨『杨光先革职，从宽免交刑部，余依议』《东华录》。三月庚戌，授西洋人南怀仁为钦天监监副。

先是钦天监官，按古法推算，康熙八年历以十二月置闰。至是南怀仁言雨水为正月，中气，是月二十九日值雨水，即为康熙九年之正月，不当置闰，置闰当在明年二月。上命礼部详询，钦天监官多直南怀仁。乃罢康熙八年十二月闰，移置康熙九年二月。其节气占候，悉从南怀仁之言《东华录》。八月辛未，康亲王杰书等议覆，南怀仁、李光宏等呈告：『杨光先依附鳌拜，捏词陷人；将历代所用之《洪范》五行称为「灾蛮经」，致李祖白等各官正法；且推历候气，茫然不知，解送仪器虚糜钱粮；轻改神明，将吉凶

颠倒，妄生事端，殃及无辜；援引吴明烜，谎奏授官；捏造无影之事，诬告汤若望谋叛。情罪重大，应拟斩，妻子流徙宁古塔。至供奉天主，系沿伊国旧习，并无为恶实迹。汤若望复「通微教师」之名，照伊原品赐恤，还给建堂基地。许缙曾等复职，伊等聚会散给《天学传概》及铜像等物，仍行禁止。西洋人栗安党等，该督抚驿送来京。李祖白等照原官恩恤，流徙子弟取回，有职者复职。李光宏、黄昌司、尔珪、潘尽孝原降革之职，仍行给还。『得旨』杨光先理应论死，念其年老，姑从宽免，妻子亦免流徙。栗安党等二十五人，不必取来京城。其天主教除南怀仁等照常自行外，恐直隶各省复立堂人教，仍著严行晓谕禁止，余依议《东华录》。光先邀蒙恩免《正教奉褒》，放归，卒于途《徽州府志》。又《畴人传》：「歙人言光先南归，至山东暴卒，盖为西人毒死。」而《池北偶谈》则称：「论大辟。』其实光先盖论大辟，免死归卒者也。又，《正教奉褒》：「出京回家，行至山东德州地方，病发背死。』以下录钱绮《不得已跋》，已见本书，故不赘录。

（辑自萧穆《敬孚类稿》卷一〇，黄山书社一九九二年版）

故前钦天监歙县杨公神道碑

萧穆

穆尝恭读世宗宪皇帝所录《庭训格言》，中有训曰：「尔等惟知朕算术之精，却不知我学算之故。朕幼时，钦天监汉官与西洋人不睦，互相参劾，几至大辟。杨光先、汤若望于午门外九卿前面面赌测日影，奈九卿中无一知其法者。朕思己不知，焉能断人之是非，因自愤而学焉。今凡八算之法，累辑成书，条分缕析。后之学此者，视此甚易，谁知朕当日苦心研究之难也。」穆既知圣祖仁皇帝之精算术，实由于

此。因想杨公之为人。今年夏，晤黟县老友李君宗焯，谈及杨公当日情事。因托遣人于歙县杨氏代求杨公所著之书。旋于杨公族裔孙某孝廉家得之，穆既得所录副本。因念杨公之墓，年久不免荒芜，复托李君他日会同孝廉商为修理，因略叙其生平事迹，他日表于其阡。公姓杨氏，讳光先，字长公，徽州歙县人也。其世祖讳凝，字彦濫，明宣德五年进士，官至礼部尚书，调南京刑部尚书。尝自叙前后战功，乞世荫，子堦遂得新安卫副千户，子孙遂世袭焉。传世至公，乃让职与弟光弼，子身入京师，时为崇祯十年也。时有山阳武举人陈启新者，崇祯九年诣阙上书，言天下三大病。捧疏跪正阳门三日，中官取以进，帝大喜，立擢吏科给事中，历兵科左给事中。刘公宗周、詹公尔选等先后论之。公复劾其出身贱役及徇私纳贿状，帝悉不究。复经御史王公聚奎、伦公之楷，给事中姜公琛先后劾其溺职及请托受賕、还乡骄横并不忠不孝、大奸大诈状，乃削籍。下抚按追赃拟罪，启新竟逃去，不知所之。又，中极殿大学士温体仁，当国既久，劾者尤多。公复论之，至與棹待命，帝皆不省。每斥责言者以慰之，至有杖死者。而公卒以此遣戍辽左。然体仁亦旋以党与奸状，为帝所悟放归。十六年冬，烈皇御经筵求文武材，襄城伯李国桢以公对，上曰：『是异棹之杨光先乎？』遂悬大将军印以待之。襄城遣人迎，未至而明已亡。

先是崇祯元、二年间，庄烈帝以钦天监推算不合天行，日食失验，欲罪台官。时礼部尚书徐光启言，台官测候本郭守敬法，元时当食不食，守敬且尔，无怪台官之失占。臣闻历久必差，宜及时修正。帝从其言，诏西洋人龙华民、邓玉函等推算历法，徐光启为监督。三年五月，又征日耳曼人汤若望，意大理人罗雅谷，襄授制器、演算诸法。入国朝，顺治元年夏，汤若望具疏，将本年八月朔日食，明年正月望日食，

照新法推步京师所见亏蚀分秒并起复方位图象与各省所见不同之数，缮册进呈。七月，复将所制浑天星球一架，地平日晷，窥远镜各一具，并与地屏图一幅进呈，旋补授钦天监监正。自是十余年，屡加恩擢用。十七年，公入京抗疏，以西人耶稣会非中土圣人之教，且汤若望所造《时宪书》，其面上不当用上传批『依西洋新法』五字。具呈礼部，不准。是年，复召比利时人南怀仁来京纂修历法。康熙三年七月，公复叩闾进所著《摘谬论》一篇，摘若望新法十谬；又《选择议》一篇，摘若望选择荣亲王安葬日期，误用《洪范》五行。下议政王等会议。四年三四月，议政王等逐款鞫问，及遵旨再议，汤若望等奉旨仅得罢职，旋以病死。圣祖特授公钦天监右监副，旋授监正。公以『但知推步之理，不知推步之数』，叩闾辞职，疏凡五上，不准，乃辑前后所上书状论疏，为上下卷，名曰《不得已》。七年，诏求直言，公条陈十款，多见采纳。内逃人一款，得免十家连坐之例，实自公发之。八年春二月，为治理历法南怀仁所劾，历日差错，得旨革职。旋蒙恩放归，卒于途。

公歿后，西人以重价购其书，悉为焚毁，欲灭其迹。新城王文简公士禎所撰《池北偶谈》，曾记此书事。实西人复以计削去此条，且有改为诋毁此书者。以故公此书及生平事实，后人罕有知者。嘉庆间，吴门黄主事丕烈曾得此书，嘉定钱少詹事大昕，仪征阮相国元，先后评跋。阮公复见初印本《池北偶谈》并采公所著《日食天象验》篇，为《畴人传》；且推《摘谬十论》讥西法一月有三节气之新，移寅宫三度入丑宫之新，则固明于推步者所不能废。钱公虽以公于步算非专家，亦深惜公无有力者助之，故终为彼所诎。其诋耶稣异教，禁人传习，为大有功名教。近吴门叶君廷珩，尝称公少年已气节觥觥如此，乃越三

十年，时移世易，而刚直之性不渝，可谓豪杰之士。其书虽为西人计毁，然迄今仍有传本，而姓氏亦称道弗衰。盖其精诚固结，自有不可磨灭者在云云。皆能知公之深。穆乃恭记《庭训格言》一则，并综《明史》姜琛、温体仁等传及《东华录》、康熙朝《徽州府志》、近世名人著述之可传信者，隐括以表公阡，俾乡之后进者详焉。

（辑自萧穆《敬孚类稿》卷十一，黄山书社一九九二年版）

清史稿·杨光先传

杨光先，字长公，江南歙县人。在明时为新安所千户。崇祯十年，上疏劾大学士温体仁、给事中陈启新，异棺自随。廷杖，戍辽西。

国初，命汤若望治历用新法，颁《时宪历书》，面题『依西洋新法』五字。光先上书，谓非所宜用。既又论汤若望误以顺治十八年闰十月为闰七月，上所为《摘谬》、《辟邪》诸论，攻汤若望甚力，斥所奉天主教为妄言惑众。圣祖即位，四辅臣执政，颇右光先，下礼、吏二部会鞫。康熙四年，议政王等定谏，尽用光先说，遣汤若望，其属官至坐死。遂罢新法，复用《大统术》。除光先右监副，疏辞，不许；即授监正，疏辞，复不许。

光先编次其所为书，命曰《不得已》，持旧说绳汤若望。顾学术自审不逮，远甚，既屡辞不获，乃引吴明烜为监副。明烜，明炫兄弟行，明炫议复回回科不得请，至是明烜副光先任推算。五年春，光先疏

言：『今候气法久失传，十二月中气不应。乞许臣延访博学有心计之人，与之制器测候，并飭礼部采买阳金门山竹管、上党羊头山柘黍、河内葭莩备用。』七年，光先复疏言：『律管尺寸，载在《史记》，而用法失传。今访求能候气者，尚未能致。臣病风痹，未能董理。』下礼部，言光先职监正，不当自诿，仍令访求能候气者。

是时朝廷知光先学术不胜任，复用西洋人南怀仁治理历法。南怀仁疏劾明烜造康熙八年七政民历于是年十二月置闰，应在康熙九年正月，又一岁两春分、两秋分，种种舛误，下议政王等会议。议政王等议：『历法精微，难以遽定，请命大臣督同测验。』八年，上遣大学士图海等二十人会监正马祐测验立春、雨水两节气及太阴、火、木二星躔度，南怀仁言悉应，明烜言悉不应。议政王等疏请以康熙九年历日交南怀仁推算，上问：『光先前劾汤若望，议政王大臣会议，以光先何者为是，汤若望何者为非，及新法当日议停，今日议复，其故安在？』议政王等疏言曰：『前命大学士图海等二十人赴观象台测验，南怀仁所言悉应，吴明烜所言悉不应，问监正马祐，监副宜塔喇、胡振钺、李光显，皆言南怀仁历法上合天象。一日百刻，历代成法，今南怀仁推算九十六刻，既合天象，自康熙九年始，应按九十六刻推行。南怀仁言罗喉、计都、月孛，推历所用，故人历；紫气无象，推历所不用，故不入历。自康熙九年始，紫气不必造人七政历。』又言：『候气为古法，推历亦无所用，嗣后并应停止。请将光先夺官，交刑部议罪。』上命光先但夺官，免其罪。

南怀仁等复呈告光先附赘拜，将历代所用《洪范》五行称为《灭蛮经》，致李祖白等无辜被戮，援引吴

明烜诬告汤若望谋叛。下议政王等议，坐光先斩。上以光先老，贷其死，遣回籍，道卒。刑部议明烜坐奏事不实，当杖流，上命笞四十释之。

○吴明烜即吴明炫，是为避康熙名讳所改。《清史稿》误。

（辑自《清史稿》卷二七二，中华书局一九六五版）

（康熙）歙县志·人物·杨光先

杨光先，字长公，以祖宁荫世袭新安卫副千户。倜傥好学，蒿目时艰，让职弟光弼，子游都门。崇祯时，昇棺阙下，劾吏科给事中陈启新、首辅温体仁，廷杖戍辽左。入国朝，抗疏斥西洋教之非，诘辩新历法，授钦天监监正。凡九叩闾，十三拜疏辞，弗允，勉就职。康熙七年，诏求直言，光先条陈十款，切中时弊，获蒙采纳。内逃人一款，得免十家连坐之例，岁全活以万计。未几，新法获行，祸不可测，特旨放归，卒于途次。

（辑自康熙三十八年刊本《歙县志》卷九）

中国天主教史人物传·利类思、安文思

方 豪

利类思(Ludovicus Buglio)字再可，典出《论语·公冶长》：「季文子三思而后行，子闻之，曰：『再斯可矣。』」安文思(Gabriel de Magalhães)字景明，文思典出周公思先祖有文德者，故《诗·周颂》有篇名

《思文》，文思为思文之倒。早年教士取汉名、汉字之不苟如此！

利氏一六〇六年生，崇祯十年（一六三七）入华；文氏一六〇九年生，崇祯十三年（一六四〇）入华。故以人华迟早言，利氏实早于南怀仁凡二十二年，文氏亦早十九年，其他教士来华早于怀仁者尚有多人，吾前在《公教报》发表时，先述怀仁，乃因在治历关系上，怀仁实继汤若望、李天经之后而负责，先述怀仁，则渊源易明。

利、文二氏一部分事迹将附见于怀仁传中，故此处略而不提。

两人一生最主要之事迹为开教四川。明崇祯十二年（一六三九），利氏在江南付洗七百人，次年即派至四川。费赖之称阁老刘宇亮为之介绍于地方官绅，并以官邸做教士住宅。利氏借住八月后，即迁入自己经营的寓所和圣堂。此时已和成都城中官员及学者相交颇深。

利氏旋卧病，安文思时传教杭州，自愿入蜀协助。两人相继在保宁、重庆等处开教。

张献忠入川，两人曾逃往刘宇亮故乡绵竹避难，又窜藏山中，但终为献忠所获。《天主教传行中国考》记曰：

方献忠将近成都时，利类思、安文思两神父正避乱于绵竹县刘相国家。后为献忠所获，送至成都。成都天主堂已为乱兵所毁，教友死者过半。献忠命两神父制造天文仪器，翻译历书。初年款待尚好，乃性好疑忌，喜怒无常，屡欲置两神父于死地。两神父心怀惴惴，日备善终。一日，上书于献忠，谓历理深奥，臣等学识浅陋，求准往澳门，延访精通天文之人，并搜求各种仪器云云。献忠疑

其欲逃也，指神父随侍之六七教友为主谋之人，执而杀之。又欲处两神父以极刑。未及动手，忽报清兵大至，献忠不信，单骑出探，时大雾四塞，咫尺莫辨，行至监亭县界，遇清兵游骑，中箭而死。其党不下三十万，以统帅无人，皆败逃而散，所奇者两神父在成都遭此大乱，犹能传教救人，授洗至一百五十人之多。内有某大员，举家三十二口，同日受洗。及献忠败死，两神父为清兵所获，清兵元帅肃亲王豪格，询知两神父与汤若望为友，遂委人送至北京。

除襄助南怀仁治历外，利类思译著甚多；其拉丁文墓碑亦曰：『一六八二年十月十二日卒于北京，享年七十六岁，在会六十年，以教理、语言、文字及已刊诸书，著称于世。』

所译书中，《超性学要》、《弥撒经典》、《七圣事礼典》、《司铎课典》等尤为重要；而《狮子说》、《进呈鹰说》二书则为最早传人的西洋生物学，亦值得注意。

《超性学要》即圣多玛斯的《神学大纲》，原文为拉丁文，即欧洲各国亦视为难译，乃三百年前利氏已译出三十卷，安氏译出四卷，但仍不完全。计《天主性体》四卷，顺治十一年（一六五四）北京刊印；《三位一体》三卷，《万物原始》一卷，《天神》五卷，康熙十五年（一六七六）刊于北京，《形物之造》一卷，同上；《人灵魂》六卷，康熙十六年（一六七七）刊于北京；《人肉身》二卷，康熙十七年（一六七八）刊印；《总治万物》二卷，《天主降生》四卷。

按国内现存《超性学要》版本有下列八种：

一、西湾子天主堂藏全部；

- 二、西湾子天主堂藏残本一册；
 - 三、新会陈氏藏全部二十一本；
 - 四、北平北堂图书馆藏全部；
 - 五、北平北堂惠泽霖神父藏残本五册；
 - 六、上海徐家汇藏全部；
 - 七、上海徐家汇重印本；
 - 八、北平公教教育联合会重印本。
- 国外则有下列各藏本：

- 一、英国不列颠博物院藏本，二十七册，二十二卷，目录四卷。
- 二、法国巴黎国家图书馆藏本，二十六卷，古郎氏(Courant)编目六九〇七一六九〇九号；又一部，仅存一至六卷，编目六九一〇号；又目录四卷，编目六九〇六号。
- 三、梵蒂冈教廷图书馆藏本，不详。

九十年前，此书即引起外国汉学家注意。一八七七年杜格拉司(R. K. Douglas)在伦敦出版《不列颠博物院图书馆藏中国刻本、抄本及绘画录》(Catalogue of Chinese Printed Books, Manuscripts, and Drawings in the Library of the British Museum)一二二页即著录该院藏本。

一八八三年，法国高迪爱氏(Henri Cordier)在巴黎出版《十七八世纪西人在华刊印书目考》(Essai

d' une Bibliographie des ouvrages publiés en chine par les Européens au XVII^e et XVIII^e siècle) 书中，第九页至第十页，亦论及此书。

一九二八年六月十二日东亚同文书院教授藤原茂一君曾访不列颠博物院藏本，据称：全书二十七册，二十二卷，目录四卷。《福田德三博士追忆论文集》单印本《经济学研究》中有武藤长雄著《论圣多玛斯原著(Summa Theologica)之汉译超性学要》一文，详记刻本情形，并将扉页表面与里面录出。

民国十五年四月初版徐宗泽著《明末清初灌输西学之伟人》，已略为介绍；次年《圣教杂志》十六卷十一期徐司铎更撰《圣多玛斯之超性学要译本》，述徐家汇藏本甚详。时北平公教教育联合会本已重印问世，但未加校勘。民国二十一年上海光启社重刊，经马相伯先生补校四月。

民国三十六年二月出版《上智编译馆馆刊》第二卷第一期有张金寿著《论超性学要各版本之同异》。利类思又译《弥撒经典》、《司铎日课》、《司铎典要》、《圣事礼典》，因一六一五年六月二十七日教宗保禄第五世，谕准将圣经及弥撒经等译为中文，以便中国司铎得以中文献祭、施行圣事，利氏为应此需要，故译述上列各书。实因当时亟需年事稍长者晋任司铎，以利传教；但成年人不易精研拉丁文；又因清初中国教会局势不安，西洋教士时有遭受驱逐的危险，因此罗马方面颇有成立一中国礼教会，但不久即产生若干通晓拉丁文的中国司铎，此一计划遂未实施。

最早译入汉文的西洋动物学书籍也是利类思动笔的。那是康熙十七年（一六七八）的事。这年，葡萄牙使臣本笃(Bento Pereira)谋人内地贸易，得南怀仁的协助，向清圣祖进贡一头狮子，想以此为名，

获晋京覲见圣祖，然后可以提出通商请求。

利类思写了一小册子《狮子说》，同年在北京刊行，有自序和图。一开始就说：「康熙十七年八月初二日遐邦进活狮来京，从古中华罕见之兽。客多有问其像貌、性情如何，岂能尽答？兹略述大概。」书分六篇：狮子形体、狮子性情、狮子忘恩、狮体治病、借狮箴傲、解惑。

利氏自序末说明译书的用意：「要知天地间有造物大主，化育万物，主宰安排，使物物各得其所，吾人当时时赞美感颂于无穷云。」

次年，他又奉圣祖的命，写了一册《进呈鹰说》；此书曾收入《古今图书集成博物汇编禽虫典》第十二卷鹰部，改题为《鹰论》，署「臣利类思著」。内容如下：

论鹰、佳鹰形象、性情、养鹰饮食、教习生鹰、教习鹰认识司习者之声音、教习勇敢、教习认识栖木、教习攫鹊、教习鹰飞向上、教习鹰攫水鸭、教习鹰逐雀不前栖于树者、教习鹰喜息于树木、教习肥懒之鹰、鹰远飞、叫回、远方之鹰、性情、神鹰、神鹰性情、人儿发觉鹰、性情、山鹰、山鹰形象、性情、橐子鹰、性情、论鹰致病之由、治鹰发热之病、治鹰头上筋缩之病、治鹰头毒之病、治鹰伤风眼泪及鼻之病、治鹰头晕之病、治鹰眼蒙瞽之病、治鹰口之病、治鹰气哮之病、治鹰吐食之病、治鹰生虫之病、治鹰独另有本虫之病、治鹰脾胃杂病、治鹰肝之病、治鹰脚爪之病、治鹰流水之病、治鹰大小腿骨错之病、治鹰大小腿骨已破之病、治鹰受伤之病、治鹰生虱之病、鵒论、佳鵒形象、鵒子性情、教鵒攫鸟、鵒子饮食、保存鵒子、除鵒弊病、治鵒之病、试鵒子有病与否。

这两本书都是翻译亚特洛望地(Aldrovandi)的生物学。亚氏是一五二二年生，一六〇七年卒，曾编撰类似自然科学的百科全书，动、植、矿物无不收入。全书十三巨册，每册约六百至九百页，附有插图。

满洲人是很喜养鹰的，所以圣祖向教士探询西洋养鹰的奇书。

《西方要纪》又名《御览西方要纪》及利类思、安文思、南怀仁三人于康熙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一六六八年阳历圣诞节后一日)因圣祖问西洋风土国俗，而逐条奏答，此艾儒略的《西方答问》更简。

对于安文思逝世经过及殡葬情形，利类思在他的《中国新报告》中曾为文附记。此一记述与圣祖上諭亦译为中文，分送王公大臣、教士友好以及教友。高迪爱(Cordier)所著《在华中西文出版物考》(L'Imprimerie sino-europeenne en Chine, 巴黎, 一九〇一年版)有《安先生行述》一书，编目为 *nouv. fonds* 二五七四号。

(辑自方豪《中国天主教史人物传》，中华书局一九八八年版)

清史稿·南怀仁传

南怀仁，初名佛迪南特斯，姓阜泌斯脱氏，比利时国人。康熙初，入中国。时汤若望方黜，杨光先为监正，吴明烜为监副，以大统术治历，节气不应，金、水二星躔度舛错。明烜奏水星当见，其言复不售。乃召南怀仁，命治理历法。南怀仁劾光先、明烜而去之，遂授南怀仁监副。

时康熙八年三月，南怀仁言是岁按旧法以十一月置闰，以新法测验，闰当在九年正月。既又言是月二十九日雨水，乃正月中气，即为康熙九年之正月，闰当在是年二月。上命礼部询钦天监官，多从南怀仁，乃罢八年十二月闰，移置九年二月，节气占候，悉用南怀仁说。六月，南怀仁请改造观象台仪器，从之。十二月，仪器成，擢南怀仁监正。仪凡六：曰黄道经纬仪，曰赤道经纬仪，曰地平经仪，曰地平纬仪，曰纪限仪，曰天体仪；并绘图立说，次为《灵台仪象志》。十七年，进《康熙永年表》，表推七政交食，为汤若望未竟之书，南怀仁续成之。二十一年，命南怀仁至盛京测北极高度，较京师高二度，别为推算日月交食表上之。南怀仁官监正久，累加至工部侍郎。二十七年，卒，谥勤敏。

自是钦天监用西洋人，累进为监正、监副，相继不绝。五十四年，命纪理安制地平经纬仪，合地平、象限二仪为一。乾隆中，戴进贤、徐懋德、刘松龄、傅作霖皆赐进士。道光间，高拱宸等或归国，或病卒。时监官已深习西法，不必复用西洋人，奏奉宣宗谕，停西洋人人监。方圣祖用南怀仁，许奉天主教，仍其国俗，而禁各省立堂入教。是时各省天主堂已三十余所。雍正间，禁令严，尽毁去，但留京师一所，俾西洋人人监者居之。人内地传教，辄绳以法。迨停西洋人人监，未几海禁弛，传教入条约，新旧教堂遍地矣。

（辑自《清史稿》卷二七二，中华书局一九六五年版）

中国天主教史人物传·南怀仁

方 豪

在明末清初来华西教士中，很多受到明清两朝朝廷的优遇，利玛窦卒后赐葬地，汤若望生前赐号

「通玄教师」、赐题「通玄佳境」、赐荫子，又赐三代封诰；此外，得蒙赐衣、赐筵、寿辰赐匾、卒后赐葬银、赐银修堂，或赐其他赏赉的，人类颇多；出家人固不必以此为荣，但亦见政教融合，于传教方便颇多。

中国天主教教士身后得蒙赐谥的，在历史上却只有南怀仁(Ferdinandus Verbiest)一人。

怀仁字敦伯，一字勋卿，比国人，一六二三年生，一六四一年入耶稣会，一六五九年(明永历十三年、清顺治十六年)来中国。墓碑(拉丁文)说他卒于一六八八年一月二十九日；又说是「康熙二十七年戊辰十二月二十六日」。(中文)按一六八八年一月二十九日是康熙二十六年丁卯十二月二十七日，中文墓碑错一年；但阳历卒日，Sica撰《耶稣会士传》作一月二十八日，如Sica不误，则墓碑中文南氏卒年，虽算迟一年，而十二月二十六日则不错。

由于他在四百年来，万余传教士中，独享有谥的殊荣，所以我想先叙述他的逝世。

怀仁在逝世之前有一篇奏疏，录如下：

钦天监治理历法、加工部右侍郎、又加二级，臣南怀仁谨奏，为君恩高厚未报，临死哀鸣，仰祈睿鉴事，臣怀仁远西鄙儒，自幼束身谨行；远来原意，皇上素所洞悉，不敢多赘。因臣粗知象纬，于顺治年间，伏遇世祖章皇帝召臣来京，教养多年。蒙皇上命臣治理历法，未效涓埃；过荷殊恩，加臣太常寺卿，又加通政使司通政使。臣具疏控辞，未蒙俞允；寻又加臣工部右侍郎。叨兹异数，至隆极渥，稠叠无已；矧复宠赉频颁，名难言罄。臣扪心自揣，三十年来，并无尺寸微劳，仰报皇恩于万一。今闻太皇太后升遐，皇上圣孝诚笃，哀毁过情，臣以卧疾，不能趋侍禁廷，持服哭临，悲感依

恋，五中焚裂；痛臣病入膏肓，命垂旦夕，自此永辞天阙，然犬马恋主之心，不能自己。伏枕叩首，恭谢天恩，臣不胜涕泣感激之至。谨具疏奏闻。

右疏见余藏《熙朝定案》（第二种），现已编入影印《天主教东传文献续编》第三册。台北学生书局出版。疏中『名难言罄』之『名』字疑误。

《熙朝定案》续记：

奉旨：南怀仁治理历法，效力有年。前用兵时，制造军器，多有裨益。今闻病逝，深軫朕怀，应得恤典，察例从优，议奏。该部知道。

康熙帝并颁谕曰：

谕：朕念南怀仁来自遐方，效力年久，综理历法，允合天度；监造炮器，有益戎行；奉职勤劳，恪恭匪懈；秉心质朴，始终不渝，朕素嘉之。前闻卧疾，尚期医治痊可。今遽尔溘逝，用軫朕怀，特赐银贰佰两、大缎十端，以示优恤远臣之意。特谕。

这上谕颁于『康熙二十七年正月二十七日』，所以他必卒于康熙二十六年十二月二十六日，亦可证墓碑卒于康熙二十七年戊辰十二月二十六日之说有誤。

怀仁逝世后，礼部即上疏请旨，应与与谥。疏曰：

谨题为君恩高厚未报等事，礼科抄出钦天监治理历法、加工部右侍郎、又加二级南怀仁奏前事等因到部，查得定例内开：『加级至二品侍郎，病故者，照伊加级品级，给与全葬之价，并给一次致

祭银两，遣官读文致祭，应否与溢，请旨定夺。凡与溢官员，工部给与碑价，本家自行建立；碑文、祭文内阁撰拟等语。该臣等议得：『病故钦天监治理历法、加工部右侍郎、又加二级南怀仁，应照定例，按其所加品级，给全葬之价，并给一次致祭祭银两，遣官读文致祭，祭门该衙门撰拟』。今奉旨：『南怀仁治理历法，效力有年；前用兵时，制造军器，多有裨益；今闻病逝，深軫朕怀，应得恤典，察例从优议奏。该部知道！欽此！』南怀仁加祭，并应否与溢之处，伏候上裁。奉旨：『依议。还与他溢』。

怀仁为西教士在中国官级最高的，他的获溢，也与此有关。逝世后约一年，康熙帝遣官加祭，溢勤敏。

《熙朝定案》记曰：

维康熙二十七年十一月十七日，皇帝遣经筵讲官，礼部左侍郎、降一级、仍管太常寺事席尔达，皇帝谕祭钦天监治理历法、加工部右侍郎、又加二级、溢勤敏、南怀仁之灵曰：『朕惟设官分职，授时端正灵台；振旅治兵，制器爰储武库。惟专心以莅事，斯运巧而成能。无忝厥官，宜膺殊典。尔南怀仁远来海表，久掌星官，学擅观天，克验四时之序；识通治历，能符七政之占；非惟推步无差，抑且艺能兼备；铸为军器，较旧式而呈奇；用以火攻，佐中坚而制胜。恪恭不怠，奉职惟勤；术数咸精，造思独敏；方疏荣于苍佩，乃奄息于黄垆；念夙夜之成劳，良深軫悼；稽仪文于旧典，特示褒崇。呜乎！既赐以金，礼倍隆于存歿；载赐之溢，名永播于遐荒。尔灵有知，尚其歆享！』

以上文件都收入余藏《熙朝定案》（第二种），我之所以称之为『第二种』，因另有一《熙朝定案》，原为

梵蒂冈图书馆所藏，已先由台北学生书局影印，收入《天主教东传文献》初编，包括奏疏及谕旨等三十三件，最早者为康熙七年十二月南怀仁所上奏折；最晚为康熙十二年八月十八日礼部所题奏折。我称之为『第一种』。而我所藏的一种，共收文献二十七件，其中二十四件属于康熙朝。最早的是康熙二十三年九月二十八日，最晚的是康熙三十一年二月三日；另有三件属于道光朝的显然为信仰自由后所加，可以置之不论。

第一种《熙朝定案》所收文件最晚为康熙十二年八月十八日，第二种所收最早文件为康熙二十三年九月二十八日，当中尚少十年的文件；而这十年（康熙十三年至二十二年）还是康熙帝对天主教关系最深的时期，文件一定最多，可见至少尚有一册未被发现。按柏应理于一六八六年（康熙二十五年）所发表天主教中文书目（拉丁文撰写）注明此书三册三卷；费赖之法文《在华耶稣会士列传》中之南怀仁传，亦云有三卷。但我的藏本最后一篇康熙年间的文件为康熙三十一年，已在柏应理书目后六年，在南怀仁卒后五年，可见有关南氏的许多晚年及卒后文件，乃以后所加。柏应理书目发表于南氏卒前一年，一般史家多以为此书为南氏所编，但他人所加的应不在内。而这本书实为研究南氏生平的最佳汉文资料。

光绪九年（一八八三）江苏海门司铎黄伯禄斐默辑《正教奉褒》，搜集天主教在我国为历朝所褒扬之事实而成书，虽未注明出处，但颇可采信。兹录有关南怀仁之事迹如下：

『顺治十七年（一六六〇）南怀仁奉召来京，纂修历法。』

但到康熙三年（一六六四）七月，杨光先即控告汤若望等与各省传教西士阴谋不轨；职官许之渐，潘尽孝等人教附逆。南怀仁与利类思、安文思俱拿问待罪。

康熙四年（一六六五）三月初一日，礼、刑两部会议，汤若望本拟处死，其余教士俱杖充。但次日地震，又连日地震五次，辅臣要求清狱。南怀仁等获赦出狱，若望罪案请皇太后懿旨定夺，皇太后谕令释放。

至康熙七年（一六六八）十一月二十三日，帝遣内院大学士李蔚等捧旨谕杨光先、胡振钺、李光显、吴明烜、安文思、利类思、南怀仁：

天文最为精微，历法关系国家要务，尔等勿怀夙仇，各执己见，以己为是，以彼为非，互相争竞。孰者为是，即当遵行。非者更改，务须实心，将天文历法详定，以成至善之法。钦此！

经过二十四日至二十六日一连三天测验正午时刻。结果：

看得正午日影正合着（南怀仁等）所画之界。

于是奉旨：

知道了。将吴明烜所算七政及民历，着南怀仁验看，差错之处写出。俟报部之日，尔等议奏。

钦此！

十二月，杨光先只得上奏说：

臣监之历法乃尧舜相传之历法也；皇上所正之位乃尧舜相传之位也……今南怀仁，天主教

之人也，焉有法尧舜之圣君，而法天主教之法也？南怀仁欲毁尧舜相传之仪器，以改西洋之仪器。同月，南怀仁亦将吴明烜所造康熙八年七政、民历二年本差错之处，列册缴呈御览。同月二十九日和硕康亲王杰淑等奏请委派测验大臣会同测看，谁人合天象？不合天象？」

计派出二十人，测验结果见康熙八年（一六六九）正月二十四日和硕康亲王杰淑疏曰：

南怀仁测验，与伊所指仪器，逐款皆符；吴明烜测验，逐款皆错。

于是康熙九年一应历日，即交南怀仁推算，吴明烜交吏部议处。

杨光先此时议奏云：

若将此九十六刻历日颁行，国祚短了；如用南怀仁，不利子孙。

降旨：『将杨光先革职，交与刑部，从重议罪可也！』

康熙八年二月初十日礼部议奏：『今杨光先已经革职，所有员缺，应将南怀仁补授钦天监监正可也！』

两日后奉旨：『南怀仁以监正补授为过，着再议具奏。钦此！』

同月二十九日吏部议得：『钦天监现有监副二员，应将南怀仁授以副品级，管理监务，俟监正缺出，将南怀仁补授。三月初一日奉旨：『依议。钦此！』』

康熙八年三月初一南怀仁授钦天监监副职衔，初七日礼部题称以左监副胡振铎为监正。胡仍为杨光先之人。初九日再奉旨：

历法天文，既系南怀仁料理，其钦天监监正员缺，不必补授。钦此！

十五日怀仁上疏辞监副职衔，疏文可诵，有句曰：

窃念臣本西陲鄙儒，观光上国，蒙世祖章皇帝以臣通晓历法，钦取来京。兹荷皇上不弃朴樾散材，特受司天之职。臣捐躯磨踵，宁能图报？但臣弃家九万里，惟淡泊修身为务，一切世荣，久已谢绝；况受祿服官，非所克任。用是仰吁皇上含宏，俯鉴臣愚，不谙世务，容臣辞监副职衔，俾得褐衣遂愿，则臣感激皇恩，靡穷靡极。至于一切历务，臣敢不殫心竭力，效区区之忠，以答高厚？庶臣素心克遂，而犬马报称有日矣！

十七日奉旨：『南怀仁着遵前旨供职，不必抗辞』。

《熙朝定案》『抗辞』作『控辞』。

到了五月，南怀仁又上疏再辞，曰：

臣生长极西，自幼矢志不婚不宦，惟以学道修身为务，业经三十余年。荷蒙皇上不弃庸材，特畀简用；犬马尚知报主，臣非木石，敢不勉力以答高深？臣一疏再疏，抗辞官职，出于至情，非敢勉强湊陈。至于历法天文一切事务，敢不竭诚管理，宁惮烦劳？如唐一行亦任修历法，而未尝授职，伏乞皇上悯臣之心，察臣之悃，允臣微志；臣感激皇恩，宁有涯涘。顷者恭遇我皇上面询臣艺业，如测量、奇器等制，臣少时涉猎，系臣所长，容臣按图规制各样测天仪器，节次殫心料理，以备皇上采择省览。

『业经』《正教奉褒》误为『业令』。

六月十五日皇上准其所请，但著礼部商议每年应照何品给俸。二十六日礼部议覆：『南怀仁应照监副俸银、俸米，由户部支給。』二十九日奉旨：『南怀仁着每年给银一百两、米二十五石。欽此！』

同时，监正马祐奏参监副吴明烜欺逛。奉旨革职，严加议罪，七月，刑部本议责四十板，并妻子流徙宁古塔。后奉旨从宽免流徙。

同月，利类思、安文思、南怀仁请礼部代奏恩赐为汤若望等昭雪：一、佟国器、许之渐、许缙曾等诬以在教革职；二、栗安当等二十余人，押送广东，不容进退；而汤若望房屋被人居住，坟地被人侵占。

七月二十日和硕康亲王杰淑等议得：

一、汤若望通微教师之名复行给还，照原品级赐恤。

二、许缙曾、许之渐等给还原职。

三、又工部已变卖之阜城门外堂及房屋原价并空地还给南怀仁等。

四、西洋人栗安当等二十五人，驿送来京。

五、已毁西洋人书籍铜像及《天学传概》书板，无庸议。

六、照原官恩恤李祖白；流徙家属取回京；有职者各还原职。

七、杨光先即行处斩，妻子流徙宁古塔。

奉旨：『杨光先本当依议处死，但念其年已老，姑从宽免，妻子亦免流徙。栗安当等二十五人，不必

取来京。其天主教，除南怀仁等照常自行外，恐直隶各省，或复立堂入教，仍着严行晓諭禁止。」

按康熙九年十二月各教士即奉旨各归本堂传教；康熙三十一年十二月礼部议奏：「各处天主堂应照旧存留。进教供奉之人，仍许照常行走，不必禁止。」奉旨：「依议」。皆见《正教奉褒》。

杨光先案结束后，朝廷还作了几样表示。

康熙八年九月礼部题请汤若望照原品级赐恤，即照通政使司通政使，加二级又加一级，给与合葬之价，并给与一品致祭银两、遣官读文致祭，祭文由内院撰拟。

十月皇帝赐银五百二十四两，以资筑建汤若望坟墓并表立墓碑石兽。

十一月十六日，皇帝遣礼部大员，至汤若望墓前致祭，捧读祭文，利类思、安文思、南怀仁等供设香案跪迎，恭听宣读。

十一月二十日，利、李、南三人再奏请赐准栗安当等二十余人「得生归本堂，殁归本墓。」因为他们「生虽西洋，没则中国。」二十七日奉旨：「这本内情节，该部确议具奏。钦此！」

经礼部于九年十二月议奏准：「通晓历法者，起送来京；其余令归各省居住。」随由部移咨各省督抚遵照办理。

十年九月，两广总督金光祖咨称：「将通晓历法之恩里格(Christianus Herdrich)、闵明我(Philippus - Maria Grimaldi)二名送京，不晓历法之汪汝望(Joannes Valat)等十九名，送各本堂讫。」

又万济国(Franciscus Varo)原在福建福宁传教，被盘获驿送广东，与栗安当等不同，照浙、闽地方

官意见，应仍留香山澳（即澳门）；但何大化（Antonius de Gouvea）呈请随伊归福建省，亦奉旨照准。

这次事件，当生于汤若望未卒之前，但事件的解决和一切善后事宜，都是南怀仁处理；而且在处理过程中，南怀仁和其他非耶稣会士都很合作。例如：常常名列最先的栗安当是西班牙方济各会士，并非耶稣会士；（明）我原（是）西班牙多明我会士 *Dominicus Navarrete* 的汉姓名，竟亦让给意大利耶稣会士 *Philippus - Maria Grimaldi* 来顶替，使他能进入中国。万济国也是西班牙多明我会士，而葡萄牙籍的耶稣会士何大化却愿带他回福建，水乳交融，没有后来因礼仪问题上的齟齬，和传教地区的争夺，而发生的那种不睦情形。汪如望亦作儒望。

南怀仁回到钦天监任事后，第一件奉旨作的事却和历法无关，而是工部建孝陵大石牌坊，需用柱子六根、坊子等石十二件，预定于康熙十年十月初九日、十一月十三日、十四日通过芦沟桥；但芦沟河曾经将桥冲坏，费八万余金始告修复；而此次石料，有重十余万斤的，恐压伤桥梁，如用木料保获，亦需万余金。奉旨：『用西法滑车拉过。』南怀仁等即『以绞架滑车数具运之，每架用十余人，共出数百斤之力，俄顷过桥，甚为轻便，并无损伤，且省获桥之费云』。

康熙十一年五月初八日南怀仁又奉旨亲视察万泉庄河道，『酌量开浚，自东往西，引水灌溉稻田。』怀仁乃自十一日至十四日前往测量绘图；此项『挑河』工程，计『由八沟桥起，至稻田交界止，共计一千五百八十一托零四十六尺见方，若每托用四工，共计六千三百二十四工。』而『新河挑浚渠边宜栽柳树，若遇大泉之处，用荆笆地钉。』河上又须筑坝。以上工部、内务府、钦天监往来文件亦见《熙朝定案》，并

附有测量图。最晚文件已为康熙十二年四月初三日。此一工程，费时近一年。

清初反对西历案平息后，康熙十年冬，御书『敬天』二字匾额，赐悬天主堂中，并谕曰：『朕书敬天，即敬天主也。』见《正教奉褒》。

在怀仁任内，天主教人进入钦天监的很多。康熙十一年（一六七二）四月初二日礼部题称南怀仁疏称恩理格、闵明我二人亦通晓历法。奉旨准照顺治十六年（一六五九）汤若望时，苏纳（Bernardus Diestel）、白乃心（Joannes Gruebar）及跟役四名例，发给食用。

《正教奉褒》所载康熙十一年，闰七月十六日钦天监为恩理格往原住山西太原、绛州二堂搬取天文历法书籍及仪器题奏中，监正为宜塔喇，其下为『治理历法』南怀仁；又其次为监副安泰、左监副李光显、右监副刘蕴德；蕴德后与吴历、万其渊同时晋升司铎。

同年闰七月二十一日奉上谕派邹立山、庞大良二人前往香山壩取通晓历法之徐日升，礼部曾有咨文移兵部：『所用驿马，沿途口粮，照常给发，并差官一员，路上获送兵丁，相应给发。』

十二年八月初二日怀仁上疏以李方西（Franciscus Ferrari）自粤还秦，中途病故，毕嘉（Dominicus Gabiani）获丧，请准毕氏『即居陕堂虔修，以便看守坟墓。』

十三年（一六七四）正月二十九日怀仁奏请镂行《新制灵台仪象志》共十六卷。怀仁乃被授钦天监监正，加太常寺少卿职衔，怀仁仍然是『现今无官，以闲散治理历法。』

以上各奏疏及上谕原文，均见《正教奉褒》，康熙十三年四月，怀仁再上疏恳辞。

十六年（一六七七）四月初五日安文思卒，初六日上谕：『伤悯，』特赐银二百两、大缎十四匹，以示朕不忘远臣之意。』怀仁并与利类思答旨问天主教出殡礼仪，计开：『御亭一座内供上谕一道、十字架亭一座、天主圣母像亭一座、总领天神像亭一座、钦赐安文思影亭一座、前有铭旌一架、告示牌十六面、圣教长幡十五对；每亭一座，俱列鼓手细乐；提炉五对、捧炉五对、宫灯五对、左右执香持蜡，次第随班行走。』这一张礼仪呈奏后，《正教奉褒》载：『天颜喜悦。』

十七年（一六七八）七月十一日，怀仁撰《康熙永年历法》三十二卷成书，可预推数千年后，呈进御览。奉旨加通政使司通政使，仍加一级。并谕『不必抗辞』。

十八年（一六七九）李守谦（Simon Rodriguez）奉召进京，襄理历政。次年九月『奉召对内廷，赐茶，赏职。俱表力辞，恩给御书「奉旨传教」四字，准往各省宣教。』见《正教奉褒》。

以上各西士所获殊荣，都与南怀仁引荐有关。

十九年（一六八〇）十一月初四日奉旨铸造战炮三百二十位。次年八月十一日在芦沟桥试放，俱中鹄。《正教奉褒》记『上释御服貂袍赐南怀仁』。

二十一年（一六八二）正月二十七日进呈《神威图说》，计理论二十六，图解四十四。二月奉旨扈从巡幸关东，『谕随带内廷测天测地仪器，以备随方应用』。

康熙二十一年（一六八二）四月，工部以南怀仁铸炮成功，疏请褒扬；奉旨交吏部议叙；吏部题称：『应加工部右侍郎。』十日奉旨钦此。

同年八月利类思病笃，帝频遣侍卫从问。九月初七日濒终，特遣侍卫裘萨等捧上谕来堂宣读，南怀仁等恭聆。一切照安文思卒后情形办理。

二十二年（一六八三）六月十二日，怀仁与闵明我奉命随架往北塞。

二十三年（一六八四）六月初六日，恩理格卒于绛州，怀仁等奏闻，御笔赐『海隅之秀』匾额；又差闵明我『恭捧宸翰，往绛州营葬』。

闵明我回京复命，『同南怀仁等齐赴养心殿，将翻译之函，恭呈御览。随蒙顾问：「某省某处有天主堂乎？」南怀仁一一奏闻』。以上皆寒斋原藏《熙朝定案》及《正教奉褒》所记。

二十四年（一六八五）二月十三日大学士勒德洪、明珠同礼部尚书杭，遵上谕问南怀仁：『现在香山奥熟练历法及善精医学者有几人？并系何姓名？』南怀仁答云：『熟练历法者仅有一人，姓名安多；善精医学者不知尚有人否？』次日南怀仁、闵明我、徐日升进养心殿谢恩，帝赐坐，颁御饌；又赐闵明我银五十两，命往香山奥取安多。传旨云：『今万岁赐尔做衣服，凡涉水过山，须要保重，途中不宜太速。』十月十二日安多（Antonius Thomas）抵京引见，并见寒斋原藏《熙朝定案》及《正教奉褒》。

二十六年（一六八七）十一月南怀仁病笃，帝频遣太医诊视。

关于南怀仁逝世及卒后哀荣，已见前述。

怀仁所著教理书有《教要序论》一卷，康熙九年（一六七〇）撰并序，分六十二篇。『序论』者，谓依序而论也。其中若干学说颇陈旧，如谓男人四十日，女人八十日始由天主赋以灵魂而成胎。费赖之谓有

一六六九年版，误。此后有康熙十六年（一六七七）、嘉庆四年（一七九九）北京版，道光二十八年（一八四八）上海四泾版、同治六年（一八六七）、光绪元年（一八七五）、光绪十九年（一九〇三）、民国三年（一九一四）等上海土山湾版。又有官话译本名《教要刍言》、上海话译本名《方言教要序论》；土山湾并有法文译本；伯希和于一九二八年在《通报》(T'oung Pao) 一九二页谓怀仁本人并将该书译为满文，印于北京，嘉庆十年（一八〇五）奉谕禁止印行。同治三年（一八六四）译为韩文。

又《善恶报略说》一卷，康熙九年（一六七〇）刻，作问答体，分八章。

怀仁制有《坤輿全图》，康熙十三年（一六七四）刊印。同年又刻有《坤輿图说》二卷。徐宗泽《明清间耶稣会士译著提要》三一八页，谓：『有远西耶稣会士艾儒略序。』按儒略卒于二十五年前，即明永历三年（一六四九），何能有序？而三二〇页所载之序实艾儒略为其本人著《职方外纪》所作序。

康熙六年进士颜光敏藏有怀仁尺牋，收入《颜氏家藏尺牋》，海山仙馆本不载，但未附『姓氏考』中仍有南怀仁小传。

康熙十七年或十八年（一六七八或一六七九）南怀仁并曾发明利用蒸气力推动的自行车模型和一艘小汽船。余章有《南怀仁之汉字书法与汉文尺牋》及《清初中国的自动机器》，均收入《方豪文录》。

（辑自方豪《中国天主教史人物传》，中华书局一九八八年版）

附录三

杨光先评传

陈占山

杨光先是明末清初风云一时的人物。崇祯时曾上疏弹劾过两位权贵，康熙三年又发起了自明万历以来中国历史上第二次大的排教案，在中国十七、八世纪的政治史、文化史及基督教中国传播史上，有很大的影响。但对于此人，学术界从前的研究是很不够的：一方面，专文探研很少；另一方面，在涉及过的一些论述中，有不少问题有待于进一步梳理。本文是篇全面、系统讨论杨氏的专文，拟从杨氏的家世及生平事迹、排教思想概况、影响及评价三个方面，予以阐述。

一

杨光先，字长公，歙县（今属安徽）人，约明万历二十五年（一五九七）出生于一个有着浓厚儒士遗风的世袭军功贵族家庭。据明天顺时期（一四五七至一四六四）人彭时为杨光先先祖杨宁所撰《杨公墓志铭》载，杨氏原籍浙江钱塘，其家族的历史最早可追溯到元末明初：

公讳宁，字彦谧，姓杨氏，世为钱塘人。高祖世隆，元教授，曾祖本仁、祖源俱隐，德弗耀。父讳升，有文学行谊，卒官徽州府学教授，因留家矣^①。

对于杨氏原籍钱塘、杨升因官徽州府学教授、后寓居歙县一事，康熙《徽州府志·流寓门》有较详细的追述：

杨升，字孟潜，钱塘人。本性沉，洪武丙子以《春秋》中乡试，授星子县教谕，年二十，悖持师道，端威仪明，讲说毅然，类老成人，学者翕然服从。升邵武府教授，调徽州府学，秩满侨寓徽。永乐甲午赴京^②，以疾卒。时老亲及妻子皆在徽，甚贫，人怀升之德为筑室，学宫侧以处之，遂为歙人。

在杨光先的先祖中，最负时誉、且对杨氏家族日后的兴旺最有影响的，即杨升的长子杨宁。有关他的事迹，除彭时《杨公墓志铭》作了记载外，《明史》卷一七二本传，万历《歙县志》，叶为铭《歙县金石志》及清代以来的徽州、歙县志中均有记载。杨宁是明宣德五年（一四三〇）进士，出仕后因参预平定麓川宣慰使任发的叛乱，又曾参赞云南军务和巡抚江西，屡以军功进擢，官至礼部尚书。他“尝自叙前后战功，乞世荫，子堦方一岁，遂得新安卫副千户”^③。这一爵位，后一直得以延续，杨光先本人就曾继承过它，后又让给其弟光弼了^④。杨家自杨宁以下至杨光先，还隔六代，黄一农教授曾有出色的考证：即宁子堦（刑部郎中）、堦子岫（袭世职终）、岫子濬（袭世职终）、濬子湮（袭世职终）、湮子为栋（广州参将）、为栋子一龙（山东都司）。一龙即杨光先的父亲^⑤。

根据清代以来大量的、但并不全面的杨氏传记资料，杨光先一生的经历，大概可分以下三个阶段：

第一阶段，自出生至崇祯九年（一六三六），即四十岁以前，为杨氏青少年及家居读书时期。有关资料对他这一阶段的经历基本上没有记载，唯杨氏晚年稍有追述：

臣禀不中和，气质粗暴，毫无雍容敬谨之风，纯是鲁莽天裂之气。与人言事，不论兵刑礼乐，上下尊卑，必高声怒目，如斗似争。臣父每戒臣曰：『汝此性像若居官，必致杀身。』虽日督臣读书，终不能变化气质，故不令臣赴举子试②。

由此可知，是时期杨氏谨遵父命，家居读书，不曾参加科举考试，大概也未参与当时大的政治文化活动。不过，近人刘凤五先生曾有这样一种说法：

晚明时，因西历大盛，乘着沈淮诸人反对西历，杨光先也曾大发议论。因沈淮等人的反对没有结果，光先也只好暂时销声匿迹了③。

刘氏之说根据什么，尚不清楚。今所见杨氏传记及杨氏自己的言论，都不支持这一说法。

第二阶段，从崇祯十年（一六三七）至顺治十五年（一六五八），即从四十一岁至六十二岁的二十二年间，是杨氏由弹劾权贵、获罪服刑，到谋求新的政治出路的时期。崇祯十年，杨光先放弃了世袭军功爵位的继承权，只身一人来到京师，步众多反对派的后尘，先后弹劾了当时已声名狼籍的吏科给事中陈启新、首辅温体仁。

陈启新，山阳武举人。崇祯九年，上书言天下有三大病，即『科目取人』、『资格用人』和『推知行取』，捧疏跪正阳门三日，太监曹化淳取之以进。崇祯十分赏识，立擢吏科给事中，历兵科左给事中，并命『遇

事直陈无隐^①。哪知这纯粹就是一个误会，陈氏不但无才，且为官不廉。在杨光先之前，就有刘宗周、詹尔选等人弹劾过。杨光先则「汗其出身贱役及徇私纳贿状」，但「帝悉不究」^②。杨氏之后，以其「溺职」、「请托受賂，还乡骄横」、「不忠不孝，大奸大诈」^③，而继之劾奏的还有御史王聚奎、伦之楷和姜琛等人。至姜琛论劾，崇祯「遂削启新籍，下抚按追赃拟罪，启新竟逃去，不知所之，国变后为僧以卒」^④。与陈启新相比，温体仁的知名度要大得多。他是明浙江乌程（今吴兴）人，万历进士。崇祯初以礼部尚书、东阁大学士辅政。「为人外曲谨而中猛鸷，机深刺骨」^⑤，结党排挤周延儒。崇祯六年（一六三三）代为首辅后，图谋起用魏忠贤旧党，陷害异己无数。「当国既久，劾者章不胜计」^⑥。至杨光先，竟「异棺自随」，但此举不仅未能把温氏赶下台，杨氏却因此被廷杖，发配辽西。

崇祯十六年，杨光先结束了他在辽西的服刑生活。这年，因襄城伯李国桢的推荐，明政府准备起用他为大将军，但未及到任，明朝就崩溃了^⑦。自此一直到顺治十五年，杨氏究竟做了些什么，中文典籍缺载。唯德人魏特《汤若望传》载说：

满人战胜之后，他（杨光先）又返回南京，照旧做他那诬蔑讹诈的事业，有一次几乎丧失了自己的脑袋。但是，他乘时逃亡北京，而在北京便获得了一位亲王的宠幸。这样，他便算有了资格，可以出入朝中，奔走于各衙门之间了^⑧。

因无他籍旁证，此说不可全信。但有一点可以肯定，此时期杨氏必在寻求新的政治出路。

第三阶段，顺治十六年（一六五九）至康熙八年（一六六九），也即从六十三岁到七十三岁的十余年

间。从酝酿、掀起康熙三、四年排教案，到取代汤若望、出任钦天监监正，是杨氏一生中最为『辉煌』的一个时期。据载，杨光先最迟于顺治十六年就已经在着手准备，策划一场旨在把汤若望等西方传教士赶出中国的排教案了。象《辟邪论》、《拒西集》、《摘谬十论》、《中星说》等这样一些激烈攻击天主教和西洋历法的文章，就是杨氏在顺治十六年撰成的。为了造成一定的声势，杨氏还特地把前两种，即《辟邪论》和《拒西集》，刷印五千部，散布各处^②。在做了这样一些舆论上的准备后，十七年五月，杨氏便上疏题参，开始了与汤若望等教士的公开对垒。但这份奏疏，不得上达^③。这年十二月，杨光先再次上疏题参，是为著名的《正国体呈稿》。但与五月的情形相仿，其结果是『礼科未准』。

杨光先一年之内两次上疏，足见其排教心情之迫切。在这一切都未能达到目的之后，从顺治十八年到康熙三年六月的三、四年中，便再次进入发起更大攻势前的舆论准备时期，撰写了《选择议》、《孽镜》及《与许青屿侍御书》等批驳指摘西教、西历的重要文章。康熙三年七月，新的攻势终于正式展开。二十六日，杨氏上《请诛邪教状》，并附上《正国体呈稿》和《与许青屿侍御书》，又把李祖白著、许之渐序的《天学传概》及教会的一些用物，作为罪证资料，一并上达^④。而据一些典籍所载，在这稍后进呈的还有顺治十六、七年撰写的《摘谬论》、《选择议》等^⑤。与前两次相比，这次参奏雷厉风行：

康熙三年七月二十六日告，本日具疏题参，八月五日密旨下部，会吏部同审^⑥。

一切来得如此迅速，是此时的政治形势与顺治年间已大不相同：顺治年间汤若望倍受朝廷信赖，所以，杨氏于十七年的两次参劾没有结果。事实上，顺治十四年原回回科秋官正吴明炫因回回科的工作，受

到汤若望等西历派官员的限制，就曾上疏弹劾过汤若望，但吴氏不仅没能倒汤，且因其摘查无实据，几乎丢了性命^①。康熙三年，因玄晔『冲龄践祚』，尚无力参政，而鳌拜等四大辅臣却在筹划和改变自多尔衮、顺治以来的开明政策，急于实现其『今当率祖制，复旧章』的政治主张。这样，杨光先以天主教和西洋历法问题为突破口，执意主张把顺治亲近的西洋人赶出中国，不能不说正好是投合了鳌拜等落后保守的政治倾向。这就是杨氏最终如愿以偿地掀起了这场教案的秘诀所在。

对汤若望等传教士及钦天监中奉教官员李祖白等人的审判，持续了七个月，即从康熙三年秋天到四年春天。审判的经过和其中的细节，清代官方典籍语焉不详，魏特的《汤若望传》有较详尽的描述。表面上，『中国方面在这场大狱上，竟丝毫不苟且地遵守了诉讼上的一切例行手续』：首先由礼、吏二部会审，接着移交刑部审讯，又三法司复审，最后由亲王、辅政大臣、大学士、六部九寺长官和八旗都统等组成御前会议，进行终审。可实际上，这一切不过是虚文，起决定作用的当然不是法律，而是预谋、偏见和金钱。结局实际上是注定了的，代行皇帝职权的四大辅臣，难道会下令审判无辜之人？终审的判决书更称得上奇文，其中说：

所摘十谬，杨光先、汤若望各言已是，历法深微，难以分别。但历代旧法，每日十二时分一百刻，新法改为九十六刻；又康熙三年立春日候气先期起管，汤若望谎奏候至其时，春气已应；又二十八宿次序，分定已久，汤若望私将参觜二宿改调前后，又将四余中删去紫气；又汤若望进二百年历。夫天祐皇上历祚无疆，而汤若望只进二百年历，俱大不合。其选择荣亲王葬期，汤若望不用正

五行，反用《洪范》五行，山向年月，俱犯忌杀，事犯重大⑤。

值得注意的是杨光先指摘汤若望等「阴谋不轨」的大部分罪状在这个判决书中未能反映出来，而「历法深微，难以分别」，审讯者确实全部采用了杨光先的说词。而仅此也足以定罪了。四年三月的判决书，竟判汤若望等八位钦天监官员「凌迟处死」，五人「俱斩立决」。但判决书作出后，正巧赶上京师一带「星变者再，地震者五」⑥，「合都惶惧」⑦，天象的异变，终引起了后宫对汤若望命案的干预：

汤若望向为先帝信任，礼待极隆，尔等岂俱已忘却，而欲置之死耶⑧？

鳌拜等遂不得不下令释放汤若望等西洋教士，而以处斩李祖白等五位汉人奉教监官了案。

审判结束后，政府对当时在华传教士做了如下处置：仍准旧日在京居住的四位教士，即汤若望、南怀仁、利类思和安文思留居北京，但禁止传教；三、四年由全国各地押解到京受审的其他二十一位耶稣会士、三位多明我会士和一位方济各会士，于四年九月押赴澳门⑨。以杨光先为代表的中国落后保守势力的排教活动，至此基本上达到了预期的目的。

推倒汤若望，四年四月初，鳌拜集团任命杨光先为钦天监右监副（六品）。杨氏初以年老，继以不懂历法，惧怕天主教人诬陷等由，四上《叩阍辞疏》，而鳌拜等不但未准，且于八月初授其为监正（五品），又辞，不允，遂走马上任⑩。

杨氏上任时，当时中国天文学界的形势十分严峻，官方天文学阵地呈「真空」之像：西洋历派被打倒，大统历至清朝建立便未再行，回回历派自吴明炫获罪，其天文工作也陷入停顿。杨氏任监正后，其

高招是『复旧』：在人员上排斥异己，重新组阁，将在监任事、精通西法的官员，『借端倾陷，先后题参』^②，而援引吴明炫为监副^③；在机构上加强回回科^④；在历法上『复用大统旧术』。杨光先复旧计划的实施并不顺利，最大的困难是监中原习大统历的官员，此时都不愿效力。杨光先曾十分恼怒地指摘说：

乃今首鼠两端，心怀疑贰……全会交食七政四余之法者，托言废业已久，一时温习不起；止会一事者，又以不全会为辞。目今考补春夏中秋冬五历官，而历科送之题目，不以交食大题具呈，止送小题求试。意在暂图升擢，他日好以不全会推诿。无非欲将旧法故行错谬，以为新法留一恢复之地^⑤。

事实上，《大统历》早就被无数次天象实测证明已不可再用。所以，杨氏要复行《大统历》，也只能是强天从人，迭行鼠改。至七年七月，吴明炫上疏自荐其能^⑥，八月礼部遵旨议覆，确认吴氏以回回历体系推算的《七政历》、《民历》较精确，建议自康熙九年以后，用吴明炫的回回历。康熙批准了礼部的建议，命吴明炫将康熙八年历日、七政历日，推算进览^⑦。但到了这年十一月，康熙已下决心结束自杨光先上任以来历法错谬混乱的局面。为此，康熙采取了两个步骤：

第一，谕杨光先、胡振钺、李光显、吴明炫、安文思、利类思和南怀仁：

天文最为精微，历法关系国家要务，尔等勿怀夙仇，各执己见，以己为是，以彼为非，互相争竞。孰者为是，即当遵行，非者更改。务须实心，将天文历法详定，以成至善之法^⑧。

并派礼部尚书布颜、郝维纳等率领上述监官及教士从十一月二十三日起，连日实地测验日影。

第二，命令把吴明炫所造之历，交南怀仁验看，『若有差错之处，写在旁边』^⑤。康熙的这两步棋，完全暴露了杨光先、吴明炫等人的无能：实地观测，杨、吴一会儿说，『我等日影所到之处，以后方知推算』，一会儿说，『我等不知推算』^⑥；而吴氏推算的历法，『康熙八年闰十二月，应是康熙九年正月，又有一年两春分、两秋分种种差误』^⑦。在事实面前，杨光先故技重演，上疏奏称：

臣惟臣监之历法，乃尧舜相传之法也，皇上所正之位，乃尧舜相传之位也，皇上所承之统，乃尧舜相传之统也，皇上颁行之历，应用尧舜之历。皇上事事皆法尧舜，岂独与历有不然哉？今南怀仁，天主教之人也。焉有法尧舜之圣君，而法天主教之法也？南怀仁欲毁尧舜相传之仪器，以改西洋之仪器。夫西洋至我大清国，相去八万里，星宿宫度，自然各别，岂可以八万里之外国，而毁我尧舜之仪器哉？使尧舜之仪器可毁，则尧舜以来之诗书礼乐、文章制度，皆可毁矣。此其人只可称制器精巧之工匠，而不贯穿圣贤之道理；只知说无根之天话，而不知合理数之精微。若用其人，臣未见其可也^⑧。

杨氏的这番高论，理所当然地受到了康熙的痛斥。八年二月，用南怀仁，『于是，大统、回回两法俱废，专用西洋法』^⑨。同时，对杨光先的处理是『但夺官，免其罪』^⑩。杨氏平生以来仅有的一次为官生涯便宣告结束。而据康熙以来的各种《歙县志》记载，把自己任职内事做的一塌糊涂的杨光先，于任职外之事曾有所建白：

康熙七年，诏求直言，光先条陈十款，切中时弊，获蒙采纳，内逃人一款，得免十家连坐之例，岁全活以万计^①。

八年八月，清政府着手为康熙三、四年的冤狱平反，杨光先复被告『依附鳌拜，将历代所用《洪范》五行称为《灭蛮经》，致李祖白等无辜被戮，援引吴明烜，诬告汤若望谋叛，下议政王等议，坐光先斩』^②。康熙怜其年老，免死放归，光先行至山东德州，病发背卒，得年七十三岁。

杨光先平生著述，或劾权贵，或攻击西教西历，其绝大部分在康熙四年，收入杨氏自辑之《不得已》一书中。

杨光先的生平事迹大体如此，但还有一个问题，理应予以关注：杨光先是否为回族或回教徒？这是一桩悬案。问题的提出最早可追溯到清初，考其形成的过程有一个先教会后教外，初主者极少且含糊其辞，后说者渐多且肯定明确的特点。西方传教士可能是这一说法的始作俑者。

同元、明时期一样，清初西方传教士也是不断地把他们在华传教的进展情形，写成书面材料，向罗马教廷作出报告。杨光先为回族、或回教徒一说，正是当时传教士就康熙三、四年教案所写的这一类报告中，首先被提出来的。如主要根据这种资料撰成的《汤若望传》写道：

为这次迫害之发动者与推进力的，当时各种报告俱皆指为杨光先其人。至于说他是否果为回民，如同大家之所传说的一般，或为犹太人，或儒教徒，这是未能明了的一点^③。

而事实上，在这稍后，中国教会著作家则已倾向于、或说是达成了某种共识，认定杨光先为回族或回教

徒。如黄伯禄《正教奉褒》就把握十足地写道：

顺治十七年，安徽歙县回教人杨光先略知推算，素嫉西士能，积心处虑，每图倾軋，至是讦告西人，非中土圣人之教^②。

就我们所知，黄氏的著作是汉文典籍中最早、或较早采用杨光先为「回教人」一说的著作。自此以后，杨光先为回族、回教徒、或「回回历士」等说法，便较普遍地出现在各种中国教会史的著作中，而尤以本世纪三、四十年代的著作持有这种说法最为常见。如说：「这回恶风波的缘由，是因回回历士杨光先，嫉妒汤若望蒙顺治帝宠遇，做了钦天监监正。」^③又说：「盖钦天监一职，累朝以来，皆回回充当，自若望传行西法补授，回回人杨光先敢怒而不敢言非一日。」^④又如「其嫉之尤甚者，则莫如回教人杨光先」^⑤等。随着时间的推移，教会史著作的说法，又逐渐被教外著作接受。如印鸾章《清鉴》载：「江南徽州府卫官生杨光先，回教人。」^⑥刘凤五《回教徒对于中国历史的贡献》一文中写道：「杨光先本为回回世家，世传历法。」^⑦在当今大陆学术界，沿用杨光先为回族或回教徒一说的代表学者是朱维铮、杨志玖等先生。朱先生说：「杨光先……安徽歙县人，回回教徒。」^⑧而杨先生则把杨光先家族作为安徽杨姓回族的一支^⑨。港台学者也有持此种说法者，方豪先生转述说：「杨光先的反对天主教，一般史学家都认为他是要和西洋教士争管理历法，因为他是回教人，所以赞成用回历。」^⑩

自杨光先为回族或回教徒等说法出现以来，尚未见到异议。不过，笔者不以为这种情形就表明学术界对此说法是绝对赞同或认可的。一个最基本的事实是，清朝几乎所有的杨光先传记及近现代所出

的大多数涉及这一问题著作，在介绍杨光先时，都未指出其为回族、回教徒或『色目人』。这不是偶然的，它至少表明有相当一部分学者，在这一问题上有所保留。不错，与杨光先是否为回族的问题比较起来，其是否为回教徒的问题更加复杂，但仅就其是否为回族的问题而论，除了清朝以来有关传记资料从未指出这一点外，对上征引中的一些说法，我们至少可以提出以下四点质疑：

第一，前所述有关杨门先世资料，从未指出其人为回族、或色目人。

第二，据杨氏先世传记资料，可以肯定，杨氏的家学与普通中国汉族士人家学一般无二，即为儒学；『世传历法』，尤其是回回历法，未见有任何文献根据。

儒学是杨家的家学。自元季儒学教授杨世隆，到明初的儒学教授杨升，都长于此道。而到了升子宁、宜兄弟，则这一长处被进一步发扬广大。《杨公墓志铭》载杨宁事迹说：

公生而颖异，甫三岁，祖父源引至膝下，以授以《诗》，即引口成诵。八岁能通《大学》、《语》、《孟》，十一岁能属文。十八岁即以《春秋》魁永乐丁酉京闈……（中）宣德庚戌林震榜第二甲进士第一人。

而杨宜是正统十三年戊辰科进士。至杨光先时，杨氏家族世代擅儒的情形，并没有多少改变。光先一生以『读书卫道』相标榜，一部《不得已》，能显示杨氏学识的，实际上只有他对儒学（理学）方面的那些论述。

除了儒学，若说杨氏家族还有别的什么家学的话，那就是儒学的应用——出将入相的本领，杨宁自

身的经历，就是这方面的例证。为承其所创军功爵位，杨宁的后裔也兼习一些军事技艺，如杨光先的弟弟光弼，就是崇祯庚辰科武进士^⑤。

第三，『回回历士』是一个职官名，而杨光先于康熙四年八月出任钦天监监正，是平生第一次，也是唯一的一次出任政府现职。由此，把康熙初排教案前的杨光先说成是回回历士，是不适宜的。

第四，杨光先发起康熙三、四年排教案，其实绝对不是一场回回与西洋人围绕中国历法管理权而进行的争斗。上述几点，使我们不能不对杨氏为回族（或回教徒）这一整体说法的可靠性，产生很大的怀疑。

其实，杨光先为汉人，文献中原来是不含糊的。康熙在追述他研究历算的起因时曾说：

朕幼时，钦天监汉人与西洋人不睦，互相参劾，几至大辟。杨光先、汤若望于午门九卿前，当面赌测日影，奈九卿中无一知其历者。朕思己不知，焉能断人之是非，因自愤而学焉^⑥。

种种迹象表明，杨光先为回族或回教徒的说法，很可能是捕风捉影主观臆测。其说的缘起，或与下述三件事有关：

其一，教案前杨氏曾为回回历法辩护过。这种辩护，在杨氏传世著作中凡两见：一是在顺治十六年所撰《摘谬十论》中，文中指摘汤若望专横独裁：

惟凭一己之推算，竟废古制之诸科，禁回回科之凌犯，而不许之进呈，进自著之凌犯，以掩其推算之失……

一是在康熙元年所撰之《孽镜》中，其文说：

羲和之旧官，不讲羲和之学已十七年，于兹矣，是羲和之法已绝，而未绝者独回回科，尔若望必欲尽去以斩绝二家之根株，然后西法始能独专于中夏，其所最忌者，唯回回科为甚……

杨光先以回回科的遭遇做不平之鸣，教会人士或以此引申出杨光先为回人、或回教徒的说法。其实，杨氏在《摘谬十论》中，并不只是为回回科鸣不平，他同时还提到天文科和漏刻科；至于杨氏于《孽镜》所说，其背景至关重要，杨氏是就当时官方天文学界的客观形势而发的。更何况，即使杨氏只为回回历法辩护，那还是不能作为其即为回族、或回教徒的任何凭证。

其二，教案中杨光先利用过回历，回教徒曾给杨氏以财力上的支援。在筹划、准备康熙三、四年的排教案，或更早在十七年上疏参劾汤若望以前，杨氏曾试图于钦天监在任汉人官员中，寻求反对西法的盟友，但未能如愿：

不得已而幸冀于羲和之旧官，而旧官者，若而人乃尽叛其家学而拜仇作父，反摇尾于贼跖，以吠其生身之祖考^⑤。

杨氏于这一方面的努力虽然受挫，但却得到回回科官员的支持。康熙四年一月十六日，当三法司为核实汤若望的罪名做日食实测时，《汤若望传》写道，「杨光先及其回回派之天算家冒然迳直地确定了一个与南怀仁推算略有不同的时间」^⑥，是杨光先与汤若望对测时，利用回回天算家的明证。不仅如此，当杨光先利用行贿手段，加大胜诉的系数时，回教徒曾予以财力上的支持。《汤若望传》载说：「他

(杨光先)纳贿行赂的款项,俱都是回回天算家、太监与僧徒各团体中,丰丰富富捐助到他手头之下的。』^⑤又说:『在这场官司的全过程中,竟散去白银四十万两。回教徒向他所输捐的宝珠,竟有十八颗之多。』^⑥杨光先在同汤若望等传教士的对峙中,得到回回天算家的支持是十分正常的。据此也不能引出杨氏即为回族或回教徒这一结论。

其三,教案后重振回回科,且援引吴明炫为监副,此上文已指出。教会人士或据此推想杨氏发起教案,目的在于恢复回回科往日地位,进而把杨光先附会为回族、或回教徒的同类。其实,教案后恢复的不仅仅是回回科的地位,实际上是明万历以前大统历为主,回回历参酌使用的旧格局。至于援引吴明炫,恐不仅由于吴氏是原回回科的官员、入清以后第一个与汤若望公开对垒的人,很可能还因他是杨光先的那些反对新法言论的实际制造者。清彭孙贻曾指出:

歙人杨光先好高论大言,稍通历法,与同郡吴明炫善。明炫自谓知历,每言若望历短长,光先闻之大喜,用其言疏攻若望^⑦。

这或者已道出了其中的某些秘密?

总之,杨光先为回族或回教徒的说法,十分可疑,或者正是基于其在教案前后与回回天算家结盟这样一个事实,被想当然地杜撰出来的?至少,这个问题尚有进一步探究的余地。而弄清楚这一问题的重要性显而易见:有助于考察杨氏等排教所蕴含的文化背景。

一一

策划、掀起康熙三、四年的排教案，是杨光先一生中最重要的事迹。那么，杨光先为何要排教？这是以往的有关研究者未能予以圆满解答，而在我们看来却正是研究、讨论杨光先的学术价值所在。

杨氏排教，取决于他的思想认识。主要是三个方面。

第一，从国家社稷的安危考虑，认为西洋传教士来华居心叵测，应予立即驱逐。杨氏主要从以下四个方面，阐述了他的这种认识。

其一，传教士到处散发妖书，迷惑民众的思想。『妖书』是指当时教士散发的各种传教著作，而主要是李祖白的《天学传概》。李书今见收于吴相湘先生主编的《天主教东传文献续编》第二册中。平心而论，这部著作中的言词过于放纵，即使教中人士也以为『但在当时的情形。措词造意，都不能不说有欠考虑』^⑤。李书中最让杨光先反感的言论，实际上是根据《旧约·创世纪》和人类文化一元论发挥出来的。其文说：

天主上帝开辟乾坤，而生初人，男女各一。初人子孙聚居如德亚国，此外东西南北并无人居。当时，事一主，奉一教，纷歧邪说，无自而生。其后生齿日繁，散走遐邕，而大东大西有人之始。其时略同，考之史册，推以历年，在中国为伏羲氏。即非伏羲氏，亦必先伏羲不远。为中国有人之始。此中国之初人，实如德亚之苗裔。

李书中还历引《尚书》、《诗经》、《论语》、《中庸》、《孟子》等儒家经典中的言论，作为古代中国『天学』（天主教）『必倍昌明于今之世』的根据，并称儒家经典为『天学之微言法语』。这些过于大胆和偏激的言论，在杨光先看来，实不亚于一份公开的反叛宣言，以为是：

尽我大清而如德亚之矣，尽我大清及古先圣帝、圣师、圣臣而邪教苗裔之矣，尽我历代先圣之圣经贤传而邪教绪余之矣，岂止于妄而已哉？实欲挟大清之人，尽叛大清而从邪教，是率天下无君无父也！

杨光先还声称，李祖白的肆无忌惮，正是汤若望指使的。

其二，传教士在中国的要塞建立据点，结交士人以为羽翼，煽惑小人以为爪牙。在要塞建立据点，用杨光先的话说即是『策应之邪党已分布各省咽喉』，在《请诛邪教状》中，杨氏具体列举了那些『咽喉』的所在：

又布邪党于济南、淮安、扬州、镇江、江宁、苏州、常熟、上海、杭州、金华、兰溪、福州、建宁、延平、汀州、南昌、建昌、赣州、广州、桂林、重庆、保定、武昌、西安、太平、绛州、开封并京师，共三十堂。

由此可知，『分布各省咽喉』的『邪党』据点，实际上是指各地的三十个天主教堂。至于『结交士人以为羽翼』，杨氏没有去具体列举那些士人的名单，但毫无疑问，是指那些与传教士有密切关系的中国士大夫。他们或者为教士所撰著作进行文字润色，或为之作序，如许之渐等，或以诗文赠教士，如金之俊、魏裔介、龚鼎孳、胡世安、王崇简等。『煽惑小人以为爪牙』，杨光先在其著述中指称甚详，他说：

目今僧道香会，奉旨严革，彼独敢抗朝廷。每堂每年六十余会，每会收徒二、三十人，各给金牌绣袋以为凭验。光先不敢信以为实，乃托血亲江广，假投彼教，证二十年来的，收徒百万，散在天下^⑤。

即指当时已有了共同宗教生活的中国民间天主教徒。

其三，以澳门为根据地，蓄万人之众，并与海外密切往来。蓄万人说，未知何据。在杨氏对汤若望等传教士的指控中，有许多是道听途说的。如说，「利玛窦谋袭日本之事……闻于海船商人之口」^⑥，又说：

客有向予言，利玛窦于万历时，阴召其徒以贸易为名，舳舻衔尾，集广东之香山澳中，建成一十六座……^⑦

以此度之，上所指摘，也必据传闻。只是在康熙三、四年对汤若望的审判中，很对这一指摘认真了一番：专门停止审判三周，以差专员前往广东核实此事^⑧。关于与海外密切往来，用杨氏说则「呼朋引类，以暗地送往迎来」，这是有些根据的。与明末情形相仿，清初的澳门，仍是当时西方人在东方的一大商业据点，同时也是传教士前往中国内陆和日本的中转站。只是并非，也无需「暗地送往迎来」，明末清初的中国门户，对于传教士基本上是开放的。

其四，汤若望借修历法，藏身金门，意在窥伺朝廷机密。这是汤若望有口难辩的，是一个莫须有的罪名。

汤若望等传教士既有上述种种不轨之谋，所以，杨氏极力主张对之速行翦除：

种种逆谋，非一朝一夕，若不速行翦除，实为养虎貽患，虽大清之兵强马壮，不足虑一小丑。苟至变作，然后剿平，生灵已遭涂炭。莫若除于未见，更免劳师费财^②。

而究竟如何「除于未见」？杨氏说：「韩愈有言，「人其人，火其书，庐其居」，吾于耶稣之教亦然^③。」第二，以中国传统文化的认识氛围和儒家伦理为根基，认定天主教是一种荒谬、卑鄙的宗教，应厉行禁止。杨光先主要从以下一些方面表述了他的看法：

其一，指出天地万物是「由阴阳二气结撰而成，非有所造之者」，以此坚决否认天主造天地万物及天主的存在。

其二，认为传教士的救赎理论及耶稣化生事迹是荒诞不稽的。在对天主教的批判中，杨氏于此泼墨最多。首先杨氏把攻击的矛头对准原罪说：

天主造人当造盛德至善之人，以为人类之初祖，犹恐后人不善继述。何造一骄傲为恶之亚当，致子孙世代受祸？是造人之貽谋先不减矣^④！

以此出发，对天主迟至「汉之元寿庚申」才降生救世、耶稣未降生前即将降生之事预载国史、玛利亚因上帝孕生耶稣童身未坏等说法，杨氏皆斥为荒唐下流，不足凭信。

对于耶稣下生救世所行种种神迹，杨氏则以儒家的功德观予以衡量评判：「天主下生救之，宜行礼乐，行仁义，以登天下之人于春台，其或庶几。乃不识其大，而好行小惠。惟以疗人之疾、生人之死、履

海幻食、天堂地狱为事。不但不能救其云初，而身且陷于大戮，造天之主如是哉！』并特意抬出了中国历史上的大圣人稷、契、禹、周公、孔孟等，以他们的『救世之功』与之相比，而认定耶稣无一可与比拟。耶稣救世种种既属虚妄，那么其本来面目是什么呢？杨氏说：

观盖法氏之见耶稣频行灵迹，人心翕从，其忌益甚之语，则知耶稣之聚众谋为不轨矣……跪祷被执……审判者比辣多计释之而不可得，故听众挾以泄其恨。全体伤剥，卒钉死十字架上。观此，则耶稣为谋反正法之罪魁，事露正法明焉。

尤其是对于耶稣大难临近、跪祷于天的举动，杨氏以为暴露了其真形：『夫跪祷于天也，天上之神孰有尊于天主者哉？孰敢受其跪，孰敢受其祷？以天主而跪祷，则必非天主明矣。』由此，在杨光先看来，利玛窦、汤若望等把一个『正法之罪犯』，说成是『造天之圣人』，『孩儒我中夏』，其用心是很险恶的。他说：

耶稣得为圣人，则汉之黄中、明之白莲皆可称圣人矣。耶稣既钉十字架上，则其教必彼国所禁；以彼国所禁之教而欲行中夏，其衷诿可测哉！

其三，天主教有悖于中国的人伦大道。在杨光先看来，耶稣师徒谋反于本国，耶稣之母玛利亚有夫若瑟而曰耶稣不由父生，以及禁止皈依天主教的人供奉祖先的牌位等，都与中国的人伦大道背道而驰。若放手让这样的邪教在中国肆意发展，则无异于引导自己的民众于无君无父的境地。

其四，传教士是冒牌的儒教徒，『适应儒家』是割裂坟典。所谓『适应儒家』，即用儒家经典中的概

念、词语乃至儒家思想去阐释天主教，杨光先对此是极力反对的。方豪先生就曾指出：

细阅《不得已》书中最重要的部分，我们立即看出来，杨光先对天主教的反感，是天主教的适应儒家^⑤。

杨氏反对天主教适应儒家的理由，除了他认定天主教是一种邪恶的宗教外，还以为儒家思想理论至善尽美，无需他人穿凿附会：『圣人学问之极功，只一穷理，以几于道。不能于理之外，又穿凿一理，以为高也。』^⑥由此，杨光先认为明季以来的中国士大夫正是误入了利玛窦等人适应儒家的圈套：

利玛窦之来中夏，并老释而排之，士君子见其排斥二氏也，以为吾儒之流亚，故交赞之，援引之，竟忘其议论之邪僻，而不觉其教为邪魔也^⑦。

总之，在杨光先的心目中，天主教无耻下流，一无是处。所以，他认为此教不可一日容于中夏，应厉行禁止。

第三，从正统的中国封建文化和天文学体系出发，认为传教士的西洋新法，在名分上有碍于中国的礼义，在推算的若干细节上，背弃了中国前贤一贯奉行的原则。说西洋新法在名分上有碍于中国的礼义，杨光先主要是反对汤若望在《时宪历》面上，刻上了皇帝的传批『依西洋新法』五字，他说：

夫《时宪历》者，大清之历，非西洋历也；钦若之官，大清之官，非西洋之官也。以大清之官，治大清之历，其于历面上宜书『奏准印造时宪历日』，颁行天下，始为尊皇上而大一统。今书上传『依西洋新法』五字，是暗窃正朔之权以予西洋，而明谓大清奉西洋正朔也！其罪岂当无将已乎^⑧？

杨氏又设想汤若望必会反驳说，这五字是出于皇帝的传批。杨氏接着说，皇上传批之意，是传用西法，而不是要传其所书五字于历面上。即使皇上要传其所书五字于历面上，汤若望也应以偏方小国之法，不敢言大国依之，而引分以辞，更何況，杨氏说：

光先于本年五月内，曾具疏纠正疏，虽不得上达，而大义已彰于天下，若望即当检举改正，以赎不臣之罪。何敢于十八年历日犹然大书五字，可谓怙终极矣！^⑤

在指摘汤若望新法于若干细节上背弃了中国前贤所奉行的一贯原则，杨光先做了一系列事情，真可谓吹毛求疵，喋喋不休。不过，仍可以认为，这主要还是出于其浅薄的学识及顽固保守的思想认识。从《不得已》中可以看到，杨氏指摘汤若望新法的文章前后约有七篇：即顺治十六年的《摘谬十论》、十七年的《正国体呈稿》、《中星说》、《选择议》、康熙元年的《孽镜》、三、四年的《日食天象验》、《合朔初亏时刻辨》，真可谓洋洋大观。但实际上，所涉及的问题前后重复，相互掺杂，并不很多。下面，就以其《摘谬十论》为例，作些剖析：

所谓‘十谬’者，即指摘新法有一、不用诸科较正；二、一月有三节气；三、二分二至有长短；四、夏至太阳行迟；五、移寅宫箕三度人丑宫；六、更调觜参二宿；七、删除紫气；八、颠倒罗计；九、黄道算节气；十、历止二百年等谬误。其中，五、六、七三条，实为顺治十四年吴明炫弹劾汤若望第二疏中的内容。对于这十摘，汤若望对其部分（吴明炫所摘三条）、南怀仁就其全部，曾先后做过淋漓尽致致的答辩^⑥。下面，对杨氏所摘诸款，稍作剖析。

所谓不用诸科较正，是说汤若望的新法推算，不用回回科之凌犯比较，不用天文科之测验参考，不用漏刻科候气飞灰验证。其实，正如南怀仁所说：

较正之说，不过因己法有差，始借他法之不差者以较正之。今三科所用之法，即明季已坏之法，光先竟欲以良法而就正敝法，是不犹问道于盲乎？

一月有三节气，是说顺治三年十一月，新法一月有三节气之谬误：初一大雪，十五冬至，三十小寒。杨光先的出发点是中国传统历法体系中的平分节气，所谓「历法每月一节气，一中气，此定法也，亦定理也」。杨氏此摘也是站不住脚的，不仅与天象实测不合，而且，据南怀仁揭露，杨氏也不能遵守他自己所说的：「定法」、「定理」，康熙七年所进之历，八月中止载秋分一气」。

至于二分二至长短之谬，是说新法春分至秋分及秋分至春分，冬至到夏至与夏至到冬至的天数不一致，杨氏以此为谬。与「二摘」同理，杨氏的出发点仍是传统历法体系中平分二分二至的错误方法。杨氏四摘新法夏至日行迟之谬，比前三摘更可笑：杨光先事先根本没有弄清楚新法实际上是怎么说的，就忙着摘起「谬」来了。新法以为节气有日数，有度数，而日数与度数不等：从春分至秋分与从秋分至春分，太阳所行黄道都是一百八十度，但前者约用一百八十六日，后者约用一百七十八日。是在赤道北多行八日。就是说，太阳在南北所行黄道度数同，而日数不一致，由此有迟疾之分。杨氏根本没有搞清这一点，因妄说新法因夏至昼长，故说日行迟，冬至昼短，故说日行疾。

接下来五、六、八摘，所指虽别，但实质与前数摘一样：就是究竟是以中国传统历法体系中的一些

强天以从人的法则为准，还是以合于天象实测的西洋新法为是？杨氏站在前者的立场上指摘后者，其结果是可想而知的。

杨氏七摘是所谓删除了紫气，他说：

古无四余，汤若望亦云四余自隋唐始有。四余者，紫气、月孛、罗喉、计都也。如真见其为无，则四余应当尽削；若以隋唐宋历之为有，则四余应当尽存。何故存罗计、月孛，而独删一紫气？

实际上道理很简单：新法以为紫气无象，且推算历日也无用处，所以删去了；而罗计、月孛推算历日要用，故留^⑤。由此摘可见杨氏攻击新法的标准和着眼点。

九摘新法以黄道算节气。是杨氏不但未明新法，也并不清楚旧法的前提下的一个妄摘：按照中国传统天文历法体系，算节气是平分黄道之日数，新法则是平分黄道之度数，这是二者之别。杨氏不明此，说什么「节气当从赤道十二宫匀分」、「新法以黄道阔狭之宫算节气」，均属无稽之谈。

杨氏十摘新法止二百年之谬，是说「皇家享无疆之历祚」，汤若望进二百年历是违背了「臣子于君，必以万寿为祝，愿国祚之无疆」的一贯作风。杨氏大概想把历法问题、科学问题政治化。但实际上杨氏的指摘又是在未明新法真相的情形下的一个妄言。南怀仁说：「新法一年一进历，无以异于前人，安有进二百年历之事？」原来是因新法历书中载二百年年根，「此数于历法为百分之一，即与历元同意」，杨氏把这个作为「止进二百年历」的凭证了；即使这样，据南怀仁说，所上历书中除载《二百恒年表》外，《有《永年表》，上括四千年，下括四千年，又立变通之法，可以再推恒年表、永年表，迄无穷尽，岂止二百

年之历者」？

由上所述，足可以见到杨光先指摘新法「扰纪」之一斑了。从被具体的天象实测证明了是误谬的、或干脆是被作者错误地理解了的一些中国传统天文历法知识出发，指摘屡被天象实测验证而改进了的新法，这就是杨氏《摘谬十论》、甚至他对西洋新法的所有指摘，在科学上不但站不住脚，且自身陷于虚妄可笑的根源。用南怀仁的话说即是：「光先论说多而所指意则一，因不明所以然之理，故妄发虚谬之谈。」^①

杨光先排教思想最基本的就是上述三个方面。若要继续深究其排教的思想认识根源，不外乎以下两个方面：其一，基于中国传统文化的认识氛围。这一点已十分清楚，上面的讨论事实上已经兼及。其二，直接上承晚明反教士大夫的排教思想。这一点似也无需多说。显然，康熙初排教案是万历四十四年（一六一六）南京教案以来中西文化在宗教和科学两个核心问题上继续交锋的一个结果，而杨氏排教思想与晚明反教士人的思想有明显的渊源关系。对此，若把徐昌治编辑的反映晚明士人和僧人的反教言论集《圣朝辟邪集》与杨光先的《不得已》作些比较，即可看出。

需要特别注意的是，杨氏对传教士的所有指控，并不可简单地全归之于他的思想认识。出于实践其排教思想的策略需要，杨氏对传教士的一些指摘，确实是玩弄了一些颠倒黑白、弄虚作假的伎俩的。下面，仅选其中最具有代表性的一例、所谓的「荣亲王葬期之误」，做些分析。

荣亲王，顺治幼子，生于顺治十四年十月，死于第二年正月，文献或说其「生二岁，未命名，薨」^②，算

的是年头；或说『皇子生甫四月而薨』^⑤，则指实际存活月数。它们是一致的。荣亲王的生母为孝献皇后董鄂氏，曾倍受顺治宠幸。爱其母恩及其子，所以，数月之死婴，也被『追封为和硕荣亲王』^⑥。不仅如此，为寄托哀痛之情，顺治曾下令大兴土木，为子建造陵园，圈占的土地里竟有许多寺庙、坟墓^⑦，其规模可以想见。而且，在其葬日，就曾兴起过一场大狱：

先是钦天监择于本年八月二十七日辰时葬荣亲王，礼部尚书恩格德、郎中吕朝允等误用午时，钦天监五官掣壶正杨宏亮因争不得，至是宏亮发其事^⑧。

结果，吕朝允等二人被斩，贾一麟等四人『革职，鞭一百』，尚书恩格德『革职解任，侍郎渥赫，罚银七十两』^⑨。对此事，《汤若望传》也有一个交待，恰好可补充上述资料中不及说明的一些细节：

这次殡葬仪式，是归满籍之礼部尚书恩格德之所办理，他竟敢私自更改殡葬时刻，并且假造钦天监之呈报。于是，这位皇太子，便被在一个不顺利的时刻安葬。（事发后）汤若望为保护他手下的属员起见，对于这位大臣的擅改与捏造，具析奏明朝廷，这位大臣因他所犯的这重大罪恶自然要被判处死刑。汤若望为他向皇帝求恩，所以他竟得免除死刑，仅只革职充军。这位大臣不但向汤若望表示感恩，反向汤若望衔了一种极端的仇恨^⑩。

数年以后，这位恩格德便与极端仇教的杨光先结盟，不惜旧案重提，嫁祸于人，在杨氏的操纵下，荣亲王葬期之误，不再是将辰时改为午时，而是当时钦天监在选择日辰时，不用正五行，而用了什么『颠倒』五行的《洪范》，致使其所择山向年月，『俱犯忌杀』。且由此引起的大凶，还累及了荣亲王的生身父母：董

鄂氏十七年八月薨，紧接着顺治帝也龙驭宾天了。汤若望及他的部下，被指控必须为这一系列事件负责。所以，康熙四年汤若望被革职，监中李祖白等官员被杀、被流，实因杨氏这一指控。杨氏就曾这样表白过：

皇上杀钦天监五官及流徙已死刘、贾二人之家属而不赦者，以其用《洪范》五行而暗害国家也^②。

就这样，杨光先不是以他对汤若望等「图谋不轨」的指控，或对天主教的指摘，也不是以他对西洋历法的攻击上，打倒汤若望的。因为那些指控或属于虚乌有，或朝廷不以为然，或者在具体的实测中无法证验。而在荣亲王葬事上，杨氏用阴谋布陷阱，不惜把迷信政治化，最后实现了他的目的。

二二

若把杨光先一生的事迹，作个归纳，大体不外乎两件事：劾权贵，斥西教。杨氏对他那个时代和对后世的影响，具体就是从这两件事上引发出来的。

平心而论，杨氏于崇祯中对陈启新和温体仁的劾奏，其主观动机、或说是政治意向是不明确的：杨氏只是「卫道」，还是想搞政治投机？有关资料未作交待，杨氏行为本身也不能回答这一问题。不过，就产生的社会效果而言，还是有一定的积极意义。陈、温是当时公认的奸臣，特别是后者乃明末有名的奸相，杨氏的弹劾，又一次制造了社会舆论，扩大了倒陈、温的声势，加速了其垮台的进程，从而对整顿晚

明的吏治起了一定的作用。可能正是出于这个缘故，所以，「身不列于宫墙，名不挂于仕版」的杨光先，在当时确曾名噪一时：

（杨氏）一旦起而劾权要，其先后章疏与《正阳忠告》诸刻，顿令长安纸贵。当其昇棺之日，赠诗者盈棺，廷杖之日，观者万人，靡不为先生称佛名号^②。

不过，也有截然不同的看法。王士禛评论说，杨氏的举动，妄得了敢言的名声，实「市儇之魁也」^③。

杨光先能在十七世纪中叶的中国，乃至西方大名鼎鼎，最基本的原因是他的反教及成功地发起了明清以来中国历史上的第二次排教案。这一事件影响至巨，它宣告了中国历史上一个较为开放的时代 的结束，而事实上成为随之而来的主要是向着封闭推进的一系列变化的前奏：康熙晚年及雍乾以后的 严行禁教，都以此事件后开始奉行的禁教政策为先声；明清间，欧洲天主教在中国传教的黄金时期，自 此基本上结束；明万历初年以来中国和欧洲文化交流的进程，从此又迟缓下来。

当然，要把这一系列变化的导因，全归于杨光先所掀起的这场排教案，那也是不符合历史事实的。因为在杨光先发起教案之前和同时，在中国的士大夫中，就客观存在着一个排教集团，他们就曾组织和发起过万历四十四年（一六一六）教案；又，在杨氏发起教案之后，在东西方的教会界，围绕着中国耶稣会传教士的『适应儒家』，有过一个足以摧毁利玛窦以来中国传教成果的『礼义之争』。这些潜在的排教因素和事实上已经出现过的严重分歧，都促成过上述的一系列变化。但无论从什么角度来看，杨氏所发起的这一事件，与上述一系列变化的关系是密切的。职是之故，后代对于杨光先的评价，无论褒贬，

都是从这些变化立论的。肯定杨光先者，事实上肯定的即是上述一系列变化。这以清人和受够了列强侵入之苦的近代人，有此态度者最多。钱大昕于嘉庆四年（一七九九）的评论，最早定下了这种评价的格调：『其（杨氏）诋耶稣异教，禁人传习，不可谓无功于名教者也。』^②钱琦于道光二十六年（一八四六）的评说，把这种赞许推向了极致：

天主教之不敢公然大行，中国之民不至公然行天主教而尽为无父无君之禽兽，皆杨公之力也。

正人心，息邪教，孟子之后一人而已^③。

而事实上，现代一些学者的论点，仍在一定程度上沿袭了清人的看法：对杨光先的排教，他们也要『一分为二』，结果，这被肯定的一半，实际上是清人观点的重复。而这是笔者不能苟同的。杨光先的排教是明万历以后中欧文化交流成果的彻底否定，是对明季清初几届政府（具体涉及万历、天启、崇祯、顺治和康熙五代）的欧洲传教士政策的坚决批判。从某些方面来看，杨氏的否定和批判，也是击中了一些问题的要害的。如对于天主教，杨氏至少是较清楚地认识到了它与中国社会、政治和文化，尤其是与中国伦理道德观念的不相一致，以及这种宗教对于瓦解、离析、改变中国民众的传统思想意识所具有的潜在危险。但是，杨氏的排教，不仅拒绝宗教，同时也反对传教士介绍进来的西方科技，而其排教的最终目的，则是要把当时事实上扮演着中西文化交流使者角色的传教士彻底驱逐出中国。仅此观之，我们即可认定，杨光先的排教思想是保守的、落后的，杨光先排教的所作所为，是应予以否定的。

大量史实表明，明季清初，中国这个曾经睥睨一切的东方大国，开始与处于巨大变动中的世界暗暗

合起脉搏来了。古老的、封闭的，正处于衰败中的华夏文明，忽然具备了一个更新机制、发展自己的机会。在一定意义上说，西方传教士的东来，是促成这种机遇的外因。他们在古老停滞的中国与正在走向近代化的欧洲之间，搭起了一座桥，桥上渡《圣经》，也渡欧洲的科技成果及其他文化。在瀛海环山的封闭式国土上，习惯于以『天下』为己任的中国人，正可以借着这个机遇，走向真正的天下和世界。可是，传统社会本身所具有的惰性及寄生于这个社会上的顽固执着于自己文化和伦理传统的大多数中国士人，狭隘、小气，在怀疑、恐惧中阻拦、破坏那种并不容易建立起来的交流，杨光先正是这种落后势力的代表。

诚如许多人指出的那样，西方传教士到东方，到中国来的背景确实是复杂的，但就明清初中国尚拥有的国力，特别是传教士派出机构所制订的具体方针观之，来华教士的目的，无非是要通过学术为媒的手段，从信仰上归化中国人。事实上，从明万历到清乾隆统治时期，传教士除了弘教和传播西洋科技，并没有其他非分的举措。所谓『大都聪明特达之士，意专行教，不求禄利，其所著述，多华人所未道』^②；杨光先指摘其人『谋为不轨』种种，实在是捕风捉影，没有任何根据。

①载明·焦竑《国朝献征录》卷四八。

②据《杨公墓志铭》，杨升赴京为修《永乐大典》。

③《明史·杨宁传》。

④⑤⑥⑦《清史稿·杨光先传》。

⑤⑥⑦《康熙歙县志》卷八《恩荫》，卷九《人物》，卷八《武进士》。黄一农《杨光先家世与生平考》，载台湾《国立编译馆馆刊》，第十九卷第二期。（一九九〇）

⑥《一叩闾辞疏》。

⑦⑧《回教徒对于中国历法的贡献》。载《青年中国季刊》一九四〇年一卷一期。

⑧《崇禎实录》卷九。

⑨⑩《明史·姜琛传》。

⑪此为《明史·姜琛传》说，杨氏有不同说法，见《四叩闾辞疏》。

⑫⑬《明史·温体仁传》。

⑭⑮王泰征《始信录序》。

⑯⑰⑱⑲⑳㉑㉒㉓㉔㉕㉖㉗㉘㉙㉚㉛㉜㉝㉞㉟㊱㊲㊳㊴㊵㊶㊷㊸㊹㊺分别见原书页四七三，四七二，四九四，四七七，四八五，三二二。商务印书馆一九四九年版。

㉞⑳《与许青屿侍御书》。

㉟㊱㊲《正国体呈稿》。

㊳㊴㊵㊶㊷㊸㊹《清圣祖实录》卷一四，一四，一四，二六，二七，二八。

㊹㊺㊻《请诛邪教状》。

㊼《清世祖实录》卷一〇九，一一〇，一一三。

㊽利类思《不得已辩·自叙》。

④⑤⑥⑦⑧⑨⑩⑪⑫⑬⑭⑮⑯⑰⑱⑲⑳㉑㉒㉓㉔㉕㉖㉗㉘㉙㉚㉛㉜㉝㉞㉟㊱㊲㊳㊴㊵㊶㊷㊸㊹㊺㊻㊼㊽㊾㊿

⑤⑥《汤若望传》页五一四—五一五，四八五。

⑦⑧《康熙歙县志》卷九《人物》载，「授（光先）钦天监监正，凡九叩闾，十三疏辞，弗允，勉就职」是无根据的。

⑨⑩《清圣祖实录》：「康熙四年丙午」条载，礼部奏折中，提到为回回科添设两名博士事。

⑪⑫《四叩闾辞疏》。

⑬⑭⑮⑯⑰⑱⑲⑳㉑㉒㉓㉔㉕㉖㉗㉘㉙㉚㉛㉜㉝㉞㉟㊱㊲㊳㊴㊵㊶㊷㊸㊹㊺㊻㊼㊽㊾㊿
⑳参见《圣祖实录》「康熙七年八月丙申」条，据其可知，复用回回历计划自此方提上日程。所以，一些文献声称，自光先上任用回回历的说法不当。又，据下文，此后回回历实未及推行。

㉑①《清史稿·时宪志》。

㉒②见原书页三一。

㉓③徐宗泽《中国天主教史》页七九。

㉔④《天主教传入中国概况》页二八。

㉕⑤刘准《天主教传行中国考》。

㉖⑥见「康熙四年乙巳三月」条。

㉗⑦见《梁启超论清学史二种》页四八四脚注。

㉘⑧见《回族杨姓来源述》，载《回族研究》一九九一年第一期。

㉙⑨⑩《明末清初天主教适应儒家学说之研究》，载《方豪六十自选稿》页二二五。

㉚⑪《康熙政要》卷八。

⑤《孽镜》。

⑥《客舍偶闻》，北图北海分馆有藏本。

⑦方豪《中国天主教史人物传》中《李祖白传》。

⑧如《正教奉褒》就载录了顺治十八年汤若望七十寿辰时，他们所赠的诗文。

⑨⑩⑪⑫《辟邪论》下。

⑬⑭⑮⑯《辟邪论》上。

⑰《辟邪论》中。

⑱⑲汤·南的答辩俱见南怀仁《历法不得已辨》，下有关论述，本此不注。

⑳《清史稿·诸王传》。

㉑⑳㉒㉓《清世祖实录》卷一一五，一一五，一一六，一一二，一一二。

㉔王士禛《池北偶谈》「不得已」条。

㉕㉖分别见于二人为《不得已》所撰跋语。

㉗《明史·意大利亚传》。

审 订：傅玉璋
责 任 编 辑：诸伟奇
责 任 校 对：古 众
封 面 设 计：国 亮 弘 伟

ISBN 7-80630-413-4



9 787806 304136 >

ISBN 7-80630-413-4
K · 183 定价：14.60 元